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
程（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核查报告

附件

建设单位（盖章）：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附件 1 环评报告批复	1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	5
附件 3 施工图设计批复	11
附件 4 房产证	14
附件 5 增殖放流证明文件	16
附件 6 施工期船舶垃圾接收证明	56
附件 7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116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51
附件 9 码头防治船舶污染海洋应急能力建设服务合同	255
附件 10 营业执照	315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316
附件 12 监理总结报告	318
附件 13 抛泥合同	331
附件 14 抛泥区域合规证明	340
附件 15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344
附件 16 施工期垃圾处置协议	526
附件 17 港口经营许可证	528
附件 18 检测报告	529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保审环准〔2018〕32 号

关于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17]123 号）以及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 万元建设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项目位于天津港大沽口港区，大沽沙航道以南，二港池以西区域，选址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 7 座配套码头及接岸引桥、出运通道等码头工程，不包括码头后方基地陆域工程。工程库线总长约 1631 米，总用地面积为 90.6535 公顷，其中码头透水构筑物

用海7.0840公顷，港池尾港83.5695公顷，码头总出运能力为5.7万吨/年。项目环保投资755.72万元，占总投资的1.242%，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物处理、环境监测及监理、海洋生态补偿、运营期噪声防治、环境监测及环境风险防范等。

行政审批局依法征求了海洋、海事和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告书的意见。2018年7月3日-7月16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情况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网上办事大厅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18年7月17日-7月23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网上办事大厅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及报告书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贵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施工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

（二）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气产生。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后方基地，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先期送往天津临港经济区胜利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按规划调整进入新建临港经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2/356-2018）中三级限值要求；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带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对于未安装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船舶。生活污水排入污水舱，委托具备船舶油舱清洗接收能力及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底舱含油污水应由船舶自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如停留时间长或者存储能力不足时应交由具备船舶油舱清洗接收能力及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底舱含油污水排放须满足《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相关限值要求。

(四) 选用低噪声生产和辅助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码头平板车、门机等装卸噪声及船舶航行噪声等。落实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分类规范存放。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清运；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后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须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

(六) 本工程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对海洋生物资源的损失由相关主管部门征收生态补偿金。建设单位须同地方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海洋生态补偿协议。

(七) 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以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八) 落实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做好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排水量不超过 600 吨/年，COD 排放量不高于 0.018 吨/年，氨

量不高于0.0009吨/年。（以排入外环境计）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三）《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

（四）《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五）《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八）《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此复



2018年7月25日

抄送：城市环境管理局、中奥五洲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7月25日印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文件

津港航许可〔2023〕9号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关于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二期） 初步设计的批复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请示》（海油工程函〔2023〕1号）收悉。经审查，《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二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设》）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 1 —

本工程位于天津港大沽口港区装备制造业发展区，借用北侧一期工程 61 米岸线建设 1 个 5 万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停靠 30 万吨 FPSO（压载）设计，占用岸线 172 米。

二、总平面布置

同意《初设》提出的总平面布置方案。码头采用趾片引桥式布置型式，码头前沿顶高程为 6.0 米（天津港理论最低潮面，下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 270 米，其中码头近岸侧 105 米范围设计底高程为 -10.0 米，前沿线以东 105 米至 270 米范围设计底高程为 -12.0 米，港池及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为 -12.0 米，回旋水域直径为 395 米。

为了保障本工程及相邻泊位通航安全，一期工程 30 万吨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压载）泊位和 3 万吨级泊位北侧港池设计底高程调整为 -14.0 米，一期工程 5 万吨级泊位码头前沿线以东 105 米至 270 米范围及东侧港池设计底高程调整为 -12.0 米。

三、水工结构

同意《初设》推荐的码头水工建筑物结构方案一。码头由前方桩台、出运通道和接岸结构组成。前方桩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宽度为 25.0 米。桩基采用 700 毫米×700 毫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排架间距为 7.0 米或 6.5 米。码头上部结构为预制预应力混凝土横梁、轨道梁、连系梁、面板、预制混凝土管沟梁和靠船构件。

出运通道 3 长度为 88.3 米（包括码头宽度 25.0 米），宽度

为 60.0 米（其中前桩台后方北侧 10 米为辅助作业区），设计顶高程为 6.0 米。通道采用桩基墩台结构，码头前沿结构段墩台厚度为 2.0 米，承台宽度为 50.0 米，桩基采用 700 毫米×700 毫米预应力方桩，临近一期工程局部采用灌注桩进行过渡衔接。码头前沿设置靠船构件，后方结构段墩台厚度为 1.8 米，桩基采用 700 毫米×700 毫米预应力方桩，靠近陆域采用直径为 1000 毫米的灌注桩。

码头接岸结构为已建临港工业区二期围海工程的内港池西围堰，对围堰进行水泥搅拌桩处理。

四、装卸工艺

同意《初设》提出的装卸工艺方案。与一期工程共用门座式起重机，一般构件通过牵引平板车运送至码头，再通过门座式起重机或船吊完成装卸作业；海工组块、模块采用 SPMT 模块车通过出运通道 3 滚装出运。

五、航道、锚地及导助航设施

同意《初设》的航道、锚地及导助航设施设计。航道利用已建成的大沽沙航道，锚地近期利用天津港现有锚地，远期可利用规划锚地。将 TZ3#浮标移位至本工程港池南边线以南，一期工程的 2 号灯桩移位至本工程泊位南端点。

六、配套设计

同意《初设》的配套设计，建设单位要按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等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措施。

七、工期

同意工程工期为 12 个月。

八、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的编制原则和办法符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工程总概算核定为 14008.55 万元。

附件：工程概算



2023 年 5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总概算表

工程名称：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新建项目码头工程（二期）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定概算（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1788.43
一	岸线疏浚工程	206.84
二	码头工程	9103.39
三	岸坡加固及护岸工程	1397.23
四	供电、照明工程	862.98
五	给排水工程	94.63
六	信息工程	3.08
七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75.03
八	动力工程	63.10
九	环境提升工程	0.25
十	事故应急工程	3.00
十一	其他工程	44.04
十二	临时工程	33.88
	第二部分 其他费用	1934.98
一	海域使用金	13.20
二	生物补偿费	37.72
三	勘察设计费	387.31
四	前期工作费	165.32
五	设计费	398.74
六	勘察费	328.74
七	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费	30.88
八	监理费	384.21
九	前期代建费	41.45
十	桩基及岸线检测费	150.00
十一	工程审计费	28.10
十二	造价测量费	4.85

序 号	工程或费用科目	时间期限（天）
1	工程保险费	25.00
2	进口材料、设备费用	270.00
3	其他费用费	220.00
4	合计	515.00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文件

津港航许可〔2023〕17号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关于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二期） 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二期）施工图的请示》（海油工程函〔2023〕2号）收悉。经审查，《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施工图》）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 1 -

本工程位于天津港大沽口港区装备制造业发展区，借片北侧一期工程 61 米岸线建设 1 个 5 万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停靠 30 万吨 FPSO（压载）设计，占用岸线 172 米。

二、总平面布置

同意《施工图》的总平面布置设计。码头采用连片引桥式布置型式，码头前沿顶高程为 6.0 米（天津港理论最低潮面，下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 270 米，其中码头迎岸侧 105 米范围设计底高程为 -10.0 米，防冲线以东 105 米至 270 米范围设计底高程为 -12.0 米。港池及回淤水域设计底高程为 -12.0 米。回旋水域直径为 395 米。

为了保证本工程及相邻泊位通航安全，一期工程 30 万吨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压载）泊位和 3 万吨级泊位北侧港池设计底高程调整为 -14.0 米，一期工程 5 万吨级泊位码头前沿线以东 105 米至 270 米范围及东侧港池设计底高程调整为 -12.0 米。

三、水工结构

同意《施工图》的码头水工建筑物结构设计。码头由前方桩台、出坞通堤和接岸结构组成。前方桩台采用高性梁板结构，宽度为 25.0 米。桩基采用 700 毫米×700 毫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排架间距为 7.0 米或 6.5 米，码头上部结构为预制预应力混凝土横梁、轨道梁、连系梁、面板、预制混凝土管沟梁和靠船构件。

出坞通堤总长度为 88.3 米（包括码头宽度 25.0 米），宽度

为 60.0 米（其中前桩台后方北到 10 米为辅助作业区），设计顶高程为 6.0 米。陆域采用桩基墩台结构，码头前沿结构段墩台厚度为 2.0 米，承台宽度为 50.0 米，桩基采用 700 毫米×700 毫米预应力空心方桩，临近一期工程岸部采用灌注桩进行过渡衔接。码头前沿设置靠船构件，后方结构段墩台厚度为 1.8 米，桩基采用 700 毫米×700 毫米预应力空心方桩，靠近陆域采用直径为 1000 毫米的灌注桩。

码头接岸结构为已建临港工业区二期围海工程的内港池西围堰，对围堰进行水泥搅拌桩处理。

四、配套设施

同意《施工图》的装卸工艺、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动力、控制等配套设计。



2023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Figure 1-1 shows the front and back covers of a re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al Estate Certificate' (不动产权证书). The front cover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center. Below the emblem, the titl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al Estate Certificate) is printed in large, bold, gold characters. The back cover is plain red with a small blue logo at the bottom left corner.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渔资环便〔2018〕17号

关于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对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意见的复函

海诚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对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函》（海油工程函〔2017〕1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以上专题报告的主要结论及渔业资源保护和补偿措施，具体意见如下：

一、专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和结论纳入项目环评报告，渔业资源保护和补偿措施纳入环保措施，渔业资源生态补偿经费纳入项目环保投资。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当按照我局的意见，履行相关承诺和协议，切实落实渔业资源保护和补偿方案及措施，并特别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以保护区主要保护物种的特别保护期（4月25日-6月15日）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悬浮物污染；

(三) 采取增施肥料等措施，修复受损渔业资源；

(四) 加强渔业资源环境监测，做好施工期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三、渔业资源保护和补偿措施与主体工程要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并落实到位。

四、天津市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渔业资源保护和补偿措施的落实。

此复



抄送：天津市农业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渔业资源 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论证意见

2019年11月13日，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渔业资源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该方案以《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对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及增殖放流等方面的管理、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为编制依据，进行编写。

二、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对渔业生物资源损失补偿金额为125.72万元。该方案通过放流中国对虾（8333万尾）、三疣梭子蟹（125kg）、褐牙鲷（13万尾）、半滑舌鳎（15.5万尾）等措施，以期达到修复受损渔业资源的目的。

三、实施方案编制规范，合理可行，可以保证增殖放流的顺利实施，资金预算基本合理。

综上，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方案通过论证。

组长签字：



2019年11月13日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
渔业资源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审查会专家签到表

2019年11月1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职称	签名
1	邢克毅	天津海洋馆	教授	邢克毅
2	外金生	天津师范大学	教授/院长	外金生
3	刘克余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副所长	刘克余
4	寇恩善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寇恩善
5	于燕光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	站长（高级工程师/科长）	于燕光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
渔业资源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审查会签到表
2019年11月1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职称	签名
1	王永生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处长	王永生
2	王立平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部门科长	王立平
3	张浩强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项目副经理	张浩强
4	廉超志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项目副经理	廉超志
5	金新社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项目 QHSE 经理	金新社
6	刘建军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项目 QHSE 经理	刘建军
7	谷润清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HSE 工程师	谷润清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码头工程渔业资源修复增殖放流服务 工作合同

(合同编号: Z20ZBENT0448)

甲方: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神堂水产育苗养殖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 页

苏 乙

朱

目 录

合同正文	3
商务条款	4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4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和方式	4
第三条 验收标准、方式及服务质保期	5
第四条 合同价格	5
第五条 支付方式、条件及甲方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5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6
第七条 工作变更	6
第八条 争议与协调	6
第九条 不可抗力	7
第十条 权利保证和成果归属	7
第十一条 保密	7
第十二条 保险及劳动保护	7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8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9
第十五条 联系	9
第十六条 附则	9
附件A:《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11
附件B:《合同分项价格及变更费率》	15
附件C:《廉洁协议》	16
附件D:《提交文件清单》	17

合同正文

本合同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其注册所在地在天津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其注册所在地在天津的天津科鑫水产育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咨询服务工作达成一致,在天津签订。

甲方需要乙方为其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咨询服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如无另外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技术服务”、“服务”、“服务项目”均指此专项技术服务),并且鉴于乙方愿意承担上述服务,并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成果,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商务条款第一条;

二、服务期限:详见商务条款第二条;

三、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叁仟元整(大写:RMB 1,203,000.00),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为0%,详见商务条款第四条;

四、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合同正文;
2. 商务条款;
3. 附件A:《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4. 附件B:《合同分项价格及变更费率》;
5. 附件C:《廉洁协议》;
6. 附件D:《提交文件清单》;

构成合同的上述几个文件,应当被认为是互相理解的,但当发生含糊或矛盾时,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说明,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次序以上述顺序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天津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科鑫水产育苗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2月10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商务条款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附件A)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详见附件A。
2. 技术服务的要求: 根据服务内容进行溢油工程溢油资源修复增殖放流服务工作, 具体要求见附件A。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地点: 天津。
2. 技术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2020年3月10日; 完成日期: 2021年3月31日。
3. 技术服务方式: 本项目苗种放流的苗种为中田对虾、三疣梭子蟹、褐牙鲷、半滑舌鲷。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溢油资源修复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开展苗种采购、培育、检验检疫、运输、投放及投放后的检查等工作, 保证质量和质量、数量和供应时间, 确保放流成功。并通过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
4.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中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如果甲方书面同意部分分包的, 乙方仍应对第三方所有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并应同第三方约定, 甲方有权直接向该第三方索赔或要求乙方和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验收标准、方式及服务质保期

1. 技术服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溢油资源修复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标准, 采用甲方签发的工确认单方式验收, 由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2. 本合同乙方服务项目质量保证期为服务完成后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或错误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所引起的问题除外。
3.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验收或确认, 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包括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RMB: 1,203,000.00);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增值税)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RMB: 1,203,000.00); 合同标的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0 %。费用明细见附件B。此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及完整履行本合同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付出的下述费用: 研发费用、材料费、乙方人员工资、奖金、差旅费、各项补贴、资料费、评审费、出版印刷费、专利权、著作、管理费、税金(包括增值税)、利润、保险等相关费用, 服务费不受国家政策、制度要求、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

第五条 支付方式、条件及甲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1. 乙方完成苗种投放及投放后的检查等工作, 通过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 验收报告向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备案后, 经甲方确认, 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人民币 1,203,000.00 元。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后, 以上各期付款条件具备时, 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支撑文件(包括附件D-1《完工确认单》、附件D-2《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45】日内, 以电汇的方式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发票或支撑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提交有关文件。乙方重新开具发票或提供支撑文件, 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重新开具的发票或提交的支撑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发票信息应提供以下内容:

公司名称: 天津神集水产育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833262331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大滩盐村

电话: 67294581

账户名称: 天津神集水产育苗有限公司

开户行: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七台支行

账号: 91104021080016000010571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太平街8号

甲方(章) 乙方(章)

苏

2

李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第二条规定的时间或甲方批准的延期完成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应按下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工作并予以验收的, 或乙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 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作为违约金。

1.2 延期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如达到【10】%,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2.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设计文件、图纸的错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乙方应进行赔偿。

3. 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工作的义务或按合同应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4. 若因乙方更有等原因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承担的任何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任何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七条 工作变更

1. 由于甲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提供的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变更而引起对工作的实质性重大修改或重新进行,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2. 在工作计划里程碑点后甲方提出对具体工作的增减或减少而导致乙方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 合同价格将依据合同明细价格予以增加或减少。

3. 变更费用见附件 B。

第八条 争议与协调

1.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政府机构的行为以及自然灾害(坏天气除外)等。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双方人员、财产的损失,其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得牵连和方。

第十条 权利保证和成果归属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甲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均属于甲方财产,归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工作。

2. 乙方履行合同所完成的或乙方委托第三方所完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成果(包括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其它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为甲方所有。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接受所有改进或革新图纸文件资料——无论该等材料是否由乙方本人持有,或是乙方具体工作人员持有,或是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持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协助甲方申请专利。

4. 对于研究开发的实物资产或成果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

1. 保密内容:甲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所提供的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乙方接受本合同规定工作完成的计算分析资料和其它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将未申请专利的项目成果在国内外科技展览展出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若将要公开发表与项目有关的各类保密资料,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事先向负责该保密资料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确定准予发表后方可发表。擅自发表或泄露秘密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及劳动保护

第十三条 其他

苏

2

李

1. 乙方须按照国家保险有关规定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自费对其所有参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施工设备、车辆、人员及第三方责任投保。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提交保单复印件。任何由于乙方未投保或投保不足或保险的撤销或终止或保险责任范围的缩小所造成的责任和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乙方投保的第三方责任保险,其保险赔偿范围应涵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所有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办公场所的人员应遵照甲方要求劳保着装,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3. 对于乙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最大限度地确保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进行赔偿时,乙方应对甲方全额进行补偿。

4.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购买的保险,乙方应确保保险人放弃对甲方、甲方的关联企业及甲方人员的代位求偿权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5. 本合同规定不能限制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的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并继续未终止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损失和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移交甲方。

2. 由于甲方的原因提前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相应的费用:

- (1) 终止日期以前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2) 合理的有记录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 (3) 乙方所有的有关费用要求均应有发票和相应的支持文件做依据,并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金额,合理费用为限;
-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合同终止,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用以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从甲方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将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文件资料交给甲方,甲方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待甲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后,甲方就合同终止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未付款部分付款,但是,如果甲方完成工作的费用超过了甲方依合同就未完工作部分应付的款额或任何未付乙方的款额,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中扣除这部分差额。

到全部扣完为止,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遵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联系

1. 甲方与乙方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发/送至下述地址:

甲方: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

邮编: 300461

联系人: 余伟群

电话: 13820066032

电邮: ex_ywzhsh@eooec.com.cn

乙方: 天津津京水产育苗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大神堂村

邮编: 300480

联系人: 李秀民

电话: 13820946598

电邮: shenyu01218@163.com

2. 如一方要变更上述通讯地址,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3.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该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第 4 页 共 19 页

苏 2

苏

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妨碍其将来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5.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机构外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序号或品牌。

6.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第 10 页 共 10 页

苏 2

1

附件 A

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下称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唐官屯十路以南，卫津中道以北。项目红线面积约 57.51 万平方米，海域面积约 90.55 公顷（其中滩涂约 7.08 公顷，抛滩、填海面积 83.57 公顷），岸线长度约 1631 米。

经论证，项目占用渔业水域及施工过程会对渔业资源产生影响，需采取增殖放流等措施，修复受损渔业资源。

1.2 工期

预计服务期限：2020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项目实施进度为准。

2.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服务相关工作。

3.服务内容

本项目增殖放流的品种为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褐牙鲷、平游吉福。投标人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填海造地项目码头工程渔业资源修复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开展苗种繁育、培育、检验检疫、运输、投放及投放后的检查等工作，保证苗种质量、数量和供应时间，确保放流成功。

在投放增殖放流过程中，投标人需做好增殖放流的规格调查、计数、运输、投放、验收、档案等工作。放流验收工作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行，并邀请当地渔民群众参加。对渔业资源增殖过程实行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增殖种类、时间、品种、数量、规格等情况。

4.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熟练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执业证书，积极主动依法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秘密，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苗种要求

投标人 盖章

亦

有

品种	数量	规格
中国对虾	不少于 8333 万尾	体长 $\geq 1.0\text{cm}$
三疣梭子蟹	不少于 125kg(约 275 万只)	II 期幼蟹
褐牙鲷	不少于 13 万尾	全长 $\geq 8.0\text{cm}$
半滑舌鲷	不少于 15 万尾	8.0cm > 全长 $\geq 5.0\text{cm}$

3) 投标人原则上应备有用于繁育增殖放流苗种的亲本。亲本数量要满足放流苗种生产需要。亲本应在自然海域捕捞的野生个体或曾提及以上原种亲本种的原始或 F₁ 代较为亲本,且来源、繁育记录清楚完整,确无特殊情况无法自繁自育的,必须提供苗种来源单位的亲本来源及苗种繁育情况证明,且苗种来源单位应符合有关基本条件。

4) 投标人应具备生产设施和苗种生产能力,苗种生产设施齐全,育苗设施规模和苗种生产能力能满足本项目放流苗种生产需要。

5) 投标人应开标前可邀请招标人指名情况对全部或部分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投标人生产能力、育种能力、合同履行能力、业绩、技术能力等方面,并将考察结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和证明,考察认为不能满足本项目供货要求的投标人,在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会议通过,可以否决其本项目的投标。

6)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增殖放流苗种全部依法进行药残检测及苗种检疫,确保健康无病害,严禁用药物投苗,并严禁苗种逃逸苗种。

7) 在增殖苗种培育阶段,投标人应在苗种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执行的苗种生产技术规范进行生产,生产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对亲本选择、饲料、药品、养殖操作等,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法及相关生产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做好增殖生产记录,投放和出具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本批次增殖苗种检测报告,并出具天津市农业生态养殖监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对本批次放流苗种药物残留的检测报告,确保增殖苗种的质量。

8) 在投放增殖苗种过程中,投标人应依照《农业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做好增殖苗种的规格测量、计数、运输、投苗、验收等工作,放流验收工作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行,邀请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当地渔民群众参加,对渔业资源增殖工程实行公示制度,向社会公示增殖区域、时间、品种、数量、规格等情况并保留过程跟踪资料。

9) 苗种验收要求:参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及本地实际情况,由甲方设立第三

为鼓励渔场对各类疏浚物和淤泥弃置情况进行回收，投标人负责配合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验收不合格两次投后而所产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0) 疏浚时间和地点

主要疏浚地点选择在以下二个区域：

- (1) 汉沽：大神堂近岸、沿津塘疏浚、人工岛填海近海域；
- (2) 塘沽：北塘至黄砂岭之间近海、塘沽人工填海区域；
- (3) 大港：泥家河、马道口近岸及附近海域。

品种	疏浚时间	疏浚地点
中民刺虾	2020.05.01—2020.05.15	汉沽、塘沽、大港附近海域
三次梭子蟹	2020.05.01—2020.06.15	汉沽、塘沽、大港附近海域
鳊鱼种	2020.05.01—2020.07.30	汉沽、塘沽、大港附近海域
半滑舌鲷	2020.06.01—2020.07.30	汉沽、塘沽、大港附近海域

11) 计算方式

结合本标有苗单位及疏浚地点实际情况，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SC/T9401-2010)进行计算。

12) 放流方式

- (1) 中国对虾：虾苗在抗盐塑料袋内加水，充氧运输，到达指定地点放流；
- (2) 蟹类：蟹苗放入泡池的桶袋中混匀，放入原料袋充氧机袋，到达指定地点放流；
- (3) 鱼类：在原料袋内加水，放入鱼苗后充氧机袋或专用运输网箱内加水，充氧运输，到达指定地点放流；

所有放流品种须根据放流点水温、盐度提前调节育苗用水的温度、盐度，确保温差 $\leq 2^{\circ}\text{C}$ ，盐度 ≤ 3 。

13)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损失、灭失或损坏，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4)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 1 个月向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及招标人申请验收准备。

(15) 交货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前就产品的合格供货家逐样说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提供非优质进的商品, 视为违约, 为保护招标人合法权益, 招标人要求将商品价值双倍赔偿。同时招标人保留按照现行国家法律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5. 报价说明

1) 报价前应在加上各项工作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以及(A)所有富由招标人承担的税金; (B) 所有交通费、住宿费、租赁费、电话费、传真费、邮寄费(包括工作/开支费用); (C) 所有印刷、装订及复印费; (D) 投标方应所有保险费等等。

2) 本投标报价的价格中均包含本招标文件中工作(承包)范围中所列的所有工作项目及其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项目不发生时, 该项目的费用应予以扣除。三无论工作范围如何调整, 投标人应提出调整率不得因工作范围的调整而调整。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进行报价。

3) 货币计量单位: 人民币。

4) 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投标人应按照报价表中列出项目填报单价和总价。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 工程实施时, 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中。

E. 资格要求

- ◆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投标人应具有相当的规模、雄厚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以及抗风险能力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冻结、破产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在近三年来按期履约履约。没有因投标人违约引起的合同纠纷、仲裁和诉讼记录。
- ◆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力量和技能。投标人应为从事水产苗种繁育的实体, 并具备天津市《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且《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上所列的生产品种必须涵盖本项目拟采购的品种。
- ◆ 供应商具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组成的技术队伍。其中技术人员应具有水产中专以上学历, 从事水产苗种繁育工作3年以上; 拥有生产和质量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以及完整的引种、保种、生产、用药、销售、检验投报等记录; 具备水质和苗种质量检测检测基本能力, 制订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3

《合同分项价格及变更费率》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疏浚资源修复增殖放流服务工作分项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	数量/重量	单价(不含增值税)	单价(含增值税)	小计(不含增值税)	小计(含增值税)	备注
1	中国对虾	万尾	5000, 20kg	99.9784	99.9784	500000	500000	体长 $\geq 10.0cm$
2	三疣梭子蟹	千只	120	1600	1600	200000	200000	11-12幼蟹
3	褐牙鲷	尾	130000	1.5	1.5	195000	195000	全长 $\geq 8.0cm$
4	市港舌鳎	尾	155000	2	2	310000	310000	8.0cm $\geq$ 全长 $\geq 5.0cm$
总计(不含增值税)			1205000					
增值税及税费(0%)			0					
总计(含增值税)			1205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备注：以上费用中包含本项目采购苗池内的苗种采集、苗种培育、苗种运输、苗种投放、以及投放后的投喂、确定放流成功等程序所产生的费用，管理费、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报价人：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项目

苏

李

附件0

《廉洁协议》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天津神堂水产育苗养殖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廉洁管理规定，为规范企业行为，加强企业合同自律与经营管理监督，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

1.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全规章制度，降低服务质量。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经过第三方提供的好处费、回扣、有价证券、招待宴请、礼金和贵重礼品及任何名目的费用。
3.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或卡、拿、要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并举报。甲方将保证乙方正常的业务不因此受到影响。
4. 乙方如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好处费、有价证券、礼金和贵重礼品及回扣，甲方将视其为行贿，并有权中止双方合作关系，取消合格承包商资格。
5.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承担下列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另一方有权以此为由随时终止本合同。
 - (1) 因商业贿赂所得的任何法律利益对方有权不予兑付。
 - (2) 因商业贿赂导致对方负担的任何法律义务对方有权不予履行。
 - (3) 因商业贿赂致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甲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神堂水产育苗养殖有限公司

签字：张西

签字：李业

第 10 页 共 10 页

1

附件 D

《提交文件清单》

附件 D-1: 完工确认单 (包括工作量、工作时、自我评估等, 由承包商完成, 项目经理确认), 作为支付最后款项必要条件清单。

附件 D-2: 付款申请

附件 D-3: 付款申请

附件 D-1

完工确认单

乙方		完工时间	
项目名称:		填写日期:	
1. 工作量说明:			
简述工作量, 并附工作量明细表, 包括具体的设备、人员、工时等信息:			
乙方自我评价:			
就该项目总结、变更、对比报价、工作量的变化等:			
甲方意见:			
乙方签字:		甲方签字:	

附件 D-1 共 1 页

办

办

附件 D-2

付款申请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做的贵公司工作（合同编号：），按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工作。现申请支付费用人民币元整（ RMB 元）。

公司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D-2 共 1 页

办

办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码头工程渔业资源修复项目

总结报告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项目主管单位	1
(三) 项目监理单位	1
(四) 项目验收时间	1
(五) 项目介绍	1
(六) 苗种验收任务	2
(七) 验收组织单位	3
(八) 验收实施进程	3
二、验收准备工作	4
(一) 确定验收专家及专家组成员	4
(二) 验收文件和相关工具准备	4
(三) 确定现场验收方式	4
(四) 验收结果呈现方式	5
三、现场验收	5
(一) 验收安排	5
(二) 验收专家	5
(三) 验收方法	6
(四) 现场验收资料汇总	7
四、项目验收总结	8
(一) 苗种验收结果	9

(二) 苗种验收中问题及改进方法.....	4
1、苗种供应企业.....	9
五、项目验收的经验总结.....	9
(一) 验收前准备工作.....	9
(二) 验收中组织工作.....	10
(三) 验收后整理工作.....	10
六、附件.....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新建泊位修复项目

（二）项目主管单位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监理单位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四）项目验收时间

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21日。

（五）项目介绍

根据国务院《中国水生生物保护行动计划》，建立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害谁修复的原则，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本工程永久性占用海域（透水构筑物）面积为7.0840公顷，为永久性填海，港池疏浚占用海域面积为83.5695公顷，为临时性用海，此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也会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依据《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对辽东湾渤海沿岸州级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评估结果，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对渔业生物资源的影响主要是：（1）永久或临时性占用渔业水域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2）悬浮泥沙扩散对渔业资源的影响。评估经济损失共计 125.72 万元，其中占用渔业水域造成损失 120.21 万元，悬浮泥沙扩散造成损失 5.51 万元。

增殖放流作为一种有效的渔业管理手段已在国内外日益普及，增殖放流是在对野生鱼、虾、蟹等进行人工繁殖、养殖或捕捞天然苗种在人工条件下培育后，释放到渔业资源出现衰退的天然水域中，使其自然种群得以恢复，再进行合理捕捞的渔业方式。多年的实践证明，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是目前恢复水生生物资源量的重要和有效手段，

《报告》建议采用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渔业资源修复，通过合理增殖放流海洋渔业资源种苗，增加渤海湾的水生生物资源量和群体数量，改善渤海湾水域生态环境，落实水生生物补偿措施。

根据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的相关要求，针对补偿资金，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渔业资源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并将通过论证的实施方案报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备案。增殖放流的具体组织工作由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创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增殖放流的验收工作。

（六）苗种验收任务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渔业资源修复项目苗种放流资金约为人民币 1285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实施方案专家论证等其它费用资金为人民币 14200 元（大写：壹万肆仟贰佰元整），验收资金为人民币 38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放流总量为 8636.5 万尾（粒、只），已按照评估损失金额进行了生态补偿。苗种规格严格执行《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渔业资源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进行验收。具体放流品种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验收任务

品 种	规 格	数 量/万尾（只、粒）
中国对虾	体长 $\geq 1.0\text{cm}$	8333 万尾
三疣梭子蟹	11 期幼蟹	175kg (约 275 万只)
褐牙鲷	全长 $\geq 6.0\text{cm}$	13 万尾
平滑舌鳎	$8.0\text{cm} \geq \text{全长} \geq 5.0\text{cm}$	15.5 万尾
合计		8636.5 万

（七）验收组织单位

天津创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赢”）

（八）验收实施进程

项目采用专家现场验收形式。实施进程如下：

(1) 中标单位待苗种达到验收要求后，向创赢提出验收申请；

(2) 由创赢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五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

(3) 专家组对放流苗种的数量、规格进行计数、测量并将数据填至验收表格；(4) 创赢监督苗种的包装、运输和投放过程，并拍照留存；

(5) 创赢负责增殖放流项目文档归集工作。

二、验收准备工作

天津创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着严把苗种质量关，确保放流苗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则，对组织和参与此次验收的项目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方案的培训，确保此次验收程序和执行要点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101-2010）进行。

（一）确定验收专家及专家组组成

验收专家由创赢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库中的专家分属于三家单位，参加此次项目验收的专家共计七人。根据不同的品种要求，每次现场验收抽取专家五人，其中一部分专家负责放流苗种体长测量和放流现场抽样记录，另外一部分专家负责放流苗种重量登记，测量和登记工作结束后最后由专家组统计放流数量和放流规格于增殖放流现场验收单，并签字确认。

（二）验收文件和相关工具准备

在进行专家验收前，组织工作人员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登记表格、直尺、笔、计算器、计量称和天平等相关验收工具以及接送专家车辆、相关费用的申请工作。

（三）确定现场验收方式

专家现场验收形式。对中标企业放流的水生生物进行体长测量、放流抽样记录和放流数量登记，最终由专家统计现场放流数据到增殖放流现场验收单。

为了保证现场审查的真实性，组织工作人员对专家进行的现场抽样及苗种投放实况进行拍照，并留存影像资料。

（四）验收结果呈现方式

现场验收结果包括企业放流规格、放流数量、放流品种、中标单位。

现场验收结果以表格形式统计此次增殖放流的规格、数量、水生生物和中标单位。详见附件。

三、现场验收

本次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渔业资源修复项目现场验收在天津滨海新区汉沽近海海域顺利开展，验收期为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24日。

（一）苗种供应企业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渔业资源修复项目苗种供应企业为：天津神堂水产育苗养殖有限公司

（二）验收专家

创赢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五位专家进行项目现场验收。参与验收的所有专家均熟悉评审验收项目的苗种情况，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分析能力。现列出专家库单位名单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天津港增殖放流项目苗种验收单位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1	袁慧普	女	高级工程师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
2	邓威	男	高级工程师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刘文时	男	教授	天津科技大学海洋学院
4	房恩军	男	高级工程师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
5	刘健	男	副高级工程师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	王燕光	男	工程师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
7	马超	男	工程师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

苗种验收之前，各位专家详细了解增殖放流品种、数量和规格；苗种验收期间，细致观察放流池内的温度、环境；苗种验收期间，对每池/车进行抽样验收，确保抽样具有充分代表性。

（三）验收方法

（1）数量。参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9 计数”及本地实际，对各类放流苗种的计数规定如下：

•

鱼类、虾类：按照小规格苗种计数。

贝类：按照平均壳长的测量结果确定计数方式，(2) 规格。苗种规格以放流现场测量为准，出池前，逐池均量随机取样，取样总数量不少于 50 尾（粒），测量规格，计算规格合格率。规格合格率 $\geq 85\%$ 时，准许出池放流。

(3) 苗种活力。死亡率+伤残率+体色异常率+挂脏率 $\leq 5\%$ 。

(四) 现场验收资料汇总

增殖放流苗种验收形成的验收资料如下：

1、中国对虾：

- (1) 增殖放流现场验收单
- (2) 增殖放流现场记录汇总表
- (3) 增殖放流项目现场验收鉴别表
- (4) 增殖放流体长测量表
- (5) 增殖放流现场抽样记录表
- (6) 增殖放流重量登记表
- (7) 增殖放流现场验收表
- (8) 苗种检验报告、苗种检疫报告

2、鱼（褐牙鲈、半滑舌鲷）：

- (1) 增殖放流现场验收单
- (2) 增殖放流现场记录汇总表
- (3) 增殖放流项目现场验收签到表
- (4) 增殖放流体长测量表
- (5) 增殖放流袋数计数表
- (6) 增殖放流现场抽样记录表
- (7) 增殖放流充氧打包法记录表
- (8) 苗种检验报告、苗种检疫报告

3、三疣梭子蟹：

- (1) 增殖放流现场验收单
- (2) 增殖放流现场记录汇总表
- (3) 增殖放流项目现场验收签到表
- (4) 三疣梭子蟹增殖放流头胸甲宽测量表
- (5) 增殖放流现场抽样记录表
- (6) 增殖放流重量登记表
- (7) 苗种检验报告、苗种检疫报告

四、项目验收总结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渔业资源修复项目验收工作严格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意见》（农办渔〔2017〕49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

专家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把品种质量关，确保了放流苗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一）苗种验收结果

此次苗种供应企业天津种量水产育苗有限公司，计划放流数量为8636.5万尾（粒、只），实际放流数量为9378.6万尾（粒、只）。所提供的苗种品种、规格、数量均已达标，验收合格。验收苗种品种、规格、数量等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二）苗种验收中问题及改进方法

1. 苗种供应企业

苗种供应企业在苗种放流验收前期应准备好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由于苗种投放季节较为炎热中国对虾及一虎梭子蟹适应气温能力较差，中标企业在确定苗种合适放流时间后，及时与验收机构进行联系，以便合理安排中标企业进行放流，确保放流验收的顺利进行。

五、项目验收的经验总结

（一）验收前准备工作

- （1）根据验收时间和验收范围，从专家库中抽取验收专家；
- （2）组织验收车辆申请、人员安排；（3）验收表格打印、尺子、计算器、计量秤、天平等验收相关物品准备；
- （4）提前确定验收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集合时间和地点。

（二）验收中组织工作

- （1）首先向中标企业确定验收日期，提前安排验收时间，使得中标企业能在合适的时间进行苗种投放；
- （2）尽力在专家库中抽取专业知识较强，做事较务实的成员组成验收专家组；
- （3）在验收开始时给相应专家发放相应验收表格和验收工具；
- （4）对验收专家组提供验收需要的辅助工作；
- （5）创融工作人员严格监督苗种的包装、运输和投放过程有专人跟车监督，保证验收的苗种投放到相应海域；
- （6）创融工作人员对苗种验收的重要节点进行拍照。

（三）验收后整理工作

项目验收结束后，创编工作人员收集苗种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相应存档工作。

六、附件

附件 1：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海洋资源修复项目增殖放流汇总表；

附件 2：2020 年 5 月 31 日 放流品种：中国对虾 增殖放流现场验收资料附影像资料；

附件 3：2020 年 6 月 21 日 放流品种：半滑舌鲷 增殖放流现场验收资料附影像资料；

附件 4：2020 年 6 月 21 日 放流品种：褐牙鲷 增殖放流现场验收资料附影像资料；

附件 5：2020 年 6 月 21 日 放流品种：三齿梭子蟹 增殖放流现场验收资料附影像资料。

附件 1: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抛业资源
修复项目增殖放流汇总表:

天津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TIANJIN SHIP POLLUTANTS RECEIVING NOTE

— **ON VESSEL RECEIVED**

二、接收單位 RECEIVING COMPANY

三、接收的毒物种类和数量 TYPE AND AMOUNT OF POISONS RECEIVED

接收单位: 密西沙加市
密西沙加市图书馆 (Mississauga and Brampton)

船长 (签字盖章)
SHIP'S MASTER (Signature and Stamp)

56

2905627

— 851 VESSEL RECEIVED

船名/船号 Name of ship	国籍 Nationality	IMO/船号 IMO/number	船型/类型 Type of ship	公司 Chinese Company	船舶代理人 Shipping Agency
封接22号	中国	—	封接船	—	—

二、接收單位 RECEIVING COMPANY

出件名称 Item of Outgoing	排班工次 Employee Shift	出件完成时间 Time and Date Completed	在库完成时间 Time and Date Completed	排班地点 Plant
无过站余量	陈永强	2017/3/15	2017/3/15	南京 江浦站

三、接收的毒物种类和数量 TYPE AND AMOUNT OF POISONS RECEIVED

[illegible]

销售单位: 安平县
 2007年12月

SEIP'S MASTULL Signature and Stamp

本書統一式二種。第一冊附有附在(3)。第二冊由作者(著)。第三冊由作者(著)。
Note for (1) and (2). Note for (3) is the same as (1) and (2).
Note for (3) is the same as (1) and (2).
Note for (3) is the same as (1) and (2).

BOOK: 1916373

船名/名称 Name of ship	国籍 Nationality	IMO 编号 IMO number	船舶类型 Type of ship	总吨 Gross Tonnage	船舶所有人 Shipping Agent
拉梭 22号	中国		工程船		

貨名 Name of Commodity	單位 Weight/Unit/Qty	進口日期 Date and Rate Imported	進口日期 Date and Rate Consented	件名 Place
王法蘭	1	2014.7.12 15:18	2014.7.12 15:45	香港-德隆

[illegible]

陈旭 (陈宇清)
CHEN'S MANSION (Chen's and Wang)

金華第一山門。第一遊覽古蹟有「古」，第二遊覽古蹟有「藏」，第三遊覽古蹟有「新」。

天津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TIANJIN SHIP POLLUTANTS RECEIVING NOTE

NO. 1816540

一、船舶 VESSEL RECEIVED

船舶名称 Name of ship	国籍 Nationality	IMO编号 IMO number	船舶类型 Type of ship	总吨 Gross Tonnage	船舶代理人 Shipping Agency
天津119	中国	—	打捞船	—	—



二、接收单位 RECEIVING COMPANY

公司名称 Name of Company	接收方式 Receiving way	接收日期时间 Time and Date Started	接收日期时间 Time and Date Completed	作业地点 Place
天津港务局	接收	2018.12.1	2018.12.1	天津港务局

三、接收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TYPE AND AMOUNT OF POLLUTANTS RECEIVED

污染物种类 Type of Pollutants Received	数量 Amount (kg)	污染物种类 Type of Pollutants Received	数量 Amount (kg)
油类 Oily residues		油类 Oily residues	
垃圾 Garbage		垃圾 Garbage	
生活污水 Sewage		生活污水 Sewage	9.3
船舶垃圾 Ship's waste		船舶垃圾 Ship's waste	
A. 塑料 A. Plastic		A. 塑料 A. Plastic	
B. 纸类 B. Paper		B. 纸类 B. Paper	
C. 食品废弃物 C. Food waste		C. 食品废弃物 C. Food waste	
D. 金属废弃物 D. Metal waste		D. 金属废弃物 D. Metal waste	
E. 其他废弃物 E. Other waste		E. 其他废弃物 E. Other waste	
F. 危险废物 F. Hazardous waste		F. 危险废物 F. Hazardous waste	
G. 其他 G. Other		G. 其他 G. Other	
H. 其他 H. Other		H. 其他 H. Other	
I. 其他 I. Other		I. 其他 I. Other	
J. 其他 J. Other		J. 其他 J. Other	
K. 其他 K. Other		K. 其他 K. Other	
L. 其他 L. Other		L. 其他 L. Other	
M. 其他 M. Other		M. 其他 M. Other	
N. 其他 N. Other		N. 其他 N. Other	
O. 其他 O. Other		O. 其他 O. Other	
P. 其他 P. Other		P. 其他 P. Other	
其他 Other		其他 Other	

接收单位 (签字盖章)
RECEIVER (Signature and Stamp)



船长 (签字盖章)
SHIP'S MASTER (Signature and Stamp)



本单证一式二联。第一联由本局留存（白），第二联由船方留存（蓝），第三联由接收单位留存（红）。
This document is in two copies. The first copy is kept by this office (white), the second copy is kept by the ship (blue), and the third copy is kept by the receiving unit (red).
天津港务局船舶污染接收单证
Tianjin Ship's Pollution Prevention Association

191628

船名/名称 Name of ship	国籍 Nationality	预计离港 时间 Expected Time of ship	船舶类型 Type of ship	公司 Owner/Operator	船舶代理人 Shipping Agent
中远202	中国		工程船		

公司名稱 Name of Company	核算方式 Accounting type	適用會計期間 Time and date applied	換算會計期間 Time and date converted	幣別類型 Class
天津港務局	IFRS	2017.1.1 2017.12.31	2017.1.1 2017.12.31	人民幣

[illegible][illegible]

1016023

船名/航名 Name of ship	国籍 Nationality	注册编号 No. of ship	船舶种类 Type of ship	公司 Owner/Transport	代理人 Shipping Agency
中远202	中国	70808	油轮		

公司名稱 Name of Company	獲獎方式 Awarded way	獲獎時間 Time and Date awarded	獲獎地點 Time and Date Completed	獲獎類別 Class
天津港務局	天津港務局	天津港務局	天津港務局	天津港務局

[illegible][illegible]

天津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TIANJIN SHIP POLLUTANTS RECEIVING NOTE

NO. 1518713

一、船舶 (VESSEL RECEIVED)

船舶名称 Name of ship	国籍 Nationality	船舶识别号 IMO number	船舶类型 Type of ship	吨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代理人 Shipping Agency
新嘉达	中国		新嘉达	1524	



二、接收单位 (RECEIVING COMPANY)

单位名称 Name of Company	接收单位 Receiving Unit	接收单位地址 Receiving Unit Address	接收单位电话 Receiving Unit Telephone	接收单位盖章 Receiving Unit Seal
天津港务局	天津港务局	天津港务局	天津港务局	天津港务局

三、接收船舶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TYPE AND AMOUNT OF POLLUTANTS RECEIVED)

污染物名称 Name of Pollutant	数量 Amount	接收单位 Receiving Unit	接收单位盖章 Receiving Unit Seal
油类 Oil			
生活污水 Sewage			
垃圾 Garbage			
其他 Other			

接收单位 (签字盖章):
RECEIVER (Signature and Stamp)

接收单位 (签字盖章):
RECEIVER (Signature and Stamp)

本单证一式两份，一份由接收单位留存，一份由船舶留存。本单证为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的凭证。
This form is in two copies. One copy shall be kept by the receiving unit, and the other copy shall be kept by the ship. This form is the receipt for the receiving unit to receive the ship's pollutants.

天津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TIANJIN SHIP POLLUTANTS RECEIVING NOTE

一、船舶信息 (SHIP INFORMATION)

777 20100000

船名 (Ship Name)	船型 (Ship Type)	吨位 (Tonnage)	国籍 (Nationality)	公司 (Company)	负责人 (Responsible Person)	备注 (Remarks)
8825	58	元	8825	58	元	04 CODE

二、接收信息 (RECEIVING INFORMATION)

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ption)	接收地点 (Receiving Location)	接收量 (Receiving Quantity)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	接收单位 (Receiving Unit)
2010-01-01	2010-01-01	2010-01-01	2010-01-01	2010-01-01

三、接收内容 (RECEIVING CONTENT)

接收内容 (Receiving Content)	接收量 (Receiving Quantity)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	接收单位 (Receiving Unit)
1. 船舶垃圾 (Ship Garbage)			
2. 船舶污水 (Ship Wastewater)			
3. 船舶油类 (Ship Oil)			
4.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5.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6.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7.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8.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9.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10.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11.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12.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13.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14.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15.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16.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17.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18.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19.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20. 船舶其他 (Ship Other)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 接收单位 (Receiving Unit)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 接收单位 (Receiving Unit)

本单证一式两份，一份由接收人留存，一份由船舶留存。本单证为接收人接收船舶污染物的凭证，不作为船舶排放污染物的凭证。
This document is in two copies, one kept by the receiver and one kept by the ship. This document is the receipt for the receiver to receive the ship's pollutants, and it is not the receipt for the ship to discharge pollutants.

船舶港口设施操作安全预防设备确认书

The objective of this document is to ensure that the equipment used in the port facility is safe and reliable.

设备名称 Equipment Name	设备位置 Equipment Location		备注 Remarks
	船位 Ship Position	岸位 Shore Position	
1. 船舶进出港指挥系统 (Ship arrival and departure control system)	1.1	1.2	
2.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2.1	2.2	
3. 港口作业指挥系统 (Port operation control system)	3.1	3.2	
4. 港口作业指挥系统 (Port operation control system)	4.1	4.2	
5.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5.1	5.2	
6.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6.1	6.2	
7.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7.1	7.2	
8.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8.1	8.2	
9.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9.1	9.2	
10.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10.1	10.2	
11.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11.1	11.2	
12.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12.1	12.2	
13.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13.1	13.2	
14.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14.1	14.2	
15.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15.1	15.2	
16.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16.1	16.2	
17.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17.1	17.2	
18.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18.1	18.2	
19.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19.1	19.2	
20. 船舶装卸作业指挥系统 (Ship cargo handling control system)	20.1	20.2	

本确认书由港口设施操作安全预防设备确认书编制人编制，并经港口设施操作安全预防设备确认书审核人审核，并经港口设施操作安全预防设备确认书批准人批准。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document is to ensure that the equipment used in the port facility is safe and reliable, and that the equipment is used in a safe and reliable manner.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2019年1月1日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2019年1月1日

本确认书由港口设施操作安全预防设备确认书编制人编制，并经港口设施操作安全预防设备确认书审核人审核，并经港口设施操作安全预防设备确认书批准人批准。

NO 311296

船名/名称 Name of ship	国籍 Nationality	IMO 编号 IMO number	船舶类型 Type of ship	总吨 Gross Tonnage	代理公司 Shipping Agent
裕江	中国	无	驳船	748	无

公司名稱 Name of Company	接洽方式 Telephone way	接洽時間 Time and Date Started	接洽地點 Time and Date Completed	作價地點 Place
新加坡電力有限公司	2021-11-23	2021-11-23	2023-11-23	新加坡

[illegible]

SHI'S MAS-TECH Signature and Stamp!

66

NO 1911047

NO 1911047



公司名称 Name of Company	信息方式 Prospecting way	获权起始时间 Time and Date Started	获权截止时间 Time and Date Completed	作价地点 Place
天津同益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2023-12-25	2023-12-25	2023-12-25	天津-滨海新区

PE物品特征 Type of Polystyrene Resin used	重量 Weight (g)	PE物品特征 Type of Polystyrene Resin used	重量 Weight (g)
泡沫 Foam		含有微珠的泡沫粒 Foam containing beads	
硬片 Rigid sheet		泡沫颗粒 Beads in foam	
发泡片材 Foam sheet		发泡片材 Foam	
发泡性粉末 Foamable particles		砂土质粉末颗粒 Sandy Particles	
1. 塑料 A. Plastic	0.01	1. 发泡塑料 B. Foam plastic	0.01
2. 泡沫塑料 B. Foam plastic	0.02	2. 塑料 C. Plastic	
3. 发泡片材 C. Foamable sheet	0.03	3. 发泡片材 D. Foamable sheet	
4. 硬片 D. Rigid sheet		4. 泡沫 E. Foam	
5. 塑料颗粒 E. Plastic granules		5. 发泡片材 F. Foamable sheet	
6. 硬片 F. Rigid sheet		6. 泡沫 G. Foam	
7. 发泡片材 (含微珠及发泡剂) G. Foamable sheet (containing beads and foaming agent)		7. 发泡片材 (含微珠及发泡剂) H. Foamable sheet (containing beads and foaming agent)	
8. 硬片 H. Rigid sheet		8. 泡沫 I. Foam	
9. 塑料颗粒 I. Plastic granules		9. 发泡片材 J. Foamable sheet	
10. 硬片 J. Rigid sheet		10. 泡沫 K. Foam	

SHINE SUSTAINING Signature and Honor

[Download story as PDF](#), [Go to SIFTA's Main Website](#) | [Surprising news in French](#)

天津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TIANJIN SHIP POLLUTANTS RECEIVING NOTE

NO. 1310869

一、船舶 VESSEL RECEIVED

船名/名称 Name of ship	国籍 Nationality	IMO 编号 IMO number	船型/种类 Type of ship	船籍/来源 From/Through	船东/代理人 Shipowner/Agent	QR CODE
天顺120	中国	无	驳船	天津	无	

二、接收单位 RECEIVING COMPANY

单位名称 Name of Company	单位类型 Receiving way	接收日期/时间 Date and Date/Time	接收地点/时间 Date and Date/Time	作业地点 Place
天津滨海新区环保有限公司	接收站	2024-1-21	2024-1-21	滨海新区

三、接收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TYPE AND AMOUNT OF POLLUTANTS RECEIVED

污染物种类 Type of Pollutants Received	数量 Quantity	污染物种类 Type of Pollutants Received	数量 Quantity
油类 Oil		含油污水/油泥 Oil-contaminated water	
生活污水 Sewage		生活污水 Sewage	
垃圾 Garbage		垃圾/废弃物 Garbage/Waste	
其他 Other		其他 Other	
油类 Oil		油类 Oil	
生活污水 Sewage		生活污水 Sewage	
垃圾 Garbage		垃圾/废弃物 Garbage/Waste	
其他 Other		其他 Other	
油类 Oil	0.01	油类 Oil	0.01
生活污水 Sewage	0.02	生活污水 Sewage	
垃圾 Garbage		垃圾/废弃物 Garbage/Waste	
其他 Other		其他 Other	
油类 Oil		油类 Oil	
生活污水 Sewage		生活污水 Sewage	
垃圾 Garbage		垃圾/废弃物 Garbage/Waste	
其他 Other		其他 Other	
油类 Oil		油类 Oil	
生活污水 Sewage		生活污水 Sewage	
垃圾 Garbage		垃圾/废弃物 Garbage/Waste	
其他 Other		其他 Other	

接收单位 (盖章和签字)
RECEIVER (Signature and Stamp)

船舶 (盖章和签字)
SHIP (Signature and Stamp)

本单证一式三份：第一联由船舶持有（白），第二联由接收单位持有（蓝），第三联由接收单位持有（红）
Copy for ship in White, Holder (TIA) in Blue and/or Issuing note in Pink
天津船舶污染物接收协会
Tianjin Ship's Pollutants Receiving Association

NO 3916RT4

船名/船 Name of ship	国籍 Nationality	港口/港口 IMO number	船型/船型 Type of ship	量吨 Gross Tonnage	船代/代理人 Shipping Agency	QR CODE
元隆江	中国	无	25%	753	无	

二、接收单位 RECEIVING COMPANY

公司名称 Name of Company	报名方式 Registration way	报名截止时间 Time and Date Maximal	报名截止时间 Time and Date Original	活动地点 Place
天津航发动力有限公司	2024-2-26 2024-2-26	2024-2-26	2024-2-26	天津-滨海新区

中文說明書 (Type of Pollution Source)	數量 (Quantity)	污染類別 (Type of Pollutant)	數量 (Quantity)
油漆 Oil paint		含有害物質的漆油 Oil containing water	
漆油 Sludge		漆油類 Sludge paint	
漆油灰 Oil paint		漆油類 Sludge	
油漆灰 Oil paint		油漆灰和漆油 Sludge paint	
4. 漆油 Paint	0.01	漆油類 Oil paint	0.02
5. 漆油類 Paint	0.02	漆油類 Oil paint	
6.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7.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8.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9.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10.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11.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12.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13.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14.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15.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16.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17.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18.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19.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20.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21.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22.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23.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24.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25.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26.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27.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28.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29.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30.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31.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32.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33.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34.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35.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36.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37.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38.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39.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40.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41.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42.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43.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44.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45.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46.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47.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48.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49.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50.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51.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52.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53.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54.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55.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56.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57.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58.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59.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60.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61.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62.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63.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64.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65.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66.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67.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68.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69.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70.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71.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72.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73.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74.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75.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76.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77.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78.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79.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80.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81.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82.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83.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84.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85.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86. 漆油類 Paint		漆油類 Oil paint	
87. 漆油類 Paint			

SHI'S MATHS, SCIENCE and English

[illegible]

NO 5910847

船名/船号 Name of ship	船籍 Nationality	IMO 船号 IMO number	船舶种类 Type of ship	总吨 Gross Tonnage	船舶代理人 Shipping Agency	QR CODE
大港120	中国	无	货轮	748	无	
二、接收单位 RECEIVING COMPANY						
单位名称 Name of Company	联系方式 Contact way	接收开始时间 Time and Date Started	接收结束时间 Time and Date Completed	作业地点 Place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	13920320322	2020-3-26	2020-3-26	天津一公司		

內裝材料名稱 Type of Filler/Ink Used	數量 Quantity (g)	內裝材料種類 Type of Filler/Ink Used	數量 Quantity (g)
橡皮 Erye ballpoint		白色鋼珠筆橡皮墨水 W.B. erasing ballpoint	
鋼珠筆 Ballpen		紅色鋼珠筆 Retro ballpoint water	
藍色鋼珠筆 Blue water		藍鋼珠筆 Genuine	
藍色鋼珠筆 Blue ballpoint		藍鋼珠筆鋼珠墨水 Genuine Ballpoint	
● 鋼珠 ● Ballpoint	0.01	● 藍色鋼珠墨水 ● Blue ballpoint	0.01
● 藍色鋼珠墨水 ● Blue ballpoint	0.02	● 鋼珠墨水 ● Ballpoint (I)	
● 鋼珠墨水 ● Ballpoint water		● 鋼珠墨水 ● Ballpoint water	
● 鋼珠墨水 ● Ballpoint (Genuine)		● 鋼珠墨水 ● Ballpoint (Genuine)	
● 鋼珠墨水 (鋼珠墨水鋼珠墨水) ● Ballpoint (Genuine) (Ballpoint) (Genuine)		● 鋼珠墨水 (鋼珠墨水鋼珠墨水) ● Ballpoint (Genuine) (Ballpoint) (Genuine)	
● 鋼珠墨水 ● Ballpoint		● 鋼珠墨水 ● Ballpoint	

Signature and Stamp:

70

天津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TIANJIN SHIP POLLUTANTS RECEIVING NOTE

NO. 1510889

一、船舶 VESSEL RECEIVED

船名/名称 Name of ship	国籍 Nationality	IMO 编号 IMO number	船舶类型 Type of ship	净吨 Gross Tonnage	船舶代理人 Shipping Agent	QR CODE
天盛122	中国	无	内河	74.8	无	

二、接收单位 RECEIVING COMPANY

单位名称 Name of Company	接收方式 Reception way	接收/处理时间 Time and Date Started	接收/处理时间 Time and Date Completed	作业地点 Place
天津港务局	接收	2024.05.31	2024.6.01	天津港务局

三、接收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TYPE AND AMOUNT OF POLLUTANTS RECEIVED

污染物名称 Type of Pollutants Received	数量 Amount	污染物名称 Type of Pollutants Received	数量 Amount
油类 Oil		含油污水/油类 Oil containing water	
垃圾 Garbage		垃圾 Garbage	
生活污水 Sewage		生活污水 Sewage	
船舶垃圾 Ship's waste		船舶垃圾 Ship's waste	
油类 Oil	0.01	油类 Oil	0.02
垃圾 Garbage	0.02	垃圾 Garbage	
生活污水 Sewage		生活污水 Sewage	
船舶垃圾 Ship's waste		船舶垃圾 Ship's waste	
油类 Oil		油类 Oil	
垃圾 Garbage		垃圾 Garbage	
生活污水 Sewage		生活污水 Sewage	
船舶垃圾 Ship's waste		船舶垃圾 Ship's waste	
油类 Oil		油类 Oil	
垃圾 Garbage		垃圾 Garbage	
生活污水 Sewage		生活污水 Sewage	
船舶垃圾 Ship's waste		船舶垃圾 Ship's waste	

接收单位 (签字/盖章)  (Stamp)

接收单位 (签字/盖章)  (Stamp)

本单证一式二份，第一联由接收单位留存，第二联由船舶留存，第三联由接收单位留存。
This form is in two copies. The first copy is kept by the receiving unit, the second copy is kept by the ship, and the third copy is kept by the receiving unit.
天津港务局船舶污染预防协会
Tianjin Ship Pollution Prevention Association

天津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TIANJIN SHIP POLLUTANTS RECEIVING NOTE

NO. **1910305**

一、船舶 VESSEL RECEIVED

船舶名称 Name of ship	国籍 Nationality	IMO编号 IMO number	船舶种类 Type of ship	总吨 Gross Tonnage	船舶代理人 Shipping Agent	QR CODE
大联12	中国	无	驳船	748	无	

二、接收单位 RECEIVING COMPANY

公司名称 Name of Company	接收方式 Reception way	接收开始时间 Time and Date Started	接收完成时间 Time and Date Completed	作业地点 Place
天津港务局有限公司	接收	2024-5-20 20:24-5:34	2024-5-20	天津港务局有限公司

三、接收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TYPE AND AMOUNT OF POLLUTANTS RECEIVED

污染物种类 Type of Pollutants Received	数量 Quantity	污染物种类 Type of Pollutants Received	数量 Quantity
油类 Oil		含油污水接收单 Oil containing water	
垃圾 Garbage		垃圾接收单 Garbage receiving note	
生活污水 Sewage		生活污水接收单 Sewage	
冷藏集装箱 Refrigerated container		冷藏集装箱接收单 Refrigerated container	
1. 塑料 1. Plastic	0.01	2. 食品垃圾 2. Food waste	0.01
3. 生活垃圾 3. Domestic waste	0.02	4. 食用油 4. Cooking oil	
5. 废油 5. Waste oil		6. 废油接收单 6.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7. 废油接收单 7.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8. 废油 8. Waste oil	
9. 废油接收单 9.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10. 废油接收单 10.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11. 废油接收单 11.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12. 废油接收单 12.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13. 废油接收单 13.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14. 废油接收单 14.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15. 废油接收单 15.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16. 废油接收单 16.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17. 废油接收单 17.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18. 废油接收单 18.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19. 废油接收单 19.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20. 废油接收单 20.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21. 废油接收单 21.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22. 废油接收单 22.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23. 废油接收单 23.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24. 废油接收单 24.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25. 废油接收单 25.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26. 废油接收单 26.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27. 废油接收单 27.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28. 废油接收单 28.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29. 废油接收单 29.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30. 废油接收单 30.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31. 废油接收单 31.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32. 废油接收单 32.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33. 废油接收单 33.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34. 废油接收单 34.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35. 废油接收单 35.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36. 废油接收单 36.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37. 废油接收单 37.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38. 废油接收单 38.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39. 废油接收单 39.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40. 废油接收单 40.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41. 废油接收单 41.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42. 废油接收单 42.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43. 废油接收单 43.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44. 废油接收单 44.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45. 废油接收单 45.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46. 废油接收单 46.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47. 废油接收单 47.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48. 废油接收单 48.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49. 废油接收单 49.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50. 废油接收单 50.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51. 废油接收单 51.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52. 废油接收单 52.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53. 废油接收单 53.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54. 废油接收单 54.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55. 废油接收单 55.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56. 废油接收单 56.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57. 废油接收单 57.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58. 废油接收单 58.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59. 废油接收单 59.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60. 废油接收单 60.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61. 废油接收单 61.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62. 废油接收单 62.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63. 废油接收单 63.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64. 废油接收单 64.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65. 废油接收单 65.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66. 废油接收单 66.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67. 废油接收单 67.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68. 废油接收单 68.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69. 废油接收单 69.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70. 废油接收单 70.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71. 废油接收单 71.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72. 废油接收单 72.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73. 废油接收单 73.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74. 废油接收单 74.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75. 废油接收单 75.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76. 废油接收单 76.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77. 废油接收单 77.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78. 废油接收单 78.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79. 废油接收单 79.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80. 废油接收单 80.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81. 废油接收单 81.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82. 废油接收单 82.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83. 废油接收单 83.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84. 废油接收单 84.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85. 废油接收单 85.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86. 废油接收单 86.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87. 废油接收单 87.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88. 废油接收单 88.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89. 废油接收单 89.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90. 废油接收单 90.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91. 废油接收单 91.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92. 废油接收单 92.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93. 废油接收单 93.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94. 废油接收单 94.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95. 废油接收单 95.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96. 废油接收单 96.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97. 废油接收单 97.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98. 废油接收单 98.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99. 废油接收单 99.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100. 废油接收单 100. Waste oil receiving note	

接收单位 (Signature and Stamp)

船长 (Signature and Stamp)

本单第一联(正本)由船舶持有(白), 第二联由接收单位持有(蓝), 第三联由接收单位持有(黄)
This note is kept by the ship (white), the second copy is kept by the receiving unit (blue), the third copy is kept by the receiving unit (yellow)
天津船舶污染物接收协会
Tianjin Ship Pollutants Receiving Association

船舶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协议

甲方：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Part A:

乙方：天津海翔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Part B:

为了保证甲方所属船舶的正常营运和防止船舶造成水域污染，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所属协议内船舶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作业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负责甲方所属协议内船舶的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作业。
2. 甲方须提供其所属船舶名录用于本协议中。且根据海事局要求，每页船舶名录应由甲方盖章确认。
3. 当甲方所属船舶需要进行上述作业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甲方所属船舶开航时间不致延误。
4. 乙方需持有经海事局认可有效的《资质认可证明》及《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作业，确保作业安全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6. 甲方所属船舶应在乙方作业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乙方应配合甲方所属船舶办理相关手续。
7. 乙方确保将所接收的污染物移交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8. 费用结算，乙方收费接收生活污水及垃圾。



船舶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协议

甲方：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Part A:

乙方：天津海翔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Part B:

为了保证甲方所属船舶的正常营运和防止船舶造成水域污染，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所属协议内船舶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作业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负责甲方所属协议内船舶的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作业。
2. 甲方须提供其所属船舶名录于本协议中。且根据海事局要求，每页船舶名录应由甲方盖章确认。
3. 当甲方所属船舶需要进行上述作业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甲方所属船舶开航时间不致延误。
4. 乙方需持有经海事局认可有效的《资质认可证明》及《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作业，确保作业安全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6. 甲方所属船舶应在乙方作业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乙方应配合甲方所属船舶办理相关手续。
7. 乙方确保将所接收的污染物送交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8. 费用结算，乙方收费接收生活污水及垃圾。



9. 本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11. 本协议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报海事局备案，并注明甲方负责此项工作业务主管的联系工作。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港航务局有限公司

Part A:

Part B:

代表 (on behalf of):

代表 (on behalf of):

电话 (Tel):

电话 (Tel): 181 02021377

签字:
(Signature)

王树才

签字:
(Signature)

王树才



2023 年-2026 年船舶垃圾、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接收年度协议 合同编号: Z2023AZLXENT0993

2023 年-2026 年船舶垃圾、含油污水及生 活污水等污染物接收 年度协议

(合同编号: Z2023AZLXENT0993)

甲方: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或(七) 部 标 准

2)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A）	8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和方式	8
第三条 验收标准、方式及售后服务保障	8
第四条 合同价格	8
第五条 支付方式、条件及甲方预付付款违约金	9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9
第七条 工作要求	10
第八条 争议与协商	1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属	9
第十一条 保密	9
第十二条 保险及劳动保护	10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0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五条 联系	11
第十六条 附则	12
附件A 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12
附件B 《合同分阶段付款及变更费率》	16
附件C 《廉洁协议》	16

2023年-2026年新增水质、农村污水及生活污水管网设施投资计划 合同编号: 220226ZLXJ070055

附件D 《提交文件清单》..... 131

附件E 承包合同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协管(指南) 135

共3页 共3页



合同正文

本合同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其注册所在地在天津市的康乐之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其注册所在地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的唐山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2023年-2026年康乐之星、含油污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承包方”）达成一致，在天津市签订。

鉴于甲方需要乙方提供2023年-2026年的船舶垃圾、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等垃圾清运及相关技术服务（如后文所述，本合同中所称“技术服务”、“服务”、“服务项目”均指此专项技术服务），并且鉴于乙方愿意承担上述服务，并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成果，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商务条款第一条；

二、 服务期限：详见商务条款第二条；

三、 合同价格：详见商务条款第四条；

五、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合同正文；

2. 商务条款；

3. 附件A：《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4. 附件B：《合同分项价格及变更单》

5. 附件C：《廉洁协议》

6. 附件D：《提交文件清单》

7. 附件E：《承包合同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协议（指南）》

8. 附件F：《廉洁承诺》

构成合同以上述几个文件，应当被认为是互相解释的，但当发生含糊或矛盾时，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规定，否则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023年-2025年暂时适用。本合同书其他条款亦适用《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编号：ZJZJAZLXFN11003）

甲方：烟台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开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韩永功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第5页 共28页

商务条款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A）

1. 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A：《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2. 技术服务的要求：详见附件A：《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地点：委托单位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 技术服务方式：详见附件A：《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4.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中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果甲方书面同意部分分包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所有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并应同第三方约定，甲方有权直接向该第三方索赔或要求乙方和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第三条 验收标准、方式及服务质保期

1. 技术服务按 附件A：《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验收标准，采用 附件A：《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方式验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2. 甲方或第三方的验收结论，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3. 【本合同乙方承诺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自验收之日起12个月（含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有缺陷或错误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所引起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费用明细见附件B。该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及完成履行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

2021年-2024年业绩承诺。合计成本及净利润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年度数据（合同编号：Z2021AZJNEN010024）利用的上述费用：研发费用、材料费、乙方人员工资、奖金、差旅费、各项补贴、福利费、维保费、出版印刷费、专利权、著作、管理费、租金（包括租赁费）、利息、设备折旧费、服务费不受超额退出、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

第五条 支付方式、条件及甲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1.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要求完成截至的工作后，涉及甲方工作能进行设计并交由甲方审核确认，以上各期付款条件具备时，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支撑文件（包括附件D-1《完工确认书》、在附件D-2《付款申请表》）及正式发票【45】日后，以银行电汇的方式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发票或支撑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提交有关文件，乙方重新开具发票或提供支撑文件，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重新开具的发票或提交的支撑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

2. 甲方如迟于里程碑日期【20】日付款的，从第【31】日起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账款的【5】%。

3. 本合同项下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具体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方名称(全称)	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滨海公路以西，南港铁路以东（中厚板北行501米海正集团办公楼）
电话	4315 5300318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唐山京唐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3060152513630000722
税务登记号（纳税人识别号）	911330204359872863Y

3. 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实际结算金额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要求，以及甲方“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原则处理，甲方应按结算后开票结算价款。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第二条约定的时间或甲方批准的延期承诺的期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应按下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工作并满足本合同文本中“第三条验收标准、方式及验收期限”中的要求通过验收的，或乙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0.5】%的违约金作为违约金。

1.2 前期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达到【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2.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造成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

3. 违约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不足以赔偿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工作所应承担或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 若因乙方更名等原因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需承担的任何违约金额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任何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赔偿金额或赔偿金。

第七条 工作变更

1. 由于甲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提供服务、文件和其修改或改变而引起的工作范围增加或修改或重新进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增加或减少。

2. 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提出对具体工作的增加或减少而导致的乙方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应依据合同变更价格予以增加或减少。

3. 变更费用见附录 II。

第八条 争议与协调

1.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大成仲裁委员

2021 年、2022 年出版计划。本书序号为 78 米等 9 米物品收年设分设一个编号：Z2021A09.N02M0093
会 1 作加。仲裁裁官参修网所。双方约定出版发行。

2. 有关本案因非讼程序发生的诉讼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专家证人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卷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政府法规的行为以及自然灾害(如天气除外)等。

7.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不应视为违约行为。

9.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双方人员伤亡、财产的毁损,其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得追究对方。

第十条 权利保证和成果归属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任务和二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乙方为本合同而制造的一切图纸、资料、计算书、报表、标石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均属于甲方财产,归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外,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其他工作。

3.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方案系由第三方所完成的, 均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成果(包括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其他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所有造成该事故的原始文件资料——工造事故材料是由乙方本人持有，或是乙方具体工作人员持有，或是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持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协助甲方调查之时。

4. 对本书研究开发的实物资产及版权的所有权归【中】方所有。

《乙方在接入甲方内网前应所使用的操作系统、软件等均应为正版。禁止使用盗版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工具软件等。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删除此盗版软件证明资料。若因乙方人员使用盗版软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 保密

2. 保留所有：甲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提供的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乙方

2021年-2026年延期协议、咨询内容及工作条件与费用标准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ZJ025AZJJCXNC0893

接受本合同规定工作所形成的计算分析资料和其他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将来申请专利的项目或向国内外科技杂志或出版, 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若将会议公开发表与项目有关的各类保密资料, 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事先向其指定密级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确定准予发表后方可发表。擅自发表或泄密属违约行为, 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及劳动保护

1. 乙方须按国家保险有关规定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 自要对其所有参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第二设备、车辆、人员及第三方责任投保, 如甲方有要求, 乙方应提交保单复印件。任何由于乙方未投保或投保不足或保险的范围或终止或保险未开或保险的小额赔偿和费用和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乙方投保的第三方责任保险, 其保险赔偿范围应涵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

2.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办公场所的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穿戴着装,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3. 对于乙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乙方应最大限度地确保甲方免责,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在乙方场所内,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补偿。

4.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购买的保险, 乙方应确保保险人放奔对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及其人员的任何追偿权或任何形式的追偿权。

5.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经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受甲方通知后, 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并应采取终止其工作。在这种情况下, 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费用, 并把已完成的工作移交甲方。

2. 由于甲方的原因提出终止,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相应的费用:

(1) 终止日期以前已完成的工程费用;

(2) 合理的有记录的行为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费用;

附件 1 附件 2

2023 年-2026 年配建集、合津市永基中修水塔工程、天津滨海新区 2 合同编号: XJ025A21JF010803

3) 乙方所有的相关费用必须取得发票和相应的支持文件做依据,并以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的证据、合理费用为准。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从甲方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将其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文件资料交给甲方。甲方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待甲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后,甲方就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完成工作按合同约定付款。但是,如果甲方完成工作的费用超过了甲方依合同就乙方工作部分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向乙方应付款中扣除这部分金额直到全部扣完为止,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 乙方在供应进入网、资格审查、招投标或中标投标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不实或欺诈性事实、信息或资料时,或骗取交易机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联系

1.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发达到下述地址:

甲方:天津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湖北路 2 号

邮编:300450

联系人:王元

电话:13132596680

邮箱:tiangyuan8@sohu.com.cn

乙方: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滨海公路以东、唐港铁路以西(中港红,北行 500 米海正生物办公楼)

邮编:063611

联系人:杨永芳

第三页 共五页

2025年-2026年联合出版、发行《水污染生态与生态修复技术》项目书 合同编号: Z2025A21XJNTH001

电话: 13318340086

电邮: 13821047138@163.com

2. 如 乙方变更上述联系地址, 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第十六条 附则

1. 乙方应视甲方要求, 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包括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要求, 包括分包商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

2.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 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二(二)】年或遵从所在地相关规定, 并适当延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这些记录和账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 本合同不可强制履行, 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 本合同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仍然有效。

5.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以下的任何权利, 不视为该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谓其并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6.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生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7. 未经另一 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在其机构外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名称、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8. 本合同系由甲乙双方反复协商, 才达成结果。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 条款内容应属平等格式条款。

9.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制作, 如有不一致, 以中文为准(不适用)。

附录 A 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工作環境及技術要求

1 簡介

《MARPOL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和国家《防止水污染管理条例》对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排放均提出严格的要求。为了保持公司船舶符合法规要求，长荣宝收公司所管理船基域自外租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食物垃圾等，并负责收集单位完成海事申报。并接收处理。原需为南海省南海长荣公司所租船舶及自外租船舶产生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食物垃圾等接收处理及申报服务。寻求一家符合要求综合处理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2 工作范围

定期接驳公司自有船舶及项目外船舶在渤海与黄渤海以及沿海港口航行、施工、停靠期间，产生的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其它垃圾废物，负责提供妥善处置的船舶垃圾接收公司，并通知与我司，方可以将以上船舶生活污水排入接收站。

乙方负责在航行期间接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接收工作对所有上船的船舶（包括但不限）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油废物均接收证明、作业中拖、带渡许可等证、接收用车辆、船舶进港池、码头停靠于指定岸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提供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油废物接收所需船舶、车辆、施工设备工具。

三、相关要求

3.1 乙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事业单位, 具有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企业法人代表证明、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正照合一执照的权限; 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单位主体法人证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标段项目投标。

加出该三所之方药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亲戚、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资料

2012年-2016年招商局、合计污水及海洋污染物接收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ZJ023AZLXF00093

均无效。甲方随时有权随时拒绝投标、取消投标保证金、取消投标。不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 并关乙方损失自行承担, 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持有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并需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并验证有效。

3.3 乙方投标时需遵循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区域内, 乙方所有陆源通航管理窗口须张贴乙方的对于港口服务中“船舶污染物接收”备案回执或备案通知书扫描件。(附件备查)并承诺在其他地区接收作业其如前, 向甲方提供本次作业单所具备的当地港口管理部门颁发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备案回执或备案通知扫描件。

3.4 乙方投标时需提供本企业自身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附件备查)资质经营范围至少包含: 900-200-08, 900-210-08, 900-210-09, 900-210-08, 900-210-09。(附件备查) 并承诺在作业地区处理危险废物前,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进行危险废物处理, 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5 乙方应配备操作人员不少于3名作业人员, 投标时需留存并标注目前二个月由甲方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6 乙方具有1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完工前所接收或接收尚未接收业绩, 提供证明材料内容至少包括船舶垃圾接收或船舶污水接收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合同书封面及合同项目对应的完工报告、完工验收接收证明, 证明材料为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7 乙方应负责乙方自有船舶及旗下外租船舶在作业与离港前及泊岸港口航行、靠工、停靠期间, 产生的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含油危险废物, 乙方负责甲方: 万吨以上船舶进泊的安全防污设施设置工作, 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3.8 乙方负责在作业前接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接收工作时所有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油危险废物接收证明, 作业中报/未报许可办理、接收用车船、船舶进泊前/离港手续办理等),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提供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油危险废物接收证明、车船、船上设备用具。

2023年-2026年框架协议。济南污水及雨水污水等处理费收费标准说明。合同编号：Z2023A79-003M1003。

3.9 乙方需提交企业所在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和附件：（附件委查）并需清对所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进行合规处置，处置方式为焚烧或再生利用；在其供地区处理含油污水，有甲方提供本次进行合规作业厂家，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3.9 乙方须须提供两艘或以上大于等于500吨的污水、生活污水接收船舶证明材料。船舶自有或外租均可，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船用油污应急安全与环保证书》或其他经法定机构认可的证书（证书中需体现船号载货量），其他船舶须提供最近5年或近期照片，证明材料需提供附件扫描件；

3.10 乙方投标时需承诺，在甲方提出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油危险废物接收后，服务单位须在24小时内完成打捞接收处理工作，并在委托订单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接收作业；

3.11 乙方必须保证作业中的安全，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应在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油危险废物接收作业中做好防护措施，并配备应急装备，如在作业中发生事故，乙方负责应急响应后处理工作，同时应保证船舶不受任何污染及损失；

4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两三年；

5 完工文件内容

5.1 每次接收完成后，需提交海事局备案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并加盖接收单位印章；

5.2 每次接收完成后，提供一份按照甲方公布结算要求，填写的完工确认单，并由本次工作产生费用预算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船舶签字确认时，需同时加盖印章；

2021年-2026年修编草案。含湖污水及含湖污水等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说明。含湖编号：Z2021A79.XE.M10028

3.9 乙方需按供企业所在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和附件：《排污委托》并承诺对所接收的船舶含湖污水运行合规处置，处置方式为焚烧或再生利用；在其供地区处理合规要求前，有甲方提供本次运行处理作业厂家，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3.9 乙方需按所须提供两艘线度最放大于等于500吨的污水、生活污水接收船舶证明材料。船舶自有或外租均可，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内航行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或其他标注有载重吨位的法定证书（证书中需体现船长载重量），外租船舶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证明材料需随提供附件材料附件；

3.10 乙方投标时需承诺，在甲方提出船舶接收、含湖污水、生活污水、含湖固体废物处理请求后，服务单位须在24小时内完成船舶接收及接收处理工作，并在委托订单指定的时效内，完成接收作业；

3.11 乙方必须保证作业中的安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应在船舶收接、含湖污水、生活污水、含湖固体废物接收作业中做好防护措施，并配备应急装备，如在作业中发生事故，乙方负责应急响应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应保证船舶不受任何损害及损失；

4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满三年；

5 完工文件内容

5.1 每次接收完成后，需提交海事局备案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并加盖接收单位印章；

5.2 每次接收完成后，提供一份按照甲方公司结算要求，填写的完工确认单，并由本次工作产生费用预算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船舶签字确认时，需同时加盖印章；

附件 C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中海油深圳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 惠州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廉洁规定有关规定,为规范企业行为,预防企业在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中,发生企业的贪腐行为,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

1.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降低服务质量。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通过第三方提供的好处费、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金和贵重礼品及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
3.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行为,或、受贿行为,乙方有权制止并报告,甲方将保证乙方正常的业务不因此受到影响。
4. 乙方如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属)好处费、有价证券、礼金和贵重礼品及其他利益,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并有权中止双方合作关系,取消合格承包商资格。
5.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应承担下所造成不利的法律后果,且另一方有或因此为而随时终止本合同。
- (1) 因商业贿赂而导致的任何法律后果对方有权不予支付。
- (2) 因商业贿赂导致对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又要对方有权不予履行。
- (3) 因商业贿赂而使对方遭受着任何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甲方代表签字

刻

附件 D 《提交文件清单》

附件 D-1 工作委托书

工作委托单

年度协议名称:		年度协议编号:	
委托号:		日期:	
执行委托单位:		执行委托地点:	
甲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名称:		
委托内容: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作委托单发送及接收人:		合同执行人信息: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委托执行联系人信息:		电话: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注: 此模板以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附件 D-1 工作委托书

20

附件 D-2 完工确认单

完工确认单

乙方			完工时间
项目名称:			竣工日期:
工作说明:			
描述工作量, 并附工作量和细表, 包括具体的设备, 人员, 工时等信息:			
乙方自我评价:			
包括项目的总结, 变更, 对比报价, 工作进度变化等:			
甲方意见:			
乙方签字:		甲方签字:	

附件 D-3 供应商付款申请

供应商付款申请

供应商付款申请（适用于工程、服务、货物）
Supplier's Payment Application (for Enginert, Service, Goods)

收件公司: To:		付款公司: From:	
收件人: Attn: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传真: Tel/Fax:		电话/Tel:	
电子邮箱: Email:		传真/Fax:	
公司全称: Company Name:		合同号: Contract No.:	

请提供付款申请，包括付款申请信和说明付款申请书的日期、金额、用途、数量、单位、单价、以及服务的描述。

(Please provide the details of payment including your invoice(s) and date of the expense, quantity, unit, and price of the service.)

收款方信息 (Information of the Paye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公司地址 Company Address:

开户行 Accounting Bank:

开户行地址 Bank Address:

银行账号 Account No.:

供应商签字:
Signature:
姓名:
Name:

附件 D-3 付款申请

附件 E 承包商合同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协议（指南）

承包商合同 QHSE 协议指南

《承包商合同 QHSE 协议指南》主要起到指导作用，项目发包方及承包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 QHSE 协议或在合同中包含 QHSE 条款，发包方在招投标时应使承包商了解 QHSE 管理要求，使项目发包方及承包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反条款后应承担的责任。

1 QHSE 理念与方针和通用要求

1.1 QHSE 理念与方针

1.1.1 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应遵守的 QHSE 理念与方针。

1.1.2 内部工程 QHSE 方针

质量方针：质量优先、客户至上、持续改进

健康安全环保方针：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健康为本、绿色发展。

1.1.3 QHSE 核心价值观

绿色引领是公司发展道路。

质量是公司发展基石。

安全是公司发展前提，公司发展是安全保障。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

承包商员工与公司员工同等重要。

“关爱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

每个人都有权制止任何不安全行为。

所有隐患都必须及时消除。

所有事故都可以有效预防。

执行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關鍵。

1.1.4 QHSE 口号

努力追求：质量要领先、人员零伤害、安全零事故、环境零污染。

1.2 QHSE 通用要求

1.2.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 QH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双方认可的

2011 年 2016 年期间出现、通报并未经过整改等内审管理缺陷年度通报。合同编号: Z2022AJLXPHNT0993
局因合同及质量工程基础 QHSE 规章制度。

1.2.2 双方应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制定 QHSE 条款或 QHSE 协议。

1.2.3 QHSE 协议应与承包合同同时签订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QHSE 协议的期限应与项目承包合同的期限一致, 如承包合同期限变更, 也应同步变更 QHSE 协议的期限。

1.2.4 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的 QHSE 管理责任、QHSE 管理界面。

1.2.5 承包前应取得资质证明、资格证书和许可证书, 不得任用不符合规定资质或评价、认证和合格机构。

1.2.6 发包方应遵守工程设计要求, 不得擅自压缩外协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 不得强迫管理或强迫分包商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包方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1.2.7 承包前应综合考虑本单位 QHSE 管理制度和发包方提出的要求, 编制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 以及 QHSE 计划、施工方案等。发包方应依据制度进行审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对 QHSE 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承包商应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操作规程、工程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并对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1.2.8 承包商应遵守 QHSE 标准、管理程序和 QHSE 计划等应与发包方协商, 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发包方 QHSE 制度和方针的要求。

2 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2.1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2.1.1 承包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发包方要求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配备就是委以安全管理职责人员, 确保发挥职能监督作用, 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 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控制危险源, 预防事故发生防止蔓延和事态升级危害等。

2.1.2 承包商应明确承包商关键岗位人员名单,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领队(负责人)、QHSE 管理人员等人员, 并明确上述关键岗位人员资质、技能、工作经历、技术能力、管理经历等要求, 发包方保留对承包商关键岗位的挑选运行审核的权利, 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变动时, 承包商应提前从发包方并征得同意。

1) 安全管理人员: 作业队伍每 10-50 名作业人员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0 人以下至少配备 1 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须经甲方审核认可。

2) 质量监督人员: 施工队伍每 30-40 名作业人员至少配备 1 名专职 QC 人员, 检测人员的资质和能力须经甲方审核认可。

2.1.3 承包商应切实加强劳务分包项目现场务工人员安全管理, 将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

安全技术交底

24

2025年-2026年规划5000、5000元/人/年(含食宿)与内务管理费(含住宿费、合同编号:ZZ023A2LXK5770993)纳入本单位统一结算,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人员数量)。

3.1.4 承包商在开工前应在发包方上报安全生、管、理、人、员、配、置、计、划,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配置计划/持证人员,有义务根据从事作业的体、力、劳动强度安排合适的人员作业,并会接受考核。

3.1.5 承包商应明确从事二种不足一年的人员占该队伍的比例不得超过10%。

3.1.6 承包商有义务保障身心健康,严禁的人员从事会行防执行,后工退场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被认为身心健康者。禁忌的人员,严禁上岗不足或乏实力的,想受培训的,严重心理病的,依病前史的,酗酒的,赌博和吸毒的人员。

表一 承包商管理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表二 承包商其他主要工程技术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证书

2.2 资源配置

2.2.1 承包商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投入,并根据承包商实际安全投入情况向承包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发包方负责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或者工程单价中自有安全生产费用,并有权对承包商安全生产投入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商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承包商承诺

98

2025年-2026年规划500、含山区水生态环境改善与河道治理年度计划（合同号：22023A21X177099）纳入本单位统一监管，并严格落实劳务实名制和劳务用工人数数量。

2.1.4 承包商在开工前应将承包商上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计划，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配置计划配备人员，有义务根据从事作业的体力/劳动强度安排合适的人员作业，并会定期考核评价。

2.1.5 承包商应明确从事工种不足一年的人员占该队伍的总基比例不超过10%。

2.1.6 承包商有义务保障身心健康，醉酒的人员从事会行防执行，后工退下刊博世之一看，不能故认为是身心健康者，醉酒的人员，严重违规不足或乏实力的，想停吸烟的，严重吸烟的，依校和吸烟，那酒，健提和吸烟的人员。

表一 承包商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表二 承包商其他主要工程技术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证号

2.2 资源配置

2.2.1 承包商是工程安全投入的第一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投入保障，并根据承包商的实际安全投入情况向承包商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发包方应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费或者工程单价中应有安全生产费用，并应核对承包商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督促承包商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此处为空白页）

2023年-2024年续租协议。青海西气及石油生产安全设施五年规划（文件编号：Z2023XWJXJN73603）

2.1.2 乙方应明确在项目实施QHSE安全（包括人力、设备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责任方（包括对分包商的要求），并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有关规范，足额提取本标段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在工程报价中必须含有安全生产费，其金额比例占投标报价的_____（不得低于2%），其金额为：_____，并保证该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改善和促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安全生产费用类别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2. 配备、维护、保养所需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支出；
9. 安全生产责任险；
10. 其他安全费用。

如果发包方的QHSE管理工作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或发包方的相关规定，并且发包方提出后在限定期限内未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整改，发包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及时对承包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发包方有权撤换现场所需自行采取必要的QHSE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中扣除。

2.2.3 乙方应明确承包商人员的工伤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参与QHSE相关险种的投保责任，由于其员工未能投保而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全权负责。

2.2.4 双方可能提供的机械设备进行保险。

2.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

2.3.1 承包商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并进行公示，贯彻和落实责任制的考核，确保不走过场，不同岗位人员清楚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2.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西气及石油生产

2025年、2026年期限目标。本井作业结束后应按要求提交竣工报告。合同编号：Z2025A/01 QJST0003

2.4.1 承包方应制订年度QHSE培训计划并实施。为井下提供必要的培训，确保员工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技术及资质。

2.4.2 承包方应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基础知识及技能需求制定员工入场培训和专项培训内容。

2.4.3 承包方应落实发包方的培训要求，加强员工QHSE意识培训，事故警示，安全事项案例，明确指令及学习要求，并将培训情况反馈给发包方。

2.4.4 承包方项目经理（负责人）应在作业期间开展安全培训，开展制度、制度演示、现场突出问题案例学习并做好记录。

2.4.5 承包方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等应取得相应的人员资质证书，其他相关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持证上岗，提供人员健康证，按照职业危害因素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等。

2.4.6 承包方应定期提供培训记录。记录中至少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以便发包方及相关人员审查。

2.4.7 承包方应指导、监督和检查乙方的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情况，应向发包方提供培训记录及其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

3 风险与应急管理

3.1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

3.1.1 双方有责任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分析，并将评估和评价的结果告知对方。对于辨识出的风险，应明确制定和实施防范措施的负责方。

3.1.2 承包方应在全面辨识风险的基础上，按照法规要求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落实分级管控措施。结合项目进展及时进行更新，发包方应对承包方风险辨识结果进行审核和批准，并监督执行。

3.1.3 双方应明确风险公告警示的责任方，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以安全风险告知卡、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等形式实施风险公告警示，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3.1.4 承包方应建立并执行一套具有具体方针与目标的“QHSE管理体系”，并提供给发包方审核。承包方对合同中本方工作范围内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全面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持续改善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绩效的承诺。

3.2 隐患排查与治理

2022年2月26日编制完成。本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附件三：XZ022A22-XZNF004

3.2.1 承包商应于投标前7日内向发包方提交项目总计划表和QHSE作业计划。QHSE作业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划分、作业流程从识别到结束、项目作业点危险源/环境因素识别评估表、重大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措施、施工各阶段QHSE活动计划（包括危险作业安全分析、安全会议、安全培训、审核与检查、应急演练计划等）。3.2.2 承包商应加强对现场作业的安全领导、支持、监督检查。对于重大危险项目或高风险超过6个月的项目，承包商主要责任人接受委托人员作业期间要8小时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其他检查按照计划进行，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消除。

3.2.3 承包商应制定作业项目的安全检查表，明确检查内容。发包方利用安全检查表对承包商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问题要求承包商及时对措施或合同约定进行更改。

3.2.4 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发包方有权委派或指派的人员，准备和场地，对检查所发现的措施，承包商应即刻整改。发现承包商严重违反承诺或规定或存在严重QHSE隐患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商停工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可解除合同。

3.2.5 承包商应开展自查，发包方和外审检查。按照检测与发现隐患建立统一台账，形成清单，定期对清单进行跟踪整改统计、分析，并向发包方报告。

3.2.6 承包商如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且无法立即排除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协商解决，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2.7 发包方根据对承包商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总次数、性质和程度，明确承包商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必要时可采取对承包商采取没收押金、扣减合同价款、责令更换作业人员、暂停承包商作业、终止合同或其他处罚措施。

3.2.8 发包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抽查工作，发现承包商违反法律、法规、标准和标准的行为，应当制止。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建档，跟踪管理，定期对项目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告。有权对承包商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有权对承包商产品及过程产品的质量进行控制、检验和测量。有权对承包商进行安全业绩及资质检查，根据承包商项目危险性的不同，要求承包商制定专门的安全环保方案并对其进行审查。

4 分包商管理

4.1 分包商使用前管理

4.1.1 明确发包方和承包商对分包商的管理责任，明确承包商资质审核、选择、批准、入场教育和培训、施工过程管理等环节的职责任务，规范承包商作业行为。

附件三 附件三

2021年-2025年利润预测、净利润增长率预测和净资产收益率预测 合同编号: 220124ZL38K70603

4.1.2 发包方应确保承包商的资质满足要求, 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认定资质的承包商, 非发包方代表同意, 承包商不得擅自进行工程方案变更, 不得擅自进行工程转包或作业分包, 严禁“以包代管、只包不管”, 严禁违法分包、转包等。

4.2 分包商过程管理

4.2.1 承包商应和发包方的QHSE管理理念、方针目标及管理要求作达到分包商, 并保证其理解、贯彻执行。

4.2.2 承包商应承担分包单位安全监管职责, 对分包单位实行全过程管理与监督, 并对分包方负责。

4.2.3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 应彼此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发包方应牵头组织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4.2.4 承包商的所有QHSE活动, 发包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5 实施和运行

5.1 设备设施管理

5.1.1 承包商应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满足合同需要的材料、工器具、机械设备、防护用品和检测仪器,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 承包商使用的设备应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检验证明(主管部门出具)、保险证明及自检证明等有关证书和检验报告。

5.1.2 承包商提供的机械设备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5.1.3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商提供的机械设备进行进场验收, 对于租赁设备应租到租赁单位和使用单位一同进行验收。

5.1.4 承包商所建立和实施的设备管理应符合设备检查标准, 制定不同设备类型的检查频次、检查项目和责任人, 做好工器具、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维护保养管理, 保障工器具、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处于安全可靠、完好可用状态的要求, 对于租用的工器具、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 应明确提供方和提供方安全责任。

5.1.5 承包商应明确其设备设施的情况, 具体内容应包括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颜色、安装位置等情况。设备设施发生变化时, 承包商应及时报告发包方, 严禁承包商(非中国国籍系统)在设备旁、工器具等自用物资上喷涂中国商标/商标工牌标志、厂名/单位名称、电话等信息。

2021 年-2026 年船舶建造、修理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指导意见 合同编号：ZDHC-SAIL-SENT-0003

5.2 作业安全管理

5.2.1 承包单位应建立单位的入场资格审核制度，对承包单位入场人员、工机具、设备、资质 QHSE 文件等进行检查，并向属地单位进行备案。

5.2.2 发包方应向承包方进行工程技术交底，明确施工作业区域范围、危险源及安全管控要求，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提供相关资料。承包单位应结合合同条款对发包方提供的安全技术交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双方应按照规定对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审核和批准。必要时，涉及危险性高的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按照程序进行审批论证。专项施工方案应结合作业特点，识别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5.2.3 施工前，承包单位应识别发包方要求识别健康安全风险和环境因素并识别和评估。作业安全分析（JSA）和班前会。承包单位应加强关键工序、重要环节的现场管理，针对需要进行作业许可管理的作业，应明确设置现场作业监护人员的要求。

5.2.4 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作业规定、操作规程和制度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指令要及时与发包方进行协商和沟通，必要时与发包方和承包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负责人进行汇报。对于高风险作业，如：进入受限空间、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危险区域作业、易燃易爆场所作业、联锁作业和交叉作业等，实施前承包单位应编制作业现场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双方应严格执行技术交底、操作规程和工作许可管理，应明确作业许可制度的管理程序、作业许可证格式以及审批流程和审批。

5.2.5 承包单位应为其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所有指定的工作场所，必须穿戴符合该工作现场工作要求。承包单位应健康安全管理标准要求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且数量充足。

5.3 交通安全管理

5.3.1 承包单位应定期提供车辆的状况及安全状况，包括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化学危险品或腐蚀性物质等应符合国家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5.3.2 承包单位使用的一辆船舶，以及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关系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证明，其检验标准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的为准。

2025 年-2026 年船舶运营、运营技术提升培训等公共物资供应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JY023A20XKNT0003

5.2.3 承包商应当按照规范正确使用船舶、海上设施、船舶吊钩以及重要船用设备、附件和材料,并应当依法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5.2.4 对于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维修工程,承包商应当根据情况配备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标志。

5.4 危险化学品管理

5.4.1 承包商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贮存、搬运、运输及使用相关作业活动中,应在合同中明确危险化学品的基本安全管理要求及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5.4.2 承包商的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承包商在发包方管理场地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时,应遵守发包方安全管理要求。

5.4.3 承包商应将其作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和安全标签设置在使用现场易于获取的位置。

5.4.4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明确双方对于过期或废弃危险化学品以及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置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包装,送交具有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置,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确保所有废弃危险化学品得到良好的处置。

6 信息沟通

6.1.1 发包方应识别承包商关键接口,建立与承包商的 QHSE 沟通文件,明确双方应当遵守和履行管理内容和要求,做到界面清晰、要求明确,内容具体,操作可行。沟通文件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下发至双方现场管理人员。

6.1.2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应组织所有参与各方人员阅读沟通文件及适用于本项目的 QHSE 制度规范并进行宣贯培训,必要时通过考核确认参与各方人员了解沟通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确保沟通文件的有效落实。

6.1.3 双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有责任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彼此通报及作业场所存在消除隐患互相告知。

6.1.4 承包商报请发包方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和沟通管理计划,明确沟通内容和方式,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化进行调整。

6.1.5 承包商报请发包方 QHSE 工作的需要建立 QHSE 会议制度,但频率不得低于:月度例会、专题会议、协调会、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等,做好相关记录,并向发包方通报会议情况。

附件 5.2 附件

2021年-2024年履约期限。本合同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号：22321A2LXSHNTR03）

6.1.6 承包商应协助发包方要求参加发包方组织的QHSE会议，并将发包方各项工作会议的内容和要求及时传达、落实。

7. 应急管理

7.1 应急预案管理

7.1.1 承包商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对项目现场进行危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依据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的结果、法律法规等要求并结合以往事故、事件和应急处置的案例经验，编制应急预案。

7.1.2 承包商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发包方的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备。

7.1.3 承包商编制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物资、各方职责和机制及应急演练计划等内容。承包商编制的应急预案应经过发包方审查和批准。

7.1.4 涉及分包时，承包商统一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要求各分包商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应急处置组织，配备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7.1.5 承包商应进场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计划（包括应急预案评审）提交发包方，并按计划执行落实，配备、补充、更新。

7.2 应急演练

7.2.1 承包商应就应急预案的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制定演练计划，以发包方审查批准定期组织演练。

7.2.2 承包商应在开工前以及随后的作业过程一定周期组织应急演练，验证应急预案和程序是否可行，提高协同配合能力，锻炼员工应急能力，承包商应定期检查应急设备，确保保持完好状态。

7.2.3 承包商有义务参加发包方定期组织的应急演练。承包商应组织所有应急演练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符合发包方应急预案中有关应急演练的要求。

7.2.4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依据演练组织方及时有效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及时报告，得到持续改进。

7.2.5 承包商在其管理现场范围内具有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时，承包商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方，双方按应急预案中明确的职责和程序处理，承包商应将演练范围内的发包方应纳入承包商统一组织进行演练和救援。

附件五 承诺书

01

2021 年、2024 年到期续签。在供用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协议 合同编号: CDOEA-2021-0991

7.2.5 承包商应对除粪、拖运粪便车或载运设备行负责,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商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8 事故事件管理

8.1 事故报告

8.1.1 承包商应建立事故事件管理制度, 明确事故事件的报告、调查、分析、改进和处理的要求, 及时向发包方报送事故统计数据和统计分析结果。

8.1.2 对于任何事故或险肇事件, 承包商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不得隐瞒不报、迟报, 并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现场监督(代表), 报告应包括在当时情况下所能得到的一切信息。在事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件发生后, 最迟不得超过 10 天, 甲方须提供一份更详细的综合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受伤人员、财产损失情况。对于事故及险肇事件的二起, 采取纠正措施。

8.1.3 在出现新情况时, 应在出现新情况后规定时间内按照报告程序进行补报, 使发包方及时掌握事故动态。

8.2 事故调查与处理

8.2.1 事故发生后, 承包商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 并在 7 天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8.2.2 事故发生后, 承包商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地市政府或上级机关调查工作, 调查期间关键岗位人员不应离开事故发生所在地, 便于及时问询谈话。

8.2.3 事故处理: 发生事故时, 双方有及时救火的义务, 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发包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充分调动双方应急资源。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服从统一指挥, 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8.2.4 由于承包商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的, 承包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8.2.5 由于承包商的主管过失影响发包方声誉造成安全环保业绩的, 应按照《健康安全环境绩效与事故指标记分管理细则》(CDOEC-QHSE-10-R01)处理。对承包商违规行为, 发包方将按照《供应商供应商管理办法》(CDOEC-QHSE-08-P21)进行处理处理。

8.2.6 承包商应明确承包商在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与 QHSE 违约行为的联系, 以新事件等级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罚款违约金, 扣减合同价款, 责令整改作业人员, 暂停承包商等, 终止合同等。

9 环境保护管理

2023年-2025年期间实施。主要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市政府令[2023]第XX号)和《

9.1 环境因素

9.1.1 承包方应建立本项目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范围、方法、范围、频率、控制措施。

9.1.2 承包方应不断识别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环境因素,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要求,形成环境因素清单,评价并确定重要环境因素。

9.2 环境管理

9.2.1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明确双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

9.2.2 承包方应加强作业过程污染物、废弃物、施工噪声、有毒物质和化学药剂的储存与使用、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施工扬尘、节能减排等管理控制,并严格执行,确保满足国家、地方政府、法律法规标准以及QHSE管理体系对环保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 职业健康管理

10.1 职业危害防护

10.1.1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明确双方在职业健康方面的责任,承包方应按照项目QHSE计划的要求,实施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发包方应提供相应的支持。

10.1.2 承包方应制定施工现场健康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劳动保护、职业防护、防暑降温、防尘措施、饮食卫生、现场休息及饮水等等,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健康。

10.1.3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责任方,特别是特殊或专用防护用品,应根据作业的工种和劳动环境配备符合法规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10.2 职业病防治

10.2.1 承包方应了解施工现场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因素,且告知发包方并采取相应的职业防护措施,有职业危害因素或强令进行没有职业防护措施的工作,发包方应告知或撤离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情况。

10.2.2 承包方不得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10.2.3 发包方应定期检查承包方施工现场职业健康情况。

11 违约责任

双方遵守《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承包方

2025年-2026年期间签署。合同签署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 合同编号: Z2024A7132ENT0003 或承包前的人员违反甲方 OHS 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合同违约, 发包方有权按违约进行处理, 严重违反行为严重的可构成提前终止发包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11.1 发包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依法赔偿给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此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 规章的规定, 发包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发包方违章指挥强令承包商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发包方未提供工程或作业所必需的熟练资源, 并向承包商进行技术交底;
3. 发包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发包工程或目的;
4. 发包方不能保证与发包工程有关的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的;
5. 除不可抗力外, 发包方未向承包商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 由此给承包商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
6. 发生事故后, 发包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发包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1.2 承包商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承包商承担违约责任, 依法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因此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 规章的规定, 承包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承包商未按合同约定或协议约定将发包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 专款专用的;
2. 承包商不能保证与承包工程或相应匹配的施工作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承包商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 或者所持证件已过期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4. 承包商擅自更改作业方案, 擅自进行工程转包或分包作业的;
5. 承包商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6. 承包商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7. 发生事故后, 承包商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发生事故后, 承包商弄虚作假, 隐瞒不报、迟报;
9. 承包商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 14 页 共 30 页

12 QHSE 绩效考核

12.1.1 承包商应遵守合同约定的 QHSE 管理标准,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商的现场 QHSE 管理绩效进行考核, 并根据 QHSE 绩效考核结果认定承包商是否违约以及违约的程度, 承包商应当接受发包方的 QHSE 管理绩效考核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遵守发包方的 QHSE 管理制度和合同条款 QHSE 所有要求。

12.1.2 当发包方认为承包商对 QHSE 管理考核考核出现违约时, 有权就存在的违约情况进行调查, 调查人, 调查结果记入承包商考核档案中。

12.1.3 因承包商 QHSE 违约而扣减工程进度款, 不能减轻或解除承包商在合同中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也不能减轻或承包商降低安全生产投入的借口。

12.1.4 根据合同付款进度, 从项目开工伊始, 甲方对每个付款阶段以乙方的 QHSE 绩效进行评定, 以确定该阶段支付合同款金额。

1. 合同款=工程款+安全生产费;

2. 工程款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考核结果 (百分制)	支付比例	备注
1	85 分及以上	全额支付: A	A 为该阶段工程付款总额 B 为实际考核得分
2	85 分以下	部分支付: $A \times [100 - (85 - B) \%]$	

3.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备注
1	按比例支付	$A \times \text{安全生产费总额} / \text{工程款总额}$	A 为该阶段工程付款总额
2	实际投入支付	实际投入 < 按比例支付	

2021年-2025年期间的业绩，在采购及生产部进行考核评价（项目编号：27012A21XNNJ0003）

12 QHSE 绩效考核

12.1.1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和 QHSE 管理标准，接受甲方对承包商的现场 QHSE 管理绩效进行考核，并根据 QHSE 绩效考核结果认定承包商是否违约以及违约的程度，承包商应当接受发包方的 QHSE 管理绩效考核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遵守发包方的 QHSE 管理制度和合同条款 QHSE 所有要求。

12.1.2 当发包方认为承包商对 QHSE 管理考核考核以保固违约时，有权就存在的任何违约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违约情况记入承包商考核档案中。

12.1.3 因承包商 QHSE 违约而扣减工程进度款，不能减轻或解除承包商在合同中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也不能导致承包商降低安全生产投入和费用。

12.1.4 根据合同付款进度，从项目开工伊始，甲方对每个付款阶段乙方 QHSE 绩效进行评定，以确定该阶段支付合同款金额。

1. 合同款=工程款+安全生产费；

2. 工程款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考核结果（百分制）	支付比例	备注
1	85 分及以上	全额支付；A	A 为该阶段工程付款总额
2	85 分以下	部分支付： $A \times [100 - (85 - B)] \%$	B 为实际考核得分

3.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备注
1	按比例支付	$A \times \text{安全生产费总额} / \text{工程款总额}$	A 为该阶段工程付款总额
2	实际投入支付	实际投入 < 按比例支付	实际投入

承包商付费 QHSE 考核表

承包商名称			合同号	
项目经理及电话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时间	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作业人数	人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本次考核 二、考核项目及分值 (A)	本次考核 三、考核项目及分值 (B)	本次考核项目及分值 (C)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承包商 QHSE 管理评价 (合同执行单位填写)				
评价内容				考核得分
一、综合管理 (100 分)				
1. 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 (10 分)				
2. 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 (10 分)				
3. 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 (10 分)				
4. 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 (10 分)				
二、事故及处罚情况 QHSE 管理情况				
1. 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 (10 分)				
2. 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 (10 分)				
3. 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 (10 分)				
4. 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 (10 分)				
5. 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 (10 分)				
6. 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 (10 分)				
7. 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 (10 分)				
8. 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 (10 分)				
9. 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 (10 分)				
10. 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 (10 分)				
总计得分				
本次考核 考核项目及分值 (A)	本次考核 考核项目及分值 (B)	本次考核 考核项目及分值 (C)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承包商考核得分及说明				
考核人： 年 月 日				
所属单位 QHSE 考核负责人：				
考核人： 年 月 日				
1. 考核得分 (A) 以上，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经确认无误，全部得分；				
2. 考核得分 (B) 以上，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经确认无误，全部得分；				
3. 考核得分 (C) 以上，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经确认无误，全部得分；				
4. 考核得分 (D) 以上，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经确认无误，全部得分；				

承包商考核人

QHSE 管理工作总结

合同号: _____
 作业项目: _____
 作业时间: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XX 公司

QHSE 管理工作总结

圖 15-15 共集電路

一、作业内容及工作量描述

描述下属单位在该项目作业的工作量。

二、QHSE 管理工作开展概况

描述下属单位在该项目过程中职业健康、消防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三、QHSE 管理具体执行情况

描述下属单位在该项目过程中职业健康、消防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进展细节。展示填入 QHSE 管理数据和图表。

四、安全生产费执行情况

描述下属单位在该项目过程中安全生产费的投入情况。并提供安全投入的实收票据、电子发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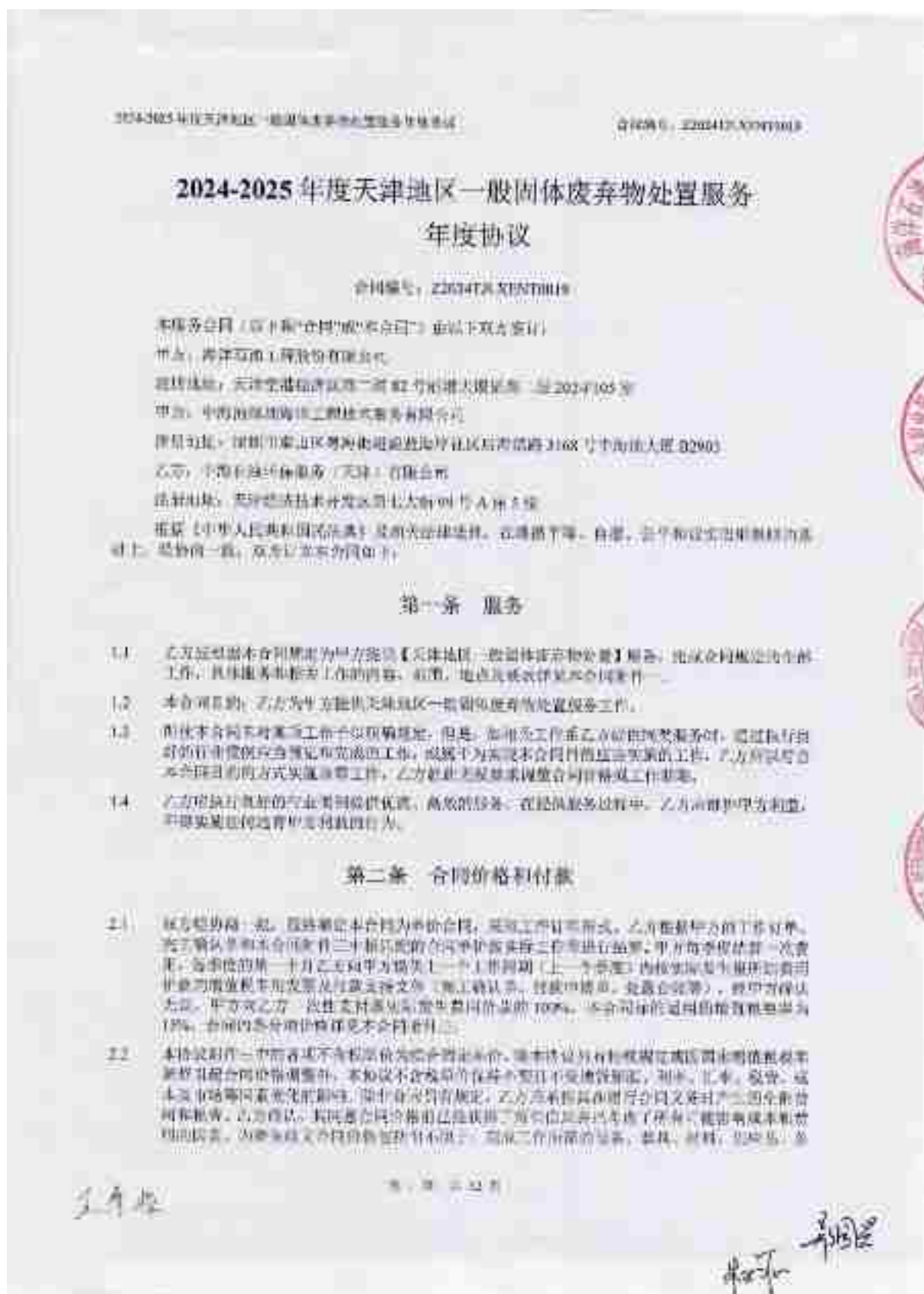
五、需进一步提升或与公司协商解决事项反馈

需改进事项或提前解决问题反馈。

单位（签字）

2023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属各种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工成本、运输和仓储成本、履行质量保证书的费用、与本合同书的所有税费;或者使用本合同书有预期的行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程序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本合同中明确列出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 2.3 双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及与承担相应责任的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所有规章,甲方有权根据法律及本合同书的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中扣除违约金为代扣,代扣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但如甲方无法提供证明。

- 2.4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另行约定。

- 2.5 付款进度:

甲方每月应支付乙方费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一个工作周期(上一个月度)内乙方实际发生的所有合法有效票据及财务报表及付款支持文件(含工单清单、付款申请单、结算单等),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在乙方收款凭证出具后按乙方费用总额的 90%。

- 2.6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票据属于虚假和无效票据,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虚假票据并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海通证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或【中海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或【乙方在甲方上述发票开具前和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予以没收,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具的发票或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发票或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予以认可并支付,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提供并重新开具发票,除特殊情况,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或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

- 2.7 发票要求:

- (1)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2.8 甲方账户: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款项及其他款项,并应根据甲方在账户信息内甲方支付与合同书有关的任何款项,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24.10 条款保持一致。

乙方名称: 中海石油炼化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99 号 A 座 5 楼

电话: 022-60909518

开户银行名称: 中海石油炼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 0201400744016948

税务登记号(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940094001

乙方市财务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 933001030890909400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旅游合作示范区支行

汇入行账号: 100100000072

甲方名称: 天津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第五大街 100 号海工大厦

甲方盖章: 天津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年—2019年 第5期

電話: 022-5999811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外，無特異性：11/9 (20%) 陽性，10/50 (20%) 陽性，10/50 (20%) 陽性。

相关联系: (明証人保书) = 611201167270582275

和立名称：中麻近海和立洋行株式会社服务省团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莲花社区后海岗路1111号中油大厦3202

電話：0254-8200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外, 还有打阻器、电拉、电锯等附件。

批准文号(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424411153

20 世纪

本雜誌不刊登所有三付票和註冊人姓名資料。

第三条 工作期限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开展工作,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并配合甲方完成全部工作,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之责。因甲方移交工作成果,影响期限及合同价款【请在本合同附件一】

3.2 乙方应提供完善、及时的服务,确保服务内容能够符合甲方要求和工作期间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人员

【主方】 一柴胡汤。

(1) 乙方应确保, 项目完工、道路、水利设施投入使用, 当地村委会增加生产了性,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医疗保险、食宿、交通费等, 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每箱的价格中。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件: 应当遵守国家法律

2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规定。

(5) 甲、乙两校男生人数相等。乙校男生人数比甲校男生人数多。

单位: 元/吨

(1) 非独日商、乙方所以用草签式任命一名有经验的、具备相应能力和资历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并代表乙方与甲方合作。乙方任命乙方代表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2) 乙方应把所平方及口的名称与各自完成日期通知、指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时之所有有影响力文件。

份。原告可要求三得利公司支付代售。被告则辩称原告所要求予以赔偿。

第三章 三柱理论

电话: 022-59999034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1119000104000098000000000002

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27958227Y

甲方名称: 中海前海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新海社区新海路100号中海大厦220601

电话: 0255-83000013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1210000000000000000

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49141100X

3.0 备注:

本协议下的所有付款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三条 工作期限

-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提供合同项目的工作。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甲方接受工作成果,则视为乙方履行了【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 3.2 乙方应提供及时、及时的服务,确保服务实际进度符合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人员

4.1 一般要求:

- (1) 乙方应提供:组织充足、熟练、无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食宿、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包含于报价中。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

4.2 乙方代表:

- (1) 开航前,乙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一名有经验、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乙方代表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 (2) 乙方应就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提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的有效力文件。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就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第 3 页 共 11 页

4.3 乙方关键人员:

- (1) 乙方关键人员指在《补充协议附件》, 该等人员具备其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和能力;
- (2) 乙方关键人员变更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且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不得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和成本、工作成果或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若更高级乙方关键人员应与新员工主管一段时间, 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 (3)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关键人员,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第五条 甲方代表

- 5.1 自签订后,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指定一名甲方人员出任甲方代表, 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 该代表应签署甲方代表的基本信息和授权委托书;
- 5.2 甲方代表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指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乙方将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均视为向甲方发出;
- 5.3 经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有权授权授予甲方其他人员, 该等通知应明确授权的范围和期限, 被授权的甲方人员无权再被授权给其他人员;

第六条 工作设施

- 6.1 乙方应及时提供或承担乙方应承担的办公场所、设备、设备、材料、燃料等 (“工作设施”);
- 6.2 乙方保证, 其所提供的工作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符合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影响设备运行的缺陷, 且应及时维修及更换损坏的设备;
- 6.3 如甲方觉得工作设施存在任何缺陷或不合本合同的要求,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和更换, 乙方不得因工作设施故障或更换要求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工期。

第七条 监督检查

- 7.1 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包括派人乙方工作人员)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 7.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 确保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人员有权访问进入相关资料, 并为该等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联系, 协调甲方要求, 提供相关资料、数据、质量、存在的缺陷、整改及整改验收及其他相关事宜;
- 7.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如发现乙方的工作进度或质量未达到工作期限的要求或者与合同条款不符, 或乙方的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缺陷, 或该等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改正并补充提供一切数据并不得于增加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等,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若拒绝改正或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或工作期限或增加费用, 则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改进或补救措施后的不能继续按照原定计划进行且将影响整体工作期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相应服务,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的款项中扣除该等费用;

第八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 8.1 乙方在工作期限内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 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验收标准、条件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8.2 如验收过程发现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 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应遵照甲方意见,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和可行的措施进行补救、调整和纠正,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8.3 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并不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乙方在工作范围内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 9.1 乙方承诺, 其任何工作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其他的行业惯例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缺陷。
- 9.2 质保期为乙方工作项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不适用)
- 9.3 如果乙方在质保期内工作成果出现任何属于本合同第9.1条规定的质保保证范围内的瑕疵,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12】日内予以答复, 并在甲方要求的所有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整改工作”), 直至问题得到解决。整改期间的工作成果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适用)
- 9.4 对于质保期内的任何整改工作,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但在工作完成后, 乙方应进行验收, 并出具报告, 验收报告。(不适用)

第十条 工作变更

- 1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变更通知, 要求履行工作变更。
- 10.2 收到变更通知后【1】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的实施所需以及变更的费用。
- 10.3 乙方提交变更通知【1】日内, 甲方应就工作变更及费用进行协商, 如双方协商一致, 则乙方应立即实施变更, 乙方应自行承担变更费用, 如乙方未能就工作变更事宜达成一致, 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工作变更指令, 乙方应立即实施相关工作。
-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工作变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十一条 工作暂停

11.1 乙炔的生成和性质

如甲方认为乙方施工存在重大缺陷或与事实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乙方采取适当措施纠正。乙方应暂停并等待甲方书面许可,方可恢复工作。甲方有权停止工建或的东元小水坝所有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赔偿或追究违约责任。

11.2 平均速度的概念

- (1)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解聘通知, 如果乙方曾涉会商或部分工作。
- (2) 乙方被解聘或解聘后, 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期限, 必须继续工作, 要确保其已完成的工作, 继续执行未解聘的工作。
- (3)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当即继续执行工作。
- (4) 由于甲方要求的工作《副本合同第 11.1 条所规定的管理事件》, 乙方有权根据该种工作性质, 其完成工作而进行变更, 乙方有权减少或停止工作期限的影响。

第十二条 股利保证

- 12.1 乙方确认, 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使用任何第三方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或其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取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 12.2 乙方对其在工作及提供的成果未使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乙方应保证乙方与甲方、在履行工作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范围内, 无须向任何提供材料或服务的权利或对工作成果进行追溯调整, 除其履行本合同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该成果不侵犯甲方任何其它权利或商业秘密。
- 12.3 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署名权利, 文件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甲方享有全部权益, 工作成果应完全归甲方,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复制和转让。
- 12.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况者, 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10%计收,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或劳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2) 因违约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设备或材料必须进行修复、更换或返工;
 - (3) 因违约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
 - (4) 未经甲方许可, 擅自派员或更换工作人员;
 - (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进行分包;
 - (6) 其他;
 - (7) 不遵守甲方统一规定、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3) 乙欲以其债权对甲方车辆抵押担保。

(9) 乙吉龍其舉動行為世害了世人的利益校市議。

(12) 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有权按本合同第13.1条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有权向乙方追索其诉讼费、律师费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乙方收到通知后于()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作出改正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3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期限完成全部工作, 则其损失, 乙方应承担中国法院适用法律所判定的赔偿。因延迟交付信息中心公布的一季度或两季度业绩及其他数据材料的工作, 乙方应承担赔偿作为延迟赔偿的违约金。违约金, 自逾期之日起, 每逾期超过 20 日, 按原合同乙方的支付金额的 1%,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延迟交付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0.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从与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款。

第十四条 全國的糧食和棉

同上。如發生以下任一情形，經有聲通知之後，世嘉將被視為已交還：

3.14 市公共卫生健康促进委员会积极开展宣传培训情况:

[illegible]

3) 乙方承租、使用、保管、维护、对补强或减除缺陷工程所造成之损害，且影响我本公司正(常)运营。

(4) 江苏省其他自然地理特征: 主要在第五幕景图中体现(如图 10 所示)。

15. 不可移动的文物和古建筑点 100 处。

(4)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方式向乙方追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当乙方于乙方《X》计划书和附加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取乙方的结算款须到,退与乙方所有已垫款项,而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宜,甲方按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以乙方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过全部的该不足款项需乙方提供,如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果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乙方应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额部分,甲方应在乙方退回超额款后,方可按本合同规定停止支付时,乙方应获得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得的全部合同价款,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超额款。

(1) 如本合同根据本条款14.3条终止, 对于乙方已经为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 乙方同意立即移交甲方, 甲方同意将乙方完成的全部成果, 如甲方已有合同继续委托乙方完成工作的, 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完成全部成果。

第十五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

11.1 远古在航行中陨落。从漫漫长空和陆地到达现代阿尔卑斯山脉。公元五世纪的铭文。

(1) 乙公司為有機會出現或持續的人災集團人身意外保險的三和生主理的創設。

(3) 甲方有提供担保责任其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并签署文件为乙方以便履行义务。

- 15.3 乙方应遵守其所在工作场所或单位符合国家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因乙方不遵守国家要求或因乙方要求, 违反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而致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全权承担。

第十六条 转让和分包

-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乙方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 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 1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其关联企业。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订立过程中, 任何一方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 不承担违约责任。
- 17.2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 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 以使不可抗力事件, 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时间和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并提供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 17.3 如发生不可抗力, 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影响消除, 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期限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 双方应就共同进行协商解决。但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下应履行的义务。
- 17.4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发生不可抗力时, 不得免责。免除或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履行。
- 17.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对方赔偿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第十八条 保障

- 18.1 乙方、乙方代理人或乙方(如有)按照本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或疾病,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给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费用、损失、损害、费用和赔偿。但乙方不承担在甲方或乙方(如有)支付任何赔偿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18.2 如乙方在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人、乙方或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工具、材料等, 乙方应对其财产属于乙方、租用、租赁或其他方式提供)发生损失、火灾或其他损失, 除非该等损失系因乙方或其人员过失所致, 乙方应在其财产全部损失, 并应赔偿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费用、损失、损害、费用和赔偿。
- 18.3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人或乙方(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 除非该等人员伤亡或疾病系因乙方或其人员过失所致, 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 并赔偿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费用、损失、损害、费用和赔偿。但乙方不承担在甲方或乙方(如有)支付任何赔偿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18.4 如乙方在本合同、乙方或其人员、乙方或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工具、材料等, 乙方应对其财产属于乙方、租用、租赁或其他方式提供)发生损失、火灾或其他损失, 除非该等损失系因乙方或其人员过失所致, 乙方应在其财产全部损失, 并应赔偿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费用、损失、损害、费用和赔偿。

损失等,如该损失甲方免于支付相关追索、损失、赔偿、费用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该笔款项支付任何期限时,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赔偿。

第十九条 保密

- 19.1 除法律要求、政府机关进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顾问等),并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披露给乙方且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商业秘密、资料等,甲方提供的乙方应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 19.2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合理救济措施,该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责任限制

- 20.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的最高一工作日单倍总费用赔偿责任为每一工作日单倍总费用金额的100%。然而,该责任限制在以下情况下将不适用于乙方:
- (1) 乙方在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权利保证)、第十八条(保密)、第二十三条(税费)或下应承担责任;
 - (2)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或可以获得的赔偿补偿的金额;
 - (4)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责任;
 - (5) 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乙方分包人或就其人员疏忽、故意、重大过失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计和反商业贿赂

- 21.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包括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在本合同中要求其在分包商或为本合同执行的审计要求,包括分包商和分包商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
- 21.2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要求。在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其账目的记录和账目。
- 21.3 乙方应遵守其遵守与合同相关的适用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和政策,违反本合同应被视为违反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通知

- 22.1 通知的范围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特快专递、挂号信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下为送达:
- (1) 如采用普通邮寄方式,于投递回执之时;
 -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 (3) 如采用挂号信方式,于回执签收之时。

高野主亮、

- 34.12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签字一方有本人单位限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
款内容不属了格式条款。
- 34.13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补充协议文件和补充协议以这里所中文书行。附件及其后此协议文件解释
在文内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14 本合同一式【份】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高野主亮

高野主亮 代表

高野主亮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天津智能油田分公司: 

日期: 2024 年 1 月 6 日

渤海设备分公司: 

安福分公司: 

采办服务中心:

甲方: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1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一: 工作内容、范围及地点

2024-2025年度天津地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
年度协议
技术规格书

天津地区分公司:

王

天津地区分公司:

王

安泰分公司:

王

盛办共享中心:

王

中海油能源天津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王

王

附件一: 工作内容

王

王

1. 项目概述

根据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对天津地区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非危废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运、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服务工作。

2.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乙方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地区所属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港场地、天津临港智能化制造基地等场地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运、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 工作内容

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要求,完成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地区分公司、物探设备分公司、安装分公司、采办共享中心等以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地区一般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服务等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清运、运输、合规处置等服务,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合规进行处置,同时配合甲方提供所有固废处置所需及过程符合规定文件,并在与乙方签署相关协议,未提供前,甲方有权不进行付款。

4.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负责乙方车辆的办证(进出证)。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现场各项规章制度,配合甲方开展现场临时性有等零活工作,乙方因施工材料或设备不能及时运到,应提供足够周转材料。

5. 执行标准、相关要求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有活动(清运、运输、处置、堆放)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2年4月29日发布,2020年9月1日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生活垃圾管理条例》,GB/T 19093-2019,2019年12月1日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3月1日实施,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环境部。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3-2013,2013,生态环境部。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1996年12月1日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技术监督局。

(6) 《一般固体废物鉴别标准》(GB34394-2017),2017年3月1日实施,国家生态环境部。

附件:无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2100-2021), 2022年1月1日实施, 生态环境部。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

(9)《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20年12月1日实施,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计划工期及服务地点

(1)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 天津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海油深圳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属场地(天津地区), 包括但不限于天津垃圾填埋场, 天津泰达智能化垃圾填埋场等。

7. 乙方的资格要求

(1) 环评文件要求

乙方应具有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同时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提交危险废物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2) 排污许可要求

乙方应取得排污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登记费、申报费)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100-2021)相关规定执行。

(3) 技术方案要求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情况, 制定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应满足完整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要求。技术方案内应明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具体实施内容, 分类处置措施(针对甲方固废的不同处置方式及流程等)、二次污染防护措施, 以及固废环境应急措施。

(4) 分类要求

乙方应依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6-2020)要求, 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置。

(5) 收集容器化装物相关要求

乙方应及甲方交接装桶装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以满足甲方使用。乙方如不能将甲方的垃圾装桶装桶, 乙方应自行提供与甲方规格类似的收集容器并负责与甲方场地对接, 以满足甲方生产需求。(通过甲方场地之需需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提供的装桶装物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管理标准及甲方要求, 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装桶装物要求并满足甲方场地要求。

(6) 固废分拣场地要求

(1) 乙方一般固体废物分拣场地面积不小于1000平米, 以满足固废分拣场地要求, 同时分拣

2

天津泰达与光大

光大

(7)《紐約州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十條所指的《國情》：(a) 2000—2001；2002和1月1日實施。生態環境部。

(11) ① 见王士禛《居易知不足斋集》卷之六(《居易知不足斋集》,《中华书局影印》)。

(19)《天津市职业院校设备管理条例》，2010年12月1日实施，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计划工棚及服务地点

以下は、この期間、自衛隊法第31条第2項

(2) 施工单位: 天津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滨海新区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属塘沽(天津塘沽), 负责施工位于天津滨海新区, 天津滨海新区滨海新区塘沽区。

7. 乙方的资格要求

(1) 系统文件需求

石方所系另有相关“建筑垃圾环境损害调查报告(治)”,同时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提交委托处置单位(附件证明材料)。

2.3 推展性可乘性

乙方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许可证、登记证，并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证》。

(3) 柱头五蕊蜜源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情况, 包括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应满足完整全面, 专业, 可操作性要求。技术方案内应有应明确一、田间试验与收获, 确定, 处理具体试验内容, 全面使用田间试验(田间)田间及田间不同处理组方式及处理等)。二、田间试验与收获, 以及田间试验与收获。

(4) 分类要求

《石器的分类》(一般根据文物分类与代码) (GB/T 39186-2020) 要求, 对产出的石器标本按此进行分类编号。

(5) 收集容器和裝料堆裝要求

乙方应及材料交付现场指值且对甲方指定地点，以满足甲方使用。乙方如不能到甲方的安排或指定现场，乙方应在甲方提供与甲方规格类似的材料或到甲方指定地点，以满足甲方生产需要。《通过甲方批准之供应商甲方代表现场确认方可使用》乙方提供的材料经检验合格的，予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签字，乙方是供应，当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6) 固體分佈在地環境

02之任一校區建築物之分佈區域不小於1000平方米，以滿足消防距離和防火要求。對於分佈

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防渗、防风、防雨、防晒。

乙方承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防渗、防风、防雨、防晒。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开展危险废物贮存等管理工作。

乙方负责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35392.1-1996）设置环境防护标志。

（7）清运要求

①清运车辆要求：A类（垃圾清运车辆），车辆尾气排放标准（所用车辆不得低于国家排放标准），清运车辆不得在国六排放标准。

②清运频次要求：1）清运频次：每天清运一次，工作时间为标准时间（8:00-18:00），清运频次不低于。2）清运频次：每天清运一次，工作时间为标准时间（8:00-18:00），清运频次不低于。3）清运频次：每天清运一次，工作时间为标准时间（8:00-18:00），清运频次不低于。

（8）计量标准

以双方认可的为准。

（9）利用处置要求

乙方承诺不利用一般固体废物进行，采取物理或化学处理及无害化处置方式，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单位应具有相应技术能力，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过程须符合国家标准，处置过程须符合国家标准，废气等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确保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10）台账要求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环办固废函〔2017〕1111号）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包括产生环节、去向、各环节工作人员等信息，一般固体废物台账、台账、接收处置时间等信息。

（11）信息报告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定期向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利用、处置情况报告甲方。

（12）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承诺投入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信义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应配备人员数量，应不少于10人，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交人员清单及劳动合同。

甲方

乙方

乙方

场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的要求,防流失、防雨淋、防风扬尘。

②甲方应提供存放或临时堆存场所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的要求,如流失、防雨淋要求,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开展或临时堆存等管理工作。

③乙方应设置《环境识别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35392.1-1995)设置环境识别标志。

(7) 清运要求

①清运车辆参数:4辆(以附表1-2附表1),车辆尾气排放标准(家用车辆不得低于国五排放标准,各辆车辆不得高于国六排放标准)。

②清运频次要求:1)高规格:每天清运一次,工作量为甲方标准垃圾箱20箱,满箱当天清运,空箱随进车清运当天清运;2)普通/一般规格:2天清运一次,(工作量为甲方标准垃圾箱1-20箱,满箱当天清运,空箱随进车清运当天清运)。

(8) 计量标准

以双方现场的认为数。

(9) 利用处置要求

乙方应依法不得将一般固体废物非法利用,采取物理造粒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方式,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单位应具有相应技术能力,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过程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处置过程技术、废气等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确保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10) 台账要求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建立一般固体废物台账,包括产生环节、去向等,台账当工人工需更应及时一般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接收处置时间等信息。

(11) 信息报告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报告要求,并定期将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去向、处置情况报告甲方。

(12) 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信安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应配备他人数量,应不少于10人,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提交人员清单及劳动合同。

王

周林林 乙方

周林林 乙方

附件二：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 本协议至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以先期者为准）时终止：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但甲方应赔偿乙方已提供的一揽子服务并赔偿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本协议终止日期为合同生效后2年，若终止日期届满，双方仍未履行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1

附件二：项目进度

2

附件二: 价格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备注
1	一般固体废物焚烧处置服务	元/吨	1100.44	1300.00	包含人工清运、运输、分拣、危险废物鉴别服务

注:

1、一般固体废物不含税单价按照: 1.0t*0.8吨, 如整月清运垃圾则: 1箱*1.8吨。

2、以上价格已包含运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分拣费、装卸费、处置费、税金(12%) 每年25项日在基的一括用此费用。

天津地区

2024/2025 年正大集团统一教材出版和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单据编号: ZS240113250019

附件名: 乙方关键人员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潜龙河路 688 号中海节能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邮编: 300452

联系人: 吕世松

电话: 15763636777

传真: /

邮箱: lvsh3@163.com.cn

2

惠得美 美耐宝

半

附件五: QHSE

质量、健康、安全和环保要求

承包商合同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协议

第一章 承 诺

(一) 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 不得擅自修改或减少乙方及其从业人员资质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 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 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QHSE资质证书、人员资质证书及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二章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 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 负责完善新建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 并根据乙方的实际安全投入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二) 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工程款中含有安全生产费用, 并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督促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 保证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 乙方在工程报价中必须含有安全生产费, 其金额比例符合总包费额度的1.1%。

天津地区农村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四)乙方应给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发建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按照法规要求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严禁将安全生产费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应作为合同付款的担保,安全生产费用类别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防护设备购置;
2. 购置、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7.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安全生产责任险;
10. 其他安全费用。

(五)乙方应根据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员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鼓励乙方组织员工定期参加健康体检,从预防角度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安全。

(六)甲乙双方可根据约定对设备进行保险。

(七)如果乙方的现场管理工作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或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并且其他人提出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或者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和费用内对发包人的书面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需要自行采取必要的 HSE 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中扣除。

第三条 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法规要求配备 HSE 管理机构或人员,扶持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程序,控制危险源,熟悉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等。

(二)甲方应当指导、监督 and 检查乙方的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情况。

(三)甲方应当联合属地单位对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四)甲方应严格遵守属地单位在施工现场所准入制度,对乙方入场人员、工器具、设备,履行准入文件进行核查,并向属地单位进行备案。

甲方代表: 王

乙方代表: 李

(五) 乙方有义务确保身心健康、称职的人员从事合同的执行。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人员：严重睡眠不足或乏力者，患传染病、严重心脏病的，依靠药物者，酒精的，逮捕和监禁的人员。

(六) 乙方有义务根据从事作业的体力劳动强度安排合适的人员作业，并合理安排作业。

(七)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现场每 10-50 名作业人员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 人以下至少配备 1 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须经甲方审核认可。

(八)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或配备质量人员。施工类项目每 30-40 名作业人员至少配备 1 名专职质量人员。质量人员的资质和能力须经甲方审核认可。

(九) 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通过培训上岗，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健康证，特种作业人员对应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等。

(十) 乙方应强化员工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确保其所有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环保要求和规定，熟练掌握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必须健康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十一)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工程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保持与承接工程相匹配的施工力量，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各级直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发生变更前一个月，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 乙方应当有本项目主要人员、各层级直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QHSE 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工程施工人员提交至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变动和更换。

表一 乙方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岗位	持证情况/证书

编制人： 日期：

签字

签字

表二 乙方其他主要工程施工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证号
/	/	/	/	/	/

第四章 QHSE 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 甲方对合同中乙方工作范围所涉及的QHSE管理工作负责, 应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承包商之间安全管理, 并依照各作业单元方案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行。

(二) 甲方应要求乙方规定并履行质量、安全生产、健康、环保责任制, 并对乙方履行责任情况进行监督。

(三) 甲方应同乙方进行工程技术变更, 明确施工变更的范围, 该变更及安全管理要求, 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并提供有关资料, 对于危险性突出的作业项目, 甲方有义务提出特别要求, 并对乙方的相应措施进行审核。

(四)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施工作业条件, 按标准配备安全生产设施, 保证与发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 保证发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对于承包商的设备及工机具进场, 甲方应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

(五) 乙方对合同中乙方工作范围所涉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始终以合法经营、持续提高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绩效为宗旨。

(六) 乙方应当建立并执行一套具有具体方针与目标的“QHSE管理体系”, 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 乙方应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在QHSE管理方面的职责, 确保各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以法律甲方要求的QHSE管理制度。

(八) 乙方应于提款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应急计划和QHSE作业计划; QHSE作业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作业法律法规识别清单、项目作业危险源/环境因素识别清单、重大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清单、员工各岗位QHSE活

动计划(包括施工作业安全分析、安全会议、安全培训、审核与检查、应急演练计划等)。

(九)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法规和甲方要求,及时维护,保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生产设施设备并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不得使任何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将所设施设备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十)乙方应当明确其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包括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严禁乙方(非中国海油系统内)在基地和工程现场等直接销售或收购中国海油/海油工程系统、项目/单位名称、电话等信息。

(十一)在项目实施前,乙方应识别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确保对所有重大危险源和主要环境因素建立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并向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前危险源识别培训。

(十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作业许可程序”,涉及重大风险的作业活动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或其授权人确认批准后方可开始实施。重大危险作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受限空间作业、易燃易爆场所施工作业、压力试验作业、大型起重吊装作业、射孔作业。

(十三)施工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健康安全风险和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估,作业安全分析(JSA)和交底会。

(十四)乙方应向其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所有指定工作场所,必须佩戴满足该工作现场工作要求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且佩戴整齐统一。

(十五)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所有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告知,对接触职业危害的员工提供法定体检和必要的防护措施。

(十六)对于由乙方负责的,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应在符合法定资质的生产或经营单位采购,由符合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在现场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十七)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污染的产生量,所有污染处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废弃物必须由各法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附件三 承诺书

人

人

(十六) 乙方应针对可能对大气、土壤、水体、社区和海洋环境带来严重不利影响的生产活动实施重点控制, 以避免或尽可能减少环境污染, 重点控制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扬尘、油漆、调试和海上作业。

(十七) 经甲方代表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作业方案变更, 不得擅自进行工程转包或作业分包。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 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 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有权制止。

(二) 甲方应当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建档、立卷等项制度, 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告。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的安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有权对乙方产品及过程产品的质量进行过程控制、检验和监督。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及资质检查, 有权根据承包项目危险性的不同, 要求乙方制定专门的安全环保方案并对其进行审查。

(五) 当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 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违反了甲方安全环保政策、程序或任何有关的健康安全标准标准, 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乙方的工作, 令其修改或使其有关员工从工作场所撤离, 并进行相关的处罚。

(六)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控制, 制定施工方案, 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 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七)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要求。同时,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乙方有权采取紧急撤离避险措施。

(八) 乙方应按照项目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方案规定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对于作业过程中发现的隐患, 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对于重大隐患隐患应及时通报甲方。

(九)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维护施工作业区域内的事故隐患, 建立台账, 做好相关记录,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 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排除的, 应当立即报告

甲方代表签字

防品情况,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排除事故隐患。

(十一)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健康安全保障工作或价值建议和改进意见。

第六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 应急预案

1. 甲方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配置相应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应当编制与上程所述应地应急救援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或修订应急预案计划,配置相关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评审和修订预案的实际可操作性。

(二) 事故报告

1. 对于任何事故或突发事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迟报,并在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现场监督(代表)。报告应包括在当时情况下所能得到的一切信息。在事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生后,最多不超过 10 天,乙方应提供一份更详细的综合报告,其内容包括受伤人员、财产损失程度、意外事故及风险事件的过程,采取的纠正措施。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 事故救援

1.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救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发生事故时,甲方应当提供应急救援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应急救援力量;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四) 事故调查和处理

1. 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

2. 事故调查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3. 甲方违约造成事故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双方责任事故,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责任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四页 共四页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发生事故及损失，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损失。

第七章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遵守《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协议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合同的违约，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进行处罚，严重违约或行为恶劣而构成提前终止发包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三)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所必须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发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不能保证与发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
5.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工作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财产损失、经济损失等损失的；
6.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进行应急救援工作的；
7.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四)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持证上岗、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擅自更改作业方案，擅自进行工程转包或分包作业的；
5.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6.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进行应急救援工作的；
8. 发生事故后，乙方迟报瞒报、隐瞒不报、迟报；

第 27 页 共 32 页

王

王

8.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绩效考核

(一) 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分包QHSE绩效考核奖惩规定, 对乙方进行QHSE管理绩效考核。

(二)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QHSE管理绩效考核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遵守甲方的QHSE管理制度和合同条款QHSE违约责任。

(三) 根据合同付款约定, 从项目开工伊始, 甲方对每个付款阶段内乙方的QHSE绩效进行评定, 以评定结果按支付合同款比例。

1. 合同款=工程款+安全生产费。

2. 工程款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考核结果 (百分制)	支付比例	备 注
1.	85分及以上	全额支付, A	A为该阶段工程付款总额
2.	85分以下	部分支付, $A \times [100 - (85 - B) \div 5]$	B为实际考核得分

3.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备 注
1.	等比例支付	$A \times \text{安全生产费总额} / \text{工程款总额}$	A为该阶段工程付款总额
2.	实际投入支付	实际投入 < 等比例支付	限额

附件六

工作委托书

委托书编号: XXX-GY-F-00X-XX

海洋石油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深圳海洋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

本工作委托书是甲方委托乙方于2011年签订的“ ”乙方开展工作需要的文件, 其支付款申请单, 完工确认单等作为乙方收取劳务费用的必要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发出单位:		日期:		签发人:	
工作内容、数量及技术需求。(技术规格书、图纸为本工作委托书的必要组成部分)					
1. 工作内容:					
2. 工作数量:					
2.1					
2.2					
3. 其他:					
3.1 技术要求:					
4. 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					
动工时间:		动份地点:			
其他的定事项:					
甲方联系人:		电话:			

注: 表格格式按附件, 附件格式以中英文对照的文本文件格式为准。

附件 6-1 工作委托书

附件七

付款申请表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接的贵公司_____工作, 合同号: _____, 现已完成订单编号_____ (4) 的工作量, 根据合同约定申请支付订单金额 (5) 的款项, 即人民币: XXXXX 元整 (¥XXXX, XXXX.00)

公司名称: (盖章处)

日期:

项目经理:

项目助理:

注: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贵公司留存, 一份由我方留存。

附件八: 付款凭证

王

朱

附件八

完工确认单

为许龙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深圳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_____工作委托的要求, _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
日完成以下工作(可附页说明):

上述工作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兹予以确认。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质量			
安全			
进度			
文明施工			

项目地址:

车间/船室名称:

船名/船号:

注: 本单据与附件一并作为船舶检验委托书附件使用。

附件八-完工单

附件九

《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中海石油炼化有限公司以及中海石油炼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中海石油炼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海石油炼化有限公司廉洁协议有关规定，为维护企业行为，加强企业自律自律与经营风险管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中严格遵守。

1.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降低服务质量。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好处费、回扣、有价证券、拉桥宴请、礼金和贵重礼品及任何名目的费用。
3.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受贿或卡、拿、要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并报告。甲方将保证乙方正常的业务不因此受到阻碍。
4. 乙方如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好处费、有价证券、礼金和贵重礼品及回扣，甲方将视其为行贿，并有权中止双方合作关系，取消合格承包商资格。
5.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承担下列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且另一方有权以此为由随时终止本合同：
 - (1) 因商业贿赂所得的任何法律利益对方有权不予兑付。
 - (2) 因商业贿赂导致对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对方有权不予履行。
 - (3) 因商业贿赂致使对方遭受行政处罚或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炼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海油工程-N7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
危险废物（不含废铅蓄电池及废液压油）处置服务

合同编号: Z2023CRLXENT0261

海油工程-N7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 危险废物（不含废铅蓄电池及废液压油）处置服务

通用品类协议

合同编号: Z2023CRLXENT0261

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临港经济区第二道 82 号
南楼大厦裙房二层 202-F105 室

乙方：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
社区后海滨路 3168 号中海油大厦
13203 室

乙方：天津绿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
园区内廊路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

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分公司、采办共享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安装分公司、天津建设分公司（花区）】、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危险废物（不含废铅蓄电池及废液压油）处置服务，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及相关工作的内容、范围、地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2 本合同目的：乙方为甲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分公司、采办共享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安装分公司、天津建设分公司（花区）】、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危险废物（不含废铅蓄电池及废液压油）

附件一 服务范围

王新楼

张新

处理服务工作：

- 1.3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限定。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同类服务时，经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完成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完成该等工作，乙方就此无权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工作期限。
- 1.4 乙方提供的服务将用于甲方天津石渠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分公司、采办共享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宣筑分公司、天津建造分公司（港区）】、滨海新区工程潜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地区生产运营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废铅蓄电池及废液废渣）社会固废处理需求。
- 1.5 乙方应具有良好信行业惯例提供优质服务、高效的运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危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 2.1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采取工作订单形式。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订单，危险固废处置数量、车辆工作量清单、完工确认单、付款申请单和本合同附件三：合同价格构成中相应段的单价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每月结算一次费用。每个月的1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自然月内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费用付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支持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实际发生费用的100%。本合同标的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内各分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 2.2 本协议附件三中的各单价不含税单价为综合费率单价。除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或因国家调整税率调整本合同价格情况外，本协议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且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本合同价格物已经考虑到所有信息并已经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药品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运输和公摊成本；履行义务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者使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

处理服务工作:

- 1.3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描述,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乙方就此无权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工期期限。
- 1.4 乙方提供的服务将用于甲方天津石化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分公司、采办共享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安装分公司、天津建设分公司(地区)】、深圳神华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地区(天津滨海新区)生产富氢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含废变压器油及废液压油)仓处置处理需求。
- 1.5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业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危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 2.1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采取工作订单形式。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订单,危险废物处置装车、车辆工作量清单、完工确认单、付款申请单和本合同附件三《合同价格构成中相应项目的单价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每月结算一次费用,每个月将 15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一自然月内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付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支持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实际发生费用价款的 100%。本合同标的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的具体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 2.2 本协议附件三中的各项不含税单价为综合固定单价,除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或因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引起合同价格调整外,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因汇率汇率波动、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本合同价格物已经包含了所有信息并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易损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运输和仓储成本;履行义务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者技巧及合同没有列明但属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

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 2.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订单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税费,但应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 2.4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 2.5 付款进度:

乙方完成甲方工作订单中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后,乙方按照工作订单最终委托工作量结算的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该工作订单实际结算价款的100%。

- 2.6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需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及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应为:【海锋工程(天津)有限公司】或【滨海新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如乙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所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付款。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该等情况下,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

- 2.7 发票要求:

(1) 发票需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2.8 甲方账户: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款及其它款项,并根据乙方甲方账户信息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双方账号信息变更应依据第 24.10 条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乙方名称:天津滨海新区海锋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宝坻工业园区海泰路118号

电话:136 8007 2333

盖章处 甲方盖章

2

3

合同(编号: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2023-2024 区域合作科技项目
合同(编号: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2023-2024 区域合作科技项目)

合同编号: 2023-2024-0000000000

开户银行名称: 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017 9220 0973 340

税务登记号(纳税人识别号): 9112 0116 85A06 KRE2 9D

甲方名称: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2023-2024 区域合作科技项目

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2023-2024 区域合作科技项目

电话: 022-59899031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1119 0201 0400 0396 8000 0000 802

税务登记号(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32950227Y

甲方名称: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2023-2024 区域合作科技项目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2023-2024 区域合作科技项目

电话: 0755-87839013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812180028610001

税务登记号(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519246115XX

2.9 货币

本协议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第三条 工作期限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和工作成果, 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服务期限及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附则

2

3

合同(编号: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2023-2024 滨海新区泰达
滨海新区(不含滨海新区泰达)地区滨海新区泰达

合同编号: 2023-2024-00000000

开户银行名称: 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017 9220 0973 540

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 9112 0116 8806 KRE2 90

甲方名称: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

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

电话: 022-59898031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1119 0201 0400 0396 8000 0000 802

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22950227Y

甲方名称: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

电话: 0225-87859013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 812180028610001

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4135XX

2.9 资质

本协议下的所有付款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三条 工作期限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和工作成果, 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

第四条 其他

2

36

(1)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采取 1+1+1 的合同模式。按照甲方的标准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执行年度协议，如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至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以先到者为准）时终止：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本协议终止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36 个月，若终止日期届满，双方仍未履行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协议有效期限顺延至原协议项下最后一个订单履行完毕。

3.2 乙方应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确保服务实际进度符合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人员

4.1 一般要求：

- (1) 乙方应招聘、组织充足、适当、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食宿、交通食宿、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
- (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

4.2 乙方代表：

- (1) 开始日前，乙方应以书面方式任命一名有经验、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乙方代表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 (2) 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承诺均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 (3)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4.3 乙方关键人员：

- (1) 乙方关键人员的名单，该等人员应具备其所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 (2) 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不得对工作期限、工作实际进度、工作质量或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被更换的乙方关键人员应与新人员工作一段时间，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 (3) 甲方可要求更换乙方关键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第五条 甲方代表

- 5.1 自始自终，甲方应以书面方式指定一名甲方人员担任甲方代表，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书面通知应载明甲方代表的基本情况 and 授权范围。
- 5.2 甲方代表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指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乙方向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甲方发出。
- 5.3 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有权将其授权授予甲方其他人员，该等通知应详细规定的范围和期限。被授权的甲方人员无权再转授权给其他人员。

第六条 工作设施

- 6.1 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材料，据此等《工作设施》。
- 6.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服务提供的缺陷，具备完成相关服务及其提供担保。
- 6.3 如甲方发现工作设施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或更换。乙方不得因工作设施的修理或更换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作期限。

第七条 监督检查

第七条 监督检查

- 7.1 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包括进入乙方工作场地）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 7.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及时进入相关场所，并为该等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便利。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进度、计划、质量、存在的问题、预防及整改措施及其它服务信息。
- 7.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的工作实际进度无法达到工作期限的要求或者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乙方的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遗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视甲方要求提出改进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设备、加班次数、服务时间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无权以改进和补救措施要求调整工作期限或增加费用。如甲方认为乙方采取改进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保证按时完成该任务且将影响整体工作期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任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对应订单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该等费用。

第八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 8.1 乙方于工作期限届满前应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验收标准、条件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8.2 如验收过程发现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遗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消除该等缺陷、瑕疵和遗漏，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8.3 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并不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乙方对工作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 9.1 乙方承诺，其任何工作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 9.2 质保期自向乙方工作和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不适用)
- 9.3 如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属于本合同第 9.1 款规定的质量瑕疵或瑕疵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2 (二) 日内予以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整改工作”),直至该瑕疵等消除。整改后的工作前质保期自修复或重新实施之日起重新计算。(不适用)
- 9.4 对于质保期内的任何整改工作,乙方应严格执行方案报甲方批准,相关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进行验收,并出具修复、验收报告。(不适用)

第十条 工作变更

- 10.1 无论基于何和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变更通知,要求进行工作变更。
- 10.2 收到变更通知后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的实施方案以及变更的影响:
- (1) 变更对工作的影响;
 - (2) 变更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 (3)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 (4) 实施变更的要求和方案。
- 对于上述事项,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 10.3 乙方提交变更影响并经甲方评估后,双方应就工作变更及其影响进行协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甲方决定实施工作变更,双方将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或另行签署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应立即执行。如双方未能就工作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工作变更指令,乙方收到工作变更指令后,应立即实施相关工作。
-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作变更。

第十一条 工作暂停

- (1.1) 乙方造成的暂停。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乙方采取措施消除缺陷。乙方消除相关缺陷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恢复工作。甲方对该等停工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赔偿并赔偿乙方违约金或工作期限。

11.2 甲方造成的暂停

- (1)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发出暂停通知,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 (2) 乙方接到暂停通知后,应根据暂停通知规定的时间及范围暂停工作,妥善保存已完成的工作,继续执行未暂停的工作。
- (3)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立即恢复执行工作。
- (4) 除甲方要求的停工(因本合同第 11.1 项所述的暂停除外),乙方有权根据暂停工作期限,要求对工作期限进行顺延,乙方应尽量减少停工和工作期限的延长。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

- 12.1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 12.2 如乙方执行工作及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第三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或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款采取的措施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合法权益。
- 12.3 与工作和工作成果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权益,工作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 and 转让。
- 12.4 乙方无权因本合同的延期或延长工作期限或调整合同价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乙方采取措施消除缺陷。乙方消除相关缺陷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恢复工作。甲方对非等停工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权要求或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工作期限。

11.2 甲方造成的暂停:

- (1)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 (2) 乙方接到暂停通知后,应根据暂停通知规定的时间及范围暂停工作,妥善保护已完成的工作,继续执行未暂停的工作。
- (3)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立即恢复执行工作。
- (4) 除于甲方要求的停工(因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暂停除外),乙方有权根据暂停工作期限,要求对工作期限进行调整,乙方应尽量减少停工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

- 12.1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 12.2 如乙方执行工作及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或对工作和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款采取的措施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 12.3 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权益。工作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和转让。
- 12.4 乙方无权因本合同约定而主张工作期限或调整合同价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 应向甲方支付订单预结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2) 拒绝或不按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完善或调整;
- (3) 拒绝更换不适当的工作人员;
- (4) 未经甲方许可, 擅自更换其关键工作人员;
- (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进行分包;
- (6) 转包;
- (7) 不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 (8)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侵权行为;
- (9)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13.2 就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 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3.1 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 要求乙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乙方收到该等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按甲方要求作以更正或进行整改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3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乘以该工作订单预结算金额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年息期超过 20 日, 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订单预结算金额中直接扣减。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4.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经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乙方发生关闭、破产、清算、解散、停业整顿、被宣告破产、分立等变更情形或者乙方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或者乙方提出或者被提出有关破产、歇业等申请等情况，或乙方经济情况发生重大性变化；
- (3) 乙方重组、兼并收购、合并、附升担保或者转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且影响到本合同正常履行；
- (4) 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 (5)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
- 14.2 如当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本合同约定先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方式和方式赔偿与本合同项下物业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
- 14.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费用。甲方因终止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本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退还超额部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或其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
- 14.4 如本合同根据本协议第 14.3 条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如甲方已付合同价款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值，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差额部分。

第十五条 健康、安全和环保

- 15.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 (1) 乙方应为有机会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其它相关项目的保

（此页无正文）

2

3

是：

(2) 甲方有权根据高含硫天然气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便遵照执行。

15.2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工作和工作成果符合国家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法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十六条 转让和分包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但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1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虽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避免、不可预见、不能或难以克服的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难以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7.2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超过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 48 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延误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17.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应继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双方应就合同条款进行协商，但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下的合同解除权。

17.4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和费用。

（以下无正文）

王

王

- 17.5 不可抗力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 双方放弃就任何此类事件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十八条 保障

- 18.1 乙方、乙方派遣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 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 18.2 如因履行本合同, 乙方及其人员、乙方派遣、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材料等, 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 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 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法律责任。
- 18.3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 除非该等人员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 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 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 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 18.4 如因履行本合同, 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内、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清除污染、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 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 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 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第十九条 保密

- 19.1 除非法律强制、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 也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

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甲方提供的或乙方提供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 19.2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该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责任限制

- 20.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的每一工作项目的总体责任限制为每一工作订单预估结算金额的 150%。然而，该责任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下述责任：

- (1) 乙方在合同第九条（质量保证）、第十二条（权利保证）、第十八条（保密）、第 23 条（税费）项下所应承担的责任；
- (2)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的税费；
- (3) 乙方从保险公司索赔或可以获得的赔偿部分的违约责任；
- (4)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引起的责任；
- (5) 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乙方的分包商及其人员因疏忽、故意、重大过失引起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计和反商业贿赂

- 21.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包括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与本合同相同的审计要求，包括分包商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

- 21.2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或遵从所在地相关法规。经适当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保留记录和相关账目。

- 21.3 乙方承诺确保遵守与合同相关的适用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和政策。违反本承诺应被视为

违反合同，甲方有权停止全部或部分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條 通知

22.1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 (1) 如采用亲自送达方式，于接收确认之时；
-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存储之时。

22.2 除由一方另行明确需求，双方可借助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沟通或系统操作或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在相互间电子邮件丢失、延误、被篡改、删除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第二十三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3.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协商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起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根据中国仲裁法对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运行，仲裁地点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有关本合同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专家证人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23.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四條 其它

2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 24.2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的接受及相关资料达成所有口头和书面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沟通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 24.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字、商品名称、服务名称、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 24.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 24.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要求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其在相应受资产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 24.6 乙方在供应准入网、资格审查、招投标或非招投标等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不实或误导性事实、信息或陈述的或骗取交易机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4.7 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其不是任何制裁或贸易管制的主体或目标，且其未参与且将不参与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制裁或贸易管制的行为。乙方进一步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已经实施、维护并将继续执行旨在确保分包商、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人遵守应用制裁或贸易管制的政策和程序。
- 24.8 如果甲方或其判断确定乙方在上述第 24.7 条中所做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时候存在不真实和不正确，或者乙方违反了上述第 24.7 条中规定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一旦出现任何此类终止，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立即终止，即使是乙方仍应对甲方遭受损失的义务的行为负责。
- 24.9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赔偿、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约束性条款的条款继续有效。
- 24.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1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补，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正代或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4.12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24.13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作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1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22 页 共 22 页

2

2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日期: 2023年4月19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4月19日

附件一：工作内容、范围及地点

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危险废物（不含废铅蓄电池及废
液压油）处置服务
工作范围及技术规格书

目录

1. 项目概述
2. 工作范围、预估工作量
3. 工作界面
4. 执行标准、相关要求
5. 计划工期及施工地点
6. 危险废物的计量

附件1 预估工作量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将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禁止擅自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天津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分公司、采办共享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安装分公司）、天津建造分公司（港区）】、深圳海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及资质，因此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处理。

★2. 工作范围、预估工作量

工作内容为：

1)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甲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资质许可覆盖本合同中危险废物的单位对甲方 2023-2025 年度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含废铅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进行合法合规处理。2023-2025 年度甲方年预估产生危险废物（不含废铅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约 121.11 吨，三年预估产生量共计约 363.33 吨。具体预估工作量详见“附件 1-预估工作量”。

2) 危险废物运输

由乙方或其委托具备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及其车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含废铅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进行运输。危险废物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2023-2025 年度危险废物运输工作量及明细参见“附件 1-预估工作量”。

3) 危险废物包装物

乙方需符合本合同中各类危险废物处置（运输）的包装物或包装袋，具体参照附件 1。所有的危险包装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2025 年度危险废物包装物工作量及明细参见“附件 1-预估工作量”。

3. 工作范围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危废处置资质、甲方危险废物类别发生变更情况，乙方及时与甲方或相关管理部门申报及后及时更新管理计划的变更工作。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乙方有权采取或处置相应危险废物。所有的危险废物处置活动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属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做到合规守法运营。

甲方负责完成“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上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每次处置前处理前，甲方应在“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的网上提交及审批。由于系统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提交的危险废物及转移联单所到一致。

除紧急情况外，甲方应提前1周与乙方沟通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并在危废处置前1天与乙方进行沟通确认。

甲方在每个批次危险废物处置当天应向乙方提供该批次运输的危险废物信息（依据转移联单等），并由乙方派乙方委托的其他危险废物运营资质单位将危险废物运往乙方场地进行处置。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滴漏和气味逸出。具体包装要求乙方应与甲方充分协商保障合规进行处置。

甲方负责完成危险废物的分类与集中收集，并在所有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方式明确标识出与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的危险废物名称。

原则上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运输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熔点低于0℃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应（将）按照《危险废物包装通用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实行连续包装（包装并交由乙方运输），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应同时符合《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污染控制要求，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存在下列异常情况：

(1) 上述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毒有机物、放射性物质、含重金属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如其不含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氧物质等）；

(2) 两种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两种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植物等）；

(4)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严重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小于100毫米；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在自有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在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确保所有相关文件合法有效。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乙方及其所属承包单位业务范围扩展等情况而需调整资质、许可或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等情况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正式提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申报工作。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岗位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

乙方应配合甲方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合规性材料，随时接受合同检查。该检查结果应配合甲方做好应用，非定期的专项审核工作。

乙方对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装卸、搬运、销售等）的行为及所用设备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责任），并确保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和设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导致的一切事故、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任何资料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明确为保密的内容,非从公开渠道可以获得的甲方设备、管理、规划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为本合同目的使用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直至前述信息重回乙方原因而公开。乙方基于任何情事而必须向第三方透露甲方资料或保密信息的,应提前或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采取紧急措施而防止或降低损失。

乙方在合同中签字1周内,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后按合同约定具体事宜,并由双方派遣出具相应正式会议纪要用于指导后续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明确甲方明确合同中各类危险废物的具体类别及处置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甲方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天津市危险废物转移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填报工作,并满足环评报告的要求。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乙方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运输单位承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收到甲方危险废物之时起,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或乙方委托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具体运输时间和距离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状况决定。由于特殊原因及乙方自身车辆调度问题,需要临时调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时应当由乙方负责人在危险废物处置前按原要求提前及时告知甲方。

针对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信息,甲方在合同中标示将保留对乙方提交材料审核的权力,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物按合同约定要求,应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由乙方安排车辆运输至甲方场地。

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应同时提交危险废物标签位于正副甲方仓库主副位置转运。针对具体危险废物物的需求时间、到货时间的具体情况,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商定后需的要求及计划,满足甲方在院类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及时性,能提前处置废物及时进行处理。

乙方所有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物不断出现严重变形、破损等其他不符合现场危险废物储存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直至符合要求。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中标列明的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提供明确各类危险废物的包装方式并明确具体的包装要求并甲方进行充分沟通。

3.3 其他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行谈判，并满足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执行标准：相关要求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4.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1年）

4.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4.4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联单平台填报要求》（2022版）

4.5 关于征求《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4.6 关于征求《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4.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4.8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颁布

4.9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2023年）

4.10 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的最新要求

★5. 计划工期及施工地点

5.1 服务期限及合同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采取1+1的合同模式，按照甲方的标准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执行年度协议，如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主下任一情形发生（以先到者为准）时终止。

4、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但甲方应赔偿乙方已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5、本协议终止日期为合同生效后36个月，若终止日期前，双方仍未履行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协议自终止日起顺延至该协议下最后一个订单执行完毕。

5.2 废物接收地点：甲方其下属单位的产生场所、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危险废物产生区域。

6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6.1 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应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追溯单。

6.2 若乙方地磅数据不准确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5. 本协议约定日期起计算至 36 个月,若终止日期前,双方仍未履行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协议有效期间顺延至该协议下最后一个订单执行完毕。

5.2 履约接收地点:甲方其下属单位的施工场地、车间、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等危险废物产生区域。

6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6.1 由乙方提供称重设备,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磅单或由乙方称重组磅单。

6.2 若乙方危险废物流量采用地磅称重,可按以下方式计量并由乙方出具称重清单。

图 1-1 梁的受力与变形

随后上卷 2002-2025 年汶川地区危险度值(除缝带面冲积及滑坡压带)的危险度场一致性分析图

[illegible]

請

[illegible]

82

[illegible][illegible]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总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	废气	颗粒物	0.5	0.5	0.5	有组织	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0.5	0.5	0.5	有组织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噪声	0.5	0.5	0.5	有组织	经隔声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	0.5	0.5	0.5	有组织	经收集后外运处理
5	其他	其他	0.5	0.5	0.5	有组织	经收集后外运处理

注: 以上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海油工程 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危险货物（除废油类）运输服务 预估工作量

序号	车辆信息 (吨)	预估数量 (车次)												备注	
		特种作业分公司			天津滨海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以上工作量为合同范围内预计工作量，实际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

2

2

炼化工程 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危险废物（除废铅蓄电池及废液压缩）包装物 预估工作量

序号	物料名称	适用范围 规格及型号	预计使用量（个）												备注
			特种设备分公司			深圳新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捷分公司			莱尔鼎泰中心 台基岭道中心			天津建通分公司 (地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200L开口桶	因特殊在底面用，直径为58mm，高为90mm(开口桶) (200L-标准深23)	12	12	12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100
2	200L小开口桶	因特殊在底面用，直径为40mm，高为100mm(小开口桶) (200L-标准深23)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420
3	吨桶	因特殊在底面用，直径为1000mm，高为1000mm(吨桶) (200L-标准深23)	12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300
4	吨桶	因特殊在底面用，直径为1000mm，高为1000mm(吨桶) (200L-标准深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注：以上数据为合同内危险废物包装物使用量，合同期间内，包装物使用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单位：个、吨、m³

2

附件二：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合同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实施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采取“1+1+1”的合同模式，按照甲方的标准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执行年度协议；如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以先到者为准）时终止：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支付相应处置费。

本协议终止日期为合同生效满 36 个月，若终止日期前，双方仍未履行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协议下最后一个订单执行完毕。

张其成

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危险废弃物（不含废铅蓄电池及废液压油）处置服务招标公告

西遊雜誌：人間仙境

[illegible]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6	柴油	柴油	元/吨		2300.00	2300.00	
7	柴油	柴油	元/吨		2300.00	2300.00	
8	柴油	柴油	元/吨		2300.00	2300.00	
9	柴油	柴油	元/吨		2300.00	2300.00	
10	柴油	柴油	元/吨		2300.00	2300.00	
11	柴油	柴油	元/吨		2300.00	2300.00	
12	柴油	柴油	元/吨		2300.00	2300.00	

浙江中远海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危险废物(不含滨海新区及滨海新区) 危险废物价格清单

单位: 人民币/吨

序号	物料名称	适用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规格及型号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备注
1	200L 开口桶	危险废物桶	口径为 50cm, 高为 90cm (22 口桶) 200L 桶体	元/个	0	0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2	200L 小口桶	危险废物桶	口径为 40cm, 高为 70cm (22 口桶) 200L 桶体	元/个	0	0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3	100L 小口桶	危险废物桶	口径为 30cm, 高为 50cm (22 口桶) 100L 桶体	元/个	0	0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4	桶盖	危险废物桶盖	1000mm (200mm) 直径, 厚度 10mm	元/个	0	0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注:

1. 以上物料名称及规格仅供参考, 具体物料名称及规格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生产, 并保证物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乙方应保证物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并保证物料质量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生产, 并保证物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3. 乙方应保证物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并保证物料质量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生产, 并保证物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4. 乙方应保证物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并保证物料质量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生产, 并保证物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5. 乙方应保证物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并保证物料质量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生产, 并保证物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 1 页 共 1 页

张

2023-2025 年度天台县危险废物(不含废铅蓄电池及废液压油)运输服务价格清单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数量 (辆)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备注
1	5	元/车次	0	0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2	10	元/车次	0	0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3	10	元/车次	0	0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4	10	元/车次	0	0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说明: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对于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司机工作。
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对于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
3.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对于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保险。
4.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对于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维修。
5.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对于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清洗。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对于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消毒。
7.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对于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检查。
8.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对于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记录。
9.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对于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管理。
10.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对于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培训。
1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对于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考核。
1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对于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奖惩。
13.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对于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其他相关工作。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附件四: QHSE

质量、健康、安全和环保要求

承包商合同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协议

第一章 承 诺

(一) 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 不得擅自变更或指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 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 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的甲方的QHSE资质证书、人员资质证书及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材料真实可靠, 并对因上述材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二章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 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 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投入, 并根据乙方的实际安全投入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二) 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费, 并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定期进行监督和检查, 督促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确保足额的安全生产投入。乙方在工程报价中必须含有安全生产费, 其金额比例占总投资额度的1%。

采购和采购合同

1

2

（四）乙方应把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按照规范要求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严禁将安全生产费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安全生产费用类别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测和整改；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安全生产责任险；
10. 其他安全费用。

（五）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所有参与本工程施工的己方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鼓励乙方鼓励员工定期参加健康体检，从政府办理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安全。

（六）甲乙双方可根据约定对设备进行保险。

（七）如果乙方的HSE管理工作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或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并且发包人提出存在规定缺陷并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或者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及时回复发包人的书面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缺陷需要自行整改或委托HSE 咨询，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费用中扣除。

第三章 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规要求配备 HSE 管理机构或人员，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源，预防事故事故发生并落实应急预案等。

（二）甲方应当指导、监督和检查乙方的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情况。

（三）甲方应当联合属地单位对乙方员工及相关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四）甲方应严格禁止属地单位的施工场所进入制度，对乙方入场人员、工机具、设备、项目 HSE 文件等进行检查，并同属地单位进行备案。

附件三 附件表

(五) 乙方有义务确保身心健康、称职的人员从事本合同的工作; 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能被认定为身心健康: 辞职的人员; 严重睡眠不足或无力的; 患有心脏病的; 严重心脏病的; 依赖药物的; 酗酒的; 赌博和吸食人员。

(六) 乙方有义务按照从事工作的体力劳动强度安排合适的人员作业, 并合理安排轮休。

(七)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现场每 18-50 名作业人员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1 人以上至少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须经甲方审核认可。

(八) 乙方应建立健全健康管理机构或配备健康人员。员工类项目每 20-40 名作业人员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健康人员。健康人员资质和能力须经甲方审核认可。

(九)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通过持证上岗, 包括但不限于: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出海人员健康证;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对应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等。

(十) 乙方应强化员工培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与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确保其所有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环保要求, 熟悉掌握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必须掌握安全环保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知识。

(十一)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是稳定和, 保持与系统工程相匹配的施工人员, 保证专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各级直管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基层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一个月, 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 乙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各级直管人员、工程技术人员、HSE 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长等人员提交至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随意变动和替换。

表一 乙方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表二：乙方其他主要工程竣工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证号
/	/	/	/	/	/

第四集 9HSE 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对合同中本方工作范围内的 HSE 管理负责，应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承包商之间安全事宜，并签订各作业相关的安全管理协议。

（二）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并履行质量、安全生产、健康、环保责任制，并对乙方履行责任情况进行监督。

（三）甲方应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源及安全管控要求。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应急措施，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风险性突出的分包项目，甲方有义务提出特别要求，并对乙方的相关措施进行审核。

（四）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施工条件，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保证与发包项目有关的安全生产系统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分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于承包的设备及工机具进场，甲方应严格执行检查验收制度。

（五）乙方对合同中本方工作范围内的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始终依法经营，持续提升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六）乙方应建立健全并执行一套具有具体方针与目标的“HSE 管理体系”，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在 HSE 管理方面的职责，确保其他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法规和甲方要求的安全管理程序。

（八）乙方应于进场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应急预案和作业计划，HSE 作业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作业地法律法规识别清单、项目作业危险源/环境因素识别清单、重大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清单、施工各阶段 HSE 活动计划（包括危险作业安全分析、安全会议、安全培训、审核与检查、应急演练计划等）。

(九) 乙方应当保证工作作业或国内雇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法规和甲方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建的生产设施设备及设施各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不得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材料、设备、装置、使用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特种设备必须按照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十) 乙方应当明确其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提供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严禁乙方《非中国海域系统内》在集装箱、工具箱等自用物资上喷涂中国海油、海洋工程标志、项目/单位名称、电话等信息。

(十一) 在项目开始前，乙方识别和评估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确保对所有重大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建立了切实可行控制措施。并向作业人员就相关的风险及防控措施进行告知。

(十二)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作业许可程序”，涉及重大危险的作业必须经甲方授权代表或其指定人员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危险作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大型起重吊装作业、射线作业。

(十三) 施工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健康安全风险评估和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估，作业安全分析（JSA）和班前会。

(十四) 乙方应向其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并有国家认可的资质证明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所有指定的工作场所，必须穿戴满足该工作场所工作要求、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标准要求劳动防护用品。且接受检查统一。

(十五)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所属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告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员工提供法定的体检和必要的防护用品。

(十六) 对于由乙方负责的，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应在符合法定资质的生产或经营单位采购，由符合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在现场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十七)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垃圾的产生量，所有垃圾处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由其法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十八) 乙方应对可能对大气、土壤、水体、社区和海洋环境等文产生环境影响的作业活动实施重点控制，以避免或尽最大可能减少环境污染，重点控制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明挖、填埋、

或沉和海上作业。

《十九》非甲方代表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作业方案变更，不得擅自进行工程转包或分包。
合同。

第三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隐患排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甲方应当建立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产品及过程产品进行检验、检测、验收和验收。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及资质审查，有权根据承包项目危险性的不同，要求乙方制定专门的安全环保方案并对其进行审查。

《五》当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过程或工作环境对人体、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了甲方安全环保政策，违反了任何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乙方的工作，令其整改或将其有关员工从工作场所撤离，并进行相关的处罚。

《六》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制定施工方案，做好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七》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合理紧急避险措施。

《八》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方案规定的要求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

《九》乙方应当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做好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后应立即立即治理，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十一》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意见。

第六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救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制定应急预案或与相关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场所事故应急预案,配置相关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各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培训计划调训计划,配备相关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并定期提高预案的实际可操作性。

《二》事故报告

1. 对于任何事故或险情事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迟报。并在其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给甲方现场监督(代表),报告应包括在当时情况下所能得到的第一份信息,在事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生后,最多不超过10天。乙方应提供一份完整的调查报告,其内容包括受伤人员、财产损失程度、意外事故及风险事件的过程、采取的纠正措施。
2. 工程值上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处理

1.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发生事故时,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先开调处甲乙双方的应急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四》事故调查处理

1. 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2. 事故调查结束后,甲乙双方应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3. 甲方违约造成事故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合同约定赔偿损失。乙方违约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双方责任事故,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按责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损失,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乙双方遵守《协议》及其他法规、规章、规定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 (二)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违反甲方规定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协议进行处罚。严重违反协议行为者可构成提前终止履行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 (三) 甲方违约。

附件及说明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需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发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不能保证与承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
5.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施工作业条件，造成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工期延误等损失的；
6.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进行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的；
7.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四）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包工程规模相匹配的从业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设备设施数量；
3. 乙方有未安装、过期、过期、或者证件过期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擅自更改作业方案，擅自进行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5.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6.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进行应急救援工作的；
8. 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
9.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其他情况。

第八条 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绩效考核

（一）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考核和奖惩规定，对乙方进行QHSE管理绩效考核。

（二）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QHSE管理绩效考核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遵守甲方的QHSE管理制度和作业许可制度所有要求。

（三）根据合同付款约定，从项目开工伊始，甲方对每个付款阶段内乙方的QHSE绩效进行评价，以评定该阶段支付合同款金额。

1. 合同款(工程款)安全生产费:

2. 工程款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考核结果(百分比)	支付比例	备 注
1	85分及以上	全额支付: A	A 为该阶段工程付款 总额
2	85分以下	部分支付: $A \times 100\% \times (85\% / B) \times 5\%$	B 为当期考核得分

3.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备 注
1	等比例支付	$A \times \text{安全生产费总额} / \text{工程款总额}$	A 为该阶段工程付款 总额
2	实际投入支付	实际投入 < 等比例支付	

审核: 郭有良

2

36

附件五

工作委托书

委托书编号：SXX-01-004-SXX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天津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本工作委托书是甲乙双方2023年签订的“海油工程-S77《危险废物处置服务-2023-2025年度天津地区危险废物（不含废铅蓄电池及废液压油）处置服务通用品类协议》”乙方开展工作必需的文件。其与付款申请表、完工确认单等作为乙方收取服务费用的必要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发出单位		日期		签发人	
工作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图纸为本工作委托书的必要组成部分） 1、工作内容： 2、工作数量： 2.1 2.2 2.3 其他： 3、技术要求： 4、相关图纸和技术说明：					
动员时间		动员地点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联系人		电话			

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共同遵守。

第 48 页 共 55 页

2

26

附件六：

付款申请表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接的贵公司_____工作，合同号：_____，现已完成订单编号_____（%）的工作量，根据合同规定申请支付订单金额（%）的费用，经人批准：×××××元整（¥×××,×××.00）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

项目经办：

注：本表仅供参考，附件七《国际采购框架协议通用条款》中另有规定者，以附件七为准。

附件七：《国际采购框架协议通用条款》

1

2

附件七

完工确认单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_____工作委托的要求,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以下工作(可附页说明):

上述工作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请予以确认。

公司
年 月 日

审核内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质量			
安全			
进度			
文明施工			

项目经理:

审核/批准经理:

审核/批准:

注: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提交给甲方, 一份由乙方留存。

附件编号: Z2007CHL300N10001

2

3

附件八

车辆工作量清单

序号	车牌号	车辆数量	入场时间	出场时间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总价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注：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每页 20 行 20 列

2

30

附件九

《廉洁协议》

渤海石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天津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签订本廉洁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廉洁政策有关规定,为
规范企业行为,加强企业合同法律与经营监督管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共
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

1.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全政策制度,
降低服务质量。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的好处费、
回扣、有价证券、招待宴请、礼金和贵重礼品及任何名目的费用。
3.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受贿或卡、拿、要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并报告。甲方须保证
乙方正常的业务不因此受到影响。
4. 乙方如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好处费、有价证券、礼金和贵重礼品
及回扣,甲方将视其为行贿,并有权中止双方合作关系。取消合格承包商资格。
5.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承担下列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且另一方有权以此为理由随时
终止本合同。
 - (1) 因商业贿赂导致的任何赔偿对方有权不予支付。
 - (2) 因商业贿赂导致对方承担的 any 法律义务对方有权不予履行。
 - (3) 因商业贿赂致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王超

海油工程-N77 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
废液压油（废物代码：900-218-08）处置服务通用品类协议

合同编号：Z2023CHLXENT0305



海油工程-N77 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 废液压油（废物代码：900-218-08）处置服务通用品类协议

合同编号：Z2023CHLXENT0305

本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 丽晶大厦南楼二座 202-P105 室
乙方：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3108 号 中海油大厦 B2903
丙方：天津滨海合世成立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 以北，道魁路以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

- 1.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 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废液压油（废物代码：900-218-08）处理服务，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和相关工作的内容、范围、地点及频次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1.2 本合同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废液压油（废物代码：900-218-08）处理服务。
- 1.3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规定，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同类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乙方就此无权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工作期限。
- 1.4 乙方提供的服务将用于甲方日常生产运营中所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代码：900-218-08）合法合规处理需求。

第 1 页 共 47 页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海津工程-M77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2023-2025 年度天津市区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000-218-08）处置服务通用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Z2023CBLXRMTC005

- 1.5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 2.1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采取工作订单形式。乙方在接甲方的工作订单、危险废物处置联单、完工确认单、付款申请单和本合同附件三：合同价格构成中相匹配的单价或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每月结算一次费用，每个月的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自然月内按实际发生量所结费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票及付款支持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实际发生费用价款的 100%。本合同标的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的各项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 2.2 本协议附件三中的各项不含税单价为综合固定单价，除本协议另有特殊规定或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价格调整外，本协议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且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本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了所有信息并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备品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工成本、运输和仓储成本；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者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所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 2.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所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订单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款项，乙方应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 2.4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 2.5 付款流程：

乙方完成甲方工作订单中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后，乙方按照工作订单流程提交工作需经

第三版 共 4 页

海油工程-N77 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
废油废油（废油代码：800-218-08）处置服务通用商务协议

合同编号：21023CB2XCHNT0285

算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本合同履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该工作订单实际结算价格的100%。

2.6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应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深圳海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如乙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理价款。如甲方对乙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付款。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正并重新开具发票，该等情况下，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

2.7 发票要求：

(1) 发票需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8 甲乙双方账户

乙方应通过下列账户收取合同款及其它款项，并依据下方甲方账户信息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双方账户信息变更应依据第 24.10 条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乙方名称：天津信海合佳或立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海工产业园智通里北，智通里以西

电话：022-2858983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湾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77860079108

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556522904G

甲方名称：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滨港十五路 199 号海工大厦

第 3 页 共 10 页

海油工程-NY 直燃锅炉处理服务-2023-2025 年在天津地区
天津石油(股票代码: 980-218-68) 处理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Z2023CJBSXJHT0395

电话: 022-59896031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东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1119 0201 0409 0396 8000 0000 802

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22950227Y

甲方名称: 深圳海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新威海社区后海大道 3168 号中海怡大厦 B2903

电话: 0755-87859013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812180038610001

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919244115XX

2.9 货币

本协议下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第三条 工作期限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 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 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 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服务期限及合同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并采取 1+1+1 的合同模式, 按照甲方为标准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 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执行年度协议, 如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 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以先到者为准)时终止:

a.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提供的废液石油处理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b. 本协议终止日期为合同生效后 36 个月, 在终止日期届满, 双方仍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协议下最后一个订单执行完毕。

第十三条 其他

1

餐饮服务NY/ 总校废弃物处理服务-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
及通远社（通远代码：900215-05）处置服务通用商务协议

合同编号：ZJ023HHLXENT0308

3.2 乙方应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确保服务实际进度综合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间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人员

4.1 一般要求：

- (1) 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适龄、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失业保险、食宿、交通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
- (4)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

4.2 乙方代表：

- (1) 开始日期，乙方应以书面方式任命一名有经验、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乙方代表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 (2) 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 (3)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4.3 乙方关键人员：

- (1) 乙方关键人员的清单，该等人员应具备其职位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 (2) 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不得对工作期限、工作交接进度、工作质量或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被更换的乙方关键人员应与新人员工作一段时间，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 (3) 甲方可要求更换乙方关键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第五条 甲方代表

- 5.1 开始日前，甲方应以书面方式指定一名甲方人员担任甲方代表，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书面通知应载明甲方代表的基本情况和授权范围。
- 5.2 甲方代表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指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乙方从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甲方发出。
- 5.3 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有权将其权限授予甲方其他人员，该等通知应注明授权的期限和范围。被授权的甲方人员无权再行授权给其他人员。

第六条 工作设施

- 6.1 乙方应负责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材料、器具等（“工作设施”）。
- 6.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设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服务提供的缺陷，具备完成相关服务及其通常的用途。
- 6.3 如甲方发现工作设施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和更换。乙方不得因工作设施的修理或更换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第七条 监督检查

- 7.1 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包括进入乙方工作场地）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 7.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及时进入相关场地，并为该等人员提供必要的文档和便利。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进度、计划、质量、存在的问题、预防及整改措施及其它服务信息。
- 7.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的工作实际进度无法达到工期履约的要求或者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乙方的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

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设备、作业次数、服务时间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无权就改进和补救措施要求调整工作期限或增加费用。如甲方认为乙方采取改进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确保按时完成某项服务且将影响整体工作期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订单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该等费用。

第八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 8.1 乙方于工作期限结束前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品质负责。双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验收标准、条件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8.2 如验收过程发现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纠正该等缺陷、瑕疵和瑕疵。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8.3 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并不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乙方对工作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 9.1 乙方承诺,其任何工作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标准 and 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 9.2 质保期为自乙方工作和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不适用)
- 9.3 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属于本合同第9.1款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瑕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二(2)日内予以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检查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整改工作”),直至消除该等瑕疵。整改后该工作的质保期自修复或重新实施之日起重新计算。(不适用)
- 9.4 对于质保期内的任何整改工作,乙方应编制实施计划报甲方批准。相关工作完成后,

乙方应进行检测,并出具修复、检测报告。(不适用)

第十条 工作变更

1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变更通知,要求进行工作变更。

10.2 收到变更通知后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的实施方案以及变更的影响:

- (1) 变更对工作的影响;
- (2) 变更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 (3)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 (4) 实施变更的要求和方案。

对于上述事项,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10.3 乙方提交变更事项并经甲方评估后,双方应就工作变更及其影响进行协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甲方决定实施工作变更,双方应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或另行签署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应立即执行。如双方未能就工作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工作变更指令,乙方收到工作变更指令后,应立即实施相关工作。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作变更。

第十一条 工作暂停

11.1 乙方造成的暂停: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乙方采取整改措施等缺陷。乙方暂停相关工作并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工作。甲方对该等停工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调整订单费用或其余构成工作期限。

11.2 甲方造成的暂停:

- (1)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要求乙方暂停全

部或部分工作,

- (2) 乙方接到暂停通知后,应根据暂停通知规定的时间及原因暂停工作。妥善保护已完成的工作,继续执行未暂停的工作。
- (3)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立即恢复执行工作。
- (4) 对于甲方要求停工(因本合同第 11.1 条原因导致的暂停除外),乙方有权根据暂停工作期限,要求对工作期限进行调整,乙方应尽量减少停工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

- 12.1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有效授权。
- 12.2 如乙方执行工作及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措施以获得相关的权利或对工作和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不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合同采取的措施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获得赔偿。
- 12.3 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权益,工作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和转让。
- 12.4 乙方无权因本合同的续用而延长工作任期或续签本合同价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订单核算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2) 拒绝或不符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更换或调整。

第 8 页 共 17 页

- (3) 拒绝更换不达标的工作人员;
-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其他工作人员;
-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分包;
- (6) 转包;
- (7) 不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 (8)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诈行为;
- (9)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13.2 就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3.1 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乙方收到该等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3.3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乘以对应工作订单预算金额作为延期违约金并向甲方支付。如延期超过 20 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相应订单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4.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本合同可明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 (2) 乙方发生关闭、破产、清算、解散、停业整顿、歇业、吊销营业许可、分立等变更情形或者乙方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或者乙方提出或被提出有关破产、歇业等申请等情况,或乙方经济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

海康工作X77 易防威奔院批教条-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
放流压站(座标代码: 906-218-08)处复盖各超而品类地区

合同编号: Z2023CHLXW70101

(3) 乙方重组、兼并收购、合并、对外担保或转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且影响到本合同正常履行；

(4) 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5) 不可抗力持续达 60 日。

14.2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方式和条件与本合同项下同等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

14.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若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款项后，将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项。甲方因终止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退还超额部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或其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

14.4 如本合同根据本条第 14.3 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如甲方已付合同价款超过乙方完成工作的价值，乙方应向甲方退还超额部分。

第十五条 健康、安全和环保

15.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1) 乙方应为有机会进入或接触现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其它相关项目的保险；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派遣新文件发给乙方以遵照执行。

第 11 页 共 11 页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38-06）处置服务采购品类协议

合同编号: Z2023CBLXJ02033905

- 15.2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工作和工作成果符合国家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乙方未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六条 转让和分包

-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须书面通知乙方。
- 1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虽会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迟延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17.2 如是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超过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 48 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持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 17.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但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下的合同解除权。
- 17.4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17.5 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任何此类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二页 共四页

2

第十八条 保障

- 18.1 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 18.2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 18.3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 18.4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第十九条 保密

- 19.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性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也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甲方提供的或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 19.2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停止侵害,而无需采取其他合同内

第 11 页 共 47 页

第十八条 保障

- 18.1 乙方, 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失、人身伤亡或疾病,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 乙方均应承担予以补偿。
- 18.2 如因履行本合同, 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 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 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 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 18.3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而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 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 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 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 乙方均应承担予以补偿。
- 18.4 如因履行本合同, 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空、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 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 乙方均应承担予以补偿。

第十九条 保密

- 19.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有强制性要求,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 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 19.2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时, 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停止侵害, 而无需采取其他合同的

救济措施，乙方还应赔偿因该行为而对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责任限制

20.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承担的每一工作订单的总体责任限制为每一工作订单预估结算金额的 150%。然而，该责任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下述责任：

- (1) 乙方在合同第九条（质量保证）、第十二条（权利保证）、第十八条（保障）、第 2.3 款（税费）项下所应承担的责任；
- (2)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的税则；
- (3) 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或可以获得赔偿部分的违约责任；
- (4)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引起的责任；
- (5) 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乙方的分包商及其人员因欺诈、故意、重大过失引起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计和反商业贿赂

2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包括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与本合同相同的审计要求，包括分包商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

21.2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21.3 乙方承诺将遵守与合同相关的适用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和政规。违反本承诺将被视为违反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條 通知

22.1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 (1) 如采用亲自送达方式,于签收前认之时;
-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22.2 除非一方另行书面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知或系统传递文件。因不整合或控制的理由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窃取、被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后果或不便。

第二十三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3.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协商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提交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有关本合同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专家证人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3.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四條 其它

2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24.2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提供和接受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

第 11 页 共 11 页

1

第二十二條 通知

22.1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 (1) 如采用亲自送达方式，于签收前达之时；
-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22.2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递文件。因不受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篡改、被抹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后果或不便。

第二十三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3.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协商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依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有关本合同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专家证人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或败诉方承担。

23.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四條 其它

2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24.2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提供和接受所达成的所有口头

第 11 页 共 11 页

2

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 24.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 24.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 24.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 24.6 乙方在投标或入围、资格审查、招投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不实或敷衍性的事实、信息或陈述的或骗取交易机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4.7 乙方承诺、保证并承诺其不是任何制裁或贸易管制的主体或目标,且其未曾参与且亦不参与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制裁或贸易管制的行为。乙方进一步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已经实施、维护并将继续执行旨在确保分包商、其子公司/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人遵守适用制裁或贸易控制的政策和程序。
- 24.8 如果甲方依其判断确定乙方在上述第 24.7 条中所做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什么时候存在不真实和不正确,或者乙方违反了上述第 24.7 条中规定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一旦出现任何此类终止,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立即终止。前提是乙方仍应对甲方违反其义务的行为负责。
- 24.9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生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 24.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1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1



海清工程-877 在蜀道商旅公租服务-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
虎渡东泊(注册代码: 900-218-08) 处置服务通用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 J2023CBLXCENT0303

24.12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 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限定。本合同不属于
格式合同, 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24.13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
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4.14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持 1 份, 乙方持 2 份, 具有同等效力。

第 37 页 共 47 页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2023-2025年度天津地区
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Z2023CHLXKH0005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5月5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5月5日

第 1 页 共 4 页

1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名称: N72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
废液压油(废物代码: 900-218-08)处置服务年度协议

合同编号: Z2025CBLAEN0303

附件一: 工作内容、范围及地点

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废液压油(废物代码:
900-218-08)处置服务年度协议
工作范围及技术规格书

1

附件一: 工作内容、范围及地点

附件一: 工作内容、范围及地点

目 录

1. 项目概述
2. 招标工作范围、预估工作量
3. 工作界面
4. 执行标准、相关要求
5. 计划工期及施工地点
6. 危险废物的计量
- 附件 1 预估工作量

2

天津滨海新区

2023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将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禁止擅自堆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建造分公司、采办共享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安福分公司）、深圳海洋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及资质，因此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其产生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处理。

★2 招标工作范围、预估工作量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为：

1) 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建造分公司、采办共享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安福分公司）、深圳海洋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地区）2023-2025 年度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液压油）进行合法合规处理。2023-2025 年度甲方年预估产生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约 107.4 吨，三年预估产生量共计约 292.2 吨。具体预估工作量详见“附件 1 预估工作量”。

2) 危险废物运输

由乙方或其委托具备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及其车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进行运输。危险废物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2023-2025 年度危险废物运输工作量及明细参照“附件 1 预估工作量”。

3)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乙方提供符合本标的物（废液压油）处置（运输）的包装物，具体参照附件 1，所有的危险包装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2025 年度危险废物包装物工作量及明细参照“附件 1 预估工作量”。

2. 工作界面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 21 页 共 47 页

2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并制定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由于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危险废物资质、甲方危险废物类别发生变更等情况,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管理计划的申报及后续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变更工作。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乙方有权收集或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所有的危险废物处置活动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属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保留合规佐证证据。

甲方负责完成“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上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每批次危废处理前,甲方应在“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的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及转移联单相符一致。

除紧急情况外,甲方应提前1周与乙方沟通后续危废处置情况,并在危废处置前1天与乙方进行沟通确认。

甲方在每个批次危险废物处置三天前应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危险废物信息(危废转移联单等),并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危险废物升密运输至乙方场地暂存或进行处置。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泄漏和气味逸出。具体包装要求乙方应与甲方充分协商并保证合规进行处置。

甲方负责完成危险废物的分类与集中收集,并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危险废物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与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危险废液名称一致的正确危险废液名称。

原则上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运输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50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须提前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应(桶)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包装通用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包装并交由乙方运输),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还应符合《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污染控制要求。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

第22页 共47页

张

(1)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2)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渣、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杂物等）；

(4)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严重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100毫米；

(5)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置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信息、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乙方及其所属承包商业务范围扩展等情况而造成营业调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等情况应于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正式提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作。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置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

乙方应配合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合规性材料，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定岗、定岗制的专项审核工作。

乙方对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指挥、委托、指派、聘任等）的行为及所使用设备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责任），并确保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和设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导致的一切事故、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

2023年10月10日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任何资料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明确为保密的内容，非从公开渠道可以获知的甲方财务、管理、统计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为本合同目的使用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直至前述信息非因乙方原因而公开。乙方基于任何理由而必须向第三方透露甲方资料或保密信息的，应提前或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采取必要措施而防止或降低损失。

乙方在合同中标后1周内，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后联合开展具体事宜，并由双方沟通出具书面的正式会议纪要用于指导后续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同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协助甲方明确合同中各类危险废物具体类别及处置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协助甲方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天津市危险废弃物转移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填报工作，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乙方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运输单位承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收到甲方危险废物之时起，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或乙方委托单位进行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由于特殊原因及乙方自身车辆调度问题，需要随时调整危废运输车辆的应由乙方负责人在危险废弃物处置前按照要求提前及时告知甲方。

针对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信息，甲方在合同中标后将保留对乙方提交材料审核的权力，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应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由乙方安排车辆运输至甲方场地。

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应同时提交危险废物标签便于后续甲方危废正规处置转运。

第24页共40页

针对具体危险废物包装物的需求时间,到货时间的具体事宜,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制定后续的要求及计划,满足甲方危险废物包装物现场使用需及时性,确保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处理。

乙方所有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物不能出现严重变形、破损等其他不符合现场危险废物储存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直至符合要求,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清单明确各类危险废物的包装方式并明确具体的包装物要求并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

3.3 其他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协商解决,并满足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执行标准、相关要求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1 年)

4.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4.4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系统要求》(2023 版)

4.5 关于征求《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4.6 关于征求《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4.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4.8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要求

4.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监管台账制定技术导则》(2022 年)

4.10 其他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

★5. 计划工期及施工地点

5.1 服务期限及合同有效期:

2

天津工程477



市政工保-N7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2023-2025 年汉元洋地区
表溪街道(废物代码:900-218-08)处置县各地市品类协议

合同编号: Z2923CWMJ00NT0303

(1)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采取1+1的合同模式,按照甲方的标准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执行年度协议,如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至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以先到者为准)时终止:

a.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提供的固废清运及处理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b. 本协议终止日期为合同生效后36个月,若终止日期到期,双方仍未履行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协议有效期自到期延至该协议下最后一个订单执行完毕。

6.2 交接接收地点:甲方其下属单位的施工场地,车间,危险废弃物的临时贮存间等危险废物产生区域。

6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6.1 用乙方油磅免费称重,对于磅重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油磅或向乙方购买地磅单。

6.2 若工业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可按附计个方式计量并由乙方出具称重清单。

1

第20页共47页



海康工程(天津)固废及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工程”)承接天津地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废物代码: 900-014-01)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合同编号: 2022-CB-0000000000000000

附件: 项目工作表

海康工程-077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14-01)处置项目
预估工作量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预估工作量(吨)															其它 备注(吨)
					危险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处置量			危险废物转移量			危险废物利用量			危险废物填埋量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11	12	13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注: 以上工作量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预估工作量, 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海康工程(天津)固废及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工程-677 海防直辖区公路养护2022-2025年度天津地区公路养护（预算代码：000-018-000）预算编制说明（附件） 附件编号：000-018-000-000
 附件工程-677 海防直辖区公路养护2022-2025年度天津地区公路养护（预算代码：000-018-000）预算编制说明（附件） 附件编号：000-018-000-000

序号	本册 标题 (元)	预算编制说明(附件)																备注 (元)
		天津地区分公司				海防直辖区公路养护分公司				天津地区分公司				天津地区分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件工程-677 海防直辖区公路养护2022-2025年度天津地区公路养护（预算代码：000-018-000）预算编制说明（附件）
 2. 附件工程-677 海防直辖区公路养护2022-2025年度天津地区公路养护（预算代码：000-018-000）预算编制说明（附件）

附件工程-677

附件工程-677

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 年度天津地区工程造价员（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表
 编制单位：2021C06020297002
 附后工程-977 在建筑垃圾治理服务-2022-2023 年度天津市建筑垃圾治理（渣土代码：900-213-05）包装物 张信工作量

序号	物料名称	使用单位或物料名称	物料规格	统计数量（个）																统计数量（个）
				天津地区分公司				天津地区分公司				天津地区分公司				天津地区分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120 开口袋	建筑垃圾治理服务	120 开口袋，规格 120x120（开口袋）（120x120 开口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20 开口袋	建筑垃圾治理服务	120 开口袋，规格 120x120（开口袋）（120x120 开口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3	120 开口袋	建筑垃圾治理服务	120 开口袋，规格 120x120（开口袋）（120x120 开口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120 开口袋	建筑垃圾治理服务	120 开口袋，规格 120x120（开口袋）（120x120 开口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统计工作量时请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填写统计数量和统计金额。

张信

张信

海州工程-N77 微附库并微处理服务-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
玻璃压盖(规格代码: 003-218-08)处置服务通用品需求议

合同编号: Z2023CBLX07/T0395

附件二: 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合同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并采取 1+1+1 的合同模式, 按照甲方的标准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 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执行年度协议。如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 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以孰先者为准)时终止: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但甲方应赔偿乙方已提供的或拟提供处理服务支付相应的准备费。

本协议终止日期为合同生效后 36 个月, 若终止日期提前, 双方仍应履行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协议有效期自前顺延至该协议下最后一个订单执行完毕。

2

第 30 页 共 47 页



西藏土路设计、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2019-2021年度)中修项目设计第(二)标段(第KAG14-01)答疑澄清会议纪要

合同编号: J202008A20200013

3.2 乙方因设计错误造成勘察设计费用增加或因变更造成勘察设计费中其他费用增加,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3.3 乙方因设计错误造成勘察设计费用增加或因变更造成勘察设计费中其他费用增加,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调查属实,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以上自始至终有效,如有变更,均以变更为准。

设计单位: 西藏土路设计



附属工程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合同编号：Z2020010405-00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单位：元/米

序号	名称及规格 (mm)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元/米)	含税单价 (元/米)	备注
1	2	元/米	0.05	0.12	正负零以下工程费 按实计算
2	3	元/米	1.00	0.12	
3	4	元/米	0.00	0.00	
4	5	元/米	0.00	0.00	

- 注：
1. 本表为工程清单计价表，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 本表为工程清单计价表，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3. 以上价格为含税单价，不含税、运费、材料、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按实计算。

备注：本表为工程清单计价表，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附件四:QHSE

质量、健康、安全和环保要求

承包商合同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协议

第一条 承 诺

(一) 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随意勘探或者指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 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 QHSE 资质证书、人员资质证书及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二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 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根据乙方的实际安全投入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二) 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费用,并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要求,确保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乙方在工程报价中必须含有安全生产费,其金额比例占总投资额的1.5%。

2

第 四 页 共 四 页



海河工程N07 海河海河特大桥工程-2023-2025年度天津地区
检测任务(项目编号: W08-218-08)处置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ZJ03JCHLXENT0065

(四)乙方应将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按照法规要求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严禁将安全生产费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安全生产费用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2. 配备、维护、保养或更换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评审和整改;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安全生产责任险;
10. 其他安全费用。

(五)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已方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乙方组织员工定期参加健康体检,从源头治理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安全。

(六)甲乙双方可按照约定对设备进行保险。

(七)如果乙方的HSE管理工作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或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并且发包人提出应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者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及时回复发包人的书面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现场需要自行采取必要的HSE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中扣除。

第三条 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规要求配备HSE管理机构或人员,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二)甲方应当参与、监督和检查乙方的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情况。

(三)甲方应当联合属地单位对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四)甲方应严格遵守属地单位的施工场所准入制度,对乙方入场人员、工器具、设备、项目HSE文件等进行审查,并向属地单位进行备案。

第 36 页 共 47 页

(五) 乙方有义务确保身心健康、称职的人员从事合同的执行。员工由以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人员: 严重酗酒不是意志无力的、患有癫痫的、严重心脏病的、依赖药物的、酗酒的、精神有损害的人员。

(六) 乙方有义务根据从事作业的体力劳动强度安排合适的人员作业, 并合理安排轮休。

(七)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现场每 18-30 名作业人员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8 人以下至少配备 1 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须经甲方审核认可。

(八)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或配备质量人员。施工类项目每 30-40 名作业人员至少配备 1 名专职 QC 人员。质量人员的资质和能力须经甲方审核认可。

(九)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通过持证上岗, 包括但不限于: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健康证、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等。

(十) 乙方应强化员工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确保其所有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环保要求和规定, 熟练掌握与工作岗位职责必须的安全环保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十一)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当保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工程技术人员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 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各级现场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前一个月, 必须向甲方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 乙方应注明项目主要人员, 将各级责任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QC 管理人员和施工主要工程施工人员提交至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擅自变动和替换。

十一 乙方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编制人: 孙永清

表二 乙方其他主要工程施工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证号

第四条 QHSE 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将合同甲方工作范围内的 QHSE 管理工作负责，乙方负责协助乙方与分包承包商之间安全管理，并针对各作业点双方签订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二）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并履行质量、安全生产、健康、环保责任制，并对乙方履行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

（三）甲方应向乙方进行工程技术交底，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源及安全管理要求，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风险性突出的承包项目，甲方有义务派出专职人员，并对乙方的相应措施进行审核。

（四）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施工作业条件，按标准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等，保证与发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发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于承包商的设备及工机具进出场，甲方应严格执行检查备案制度。

（五）乙方对合同中甲方工作范围内的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始终以合法经营、持续提高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绩效为宗旨。

（六）乙方应当建立并执行一套具有其自身方针与目标的“QHSE 管理体系”，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在 QHSE 管理方面的职责，确保各级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法规和甲方要求的 QHSE 管理制度。

（八）乙方应于挂标后 2 周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应急计划和 QHSE 作业计划。QHSE 作业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作业地法律法规识别清单、项目作业危险源/环境因素识别评估表、重大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措施、施工各阶段 QHSE 活动计划（包括危险作业安全分析、安全会议、安全培训、审核与检查、应急预案的更新）。

附：附件清单

(九) 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法规和甲方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生产设施设备并使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不得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特种设备设施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十) 乙方应当明确其设施设备的情况，具体内容应包括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设施设备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严禁乙方（非中国海通系统内）在岛保税、工具等擅自用标识上喷涂中国海通/海通工程标志。项目/单位名称、电话等信息。

(十一) 在项目开始前，乙方识别和评估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确保对所有重大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建立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并在作业人员就相关风险及预防控制措施进行告知。

(十二)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作业许可程序”，涉及重大危险的作业活动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或其指定人员确认批准后方可开始实施，重大危险作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受限空间作业、易燃易爆场所热工作业、压力试验作业、大型起重吊装作业、吊装作业。

(十三) 施工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健康安全风险和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估，作业前安全分析（JSA）和交底会。

(十四) 乙方应向其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员工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所有指定的工作场所，必须严格满足该工作现场工作要求，符合相应健康安全环保标准要求劳动防护用品，且视觉形象统一。

(十五)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所有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危害因素调查识别和告知，对接触职业危害的员工提供规定的体检和必要的防护用品。

(十六) 对于由乙方负责施，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应在符合法定资质的生产或经营单位采购，由符合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十七)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废物的产生量，所有垃圾处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向具备法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十八) 乙方应针对可能对大气、土壤、水体、社区和海洋环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1



青建二部-N77 危险废弃物处理部-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

危险废物（废渣代码：900-218-08）处置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ZJH23CBLXJNT0005

作业活动实施重点控制，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重点控制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船舶、泊漂、调试和海上作业。

（十九）非甲方代表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作业方案变更，不得擅自进行工程转让或分包作业。

第五条 隐患排查治理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等级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告。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的安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产品及过程产品的质量进行过程控制、检验和监督。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及资质检查，有权根据承包项目危险性的不同，要求乙方制定专门的安全环保方案并对其进行审查。

（五）当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员、财产或环境造成了威胁，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了甲方安全环保政策、程序或任何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乙方的工作，令其整改或将其有关员工从工作场所撤换掉，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范围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七）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紧急必要的避险措施。

（八）乙方应按照项目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方案规定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于作业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理，对于重大危险隐患应及时通报甲方。

（九）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治理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1



(十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建议和反馈意见。

第六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 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 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 配置和补充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 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符合处置预案, 制定项目应急救援计划, 配置相关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 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评审和修订预案的实际可操作性。

(二) 事故报告

1. 对于任何事故或险肇事件, 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不得隐瞒不报、迟报, 并在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现场监督(代表), 报告应包括在当时情况下所能得到的一切信息。在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发生后, 最多不超过 10 天, 乙方应提供一份更详细的综合报告。其内容包括受伤人员、财产损失程度、意外事故及风险事件的过程、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 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 事故救援

1. 发生事故时, 甲、乙双方有抢救救灾的义务, 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发生事故时, 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 立即开展应急救援, 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救援; 乙方应积极配合, 服从统一指挥, 避免事故进一步扩散。

(四) 事故调查和处理

1. 发生事故后, 甲方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附录 E 条款有关规定进行。
2. 事故调查结束后, 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3.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双方责任事故,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发生事故及损失, 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损失。

附件页共 1 页

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遵守《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 乙方或乙方的人员违反甲方 QHSE 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合同的违约,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进行处罚。严重违法或行为恶劣的可构成提前终止发包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三)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延误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 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发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不能保证与发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未有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施工作业条件; 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效益方面损失的;

6. 发生事故后, 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四)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延误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证照、证明已过期的, 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擅自更改作业方案, 擅自进行工程转包或作业分包的;
5.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6.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7. 发生事故后, 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发生事故后, 乙方瞒报作假, 隐瞒不报、迟报;
9.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版 2023 年 4 月 21 日

2



第八条 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绩效考核

(一) 甲方有权按照本单位分包 QHSE 绩效考核和奖惩规定, 对乙方进行 QHSE 管理绩效考核。

(二)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 QHSE 管理绩效考核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遵守甲方的 QHSE 管理制度和合同条款 QHSE 所有要求。

(三) 根据合同付款约定, 从项目开工伊始, 甲方对每个付款阶段内乙方的 QHSE 绩效进行评定, 以确定该阶段支付合同款金额。

1. 合同款=工程款+安全生产费;

2. 工程款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考核结果(百分制)	支付比例	备注
1	85 分及以上	全款支付: A	A 为该阶段工程付款总额 B 为实际考核得分
2	85 分以下	部分支付: $A \times [100 - (85 - B)] \%$	

3.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备注
1	等比例支付	$A = \text{安全生产费总额} / \text{工程款总额}$	A 为该阶段工程付款总额
2	实际投入支付	实际投入 < 等比例支付	

附件: 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绩效考核表

海洋工程-N77 离陆岸弃物处理服务-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
废油回收(废物代码: 900-216-08)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ZJ023CHLXJNT0103

附件五

工作委托书

委托书编号: XXX-0X-F-00X-XXX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天津滨海合伟威立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本工作委托书是甲乙双方2023 年签订的“海洋工程-N77 离陆岸弃物处理服务-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废油回收(废物代码: 900-216-08)处置服务协议”乙方开展工作必须的文件,其与付款申请单、完工确认单等作为乙方收取服务费用的必要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发出单位	日期	签发人
工作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技术规格书、图纸为本工作委托书的必要组成部分) 1. 工作内容: 2. 工作数量: 2.1 2.2 2.3 其他: 3. 技术要求: 3.1 相关图纸等技术资料:		
结算时间		结算地点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联系人		电话

四、本委托书一式叁份,壹份由甲方留存,贰份由乙方留存,叁份由甲方留存。

第 00 页 共 00 页

标准工程(N77) 实验室危险废物服务(2023-2025)年度天津地区
废液回收(废物代码: 900-318-08)处置服务通用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Z2023CMLX06MT0305

附件六:

付款申请表

天津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地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揽贵公司_____工作, 合同号: _____, 现已完成订单编
号: _____ (X) 的工作量, 根据合同规定申请支付订单金额 (X) 的费用, 即
人民币: ×××××元整 (¥×××.×××.00)

公司名称: (需要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注: 本格式仅供参考, 最终格式以甲方最新付款申请表格式为准。

张明勇 张明真

青银工程-N77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2023-2025 年度天津地区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处置服务通用品类协议

合同编号: J2023CHLKEN78101

附件七

完工确认单

致青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能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_____工作委托的要求，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
日完成以下工作（可附页说明）：

上述工作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请予以确认。

公司
年 月 日

审核内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质量			
安全			
进度			
文明施工			

项目受理:

车间/科室经理:

QBS 编码: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格式以甲方最新付款文件文件格式为准。

1

第四页共四页

2

附件八

《廉洁协议》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天津滨海合捷成立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廉洁规定有关规定,为规范企业行为,加强企业合同自律并经营监督管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

1.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全规章制度,降低服务质量。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提供的好处费、回扣、有价证券、购物凭证、礼金和贵重礼品及任何名目的费用。
3.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或卡、拿、要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并举报。甲方将保证乙方正常的业务不因此受到影响。
4. 乙方如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好处费、有价证券、礼金和贵重礼品及回扣,甲方将视其为行贿,并有权中止双方合作关系,取消合格承包商资格。
5.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承担下列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且另一方有权以此为由随时终止本合同:
 - (1) 因商业贿赂所得的任何法律利益对方有权不予承认。
 - (2) 因商业贿赂导致对方负担的任何法律义务对方有权不予履行。
 - (3) 因商业贿赂致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应予以赔偿。

附件八廉洁协议

关于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临港场地 码头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 力建设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2024TJENT0567)

甲方: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乙方: 天津市锦洋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日

共 1 页

王开峰

孙虎德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4
第一章 合同标的	4
第二章 合同价款	5
第三章 合同的组成和效力	6
第四章 联系方式	6
第五章 合同生效	7
第六章 合同有效期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第一章 定义	9
第二章 工作范围及基础资料	10
第三章 工作准备、工作计划及方案	11
第四章 开工日和工期	11
第五章 合同总包	13
第六章 分包	13
第七章 权利转让	14
第八章 保密	15
第九章 乙方人员	16
第十章 甲方代表	18
第十一章 工程设施	18
第十二章 材料设备	18
第十三条 工作过程管理	19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	19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20
第十六条 健康、安全和环保	20
第十七条 工作变更	21
第十八条 转让	23
第十九条 分包	23
第二十条 工作暂停	24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5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6
第二十三条 保险与担保	27
第二十四条 税费	28
第二十五条 争议解决	28
第二十六条 合同变更	29
第二十七条 通知	29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29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	29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29
第二十一条 买卖合同和出口管理条款	30
第二十二条 标准	30
第二十三条 其它	30
第二部份 专用合同条款	32
第一节 工程范围及标准	32
第二节 工程要求、工作计划及方案	32
第三节 开工时间和工期	33
第四节 付款	33
第五节 工作报酬	34
第六节 质量保证金	3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35
第八节 索赔与保险	36
第九节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37
第十节 知识产权	38
第十一节 其他条款	39
第十二节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3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 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琦

注册地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五干路18号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U8829918J1

乙 方：天津丰隆洋船坞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永健

注册地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津冀大道1988号2-2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CTB25B

鉴于，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同意委托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临港基地码头防船舶污损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鉴于，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具备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临港基地码头防船舶污损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服务。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合同项下的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 13,494,339.02（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合同总价为 RMB 14,304,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零肆仟元整）。如果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以保证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单价、费率或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2 合同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全称)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南海五十路 19 号 A 区
电话	022-33997649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11190201040036680000003766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0MA3299YA5J

乙方名称(全称)	天津市海洋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08 号 2-2104 (天津古鼎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253 号)
电话	022-25826122
开户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1250109100140608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8MA06CJX56D

2.3 合同任意一方变更账户信息，双方应以变更协议方式予以确认，并具发信息应包含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址信息等信息。

第三条 合同的构成和效力

3.1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第一部分：合同书
- (2)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3) 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4)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乙方关键人员

附件三：阶段性完工确认单、履约商付费QIIS表格表、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总结

附件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五：廉洁协议书

附件六：价格组成

- (5) 合同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各附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之间的内容相互补充、说明，以便对合同予以完整理解。如合同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上述排列作为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3.2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理解和一致，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合同标的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谅解、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沟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第四条 联系方式

4.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交付资料 and 发送通知的联系方式如下：

王

第 4 页

孙

- (1) 甲方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海经济区渤海五千路18号B区
邮政编码: 300452
联系人: 董永强
联系电话: 13823593849
传真号码: /
- (2) 乙方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鼎泰大厦1988号2-2104
邮政编码: 300452
联系人: 孙亮德
联系电话: 022-55828122
传真号码: /

第五条 合同份数

- 5.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 6.1 ☐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本册无正文，为空白页)

甲方：天津泰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融材料
销售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海

姓名：李海

日期：2024年8月2日

乙方：天津泰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先德

姓名：孙先德

日期：2024年8月2日

王

孙先德

孙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相关词语的定义如下:

- (1) “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实体等。
- (2)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机关不时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 (3) “工作”指乙方提供合同中所要求的服务,完整履行合同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具体见工作范围。
- (4) “工作成果”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提交的结论性的文件报告。
- (5) “工作变更”指工作内容、范围、要求、验收标准、工期等的改变。
- (6)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
- (7) “二期”指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合同的期限。
- (8) “关联企业”对任何一方而言指: (i) 控制该方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ii) 该方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或 (iii) 与该方共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股份,或有权直接或间接受任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 1/2 以上成员,或经过其它方式决定其经营管理及决策。
- (9) “合理审慎服务商”指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采取一个经验丰富、合格的服务供应商在同等或类似条件下采取的措数,并具备该等服务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技术、申请、判断及其它方面的能力。

- (10) “基础资料”指甲方提供的乙方执行、完成工作应严格遵守的技术说明书、图纸、计算、操作和维护手册及其它任何技术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
- (11)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
- (12) “开工日”指甲方指示乙方开始执行工作的日期。
- (13) “日、周、月”按日历日、日历周、日历月。
- (14) “验收”指经甲方检验确认，乙方已完成全部工作且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代表签署工作成果验收证明。
- (15) “乙方代表”指经甲方批准，乙方任命并、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
- (16) “有效税务发票”指符合中国法律法要求开具的发票。
- (17) “知识产权”指任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以及有关设计新型、商业秘密、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等其它知识产权。
- (18)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基础资料

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高效、及时、审慎、勤勉地完成全部工作，确保工作实际运行符合工期和工作计划与方案的要求。

2.2 乙方特此承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工作的内容、范围和性质，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成工作应实践的全部作业；
- (2) 完成工作应提供全部人力资源；
- (3) 完成工作应提供全部设备、材料、器具、备品备件等；
- (4) 工作场地的地质、海况、天气等条件；
- (5) 工期的要求。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规定，但是，如该等工作系属供用类服务时，根据合理审慎服务应的标准应理见和完成的作业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必需完成的作业，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作业，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2.3 工作依据

乙方执行、完成工作应符合，并遵守：

- (1) 本合同规定；
- (2) 基础资料；
- (3) 甲方的健康、安全、环保规定；
- (4) 法律法规；
- (5) 行业规范、标准；
- (6) 合理审慎服务应的标准。

如前述工作依据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顺序在先者优先。

2.4 在实施工作过程中，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给些机构的任何审查、批准、同意、建议、意见，不得视为甲方接受有缺陷的工作，亦不得在任何方面减轻、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2.5 本合同基础资料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作要求、工作计划及方案

3.1 除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和基础资料的约定提供服务。其工作应符合本合同和基础资料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规格、计算、数据等要求（“工作要求”）。如本合同和基础资料未对相关工作要求予以明确规定，则应适用工作所在地最新发布并生效的最新标准、标准和规范的适用顺序为：

- (1) 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 (2) 中国最新发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 (3) 如没有中国国家标准，适用最新时行业标准；
- (4) 如没有中国国家和行业标准，适用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标准。

王

第 11 页

孙

3.2 对于本合同内容,甲方合同签署前已经提供的基础资料,乙方特此承诺,已充分理解,认可该等文件的充分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并对在该等文件基础上形成的任何与工作的技术、质量、标准、规格、计算、数据等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的充分性、完整性与准确性负责。

3.3 对于合同签署后甲方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甲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交付计划提供,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乙方应立即进行审查,并于【十五(15)】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视为乙方认可该等文件的充分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并对在该等文件基础上形成的任何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质量、设计、标准、规格、材料、计算、参数、性能值、数据等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的充分性、完整性与准确性负责。

3.4 如乙方发现本合同内容或基础资料存在任何错误、缺陷、疏忽、冲突和遗漏,乙方应立即但不迟于【二(2)】日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对相关问题进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乙方应执行甲方的审查意见。未获得甲方意见前,乙方不得开展任何相关工作。

3.5 如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质量、标准、规格、计算、数据误差、信息、要求或基础资料存在错误、缺陷、疏忽、冲突和遗漏(“错误技术信息”),且该等信息是一个合理谨慎服务商应该发现的错误技术信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未严格执行合理谨慎服务商的标准而没有发现该等错误,或发现后未及时发现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3.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接受、批准乙方关于工作技术、质量、标准、规格、计算等方面的任何建议和要求不得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工作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3.7 除非本合同和基础资料另有规定,与工作相关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附件表

2

第四条 开工日和工期

4.1 有关工作计划和方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条 合同总价

5.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因合同生效后物价上涨、原材料上涨、通货膨胀、汇率或利率变化、税收变化（增值税除外）或政策性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5.2 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价格就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己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备品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5.3 如根据合同规定发生工作变更，合同总价应进行相应调整。双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对应或类似单价调整；如本合同未规定对应或类似单价，双方应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调整范围，因工作变更引起的合同总价调整，待验收合格后再一并结算。

第六条 付款

6.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向甲方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未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

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资料支持文件之日起【即四十五（45）】日内向乙方付款。

附件三

第七条 权利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商业秘密、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工作成果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有效授权。如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要求、禁令、处罚、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代理甲方尽快予以妥善处理或应诉，或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声称被乙方工作成果侵权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和解方案，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和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处理或应诉，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应诉，或与声称被乙方工作成果侵权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和解方案，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或先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该等费用及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偿。

7.2 乙方保证，乙方对其提供的为执行工作的工具、设备等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要求、禁令、处罚、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代理甲方尽快予以妥善处理或应诉或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声称被侵权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和解方案，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处理或应诉，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应诉，或与声称被侵权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和解方案，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或先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该等费用及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偿。

7.3 如根据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或按照上述约定与声称被侵权的任何第三方之间达成的和解方案，乙方执行工作=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或乙方决

行工作。完成工作成果采用的技术、工艺、方法等侵犯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或对工作和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次采取的措施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7.4 除专有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权益。工作完成时所有资料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和转让。

7.5 乙方无权因本条款的适用而延长工期或调整合同总价。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内容；
- (2) 与合同相关的谈判内容；
- (3) 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
- (4) 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 (5) 甲方提供的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8.2 除非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所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甲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乙方保密信息包括：

- (1) 合同内容；
- (2) 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
- (3) 乙方提供的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获得的任何乙方技术和商务信息。

2

第 11 页

孙

8.3 甲方有权将上述乙方保密信息提供给实施相关项目或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第三方，甲方向第三方披露乙方保密信息以第三方必须获得保密信息并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为前提条件。

8.4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况及范围内披露不属于保密的信息：

- (1) 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义务之需要披露给一方员工，但仅限于有合理需要并已作出符合本条款 8.1 款或第 8.2 款承诺的员工；
- (2) 任何对披露信息有管辖权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强制要求的披露；
- (3) 为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索赔而透露给其专业顾问、或其审计人员、或该方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银行或融资方，或向法院、仲裁庭或其它争议解决机构披露；或
- (4) 当一方已对此等披露事项给予明确的批准。

8.5 本条款 8.1 款和第 8.2 款不应适用于任何由一方披露的不属于保密的信息，但该信息在被披露时：

- (1) 已进入公众领域；
- (2) 披露方事前已从非另一方的合法途径获得，且对其使用及披露无任何限制；
- (3) 由第三方合法、独立地提供给披露方，且该第三方不受任何对该信息使用或披露的限制。

第九章 乙方人员

9.1 一般要求

- (1) 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熟练、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工作。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食宿、交通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避免对工作强度、工期、工作计划和方案及工作其它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劳动争议、纠纷和冲突，如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或冲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妥善解决。

（此处有甲方和乙方的签字）

- (4) 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任何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要求该等人员停止工作，并离开甲方场地。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致使甲方遭受任何罚款、行政处罚或损害，乙方应予全额补偿。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

9.2 乙方代表

- (1) 开工日前，乙方应以书面方式任命一名有经验、具备相应能力和素质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乙方代表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 (2) 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指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甲方向乙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乙方发出。
- (3) 经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代表可将其权限授予其他乙方关键人员，该等通知应注明授权的范围和期限。被授权的其他乙方关键人员无权再转授权给其他人员。
- (4)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9.3 乙方关键人员

- (1) 乙方关键人员应具备其职责要求的经验和能力。
- (2) 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不得对工期、工作实际进度、工作质量或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被更换的乙方关键人员应与新人员工作一段时间，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 (3) 如有合理理由，甲方可要求更换乙方关键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第十条 甲方代表

10.1 开工日前，甲方应以书面方式指定一名甲方人员担任甲方代表，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书面通知内载明甲方代表的基本情况和授权范围。甲方代表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签发所有与工作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批准和确认，视同本合同的规定签署工作接受确认单。

10.2 甲方代表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指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乙方向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甲方发出。

10.3 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有权将授权委托于甲方其他人员，该等通知应注明授权的范围和期限。被授权的甲方人员无权再转授权给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工作设施

11.1 除本合同条款约定外，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材料、器具、备品备件等（“工作设施”）。

11.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工作执行的缺陷，具备完成相关工作及其通常的用途。

11.3 如甲方发现工作设施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和更换，乙方不得因工作设施的修理或更换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

12.1 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包括进入乙方工作场地）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及时进入相关工作场所，为该等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便利。乙

王

王 强

孙

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作进度、计划、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存在的问题、预防及整改措施及其它工作信息。

12.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排除该等缺陷、瑕疵和疏漏/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无权要求调整工期和合同总价。

第十三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13.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纠正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2 双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发现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排除该等缺陷、瑕疵和疏漏,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验收乙方工作不得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乙方对工作应达到合理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诺其任何工作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基础资料、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合理审慎服务商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质保期内,如因其执行的工作或工作成果存在任何缺陷或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乙方应承担质保责任,并应采取修复措施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直至消除该等缺陷。

14.2 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属于本条第14.1款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二(2)】日内予以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技术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整改工作”),如乙方人员未能按时实施整改工作,

王

第 14 页

孙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该等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的结算方式为：甲方将实际发生费用（即相关有效税务发票记载的金额）从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如质量保证金/履约保函金额不足，则由乙方凭发票直接向甲方支付。整改后的工作的质保期自修复或重新安装之日起重新计算。

14.3 对于质保期内的任何整改工作，乙方应编制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相关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进行检验，并出具修复、检测报告。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时，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无法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超出违约金数额的赔偿金。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生产延期的损失、生产暂停的损失、工期延误的损失。甲方可获得的商业利润。因为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需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因第三方索赔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和赔偿金等）。

15.2 乙方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或凭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该等违约金或赔偿款项。

第十六条 健康、安全和环保

16.1 乙方应对全部工作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环保负责。乙方应遵守，并确保其员工、分包商和来访者遵守本合同对健康、安全、环保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随时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示（包括有关安全工作、面罩、护目器具及工作鞋等安全防护要求）。

16.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审慎强义务的标准，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

16.3 乙方实施工作时，应避免任何可能危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的举措。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健康预防措施，不时对所有机械、设备和材料进行健康、安全、环

1

孙

保检查，乙方应提供工作所需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教育，保存并提供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所有事故、伤亡和相关事件的记录、报告。

16.4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工作造成工程现场及周边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该等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防火措施；
- (2) 提供临时施工围挡、标识、警示标志及路障；
- (3) 清除集散的粉尘及烟雾；
- (4) 为高架公用工程管线、地下管线、电缆提供保护；
- (5) 为甲方或甲方其它施工单位正在实施的其它作业提供保护；
- (6) 为道路、桥梁及进出工程现场的运输工具提供保护；
- (7) 为工程现场周边的设施、财产提供保护，防止沉陷、坍塌、泄漏及粉尘、烟雾、火灾、化学品、噪声和光线的不良影响。

如乙方未采取前述防护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该等措施，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

16.5 乙方应全面负责进入服务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如服务现场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无论是否与工作相关，乙方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至最近的急救中心或医院进行治疗，乙方应及时甲方汇报任何人身伤害事故，并对该等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16.6 如乙方在服务现场内（无论地上或地下）发现任何危险材料，乙方应暂停相关工作，立即采取充足、合理的应对措施，清理、转移该等危险材料，为工程现场的人员、设施、财产提供充分、合理的保护。如危险材料符合下述任一条件，乙方应自行承担危险材料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清理危险材料的全部费用：

- (1) 危险材料系乙方、分包商带入工程现场；
- (2) 危险材料的危险系乙方、分包商搬运、储存或处理不当引起；或
- (3) 危险材料系乙方、分包商的其它过错引起。

第十七条 工作变更

1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变更通知，要求进行工作变更。

2

附件五

孙

17.2 收到变更通知后【三(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的实施方案以及变更的影响:

- (1) 变更对工作的影响;
- (2) 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 (3)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 (4) 实施变更的要求和方案。

对于上述事项,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17.3 乙方要变更影响并经甲方评估后,双方就施工变更及其影响进行协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甲方决定实施工作变更,双方将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或另行签署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应立即执行。如双方未能就工作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工作变更指令,乙方收到工作变更指令后,应立即实施相关工作。

17.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作变更。

17.5 乙方也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建议书(“变更建议”),变更建议被甲方采纳的前提是:

- (1) 提高服务效率;
- (2) 缩短工期或降低工作成本;
- (3) 其它有利于甲方的因素。

编制变更建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批准或拒绝该变更建议,一旦甲方批准相关的变更建议,应根据本条款17.1款签发相应的变更单。

17.6 下列事项引起的任何乙方工作的增加或变化不应被视为变更。

- (1) 由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改变、修改或修正均不被视为变更;或
- (2) 为满足在合同生效时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或中国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改变和/或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将不被视为变更;或
- (3) 按照合同要求和行业通用标准,对于乙方合理完成合同义务来说是必需的工作,包括为达到服务要求而进行的工作深化和优化。

2

第四版

84

第十八条 转让

1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

18.2 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保证所转让的那部分义务得到履行，并且该转让不应使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妨碍。

第十九条 分包

19.1 乙方应利用自身的人力资源、设备、技术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

19.2 即使甲方批准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义务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对分包商工作负责，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其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不因分包而减轻或免除。

甲方有权对分包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能力、经验、设备、业绩、业绩、管理、人力及特殊作业人员持证状况等。甲方有权拒绝其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

19.3 乙方分包部分工作时，应向甲方提供分包商清单及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文件（不包括价格部分）。甲方有权推荐分包商。如果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终止时，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转让所有分包合同，保证工作的继续执行。

如果分包商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分包合同，因分包合同终止产生的纠纷或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甲方有权选择直接向分包方付款，并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或从完税的保函要求银行交付该等款项。但是，甲方的上述行为不得视为甲方取代乙方成为分包合同的当事人，分包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仍由乙方和相应的第三方承担。

19.3 乙方应确保所有分包合同的所有重大风险条款都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 本合同终止时，经甲方要求，所有分包合同无条件转让给甲方；
- (2) 就分包商承担的工作，分包商应对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责任的内容应与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相同或类似；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分包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第二十条 工作暂停

20.1 乙方造成的暂停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该等缺陷，乙方消除相关缺陷并获甲方同意后，方能恢复执行工作。甲方对该等工作暂停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和工期。

20.2 甲方造成的暂停

- (1) 无论是任何原因（包括本条款第 20.1 款项下的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停工通知，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 (2) 乙方接到停工通知后，应采取下列措施：
 - (i) 按照停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及范围暂停工作；
 - (ii) 对于暂停的工作，乙方不再新签任何分包合同、服务合同或其它合同；
 - (iii) 对于暂停的工作已签订的分包合同、服务合同或其它合同，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推进其履行；
 - (iv) 就暂停工作的相关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并采取保护已完成的工作；
 - (v) 继续执行未暂停的工作。
- (3)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立即恢复执行工作。

1

孙

- (4) 对于甲方要求的停工（因本条款 20.1 款项下原因导致的停工除外），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合理、直接损失，尤其对乙方的任何利润损失及其它间接损失负责；乙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损失，乙方提出补偿请求时应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前述规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系乙方根据本款规定若停工可获得的全部补偿；
- (5) 对于甲方要求的停工（因本条款 20.1 款项下原因导致的停工除外），乙方有权根据停工期限，要求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尽量减少停工对工期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1.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本合同明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 (2) 因乙方的原因，工作实际进度与工作计划和方案严重不符，无法符合工期的要求，经甲方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无法符合工期的要求；
- (3) 因乙方的原因，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经甲方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采取纠正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4) 乙方未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5) 乙方发生破产、重组、清算、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其它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6)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和健康、安全、环保规定；
- (7) 乙方拒绝或放弃实施任何工作；
-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进行欺诈，或实施其它与其本合同项下义务冲突的行为；
-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分包任何工作；
- (10) 乙方转包任何工作；
- (11) 乙方延期完成工作超过【三十（30）】日；

第 27 页

(12) 乙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同期限内纠正；

(1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60）】日。

21.2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价费用。

21.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甲方因终止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作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约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在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21.4 如本合同根据本条第21.3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

21.5 乙方应确保分包合同（如有）包含与本条规定相对应终止条款。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2.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2.3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持续时间、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22.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或解除合同。

22.5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2.6 不可抗力若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任何此类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三章 保障与保险

23.1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責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23.2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責任。

23.3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責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23.4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水、污、漏、渗、陷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清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責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23.5 本合同保险条款具体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

第 23 页

31

第二十四条 税费

24.1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24.2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税费，甲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款项，但应当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24.3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4.4 为本条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十五条 审计和记录

25.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并应在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相同的审计要求。

25.2 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质保期结束之日起【十五（15）】年。该等记录和账目应详细记载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分包商发生的费用）。经提前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第二十六条 反商业贿赂

26.1 双方确认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关于禁止贿赂的商业政策，并同意遵守这些政策。乙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反商业贿赂要求。

26.2 任何一方不得为了获取利益以任何名义宴请对方的员工、代表或对方分包商、代理人的员工、代表，或向对方的上述人员赠送财物或其他好处。

26.3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承担下列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且另一方有权以此为由随时终止本合同：

(1) 因商业贿赂所得的任何法律利益对方有权不予兑付；

(2) 因商业贿赂导致对方负担的任何法律义务对方有权不予履行。

(3) 因商业贿赂致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通知

27.1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甲方、乙方或相关第三方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7.2 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4)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5)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6)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27.3 通知在接收方正常工作期间送达视为生效。如不在正常工作期间，则视为于最后的一个工作日上午【十（10）】点送达。

27.4 本合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28.1 争议解决条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8.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

29.1 有关知识产权条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十条 合同语言

30.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及往来函电均采用中文书写。

2

24.9

34

第三十一条 贸易合规和出口管制条款

31.1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中应：(a) 其未受到任何制裁或不属于贸易管制对象；(b) 其未参与并且将来也不会参与任何违反或有可能违反任何制裁或贸易管制的行为；以及(c) 其已经制定、保持并将继续执行旨在确保乙方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代表其行事）遵守适用的制裁或贸易管制的政策与程序。

31.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未遵从前述承诺，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立即终止，但乙方仍应对甲方就其违反义务的行为负责。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其任何关联方或另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所遭受的损害，乙方同意在甲方书面要求时向甲方支付任何及所有债务、索赔、损失、损害或任何类型的其他费用包括直接或间接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费用。此类赔偿义务不受任何最高累计责任限制，且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 标题

32.1 本合同各部分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对条款实质内容的解释。

第三十三条 其它

3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33.3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33.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机构外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33.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33.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33.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赔偿、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生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王

曹林英

孙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基础资料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作要求、工作计划及方案

2.1 工作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和方案。甲方有权对工作计划和方案进行审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经过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和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和方案执行工作，确保工作符合工期的要求，并每【月/周】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乙方应随时（不迟于乙方知悉后【三（3）】日内）将任何可能或已经影响工作实际进度的情形通知甲方。

2.4 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对工作进度的检查、监督。如工作实际进度与工作计划和方案不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包括增加人力设备、设备、增加次数、工作时间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实际进度与工作计划和方案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调整工期或增加费用。如甲方认为乙方采取改进措施后仍不能确保按期完成某项工作且将影响整体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或凭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该等金额。

第三条 开工日和工期

3.1 乙方应于开工日开始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明确开工日。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指定开工日，工期相应顺延。

3.2 除非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另行调整，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乙方应于工期内提供服务。完工并完成验收。

3.3 如乙方不能在开工日开始工作，应于开工通知规定的开工日惟 7 日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书面说明延期开工理由；甲方收到申请后 7 日内应书面确认是否同意延期开工。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工期不予延长。

3.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迟开始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工作，工期应相应延长。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此对工期的影响。

3.5 工作方案及工作要求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付款

4.1 支付货币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现金；□银行电汇；□支票；□本票；□支票；

4.3 预付款

□不适用预付款。

□适用预付款：在乙方提供等额的国家统保函后，每个工作订单可先行支付订单估算价款的【】%作为预付款，并按照订单中约定的比例在每笔进度款中扣回。每个工作订单工作量完成【】%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工作订单全部完成后结算并支付至结算价款的【】%。乙方办理预付款保函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4 履约保函（不适用）

本合同签署后【七（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即【填入币种和英文简写，如 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履约保函

1

34

应当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签署工作成果验收证书】后第【填入日期】日。

4.5 履约保函的开立方式：（不适用）

从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

选项一：保开方式

甲方接受保函的地址和联系人：_____

选项二：电开方式

甲方的保函通知银行：_____

4.6 付款进度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执行满 12 个月，乙方于第 13 个月向甲方提交付款支持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3%；

(2) 第二次付款：本合同执行满 24 个月，乙方于第 25 个月向甲方提交付款支持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3%；

(3) 第三次付款：本合同执行满 36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支持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3%；

(4) 如甲方对乙方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甲方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乙方付款。

第五章 工作设施

5.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工作设施，详见附件一。

5.1.1 本合同生效后【填入天数】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或乙方承运人交付需要【维修/安装/调试/检验/测试等】的设备，交付地点为【填入地点】，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承运人核实交接设备后，应当签署交接清单，设备损坏和灭失的风险，自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承运人后，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完成设备的【*****】工作前，交贵将设备交还甲方。（不适用）

(1) 交还地点：_____

(2) 运输方式：_____

1

第 14 页

2

设备损坏或丢失的风险，自设备交还甲方后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包装、防锈、防腐、防震、防震动、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长途运输，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害。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不适用）

6.1 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的质保期为甲方签署工作成果验收证明之日起【填入月数】个月。

6.2 工作完成后，甲方预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工作质量保证金或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3】%作为工作质保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X】。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质保期。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并审核无误后60日内，按合同约定扣回乙方履行保修或质量缺陷修复义务不符合约定而产生的相关款项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保保函。若使用质保金则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2) 拒绝或不按照本合同要求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或更换；
- (3) 拒绝更换不达标的工作人员；
-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其负责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人员；
- (5) 不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境的规定；
- (6)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詐行为；
- (7)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7.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3款的规定按期提交保函或提交保函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直至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函

2

三、林某

孙

为止。将中止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并应承担甲方因合同中止而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合同中止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3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作为延期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30 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7.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转让、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转让工作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的总责任限额为合同总价 30%。然而，该责任限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下述责任：

- (1) 乙方在适用合同条款第七条（权利保证）、第十四条（质量保证）、第二十四条（经费）和专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三条（保证与赔偿）项下所应承担的责任；
- (2) 乙方从其违约从保险公司获得或可以获得的赔偿；
- (3)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引起的责任；
- (4) 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乙方的分包商及其人员因欺诈、故意、重大过失引起的责任。

第八条 保赔与保险

8.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应购买下述保险：

- (1) 为其执行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该等保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但事故次数不限；
- (2) 为其工作设备（包括机动车辆和其它运输工具）购买财产险，承保工作设备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害；
-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其它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乙方人员、工作及第三方的保险。具体为意外险。

第 8 页

8.2 如果乙方将工作的任一指令分包，乙方应确保分包商购买、维持上述规定的保险，分包合同保险条款要求应与本合同一致。

8.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购买的保险，乙方应确保保险人放弃对甲方、甲方的关联企业及甲方人员的代位求偿权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8.4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购买的保险，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提供保险合同副本，并经受甲方要求，提供全额支付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否则，乙方不得开始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取消或变更该等保险。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规定购买、维持相关保险，甲方有权代其购买并维持，乙方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或按履约保函要求执行支付该等费用。

8.5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购买任何保险不得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6 乙方根据本合同购买的保险在质保期届满前应持续有效，适用于质保期届满前发生的所有保险事故。

8.7 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配合甲方进行保险索赔工作。如因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或质量控制系统规定或乙方其它过错导致甲方不能获得保险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差额部分。

8.8 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相关保险中止、失效的行为。如因乙方的任何行为、过错（包括虚报陈述、隐瞒事实、失职，违反保险合同条款），甲方不能获得保险赔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9 本第九条的规定不能限制或免除乙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9.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协商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在【天津市】。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有关本合同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

产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专家证人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9.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双方同意，乙方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后，甲方：

从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

☐选项一：自动获得并拥有工作和工作成果自身附有的和/或为拥有、使用工作成果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

☐选项二：自动获得并拥有工作及工作成果自身附有的和/或为拥有、使用工作成果所需的以下知识产权，且乙方同意无偿许可甲方使用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选项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不自动获得并拥有工作和工作成果自身附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但乙方同意无偿许可甲方使用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10.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对所有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有所改进，则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使该技术改进能顺利投入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使用过程中。

10.3 甲方有权对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予以改进，甲方所作的任何技术改进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10.4 在乙方执行工作期间，如果甲方为乙方提供任何物料、程序、软件、硬件、设计、图纸、技术、诀窍、发明、商标、专利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甲方专有资料”），则无论该等甲方专有资料是否构成合同设

王

第 28 页

孙

拆的一部分，且无论甲方是否获得与合同设备有关的任何其它知识产权。甲方应始终拥有该等甲方专有资料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无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优惠条款

12.1 如仅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45】日内付款。否则，逾期自该等【45】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利息，年息利率【按照应付款日当天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利率为准】 $\times/365$ ，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款项的【1%】。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甲方就未能按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1

（盖章）

34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技术准备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近年来，海洋环境保护日益为人们所重视，而港口码头来自船舶的污染一直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我国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为预防码头船舶污染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持。

为加强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所辖码头海域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综合利用各种资源，合理确定海域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功能、规范应急设备设施配置与管理，保证其运行正常，提高防污染应急能力，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做好对码头防污应急设备库的物资配备及安全工作，确保设备库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从事本项目服务的单位需满足《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除能力要求》规定的一级能力要求。

二、技术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码头船舶防污应急设备库配置方案要求清单：

应急能力	应急设备		最低设备配备方案要求	
			数量	参考设备型号
拦截与围护能力	围油栏	吸油性 (m)	3600	快速布质式围油栏 900 型
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抽油机	抽速 (台)	1	4000 L/h, 齿轮转子泵、柴油机驱动、含配套管线

表 4.0.1

基础回收能力	吸油机	数量（台）	1	拜耳式真空吸油机（380 m³/h）
吸收吸附能力	吸油材料（1/10）	数量（t）	10.55	吸油毡
油污降解能力	促进剂助剂	数量（t）	18.1	微氧+生物降解剂
	油污分散剂增透剂	数量（台）	4	FS40
清洗能力	砂、灰水清洗机	数量（台）	2	CAN-150 清洗 500-900L/h
耐受堵漏能力	船面全船堵漏工具	数量（套）	1	配备：重锤阻漏器堵漏工具和（其船面介壳堵漏工具
溢料储存能力	储存装置	数量（套）		储油容量满足 30% 即可（750m³），其余剩余容量能迅速取油的油污水面
			3	200m³ 储油罐
			1	100m³ 储油罐
			2	50m³ 储油罐
连接网		数量（套）	2	收油网或油拖网（P3）
其他辅助工具设备			大面白、漏勺、小铁桶、舀勺、竹竿/麻绳、消防绳等。	

2. 设备相关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应急物资出现问题后，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码头船舶油污类设备军管相关人员清单。

王

黄林

孙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根据码头船舶防污染应急物资清单进行定期维护。

3. 设备库运维管理相关要求

(一) 乙方工作内容要求

乙方负责码头船舶防污染设备库及物资的运行维护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处置甲方所在工作场所范围内的海上溢油污染事故等工作。

(二) 日常管理要求

乙方应急设备管理要求

- (1) 认真贯彻执行设备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规定。
- (2) 实行溢油应急设备定人、定机制度综合管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编制《应急设备库设备管理分配表》。
- (3) 编制《应急设备库设备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应急设备库设备年度实操培训计划》。
- (4) 按照《应急设备库设备年度维护保养计划》，遵循设备维护保养程序，认真维护保养设备，填写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 (5) 按照《应急设备库设备年度实操培训计划》，遵循设备实操程序，认真进行设备实操培训，填写设备实操培训记录。
- (6) 建立完善设备档案，分类建立档案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分类放置在基地文件柜。
- (7) 定期进行设备及其附件卫生清洁工作，确保设备及其附件随时检查干净无灰尘，设备周围无杂物无障碍物。
- (8) 每周例行进行设备各项检查工作，设备带负荷试运转至少 30 分钟，检查设备运转性能状况，填写设备附件及工具是否齐全、完好，认真准确填写设备巡检、运转记录，确保设备处于完全可用状态。
- (9) 编制应急响应（演习）过程中，设备库主管担任设备操作指挥，作业工程师负责本人设备，按照《溢油应急（演习）行动指令》，服从溢油应急（演习）行动指令，操作溢油应急设备，进行请销保养，检查维护。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根据码头船舶防污染应急物资保养手册进行定期保养。

3. 设备库运维管理相关要求

(一) 乙方工作内容要求

乙方负责码头船舶防污染设备库及物资的运行维护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处置甲方所在工作场所范围内的海上溢油污染事故等工作。

(二) 日常管理要求

乙方应急设备管理要求

- (1) 认真贯彻落实设备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规定。
- (2) 实行溢油应急设备定人、定机制度综合管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编制《应急设备库设备管理分配表》。
- (3) 编制《应急设备库设备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应急设备库设备年度实操培训计划》。
- (4) 按照《应急设备库设备年度维护保养计划》，遵循设备维护保养程序，认真维护保养设备，填写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 (5) 按照《应急设备库设备年度实操培训计划》，遵循设备实操程序，认真进行设备实操培训，填写设备实操培训记录。
- (6) 建立完善设备档案，分类建立档案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类放置在基地文件柜。
- (7) 定期进行设备及其附件卫生清洁工作，确保设备及其附件随时检查干净无灰尘，设备周围无杂物无障碍物。
- (8) 每周例行进行设备各项检查工作，设备带负荷试运转至少 30 分钟，检查设备运转性能状况，检查设备附件及工具是否齐全、完好，认真准确填写设备巡检、运转记录，确保设备处于完全可用状态。
- (9) 编制应急响应（演习）过程中，设备库主管担任设备操作指挥，作业工程师负责本人设备，按照《溢油应急（演习）行动指令》，服从溢油应急（演习）行动指令，操作溢油应急设备，进行清洁保养，检查维护。

(10) 设备库主管负责实施应急人员、实习人员、兼职队员岗前应急设备实操培训，及时做好各种实操培训记录。

(11) 设备库主管每月月底进行设备管理检查，检查设备安全隐患及各项记录资料。设备库主管随时检查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召集人员进行总结，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根据岗位职责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乙方人员管理要求

(1) 设备库管社人员负责管理本设备库日常工作。

(2) 设备库管理人员能及时掌握本设备库的状况，涉及人员调整及时请示汇报所服务部门的领导。

(3) 因休班、请假、出差或其他事由发生人员变动时，应填写相应的表格，报服务部门领导审批。

乙方安全管理要求

(1) 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为设备库安全负责人。

(2) 遵守天津海事局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规定执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3) 按照要求每年规定时间对设备库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分析、重要环境因素分析、环境因素分析，报告单发该部门领导。

(4) 按时填写《安全周报》，发送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特别情况及时汇报部门领导。

(5) 进行作业工作时，组织召开班前安全会，向与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务必要使作业人员清楚明了安全风险及注意事项。

(6) 保存本设备库相关证书。

(7) 负责各设备库的隐患问题排查与治理。

(8) 每周定时检查本设备库设备安全工作，发现问题隐患，填写《设备库隐患问题跟踪表》，完善问题(隐患)内容，查明问题(隐患)来源，确定警告级别(红黄)，编写整改措施，指定整改责任人，限定整改期限，随时跟踪整改情况，到期进行整改验收。

(9) 保存检查记录册《设备库隐患问题跟踪表》。

(10) 每年按时按照《设备库管理手册》检查各设备库设备安全工作；发现问题隐患，填写《设备库隐患问题跟踪表》，查明问题(隐患)来源，编写整改措施，指定整改责任人，跟踪整改情况，到期进行整改验收。

(11) 记录汇总存档。

乙方设备库管理要求

(1) 时刻到位，随时确保满足生产作业，无待报废的设备。

(2) 设备库管理包含各个区域存放的各种设备、备品备件、物料机具、劳保用品、工具电器、消防器材、门窗桌椅及其他生产办公用品等。

(3) 编制《设备库区域管理分配表》，张贴在设备库，进行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4) 绿色通道为日常人员通道及参观的重要通道，及时进行清洁打扫，通道表面无杂物无油污无积水。

(5) 物料存放区域遵守库房管理规定，备品备件摆放整齐，标识醒目，表面无灰尘，地面无杂物无油污无积水，物料存放区货架保持清洁，备品备件在物资标牌或物料卡上注明编码、名称、规格。

(6) 设备存放区域定期进行清洁打扫，确保设备及其附件、集尘箱、托架干净无灰尘，设备及其附件、集尘箱、托架周围无杂物无油污无积水无碍物，每次设备维护保养、实操培训、应急演练之后进行认真清洁，大型泄能应急设备正前方半米处摆放设备警示牌，内容为设备图片及设备简要介绍，库内设备在显著位置张贴资产编号，设备动力总成存储托架，集尘箱上粘贴设备标识牌，标识牌上面注明设备编号、名称、尺寸、规格型号、自重、总重量、数量、存储地、检修日期、负责人等。

(7) 设备维修区每天进行清洁打扫，设备维修工具整齐到位，表面无灰尘，地面无杂物无油污无积水，每次进行设备维修后进行清洁，设备维修区所有电源能粘贴危险警示，设备维修区适当位置摆放“危险废弃物”、“一般垃圾”垃圾箱，库内所有垃圾按照垃圾箱类别进行放置。

(8) 消防器材每周检查清洁一次，确保器材表面无灰尘，周围无碍物，消防器材检查记录按标记醒目，不得涂改。

(9) 建立设备、物料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台账，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更新，每月检查，涉及到人员交接时，需对设备、物料台账进行交接。

(10) 入口处张贴区域分布图、消防路线图、应急通道。

乙方人员值班管理要求

- (1) 每日编制《应急值守值班表》，张贴在值班室。
- (2) 值班人员根据值班安排计划，服从值班安排，遵守各业务值班管理相关规定，填写各业务值班记录及《设备库安全值班记录》。
- (3) 值班人员因公或非公事由需调整值班时间时，需向主管领导请示，服从主管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值班安排。
- (4) 值班期间因工非请假事由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值班的，将给予警告。
- (5) 值班人员没有按照巡检时间进行巡检，并造成泄漏问题者，将给予警告。
- (6) 值班期间主管进行电话检查或询问事宜时，联系不上者，将给予警告。
- (7) 值班期间发生紧急事件或接到上级领导紧急通知，值班人员必须立即报告。

乙方人员培训和演练管理要求

- (1) 培训对象为应急设备库所有人员。
- (2) 培训方式坚持理论与实操、授课与示范、内培训与外聘讲师并举。
- (3) 培训项目包括作业现场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设备应急设备操作技能及现场指挥能力培训、机械原理、设备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方法培训、泄漏应急理论知识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前沿科技培训。
- (4) 主管负责培训工作，组织各相关人员编写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考核考核办法，对培训进度和培训效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收集各项培训记录、考核记录，建立培训档案。
- (5) 设备库按照漏油应急响应（演习）管理程序，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漏油应急演练。

(三) 乙方应急预案和作业规程编制要求

- 1、制定应急响应预案。
- 2、制定设备污染清除作业方案。
- 3、制定污染物处理方案。

4. 制定设备检修作业规程。
5. 制定设备装卸搬运作业规程。
6. 制定设备调试验收作业规程。
7. 制定设备验收作业规程。

(四)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提供一条溢油应急处置船舶、一条溢油应急辅助船舶, 以应对甲方码头船舶溢油应急, 参与运营本项目的船员应熟悉船舶情况。
2. 甲方遇有突发事件, 上述乙方船舶应在 4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到位。
3. 乙方须提供一台应急车辆, 为现场应急提供支持。

三、企业资格要求★

乙方须具备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船舶防污染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船舶污染应急单位运营资质要求》(该资质证书应经海事管理机构官网公示由符合《船舶污染应急单位运营资质要求》的网站截图(截图应体现乙方名称及资质等级为一级))(附件参考)。

四、承诺★

1. 乙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自然日)内办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 QHSE 资质证书, 如不能办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甲方提供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临港场地码头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服务工作, 同时满足甲方属地海事管理机构相关管理要求, 如乙方无法满足甲方属地海事管理机构管理要求, 将造成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王

南地委

孙

附件二：乙方关键人员

表一 乙方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岗位	持证情况/证书
张学刚	男	35	本科	项目经理	海上防污染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 SPPA-TJ-0191-2021-00307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证书，证书编号：津 岩 AP2312011
张瑞雷	男	42	大专	技术负责人/项目 主管	海上防污染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 SPPA-TJ-0191-2021-00306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证书，证书编号： 津岩 AP2205031

王

孙

孙

附件三：阶段完工确认单、承包商付费 QHSE 考核表、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总结

完工确认单

乙方:			完工时间:
项目名称:			填写日期:
工作量明细:			
简述工作量，并附工作量明细表，包括具体的设备、人员、工时等信息:			
乙方自我评价:			
包括此项目的总结、变更、对比报价、工作量的变化等:			
甲方意见:			
乙方签字:		甲方签字:	

2

附件三

孙

承包商付费QHSE考核表

承包商名称		合同号	
作业项目及施工内容		合同类型	万元
		安全生产费总额	万元
作业时间	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作业人数	人
承包商作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本次申请 工程付款金额(A)	本次申请 安全生产费付款金额(B)	本次合计申请付款总额 (A+B)	
万元	万元	万元	
承包商QHSE管理评价(合同执行单位填写)			
评价内容			考核得分
一、综合管理(100分)			
1.建立QHSE文件管理(10分)			
2.体系整改及时性和有效性(10分)			
3.体系QHSE管理(10分)			
4.项目QHSE合同执行(30分)			
二、事故及严重违反QHSE管理情况			
1.无公司级及以上处罚扣5-10分/次			
2.发生因承包商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公司级QHSE事件,扣5-10分/次			
3.发生因承包商原因导致的安全事件,公司级QHSE事件,扣10-15分/次			
4.发生因承包商原因导致的环境事故,公司级QHSE事件,扣10分/次			
5.其他扣减或加分情况			
总计得分			
本次工程款 实际支付金额(C)	本次安全生产费 实际支付金额(D)	本次合计支付总额 (C+D)	
万元	万元	万元	
合同执行单位考核意见:			
考核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QHSE部反馈意见:			
考核人: 年 月 日			
1.评分为100分(含)以上,且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满足要求,应予以奖励,全额付款;			
2.评分为100分以下,扣减额为本次申请工程付款额A*【(30-得分)/30】;			
3.安全生产费根据付款比例的实际投入进行支付;			
4.因承包商责任事故导致处罚超过本期付款额时,扣减全部合同款,并限期整改。			

1

孙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总结

合同号：_____

作业项目：_____

作业时间：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XX 公司

1

附件 3

孙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总结

一、作业内容及工作量描述

描述下属公司在该项目作业的工作量。

二、QHSE 管理工作开展概况

描述下属公司在该项目过程中职业健康、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三、QHSE 管理具体执行情况

描述下属公司在该项目过程中职业健康、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开展细节，展示相关 QHSE 管理数据和照片。

四、安全生产费执行情况

描述下属公司在该项目过程中安全生产费的投入情况，并提供安全投入的实施证据、电子数据路径。

五、需进一步提升或与公司协商解决事项反馈

需改进项或尚待解决问题反馈。

单位(盖章)
202X 年 XX 月 XX

王

李 科 强

孙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协议

第一条 承 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得擅自拆改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委供给甲方的人员资质证书及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技术服务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二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 （一）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所有参与本技术服务项目的己方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鼓励乙方组织员工定期参加健康体检，从预防角度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安全。

第三条 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

-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规要求配备安全EHS管理机构或人员，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 （二）甲方应当指导、监督和检查乙方的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情况；
- （三）甲方应当对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 （四）甲方应严格按照进场场所准入制度，对乙方入场人员进行核查，并进行备案。

(五)乙方有义务保障身心健康，新上岗人员从事合同的执行，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人员：严重睡眠不足或乏力倦，患传染病的，严重心脏病的，依赖药物的，酗酒的，吸毒和吸毒的人员。

(六)乙方有义务根据从事作业的体力劳动强度安排合适的人员作业，并合理安排轮作。

(七)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场所每18-50名作业人员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8人以下至少配备1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须经甲方审核认可。

(八)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通过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应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等。

(九)乙方应强化员工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确保其所有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环保要求和规定，熟练掌握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必须健康安全环保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十)乙方应当技术服务人员的连续稳定，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持有效证件，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各级直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前一个月，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乙方应明确项目主要人员，将其直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QHS管理人員提交至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变动和替换。

表一 乙方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第四条 QHSE 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并通行质量、安全生产、健康、环保责任制，并对乙方履行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

(二) 甲方应向乙方进行工程技术交底，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源及安全规范要求，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提供有关资料。对于风险也突出的承包项目，甲方有义务提出特别说明，并对乙方的相应措施进行审核。

(三)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作业条件，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四) 乙方对合同中本方工作范围内的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最终以合法经营、持续提升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绩效为目标。

(五)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在 QHSE 管理方面的职责，确保各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法规和甲方要求的 QHSE 管理制度。

(六) 在项目开始前，乙方识别和评估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确保对所有重大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建立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并向作业人员就相关的风险及预防控制措施进行告知。

(七) 乙方应向其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员工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所有指定工作场所，必须佩戴满足该工作现场工作要求、符合相应健康安全环保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且规范形象统一。

(八)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所属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和告知，对接触职业危害的员工提供法定的体检和必要的防护用品。

(九) 非甲方代表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作业方案变更，不得擅自进行工程转包或作业分包。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 甲方应当加强过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跟踪销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及资质检查。

(五) 当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标准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违反了甲方安全环保政策、程序或任何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乙方的工作，令其整改或将其有关员工从工作场所撤换掉，并进行相关的处罚。

(六)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合理必要的避险措施。

(七) 乙方在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八)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第六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 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提高乙方人员应急能力。

(二) 事故报告

1. 对于任何事故或险肇事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迟报，并在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现场监督（代表）。报告应包括在当时情况下所能得到的一切信息。在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发生后，最多不超过 10 天，乙方应提供一份更详细的综合报告，其内容包括受伤人员、财产损失程度、意外事故及风险事件的过程、采取的纠正措施。

2. 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 事故救援

1.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发生事故时，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四）事故调查和处理

1. 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HSE条款有关规定进行。

2. 事故调查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3.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双方责任事故，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发生事故及损失，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乙方或乙方的人员违反甲方HSE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合同的违约，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进行处罚，严重违反成行为恶劣的可构成提前终止发包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3.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

4.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5、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四）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技术人员的；
- 2、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 3、乙方擅自擅自进行项目转包或作业分包的；
-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进行应急救援工作的；
- 7、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
- 8、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八章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绩效考核

（一）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分包QHSE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QHSE管理绩效考核。

（二）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QHSE管理绩效考核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遵守甲方给QHSE管理制度和合同条款QHSE所有要求。

（三）根据合同付款约定，从项目开工伊始，甲方对每个付款阶段内乙方的QHSE绩效进行评定，以确定该阶段支付合同款金额。

1、付款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考核结果（百分制）	支付比例	备注
1	85分及以上	全额支付：A	A为该阶段付款总额
2	85分以下	部分支付： $A \times [100 - (85 - B)]\%$	B为实际考核得分

6.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四)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技术人员的；
2.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3. 乙方擅自擅自进行项目转包或作业分包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进行应急救援工作的；
7. 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
8.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八章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绩效考核

(一) 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分包QHSE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QHSE管理绩效考核。

(二)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QHSE管理绩效考核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遵守甲方给QHSE管理制度和合同条款QHSE所有要求。

(三) 根据合同付款约定，从项目开工伊始，甲方对每个付款阶段内乙方的QHSE绩效进行评定，以确定该阶段支付合同款金额。

1. 付款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考核结果（百分制）	支付比例	备注
1	85分及以上	全额支付：A	A为该阶段付款总额
2	85分以下	部分支付： $A \times [100 - (85 - B)]\%$	B为实际考核得分

廉洁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廉洁政策有关规定，为规范经济行为，加强企业合同自律与经营管理监督，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严格遵守。

1. 双方经办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工作政策，认真按规章制度办事。

2. 甲方经办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坚决杜绝以下做法。若有违背，将视其为受贿，乙方有权拒绝并上报甲方纪检部门，若发现为双方共同行为，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1)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人为地设置障碍或故意刁难乙方。

(2) 不准擅自接受乙方的宴请及娱乐消费活动。

(3) 不准以任何借口向乙方借款或让其代垫贵重物品。

(4) 不准私自借用乙方的通讯工具或交通工具。

(5) 不准擅自接受乙方安排的旅游、健身活动。

(6) 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好处费、回扣、有价证券、礼金、银行卡或贵重礼品及任何名目的费用。

3. 乙方经办人员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坚决杜绝以下做法。若有违背，将视其为行贿，甲方有权拒绝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1) 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经办人（包括其直系亲属）好处费、有价证券、礼金、银行卡或贵重礼品。

(2) 不准私下宴请甲方经办人及亲属消费。

(3) 不准私下提供甲方经办人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安排旅游、健身活动。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illegible]

调查单位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调查人	1. 调查目的和任务 2. 调查对象和范围 3. 调查方法和步骤 4. 调查结果和结论 5. 调查意见和建议
调查内容	1. 调查对象的名称和地址 2. 调查对象的性质和用途 3. 调查对象的现状和变化 4. 调查对象的分布和密度 5. 调查对象的特征和标志
调查编号	10028-2015-012-1
调查单位	金坛市水利建设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永清
经办人	王小明

（注：本表编号由受理部门按年度、地区、项目、调查人顺序编排。例如：10028-2015-012-1，其中10028为受理部门代码，2015为年份，012为地区代码，1为调查人代码。）

附件 12 监理总结报告

监理总结报告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二期）



天津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ENGINEERING SUPERVISORY & CONSULTANT CO., LTD.

受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新建项目码头工程（二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经密切配合下，监理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我公司依据监理合同及相关法规及规范对本工程在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环保、合同、信息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理，现将本工程的监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监理范围和内容

1、工程概况

码头岸线长度为 175m，同时使用一期工程 65m 岸线，组合形成 5 万吨级单泊位 1 座，码头结构按照停靠 30 万吨 FPSO（三载）设计，码头总平面为连片式布置，码头采用高桩结构，前场桩高程 6.0m，码头前场设计高桩+10.0m，码头前场台宽 25.0m，包含 2 个结构段和两处通道 3，两处通道 3 断面长 88.4m（包括码头宽度 25.0m），宽度为 65.0m（其中后方北侧设置 16m 通道作业区），采用双基墩台结构。

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有：疏浚工程、桩基工程、上部结构工程、附属设施工程、接岸结构与回填、停靠船与防护设施、航标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等。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新建项目码头工程（二期）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102360481.97 元。

本工程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分别为疏浚工程、码头工程、航标工程、码头设备安装工程，共包含 13 个分部工程，86 个分项工程。

2、监理范围和内容

（1）监理工作范围：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新建项目码头工程（二期）施工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包括施工设备租赁、施工期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

本次申请完工验收范围包含疏浚工程、码头工程、航标工程、码头设备安装工程共 4 个单位工程。截至目前，以上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具备完工验收条件。

（2）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

与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的监理工作。协调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单位的相互关系。

二、监理依据

- (1)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的水运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建设单位授权；
- (2) 国家水运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有关水运工程的法规和规定；
- (3) 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水运工程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J257-2008）
-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252-2015）
- 《码头结构施工规范》JTJ216-2018
- 《疏浚与填筑工程施工规范》（JTJ207-2012）
- 《水运工程抛填规范》（JTJ134-2012）
- 《水运工程码头工程施工规范》（JTJ202-2011）
-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J202-2-2011）
- 《海港工程高性能混凝土质量验收标准》（JTJ267-2-2012）
-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J206-1-2008）
-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项目相关文件；
- (5)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监理部共配备监理人员 9 名。从业持证情况符合规范要求，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组织机构详见下图：





容。监理主要工作情况

（一）质量控制

1. 施工准备期监理工作

（1）项目监理部注重项目的前期组织策划工作，在总监理工程师的组织下，项目监理部结合工程项目特点，根据要求和合同约定编制了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并由公司审批完成，在经过建设单位批准后，作为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在《监理规划》的基础上，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需要编制了8份《监理实施细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对各专业工程的具体特点和难点进行了分析，对质量控制的依据、流程、方法和目标进行了规定，作为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项目监理部根据现场工程进度及变化情况对监理实施细则作应及时更新及补充，编制完成监理细则的要求及主要内容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目录清单如下：

序号	细则名称
1	《混凝土结构预制施工监理实施细则》
2	《灌注桩监理实施细则》
3	《水泥搅拌桩试桩施工监理实施细则》
4	《水泥搅拌桩监理实施细则》
5	《碎石桩监理实施细则》
6	《水上沉桩监理实施细则》
7	《现浇混凝土结构监理实施细则》
8	《构件安装监理实施细则》

（2）监理人员在开工前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工程核对设计文件进行会审，对设计文件发现的疑点形成记录上报建设单位，同时参加了设计交底和图纸审查

行平行检测,累计进行平行检测 908 次,均满足规范要求。平行试验具体检测情况详见附件一。

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以及第三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交验合格标准。

七、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投资、进度的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

本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的合格标准,工程投资及进度均满足合同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安全、环保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转情况正常。

本次验收 4 个单位工程,包含 12 个分部工程,66 个分项工程。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均自检合格,经监理单位检验,本工程包含的 4 个单位工程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检验合格。具体检验情况详见附件二。

八、监理经验总结

本工程的建设中,在建设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项目监理部人员职责明确,密切配合,做好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工作,加强合同、资料、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积极与参建各方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履约,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法规,监理工作开展顺利,目前已圆满完成施工监理各项任务。

九、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

附件一:

工程原材料平行试验统计表

序号	材料种类	试验项目	试验次数	试验结论
1	水泥	安定性、凝结时间、水泥胶砂强度	3	合格
2	砂	筛分、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	3	合格
3	碎石	筛分、针片状颗粒含量、含泥量、泥块含量	6	合格
4	矿粉	比表面积、活性指数、含水率	2	合格
5	粉煤灰	二氧化硅含量、含水率、烧失量、细度	2	合格
6	混凝土	抗压强度	1	合格
7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等效孔径、透水性能	1	合格
8	减水剂	密度、固含量、减水率、氯离子含量、碱含量、钢筋锈蚀、抗压强度比、收缩率比	4	合格
9	引气剂	密度、固含量、泡沫度、含气量、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固含量、钢筋锈蚀	4	合格
10	钢筋	拉伸、弯曲、反向弯曲、化学成分、最大力时总伸长率、外观检查、重量偏差	17	合格
11	钢筋焊件	抗拉强度、弯曲试验	23	合格
12	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6	合格

附件二

规范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结果
1	船坞工程	/	/	合格

码头工程单位工程包含7个分部工程，41个分项工程。具体检验结果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结果
1	码头工程	岸坡开挖工程	岸坡开挖	合格
2		桩基	预制预应力方桩	合格
3			水上沉桩	合格
4			灌注桩	合格
5		上部结构	预制顶应力梁	合格
6			预制顶应力板	合格
7			预制非预应力梁	合格
8			预制非预应力板	合格
9			现浇靠船构件	合格
10			现浇横撑	合格
11			现浇直撑	合格
12			安装梁	合格
13			安装板	合格
14			安装直道	合格
15			安装靠船构件	合格
16			安装横撑	合格
17			现浇横撑	合格
18			现浇直道	合格
19			现浇直道	合格
20			现浇直道（节点）	合格
21			现浇直道	合格
22			现浇直道	合格
23			现浇直道	合格
24		接岸结构与	水运材料桩	合格

25			卵石侧铺层	合格
26			砂垫层	合格
27			塑料排水板	合格
28			二片石垫层	合格
29			混合倒滤层	合格
30			铺设土工布	合格
31			铺设块石	合格
32			抛石护面	合格
33			浆砌块石挡块	合格
34			浆砌土墙	合格
35		轨道	轨道安装	合格
36		樟茶船与沉 护设施	系船柱	合格
37			护舷安装	合格
38			系船环安装	合格
39			护轮坎	合格
40			灯杆	合格
41		防腐工程	钢筋混凝土防腐	合格

航标工程单位工程包含2个分部工程，2个分项工程。具体检验结果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结果
1	航标工程	桩基	码头灯安装	合格
2		浮标	浮标抛设	合格

码头设备安装工程包含4个分部工程，23个分项工程。具体检验结果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结果
1	码头设备安装工程	电气系统	动力配电柜和成套柜	合格
2			变压器	合格
3			照明与信号装置	合格
4			配管	合格
5			电缆支架与桥架	合格
6			电缆敷设	合格
7			母线、滑接线与软电缆	合格

行平行检测。累计进行平行检测 50 次，均满足规范要求，平行试验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一。

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357-2008），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检验以及第三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检验合格标准。

七、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投资、进度的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

本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357-2008）的合格标准。工程进度及进度均满足合同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安全、环保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转情况正常。

本次验收 4 个单位工程，包含 15 个分部工程、66 个分项工程。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357-2008）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均自检合格，经监理检验，本工程包含的 4 个单位工程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检验合格。具体检验情况详见附件二。

八、监理总结总结

本工程的实施中，在建设单位和上级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项目监理部人员职责明晰，密切配合，做好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工作；加强合同、资料、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积极与参建各方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履约，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规范。监理工作开展顺利，目前三阶段完成施工期监理任务。

九、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

附件二

工程原材料平行试验统计表

序号	材料种类	试验项目	试验次数	试验结论
1	水泥	安定性、凝结时间、水泥胶砂强度	3	合格
2	砂	筛析、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	3	合格
3	碎石	筛析、针片状颗粒含量、含泥量、泥块含量	5	合格
4	矿粉	比表面积、活性指数、含水量	2	合格
5	细灰	二氧化硅含量、含水量、烧失量、细度	2	合格
6	素混凝土	抗压强度	1	合格
7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等效孔径、透水性	1	合格
8	减水剂	减水率、坍落度、泌水率、氯离子含量、碱含量、钢筋锈蚀、抗压强度比、收缩率比	4	合格
9	引气剂	减水率、坍落度、泌水率、含气量、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冻融性能、钢筋锈蚀	4	合格
10	钢筋	拉伸、弯曲、反向弯曲、化学成分、最大力时总伸长率、外观检验、重量偏差	12	合格
11	钢筋焊件	抗拉强度、弯曲试验	20	合格
12	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6	合格

附表二

浚治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结果
1	疏浚工程	/	/	合格

码头工程单位工程包含 1 个分部工程，41 个分项工程，具体检验结果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结果
1	码头工程	岸线开槽工程	岸线开槽	合格
2		桩基	预制混凝土方桩	合格
3			水上沉桩	合格
4			灌注桩	合格
5			预制预应力梁	合格
6		上部结构	预制预应力板	合格
7			预制非预应力梁	合格
8			预制非预应力板	合格
9			预制靠船构件	合格
10			预制板缝	合格
11			预制面板	合格
12			安装梁	合格
13			安装板	合格
14			安装面板	合格
15			安装靠船构件	合格
16			安装横撑	合格
17			现浇板缝	合格
18			现浇板台	合格
19			变形缝	合格
20			现浇板缝（节点）	合格
21			现浇面板	合格
22			现浇面板	合格
23			现浇靠船	合格
24		接岸结构与	水泥搅拌桩	合格

25			碎石保護層	合格
26			砂墊層	合格
27			塑料排水板	合格
28			二片石墊層	合格
29			混合料底層	合格
30			鋪設土工布	合格
31			散鋪塊石	合格
32			拋石護面	合格
33			素混凝土墊塊	合格
34			混凝土墊層	合格
35		筑填	軌道安設	合格
36		柳條樁防護	系部柱	合格
37			护船安設	合格
38			系网平安鋼	合格
39			护松木	合格
40		防腐工程	栏杆	合格
41			混凝土防腐	合格

航标工程单位工程包含 3 个分部工程，2 个分项工程。具体校验结果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校验结果
1	航标工程	塔体	退头灯安装	合格
2		浮标	浮标建设	合格

码头设备安装工程包含 4 个分部工程，11 个分项工程。具体校验结果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校验结果
1	码头设备安装工程	电气系统	动力配电箱和底盒柜	合格
2			变压器	合格
3			照度与信号装置	合格
4			配管	合格
5			电缆支架与桥架	合格
6			电缆敷设	合格
7			母线、滑接线与软电缆	合格

8			前臂及接地装置	合格
9		控制系统	配管	合格
10			电缆敷设	合格
11			工业电脑设备	合格
12			控制柜与操作台	合格
13			支架制作及安装	合格
14		管道及附属 设备	管道安装	合格
15			系统试验	合格
16			设备及仪表安装	合格
17			防腐与保温	合格
18			支架制作及安装	合格
19		消防系统	管道安装	合格
20			附件安装	合格
21			系统试验	合格
22			设备及仪表安装	合格
23			防腐与保温	合格

附件 13 抛泥合同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二期)

施工-抛泥许可证办理及挖泥、运泥、抛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天津畅通明挖打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5日

签订地点: 天津市

有效期限: 2023.11.5-202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3/3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新港三首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海

项目联系人: 李卫国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新港三首路14号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csnzz@cccl14.cn

受托方(乙方): 天津畅通明源红樱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6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
区1-1-1016

法定代表人: 罗发秀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002271587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街道北塘社区北塘大街以东北塘街道以北
信昌广场1号楼303号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8418041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码头工程(二期)施工项目进行照证许可证办理及报审、报验、验放服务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

报务期间需提前办理照证许可证,或经业主及外协关系,并协调处理此

船舶运营部的船舶及人员航行作业, 配合设计修改控制位置, 配合奥日部工程制度。

2. 服务的內容。

(4) 服务期间需提前办理相关许可证, 疏通业主及相关部门关系, 并协调对挖泥船和运泥船的船舶及人员进行作业, 配合设计修改挖泥位置, 配合项目施工进度。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4) 研究地区: 天津港东沽口港区粮食制品批发区

三、图书出版: 2023.11.车湖公司,北京。

5. 船务通告, 按地方规定要求进行。

4. 服务拓展要求, 按甲方案要求进行。

四、股各期借款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快速原料;

(1) 与工程相关技术要求、图例、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夫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14472.36 元（贰拾贰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叁角），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214472.36 元，增值税税率为 0%，增值税税金为 0.00 元。

【註釋】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费用详见总报价清单(明细化附件1)。

(2) 施工监理方案、标准、价格发生变更,应及时报总部审核确定后双方再办理变更。

（注）服务时间自2023年11月5日起算。

2.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基本信息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地 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8号

帐 号: 0259201940023673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服务完成后, 甲方支付70%的工程款。

(2) 待分项工程验收完成后, 视甲方资金情况一次或多次付清。

第五条 双方确定须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改进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秘密,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改进技术的甲方人员。

3. 保密期限: 依法保密。

4. 违约责任: 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本合同中甲方改进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秘密,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中甲方改进技术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 依法保密。

4. 违约责任: 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力透检测许可证并完成检测。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完成后满足检测验收标准。

3. 服务工作质量的验收方法: 满足项目检测工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检测完成现场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甲、甲、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双方进行协商（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或六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双方进行协商（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双方进行协商（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卫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罗发西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联系沟通双方的工作。

2. 办理变更及结算。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总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双方上级单位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1. 技术背景资料：设计提出的各类图纸及工艺试验方案。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履行费用仅包含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本合同规定之外新增加
各项目实施费用另计。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各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物资供应及办证费用	项	1	200000	100000	
2.	物资、材料、加工费	项	1	1673411	1673411	具体明细见附 件及附件
3.	合计				2273411	

甲方: 中交三航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国 (签名)

2023年11月5日

乙方: 天津滨海新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秀罗 (签名)

2023年11月5日

放弃利息和经济损失声明书

我系天津德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煜，我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自即日起所有）与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海河工程装备制造基地新建码头工程（二期）施工施工合同并可以办理竣工验收。因此，现就服务合同、签订合同伊始，我公司已充分了解并认可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资金紧张之事实，因此我公司在日后如遇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延迟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我公司有放弃要求全部或部分利息和经济损失赔偿及任何形式的违约金之权利。以上声明系我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做出的，无任何胁迫或他人之胁迫之情况。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天津德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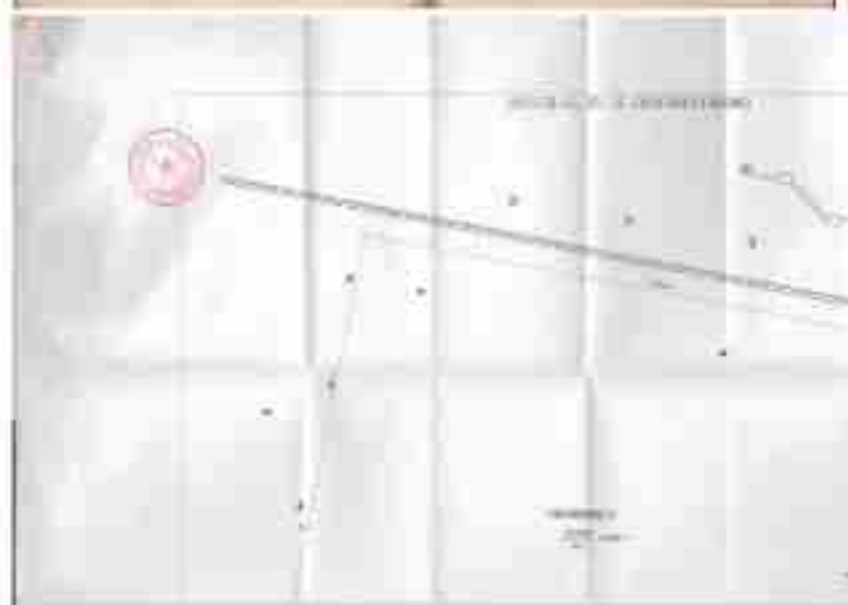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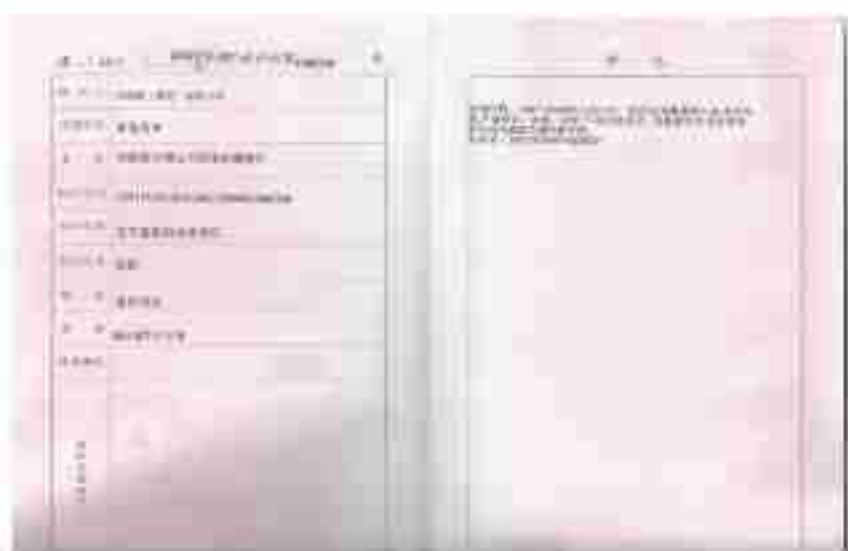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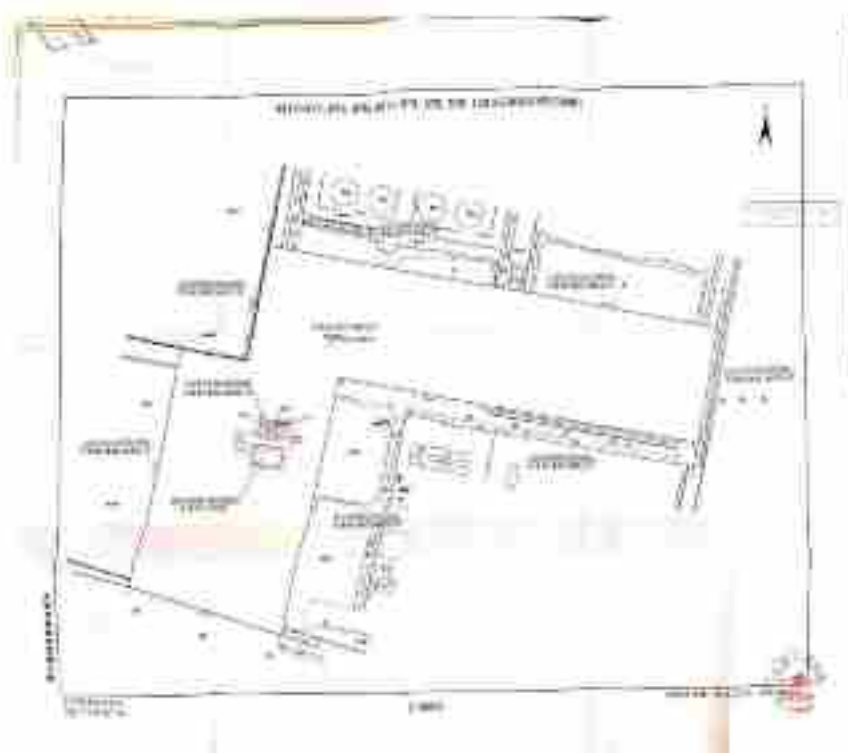


附件 14 抛泥区域合规证明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废弃物管理规定

编修记录

2023-1	2023.12.11	修订	郭悦	赵磊	王余辉
版本号	编修日期	编修说明	编写	审核	批准

1 目的

制定、处理、再利用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固体或液体废弃物，优化公司固体废物管理，为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使固体废物的处置资源化，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能降低到最低程度。

2 适用范围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各所属单位、各项目组（以下简称“各单位”）

3 职责分工

3.1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3.1.1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废弃物管理文件并督促各单位建立与业务相适应的过程文件和体系标准。

3.1.2 负责组织对各所属单位废弃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1.3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标准，检查公司各单位对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的总体规划 and 全面管理工作。

3.1.4 负责督促指导各单位制定年度危废管理计划并办理危废转移电子转移联单并按照规定存档。

3.2 场地管理中心

3.2.1 负责对公司所辖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定期处置、合同签订和履行等工作。（含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日常管理与处置，包括相关合同的预算、签订、维护及执行付款等工作。）

3.2.2 负责对公司所辖场地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管理并负责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进行定期检测维护，配备应急物资并制定应急演练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专职固体废物管理人员，负责固体废物出入库管理。

3.2.3 对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建立台账台账统计，监督各暂存库产生单位按照国家及属地监管单位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入库、出库的台账制度和台账记录等，定期对台账执行和台账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废弃物全过程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3 办公室

3.3.1 办公室负责监督公司所辖场地的配餐服务分包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合法合规处置。（包括相关合同预算、签订、维护及执行工作）

3.3.2 办公室负责管理 2 个领域生活、办公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由服务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或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和利用。（包括相关合同预算、签订、维护及执行工作）

3.4 本部各部门

3.4.1 负责本部门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执行公司的废弃物管理要求。

3.4.2 负责在相关业务范围内对各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进行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和指导。

3.5 其他各单位（各作业单位、各项目组等）

3.5.1 负责组织执行国家、属地政府、集团公司和公司废物管理相关要求，并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单位的废弃物管理文件。

3.5.2 作为污染防治控制的责任单位，对本单位产生的废弃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开展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弃物合规处置。

3.5.3 各单位应按照国家及属地监管部门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建立本单位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台账并及时与固废、危险贮存场所管理单位沟通做好入场管理台账建立及统计，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各单位所管辖工区域内的固废库或危险贮存区域及暂存库规范化、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等固废管理工作。

3.6 涂装作业部

3.6.1 作为危险暂存场所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定期检查维护；配备应急物资并制定应急演练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专职危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管理。

4 管理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公司的废弃物管理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的原则。

4.1.2 各单位应采取有效的清洁生产工艺，通过改变原材料、改进生产工艺和更换产品等手段，来控制减少或避免固体废物的产生。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尽量进行回收利用。

4.1.3 固体废物具体管控要求详见附件 3《中国海洋石油废物管理指南》。

4.1.4 公司采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产废单位作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账报表备案等工作。

4.2 废弃物收集与存储

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危险废物严禁混放。

4.2.2 根据固体废物产生特点,设置符合属地政府和集团公司要求的收集容器,做到分类收集。对于生活垃圾,应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4.2.3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单独进行收集、包装、贮存,处理工艺不同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单独收集。处理处置有特殊要求的,同类型不同种的危险废物也应分别单独收集。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4.2.4 厨余垃圾应集中放置在食堂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并由责任单位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5 收集固体废物容器应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并满足防刺、防跌落、防渗漏等要求。现场使用的收集容器还应满足搬运和吊装的安全要求。收集容器在使用过程中应保持无泄漏、耐腐蚀、可封口的良好状况。

4.2.6 不能在海上作业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在岸上分类、收集并包装,转运陆地集中处理。禁止在海上混合收集后运回陆地处理。

4.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 18599)的要求。应及时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到临时存放点,并分别设置明显标识。临时存放点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采取相应的措施。已经报废不能使用的设备配件等放入指定区域单独储存。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最初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得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

4.2.9 属地管理中心应查看各产废单位按照固体废物分类,分批分别按照固体废物收集箱、临时放置点,并分别设置明显标识。

4.2.10 临港场站厂区办公楼、临港场站厂区办公楼生活垃圾应由办公室督促物业统一规范设置并管理。

4.2.11 场地管理中心编制公司固废、危废出入库管理制度和规定并督促各单位在公司所属场地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收集后，运至厂区固废垃圾/危废暂存场所，合规进行处置。

4.2.12 办公楼内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办公室牵头物业管理单位进行合规处置，员工应按《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要求分类投放于厂区生活垃圾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禁止向大海及非固体废物暂存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4.2.13 场地管理中心、涂装作业部应加强公司所属场地垃圾/危废暂存场所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垃圾/危废暂存场所地面硬化、围堰、围网、围墙等基础设施。发现基础设施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垃圾暂存场所应做到“防渗漏、防飞扬”，危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国家贮存最新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应做到“防雨淋、防暴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4.2.14 涂装作业部应在公司所属场地危废暂存库分别设置专职危险废物库管人员，对每一批次出入库的危险废物进行称量，并如实录入危险废物入、出库管理台账。确保暂存危险废物数量可控。危险废物入、出库管理台账需妥善保存，防止遗失。台账内各项内容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务必做到实事求是、记录及时、字迹工整。

4.2.15 涂装作业部每月对所属场地危废暂存库内存存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量，时由于自然风干、出入库大小桶误差等原因造成的数量损耗导致“实际库存”与“台账库存”数量不一致的情况，分别加以说明。并按要求将各类危险废物出入库数量及库存台账线上报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4.2.16 各单位在公司场地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种类、危险特性单独分类、分区收集、存放，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严禁未采取防范措施，露天存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以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76-2022）相关要求。

4.2.17 场地管理中心应在公司所属场地一般固废存储场所分别设置专职库管人员，对每一批并如实录入一般固废入库、出库管理台账，确保暂存可控。一般固体废物暂入、出库管理台账需妥善保存，防止遗失，台账内各项内容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务必做到实事求是、记录及时、字迹工整。

4.2.18 涂装作业部应在公司所属场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存放区应配备足够的环保、消防应急设施。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4.2.19 涂装管理中心应在公司所属场地编制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应急预案，并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4.2.20 涂装作业部应在公司所属场地编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应急预案，并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4.3 废弃物的运输

4.3.1 涂装管理中心应指导固体废物运输单位落实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加强对泄漏、溢撒和臭气的控制，采取预防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制定针对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预案。应严格按照运输方案实施固体废物运输，严禁擅自向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场所以外的区域倾倒、堆放、丢弃固体废物。

4.3.2 各产废单位在进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内部转运时应做好内部管控，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加强对泄漏、溢撒和臭气的控制，采取预防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制定针对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预案。应严格按照运输方案实施固体废物运输至指定的固废、危险废物场所，严禁擅自向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场所以外的区域倾倒、堆放、丢弃固体废物。

4.3.3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防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4.4 废弃物的处置

4.4.1 优先选择非危险废物作为资源进行加工生产其他产品，或者能将其中有利用价值的物质、能源等回收利用的承包或处置工艺。

4.4.2 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交给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及堆放，严禁直接将固废垃圾用作燃料或肥料；应及时处理可回收物品，避免浪费资源。

4.4.3 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按国家相关危废报批程序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暂存或处置。

4.4.4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制定相关措施，组织各级管理中心、涂装作业部及各作业产生单位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延伸管理，监督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按照国家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接收、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工作。

4.5 其它管理要求

4.5.1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各单位定期交纳排污费等相关费用。

4.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鼓励产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建立了电子台账的产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各级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督促各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出入库登记管理，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台账统计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4.5.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记录和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各级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督促公司各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出入库登记管理，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台账统计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单位要求组织各单位推进建立危废管理电子台账。

4.5.4 各产生单位应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台账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4.5.5 各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配合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按照生态环境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及属地环保局的要求配合完成各类环保管理信息的数据填报工作。

6 记录

6.1 COOEC-QHSE-08-R15-S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年度）》

6.2 COOEC-QHSE-08-R15-S0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年/月）》

6.3 COOEC-QHSE-08-R15-S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6.4 COOEC-QHSE-08-R15-S0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 5.5 COOEC-QHSE-08-R15-S0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
- 5.6 COOEC-QHSE-08-R15-S0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接收)》
- 5.7 COOEC-QHSE-08-R15-S0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
- 5.8 COOEC-QHSE-08-R15-S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
- 5.9 COOEC-QHSE-08-R15-S09《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 5.10 COOEC-QHSE-08-R15-S10《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 5.11 COOEC-QHSE-08-R15-S11《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 5.12 COOEC-QHSE-08-R15-S12《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记录表》
- 5.13 COOEC-QHSE-08-R15-S13《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记录表》
- 6 附则

- 6.1 本文件由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6.2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建设分公司废弃物管理规定》(COOEC-TJC-QHSE-08-015,2023-1,公司)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6 第 7 号,2016,环境保护部。
- 1.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2015,环境保护部。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2,国家标准。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国家标准。
- 1.7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天津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总部(总部)环境

管理体系文件

局》，生态环境部。

1.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8-2022，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

1.10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管理细则》，QHSE-01-15-01，2022，集团公司。

1.1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程序》，COOEC-QHSE-08-P05，2023-1，公司。

1.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国家标准。

2 释义

2.1 废弃物包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2.2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但不包括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或者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2.3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5085 鉴别标准和 GB5086 及 GB/T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2.5 生活垃圾：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2.6 厨余垃圾：主要指饮食中所需用的烹饪原料及成品易腐食物的残余物。厨余垃圾不包括用过的一次性筷子、一次性餐盘、食品的包装材料以及用过的纸巾以及“难腐纸”的人排粪、粪便、坚果壳等。

3 记录

附表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年度）

附表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汇总表（年/月）

附表 3.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附表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附表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

附表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 (接收)

附表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 (运出)

附表 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

附表 5.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附表 5.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附表 5.3: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附表 5.4: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记录表

附表 5.5: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记录表

附表 1

CODEC: ONTFCN.R 5.504

DOI: 10.1002/for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 (年度)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1								
2								

44

- [illegible]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illegible]

附送 2

COOK-CHU-SH-HS-012

電話: 21074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年 月)

[illegible]

4

- 生产要素。把供给、利用量、消费量、投入量、产出量等以货币形式表示出来。
- 为计划管理提供必要的核算资料。计划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并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为此，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计划统计制度，以提供计划管理所需要的统计资料。
- 为计划管理提供必要的统计资料。计划统计工作，是计划管理的基础。通过计划统计工作，可以掌握国民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为计划管理提供必要的统计资料。
- 为计划管理提供必要的统计资料。计划统计工作，是计划管理的基础。通过计划统计工作，可以掌握国民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为计划管理提供必要的统计资料。

Source: <http://www.who.int>

● 1997年12月1日

附表 2.1

COOEC-Q3101-2020-001

版本：202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生产设施编号:		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		填写日期:	
代码	名称	产生时段	产生数量(吨/年)	物料时段	物料去向	产生部门负责人	记录人

注:

- 1.记录表编号“附表2.1”为生产设施编号的缩写加三位数,例如:88010101(01),以无特殊要求自行设计。
- 2.生产设施名称、物料时段和产生数量均按实际填写,无数据时填写“(0)”,物料时段、产生量产生量均按实际填写,无数据时填写。
- 3.物料去向:无特殊要求填写“物料去向”,无特殊要求填写“物料去向”,物料去向填写“物料去向”。
- 4.记录表编号:“附表2.1”为生产设施编号。
- 5.记录表编号产生记录表,产生记录表填写或按实际填写,物料去向“物料去向”填写或按实际填写。

海通工程二〇二〇年环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

8/12/2020

附表 2.1

COOEC-Q3101-2020-001

版本：202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生产设施编号:		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		填写日期:	
代码	名称	产生时段	产生数量(吨/年)	物料时段	物料去向	产生部门负责人	记录人

注:

- 1.记录表编号“附表2.1”为生产设施编号的缩写加三位数,例如:88010101(01),以无特殊要求自行设计。
- 2.生产设施名称、物料时段和产生数量均按实际填写,无数据时填写“(0)”,物料时段、产生量产生量均按实际填写,无数据时填写。
- 3.物料去向:无特殊要求填写“物料去向”,无特殊要求填写“物料去向”,物料去向填写“物料去向”。
- 4.记录表编号:“附表2.1”为生产设施编号。
- 5.记录表编号产生记录表,产生记录表填写或按实际填写,物料去向“物料去向”填写或按实际填写。

海通工程二〇二〇年环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

8/12/2020

附表 2.2

COOEC-QS100-50-R15-001

版本: 200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贮存设施编号:				贮存部门负责人:				填写日期: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编号	材质	规格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吨位)	出库时间 人	出库数量 (吨位)	出库时间 (吨位)	出库数量 (吨位)	出库时间 (吨位)	出库数量 (吨位)	出库时间 (吨位)	

注:
1.记录表编号: 记录表编号"将本表的序号以表格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COOEC-QS100-50-R15-001", 其中数字要自行设计;
2.贮存设施编号: 将本表的序号以表格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COOEC-QS100-50-R15-001", 其中数字要自行设计;
3.废物名称: 填写废物名称(废物名称"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4.废物来源编号: 填写废物来源编号(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5.出库时间: 填写废物出库时间(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6.出库数量: 填写废物出库数量(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7.出库时间: 填写废物出库时间(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8.出库数量: 填写废物出库数量(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9.出库时间: 填写废物出库时间(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10.出库数量: 填写废物出库数量(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海通工程二〇二〇年环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

第 14 页 共 22 页

附表 2.3

COOEC-QS100-50-R15-005

版本: 200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负责人签字:			填写日期:		
名称	规格	出厂日期	出厂数量(吨)	出厂时间(人)	出厂数量(吨)	出厂时间(人)	出厂数量(吨)

注:
1.记录表编号: 记录表编号"将本表的序号以表格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COOEC-QS100-50-R15-005", 其中数字要自行设计;
2.出厂日期: 填写废物出厂日期;
3.出厂数量: 填写废物出厂数量(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4.出厂时间: 填写废物出厂时间(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5.出厂数量: 填写废物出厂数量(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6.出厂时间: 填写废物出厂时间(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7.出厂数量: 填写废物出厂数量(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8.出厂时间: 填写废物出厂时间(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9.出厂数量: 填写废物出厂数量(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10.出厂时间: 填写废物出厂时间(填写"在表格编号"中填写);

海通工程二〇二〇年环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

第 14 页 共 22 页

附表 4.1

COOEC-CO1111-001-015-001

版本：200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接收）

记录表编号:		自行利用设施编号:		自行利用部门负责人:		记录日期:	
接收来源	自行利用设施	材料	数量	接收时间	接收数量 (单位)	接收负责人	自行利用部门负责人

注：
1.记录表编号：记录表编号/接收来源/自行利用设施编号/接收时间/接收数量/接收负责人。
2.自行利用设施编号：记录表编号/自行利用设施编号/接收时间/接收数量/接收负责人。
3.记录表编号：记录表编号/接收来源/自行利用设施编号/接收时间/接收数量/接收负责人。
4.记录表编号：记录表编号/接收来源/自行利用设施编号/接收时间/接收数量/接收负责人。

海澜工程二分公司

2003-2

附表 4.2

COOEC-CO1111-001-015-001

版本：200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发出）

记录表编号:		自行利用设施编号:		自行利用部门负责人:		记录日期:	
自行利用设施	发出时间	发出数量 (单位)	发出去向	自行利用部门负责人	接收负责人		

注：
1.记录表编号：记录表编号/接收来源/自行利用设施编号/接收时间/接收数量/接收负责人。
2.自行利用设施编号：记录表编号/自行利用设施编号/接收时间/接收数量/接收负责人。
3.记录表编号：记录表编号/接收来源/自行利用设施编号/接收时间/接收数量/接收负责人。
4.记录表编号：记录表编号/接收来源/自行利用设施编号/接收时间/接收数量/接收负责人。

海澜工程二分公司

2003-2

附表 4.3

COOEC-C2100-50-R15-009

版本：200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自行处置点编号:		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		记录日期:	
处置数量	处置记录编号	代码	名称	处置时间	处置数量 (单位)	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部门联系人

注:

1.记录表编号:“记录表”是指“记录”二字,其后面为记录表的流水编号,格式为“COOEC-C2100-50-R15-009”,其中“COOEC”为海融工程代码。

2.自行处置点编号:“自行处置点”是指企业自行处置的地点,其编号由企业自行编制,格式为“COOEC-C2100-50-R15-009”,其中“COOEC”为海融工程代码。

3.处置记录编号:“处置记录”是指企业自行处置的记录,其编号由企业自行编制,格式为“COOEC-C2100-50-R15-009”,其中“COOEC”为海融工程代码。

海融工程（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附表 4.4

COOEC-C2100-50-R15-009

版本：2003-2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环节名称	产生部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产生日期	危险废物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产生地点	危险废物产生方式	危险废物产生数量	危险废物产生日期	危险废物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产生地点	危险废物产生方式
1														
2														
3														

注:1.产生环节名称:“产生环节”是指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环节,其名称由企业自行编制,格式为“COOEC-C2100-50-R15-009”,其中“COOEC”为海融工程代码。

海融工程（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附選三三

CD000-0000-0000-0000-0000

編者：王明

危险废物入环登记表

[illegible][illegible]

附選 3

CD000000-50415-575

DOI: 10.1002/for

危险货物出运环节登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其他	合计	备注	其他	合计	备注	其他	合计	备注	其他	合计	备注
						数量	金额													
1																				
2																				
3																				

注：本表为预算编制，不作为合同附件。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甲方。

注: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2 年数据整理。单位: 亿元。

附選 44

CDCl₃-CHCl₃-50-413-57.2

電話: 2503-2222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记录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重量	主要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重量	规格	单位	数量	重量	规格	单位	数量	重量
						名称	规格												
1																			
2																			
3																			

注：以上材料名称及规格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执行，如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不一致，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执行。

附送品目

CCOC(=O)CNC1=CC=CC=C1

電話: 2763-2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记录表

序号	申请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现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成绩	毕业单位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工作年限	职称	职业资格	其他证书	其他说明
1	张三	身份证	110101199001010001	张三	男	1990-01-01	汉族	北京市	北京市东城区	13910000000	zhangsan@163.com	110101199001010001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清华大学	2012-06	85	清华大学	北京某某公司	软件开发	5年	中级工程师	计算机二级	英语六级	其他说明
2	李四	身份证	110101199001010002	李四	女	1990-01-01	汉族	北京市	北京市西城区	13910000001	lisi@163.com	110101199001010002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清华大学	2012-06	85	清华大学	北京某某公司	软件开发	5年	中级工程师	计算机二级	英语六级	其他说明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噪声和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编修记录

2023-2	2023/12/1	修订	郭悦	赵磊	王余强
版本号	编修日期	编修说明	编写	审核	批准

1 目的

明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噪声和生产及生活污水的治理要求,保护公司驻地及周围的环境。

2 适用范围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各所属单位、各项目组(以下简称“各单位”)。

3 职责分工

3.1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3.1.1 负责编制编制公司环境噪声和水污染防治管理文件。

3.1.2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所属单位环境噪声和水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3.2 本部各部门

3.2.1 负责编制公司环境噪声和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指导各单位执行。

3.2.2 负责执行公司环境噪声和水污染防治防治工作,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3.2.3 负责在职能业务范围内对各所属单位的环境噪声和水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进行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和指导。

3.3 场地管理中心

3.3.1 组织执行国家、属地政府、集团公司和公司环境噪声和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并依据工作需要,建立本单位的环境噪声和水污染防治文件。

3.3.2 作为码头区域环境噪声和水污染防治的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噪声和水污染,确保本单位码头区域的环境噪声和污水达标排放。

3.3.3 负责码头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备,定期演练。

3.4 生产保障中心

3.4.1 组织执行国家、属地政府、集团公司和公司环境噪声和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并依据工作需要,建立本单位的环境噪声和水污染防治文件。

3.4.2 作为环境噪声和水污染防治的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噪声和水污染,确保本单位的环境噪声和污水达标排放。

3.4.3 负责公司船舶场地、指港场地供排水,各类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的日常巡检工作,负责厂内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日常运维及信息系统上报工作,污

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制定该类设备设施操作规程,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厂区污水达标排放。根据相关要求分别与所属场站污水终端处理单位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包括桶天合同的预算、签订、维护及执行等工作。根据相关要求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对污水在线监控设备开展运维工作。按照《HJ1297-2023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牌。

3.4.4 负责按照属地部门要求统筹做好入河入海口(排污)管理。雨水排口实施汛期禁排,组织开展汛期禁排工作。达到《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一级标准后汛期进行合规排放。建立雨水管网(井)清淤长效机制,定期清理管网中积存的淤泥与雨水,积存雨水不得直接向河道、海洋排放,杜绝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等情况发生。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雨水排口监测并留底备案。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避免出现安全环保事故。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准备,提前梳理相关应急预案,对于位于受限空间内的阀门、装置,操作要严格符合安全规范。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规范使用截止阀等截止措施,杜绝污水漏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排口排放。

3.5 其他各单位(各作业单位、各项目组等)

3.5.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属地政府、集团公司和公司环境噪声和水污染管理相关要求,并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单位的环境噪声和水污染管理文件。

3.5.2 作为环境噪声和水污染防治的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噪声和水污染,确保本单位的环境噪声和污水达标排放。

4 管理要求

4.1 管理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4.2 噪声控制

4.2.1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2.2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2.3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2.4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噪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4.2.5 在设计时，设计单位应优先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4.2.6 当引进新设备、设施时，责任单位应对设备可能的环境噪声污染进行评价，尽可能选择降噪效率高、噪声污染小的设备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4.2.7 对产生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应在其内部或作业场所设置降噪装置或隔音装置；对振源、功率大的设备应设计减振基础，产生噪声和振动的车间墙体应加厚，允许远距离传播的，可设置隔声操作室。具有生产性噪声的车间或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噪声作业区域，将噪声源与敏感点隔开。

4.2.8 各作业单位在公司所属施工场地内应贯彻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生产、生活环境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建立健全产噪设备、设施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档案，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定期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厂界噪声检测，对存在问题的点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4.2.9 厂界噪声超过国家标准或对附近噪声敏感目标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治理。

4.2.10 建设项目的责任部门/单位对建设施工的承包方执行噪声污染防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11 各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产噪设备、设施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档案并上报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备案。

4.3 水污染控制

4.3.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4.3.2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标准和属地政府的要求。

4.3.3 设计污水处理设施时应参照当地总体规划、水环境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以及排水专项规划的要求，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有条件时可按远期水环境处理能力，并为提升污水水质的设施预留空间。

4.3.4 工业污水应依照标准规范及环评等文件要求，按水质、分类、洁污分流的原则进行收集，并应建立应急收集系统。

4.3.5 鼓励废水集中处置，接入园区污水系统的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执行，不应影响城镇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对不能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的工业污水，应进行就地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严禁采用稀释的方法排放废水。

4.3.6 各单元在生产活动中产生含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成分的生产废水（包括但不限于含油漆、溶剂的废水、射线探伤的拍片、显影及定影产生的废水等）应回收到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容器内，由具备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并保留处置记录，严禁向下水渠、排水沟或海里排放。废水回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散、冒、滴、漏现象。

4.3.7 各单元生活污水的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4.3.8 应同时考虑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执行相应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对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废水在集输、储存、处理时应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废气应接入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生产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进行定

随废物密度,并明确其产生量,合理选择处置单位及处置方式。

4.3.9 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药剂应严格管理,应按照工艺效果良好、性质稳定、无毒无害、操作简便的原则选择适合的药剂;处理药剂属于危险化学品时,其贮存、运输、使用方法及作业场所等应符合法规相关的要求。

4.3.10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为废水排污重点监管单位的所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安装废水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3.11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按照法规要求对所排放的污水废物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各相关责任单位配合此项工作,并跟踪监测结果,监测结果不达标的情况下相关责任部门要做出分析整改报告报健康环保部。

4.3.12 安装有污水处理装置及在线监测设备的单位应制定本单位污水处理装置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该类设备、装置的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上岗前须经专项技能培训,生产保障中心应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场站污水在线监测数据,如发现数据异常的情况,应立即以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上报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并立即查找原因,将数据异常原因以书面形式24小时内上报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如因停电、设备检修等有计划的生产活动而引起的在线数据缺失或异常情况,应提前1天将工作计划向健康环保部报备。

4.3.13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组织各单位制定非正常工况时废水管理计划,防止因开停车、操作波动、设备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废水超标排放。如遇特殊恶劣天气或汛情需要进行污水排放应急事宜,需按照国家及属地环保监管部门要求报备河道后方可执行。

4.3.14 基地管理中心应监督陆域场站码头各类作业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根据所在海域管理规定,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75/78 防污公约》和《沿海区域船舶排污设备器材管理规定》等处置要求,达标排放或运回陆地处理。

4.3.15 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海洋航远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4.3.16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4.3.17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4.3.18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

4.3.19 各单位应结合本部门生产工艺,制定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当发生水污染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体污染情况时,作业康工现场单位应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程度,同时向所属健康环保部按照环境事件报告细则要求报告。

5 记录

无。

6 附则

6.1 本文件由健康环保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6.2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建造分公司陆上和水上污染防治管理规定》(COOEC-TJC-QHSE-08-R10, 2023-1, 公司)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

1 编制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4 《工业企业 界林烟废气排放标准》, GB 2546-2006,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国家环境保护局

1.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7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管理细则》, QHSE-01-16-01, 2022, 集团公司

1.8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COOEC-QHSE-08-P05，2023，公司。

2 释义

2.1 环境噪声

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工作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2.2 水污染

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侵入，而导致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降低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体恶化的现象。

2.3 生产废水

是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

2.4 生活污水

是指生活中排出的污水，例如厨房洗涤用水、卫生间等场所排出的污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编修记录

2023-1	2023.12.11	修订	郭悦	赵磊	王余辉
版本号	编修日期	编修说明	编写	审核	批准

1 目的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职工健康，推进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集团及分公司各所属单位、各项目组（以下简称“各单位”）。

3 职责分工

3.1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3.1.1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文件并监督各单位执行。

3.1.2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所属单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3.2 本部各部门

3.2.1 负责执行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3.2.2 负责在职能业务范围内对各所属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进行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和指导。

3.3 计划装备部

3.3.1 负责对各生产车间废气净化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指导各生产车间废气净化设备设施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的建立、台账记录运行台账等内容的完善台账记录等）。

3.4 其他各单位（各作业单位、各项目组等）

3.4.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集团公司和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的管理相关要求，并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文件制度等。

3.4.2 负责本单位所属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符合法规和属地政府要求的废气净化设备设施并有效运行，保障资金投入，防止、减少大气污染，确保本单位的工业废气达标排放。

3.4.3 负责制定本部门所属环保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严格控制本部门工艺废气的排放。

4 管理要求

4.1 一般管理要求

4.1.1 公司所有员工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应当自觉践行绿色、节能的生产生活方式，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理念，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第 1 页 共 1 页

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减少排放大气污染物，共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4.1.2 各单位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1.3 各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所规定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各单位的废气排放管理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地方标准，对相关标准需求开展合规性评价并开展相关工作，当标准更新时，应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并参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及时变更并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各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及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对相关要素，确保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及设置规范化管理。

4.1.4 当引进新设备、设施时，责任部门/单位应对设备可能造成的大气污染进行评价，尽可能选择利用效率高、污染小的设备以降低大气污染。设备验收时必须出具大气污染检测报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格后方可验收使用。

4.1.5 产生有毒气体或易燃易爆的设备，应按要求采取密闭、隔离和负压操作措施，尽可能利用设备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收集的集气（尘）量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

4.1.6 经收集的废气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系统宜设计成负压，管道材料应根据输送物质的温度和性质确定。

4.1.7 锅炉、工艺加热炉应采用低硫分质燃料，采用先进低氮燃烧技术和成熟、可靠、高效的烟气治理技术，并按要求配套安装脱硝系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使用稀释的方法排放废气。

4.1.8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应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的高度、结构、监测等设计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4.1.9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1.10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气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4.1.11 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各单位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储存、转移、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4.1.12 作业船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属地监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进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中划定的排放控制区时，应使用符合规定的船用燃油。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相应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应配备船舶岸电系统岸电装置。靠港时按规定使用岸电。

4.1.13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加制造分公司企业环境风险及环境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要求及时上报。

4.2 涂装有机废气管理

4.2.1 在涂装车间内进行的喷涂作业，应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室外露天的油漆修补作业，应采用喷涂、用漆的作业方式，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4.2.2 工业涂装的单位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溶剂、废溶剂、方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4.2.3 被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所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涂装作业部负责有机废气净化设备设施及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用电监控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该等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并且负责本岗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涂装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需经过专项技能培训。

4.2.4 有机废气净化设备，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同时投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加制造分公司

第 3 页 共 9 页

修，不得无故停运或擅自拆除。设备故障发生故障。操作人员应及时挂牌、报修，做好记录。通知相关领导。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故障需单独停机检修时，要及时张贴健康安全环保部设备变。

4.2.5 涂装车间应安排专人专岗定期关注 VOCs 在线监测数据。制定在线监测现场巡查要求。如发现数据异常的情况，应立即以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上报健康安全环保部。并立即查找原因。将数据异常原因以书面形式 2 小时内上报健康安全环保部。如因停电、设备停产维修、设备测试等有计划性的生产活动而引起在线数据缺失或异常的情况，应提前 1 天将工作计划向健康安全环保部报备。

4.2.6 有机净化设备要设专职设备维护人员，认真填写环保设备设施检修及维护运行情况记录，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反馈。严格按照要求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

4.2.7 各生产单位禁止露天打砂、喷漆作业；禁止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必须净化后排放。

4.2.8 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有机废气净化设备、装置，及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该设施各、装置的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上岗前需经过专项技能培训。

4.2.9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焊接烟尘管理

4.3.1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焊接、气割等产生烟尘的工程，必须使用烟尘净化装置。

4.3.2 各单位按照本单位烟尘净化装置操作规程开展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巡检点检工作。

4.3.3 各单元烟尘净化装置必须正常使用和运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停运、闲置和拆除烟尘净化装置。

4.3.4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焊接、气割等产生烟尘的工程，必须使用烟尘净化装置。确保焊接烟尘得到有效收集。

4.3.5 各单位按照本单位烟尘净化装置操作规程开展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巡检点检工作。

海洋石油工程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技术规范

第 4 页 共 9 页

效工作。定期对除尘设备的滤袋进行更换,确保设备除尘有效性。除尘设备的更换费用应由各使用单位纳入年度采办计划及各单位预算费用。

4.3.6 对于具备用电监控设备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制定重要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并且负责本岗位设备的日常维护,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专项技能培训。

4.3.7 对于固定污染源的烟尘净化装置,应在使用单位制定该类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并且负责本岗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设施同步开启)。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专项技能培训。

4.4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4.4.1 各单位应当按照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完成所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编码网上申报及编码工作。按照《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由计划装备部统筹组织协调相关统计报备工作,生产保障中心按照监管部门及设备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向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报备,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按照要求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4.4.2 新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设备管理单位应当自获得所有权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请登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网站,具体按照属地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同时向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报备。

4.4.3 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督促生产保障中心及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单位定期动态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台账并按照国家及属地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日常技能培训工作并在检测结束后将检测报告及时向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进行报备,同时针对不符合的车辆,应由设备使用单位及时进行更换、清洗或采取尾气治理等措施达标后方可使用。

4.4.4 对于外部委托的车辆应由租用单位向被租用单位提供环保标识及排放检测合格证明等合规材料证明后报送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后方可使用。

4.4.5 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达标排放,禁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且有明显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检验,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68-2018)中规定的限值限值的为超标排放。

4.4.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

4.4.7 新购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并符合规定的作业机械。

4.4.8 重污染期间，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各单位应按照属地重污染应急预警要求及公司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做好车辆管控，严格落实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

4.5 扬尘管理

4.5.1 各投资项目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4.5.2 各投资项目应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采取封闭、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车辆冲洗与防生、分段作业、抑尘值工、绿化等防尘降尘措施。

4.5.3 各生产单位应制定本单位抑尘工作程序，生产区禁烟区要保持干燥和大风天气合理安排洒水，有效控制大面积扬尘状况。

4.5.4 各生产区域要保持干燥和大风天气洒水，有效控制大面积扬尘状况，各施工单位、各班组、各车间、场地管理部应根据现场作业情况，制定抑尘工作程序，同时根据风向、天气情况进行合理调整洒水频次，满足减排要求。

4.6 重污染天气应对

4.6.1 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将重污染天气纳入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同时按照属地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公司重污染要求，同时督促各单位编制各自应急减排方案并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并根据属地要求动态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及管控措施，应急预案并组织各单位严格执行落实。

4.6.2 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按照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组织各单位开展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作，梳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排放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各单位要针对公司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各单元应急减排责任人和减排措施（现场各项措施

海洋石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汇编

第 8 页 共 9 页

材料及照片），层层落实，应对上级监管部门检查。

4.6.3 各单位应当根据属地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公司重污染应急响应要求，及时启动本单位的重污染应急响应。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属地政府的相关应急减排措施，并以日报形式提交环境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针对生态环境部、属地环保局的要求，各单位应配合公司重污染健康安全环保部按照要求开展会商评估工作，针对薄弱环节的问题，按职责分工落实整改要求落实整改，同时配合做好重污染绩效提升工作。

4.6.4 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各单位按照国家及属地监管部门要求，按照重污染绩效要求向属地管理部门申报重污染绩效减排材料，各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要求配合公司做好绩效减排各项材料收集和填报。

4.6.5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属地监管部门及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重污染期间外来运输车辆要求，基地管理中心启动重污染门禁系统建立并建立外来运输车辆台账，满足“可记录、可查询”要求。

4.7 其他管理要求

4.7.1 各车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由各车间负责设备设施管理权各自负责对该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数据的日常关注。如发现数据异常的情况，应立即以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上报健康安全环保部，并立即查找原因，将数据异常原因以书面形式 2 小时内上报健康安全环保部，如因停电、设备停产维修、设备调试等有计划性的生产活动而引起在线数据缺失或异常的情况，应提前 1 天将工作计划向健康安全环保部报备。

4.7.2 各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配合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做好排污许可证台账数据管理及各类环保信息系统填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文件（台账及运行记录等）。做好环保管理台账的记录与数据统计，应配合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做好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及其他环保信息系统及各类环保数据统计工作，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行。

4.7.3 健康安全环保部每年组织排污许可证要求组织废气监测，各相关单位配合此项工作，并跟踪监测结果，监测结果不达标情况下相关单位部门要做出分析整改报健康安全环保部。

海洋石油工程环保管理通用技术规范部分

第 9 页 共 9 页

5 记录

无。

6 附则

6.1 本文件由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6.2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建设分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COOEC-TJC-QHSE-08-R17，2023-1，公司）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

1 编制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996，国家环境保护局。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8，生态环境部。

1.4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生态环境部。

1.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管理细则》，QHSE-01-15-01，2022，集团公司。

1.6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细则》，COOEC-QHSE-08-P05，2023，公司。

1.7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技术指南》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2020，生态环境部。

1.8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规定的通知》，2021，生态环境部。

1.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020，天津市。

1.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8 号。

1.11 《HJ1297-2023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期新标识》 国标。

2 释义

2.1 大气污染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管理部设计文件

第 5 页 共 5 页

是指大气中一些物质的含量达到有害的程度以至破坏生态系统和人类正常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对人体造成危害的现象。

2.2 有组织排放

是指大气污染物经过排气筒排放。

2.3 无组织排放

是指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2.4 非道路移动机械

是指以压燃式、点燃式发动机和新能源为动力的非工程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含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材料装卸机械、工业仓储设备、机场地面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应急机械、港口码头地面设备等配备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工程项目、生产废料管理规定

编修记录

2023-2	2023.12.11	修订	张鑫	安庆红	王晋文
版本号	编修日期	编修说明	编写	审核	批准

1 目的

为了加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工程项目、生产废料管理，规范废料处置，明确废料处置的职责分工和管理程序，加强对工程项目、生产废料处置的监督，结合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各所属单位。

3 编制依据

- 3.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规定》，LC-02，2018，采办共享中心；
- 3.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仓储和库物资及废旧物资处置管理细则》，LC-02-01-01，2018-1，采办共享中心。

4 主要应对的风险

避免国有资产处置违规操作，统一管理流程，避免国有资产流失风险，避免未解除海关监管的物资的处理风险。

5 释义

5.1 工程项目、生产废料

指工程项目运行或其他生产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边角料废料、废包装、废旧电缆和废旧脚手架材料等（以下简称“废料”）。

5.2 生产单位

生产保障中心、制管作业部、预制作业部、涂装作业部、总装作业部、项目管理中心等生产单位。

5.3 监督小组

指公司为保证废料处理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而临时成立的废料处理过程监督组织，原则上根据实际废料处置情况，监督小组成员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保障中心、制管作业部、预制作业部、涂装作业部、总装作业部、项目管理中心等代表组成。

6 职责分工

6.1 场地管理中心职责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版次：01/04/01

- a) 负责废料处理管理培训的编制和修订；
- b) 负责废料日常处理的过程监督工作；
- c) 负责向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报告处理信息和联络工作；
- d) 负责组建监督小组对废料处理过程进行监督，包括废料装车、废料过磅工作；
- e) 负责场地废料存放区域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和规定存储量及时提报至项目管理中心；
- f) 负责监督收购商在回收废料时将所有废料全部回收，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将其他工程材料装入车中；
- g) 负责监督收购商装车后的场地清理工作；
- h) 负责办理废料处理出门放行工作。

6.2 生产单位职责

- a) 负责提供不少于4名有5年以上施工经验的人员进入监督小组配合监督工作；
- b) 负责本单位废料的管理并及时提交废料处理申请；
- c) 负责将本单位在工程项目、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废料运至指定地点存放；
- d) 负责组织物资鉴定、评定工作。

6.3 监督小组职责

- a) 负责废料过磅过程监督工作；
- b) 监督小组成员每年更换一次；

6.4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职责

- a) 牵头负责废油、废旧橡胶物资装车过程的安全管理；
- b) 负责收购单位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同时监督入场人员及入场设备是否符合场地安全配备要求；
- c) 负责确认生产单位申请处理的废料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并进行评定。

7 管理要求

7.1 各废料生产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废料处理工作；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物资部

第 2 页 共 4 页

7.2 各单位施工中产生的废料要分类清理到指定的堆场，并及时运送至场区废料存放处（场区管理中心指定区域），与场区管理中心指定的管理人员进行交接，并填写《天津普能制造分公司工程项目、生产废料交接单》（详见附件1）。

7.3 按本办法进行逐级审批；

7.4 处理废料，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工程项目、生产废料统计说明；
- b) 工程项目、生产废料现场照片；

7.5 处置享受国家优惠免税、减税政策的废料，须是超过海关监管期的物资。对于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废料的处置，应依照海关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行申报处置；

7.6 商定收购商后，由场区管理中心确定具体废料回收时间，生产单位从监销小组中随机抽取4人对本次废料回收过程进行监督。

8 附则

8.1 本文件由场区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8.2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普能制造分公司工程项目、生产废料管理细则》（COOEC-TRC-QHSE-08-R25，2023-1，公司）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1：《天津普能制造分公司工程项目、生产废料交接单》

附件1:

COOEC-710-CHSE-08-R30-001

版本号: 2023-2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工程项目、生产废料交接单

申请部门	申请存放日期	产生来源: (项目名称)	送料人签字
拟提物资, 在名称前括号标注: (需填写提废物预估重量吨)	☐ 场地项目产生废料 约_____吨, ☐ 场地辅助用料产生废料 约_____吨, ☐ 海上复原废料 约_____吨, ☐ 场地基础设施改造产生废料 约_____吨,		
报废原因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接受部门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危险废物库管理规定

编修记录

2023-2	2023.12.11	修订	孔少先	樊志明	王金顺
版本号	编修日期	编修说明	编写	审核	批准

1 目的

规范海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实现危险废物有效贮存、配合处置，改善环境卫生，控制和消除危险废物引起的事故。

2 适用范围

海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及各所属部门。

3 职责分工

3.1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负责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检查公司各单位对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的总体监管工作。

3.2 涂装作业部

负责2个场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日常管理与配合处置、台账数据统计管理、贮存场所管理、维护及执行等工作），按照公司消防管理规定对暂存间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检查记录，同时对需要更换的消防设施定期向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推送需求，并进行及时更换。对危险废物贮存各功能区域标识牌（安全应急标识、危险废物标识牌）进行检查，对磨损及需要更换的标识定期向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推送需求并进行及时更换。

3.3 各产废单位

负责执行分公司有关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按照公司规定对2个场址生产、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投放、收集，同时按要求做好台账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督促产废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管理要求

4.1 所有进入危废暂存车间的人员必须穿戴齐备劳动防护用品，进入之前必须消除人体静电，禁止携带非防爆电子设备进入危废库。

4.2 保持危废暂存车间的安全通道和应急通道畅通，非紧急情况不得占用应急通道。

4.3 保持危废库干净、整齐，并定期清理、分类堆放、存储，摆放要整齐、稳固，并悬挂标识。

4.4 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谁产生、谁负责”的要求，由各危废废弃物产生单位按照专人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4.5 按照危险废弃物产生源及区域化管理的要求，建立危险废弃物管理区域责任清单，并按照规定、危险废弃物处置类别的不同，对不同区域设置危险废弃物管理责任人，并按照规定上报本单位危险废弃物管理责任人，经再考核合格后，进行上岗；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需更换，需按照规定提前报备公司健康健康安全环保部，经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4.6 遵照健康安全环保部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废物培训制度要求，制定各层级管理人员培训计划，经营业部及各单位建立完善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知识清单。

4.7 各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结合自身生产管理情况，应在危险废物入库之前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及法律法规要求，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危险废物标识等是否符合要求，并建立检查清单并保留自查记录存档。

4.8 各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要分类存放，定期清理，危险品等特殊物品，应按照规定，回收至专用的容器中，并由专人负责处理。

4.9 各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应随时做好产生源的管控，并提前做好统计。同时按照要求在危险废弃物转移之前将危险废弃物入库记录表相关信息提前报备完成或在实施转运之前在入库及出库管理时，各单位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配做好配合工作，直至工作结束后，对于不符合要求应配合进行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应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进行接收。

4.10 对于废存储仓入历时间安排，各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应提前与经营业部负责人进行落实，原则上每月至少一次，具体要求根据各单位危险废弃物实际产生情况及时调整。

4.11 对于废弃物移出的时间安排，各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及时与经营业部管理人员沟通后统一安排，提前安排人员及运输车辆并做配合做好协调处

置工作。

4.12 各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危险废弃物包装的要求规范各单位危险废弃物，并制作标签进行标识，定期向涂装作业部反馈，由涂装作业部汇总需求反馈给天津健康与安全环保部并及时做好统计。

4.13 物权单位、物权项目组织安排人员对新除漆废弃物临时储存区进行定期统计管理，跟踪并落实清理。

4.14 各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安排转运人员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做好危险废弃物入库过程的称重、记录的填写工作。

4.15 各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按照固废处置类别及不同危险区域进行分类存放，存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对于不符合的有关要求产生单位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接收。

4.16 根据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规范要求，做好对危险废弃物的管理。

4.17 涂装作业部按照QHSE部组织各单位制定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场所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演练，保留应急演练记录。

5 附则

5.1 本文件由涂装作业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5.2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建造分公司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规定》（COOEC-TJC-QHSE-08-054，2023-1，公司）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 分公司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手册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2024-1 版

颁 布 令

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以下简称QHSE）管理体系是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ISO 45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等相关标准，采用PDCA（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运行模式，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借鉴国际同行企业的良好作业实践经验，以风险管控为核心，以目标导向为主线编制而成。

该体系明确本公司管理层QHSE承诺、期望和要求，体现公司管理层决心和意志，是公司QHSE管理的内部纲领性指导文件，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

公司本部部门、业务单位应严格依据体系的要求，履行QHSE管理职责，落实各项QHSE管理工作，不断提升QHSE管理绩效。

QHSE管理体系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总经理：



二〇二四年八月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承诺

公司始终坚持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秉承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第一、环保至上、人为根本、设备完好”的核心价值观理念，积极践行“人本、执行、干预”的安全文化，严格执行海油工程公司QHSE十大核心价值观理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极贯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方针，努力实现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目标，确保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工作始终处于公司核心位置。

我们向海油工程高管层、客户、合作伙伴、承包商及全体员工承诺：我们将严格履职尽责，交付合格产品，提供优质服务，保障人员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不受到污染，保证公司财产不受到损害。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方针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方针是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的宗旨和方向，是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活动的指导原则，是全体员工必须遵守的准则和行动纲领。

质量方针

品质优先，客户至上，持续改进。

健康安全环保方针

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健康为本、绿色发展。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目标

依据公司的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方针，基于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的质量风险、健康风险、安全风险和环境因素，公司执行海工总体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目标。

- 努力追求：质量零缺陷；
- 努力追求：人员零伤害；
- 努力追求：安全零事故；
- 努力追求：环境零污染。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核心价值理念

1. 绿色低碳是公司发展战略。
2. 质量是公司发展基石。
3. 安全是公司发展前提，公司发展是安全保障。
4.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
5. 承包商员工与公司员工同等重要。
6. “我要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
7. 每个人均有权制止任何不安全行为。
8. 所有隐患都必须及时消除。
9. 所有事故都可以有效预防。
10. 执行是预防事故发生的关键。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核心价值理念

1. 绿色低碳是公司发展战略。
2. 质量是公司发展基石。
3. 安全是公司发展前提，公司发展是安全保障。
4.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
5. 承包商员工与公司员工同等重要。
6. “我要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
7. 每个人均有权制止任何不安全行为。
8. 所有隐患都必须及时消除。
9. 所有事故都可以有效预防。
10. 执行是预防事故发生的关键。

违禁药物和酒精方针

1. 公司始终致力于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
2. 公司禁止在工作场所使用、持有、分发或销售违禁药物。
3. 公司禁止在工作场所使用或持有酒精饮品。
4. 公司将随机对员工进行违禁药物和酒精测试。
5. 所有员工（包括承包商）都应严格执行本方针要求。
6. 不遵守本方针或拒绝接受测试的行为被视为严重违纪。

“十大”保命法则

1. 严禁从吊物下穿行。
2. 高处作业必须正确系挂安全带。
3. 进入受限空间前必须进行气体检测。
4. 电气作业必须执行隔离锁定。
5. 临边作业必须按要求穿戴救生衣。
6. 必须远离能量释放区。
7. 必须正确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8. 必须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
9. 严禁在作业场所饮酒或使用违禁药物。
10. 严禁超速和疲劳驾驶。

目 录

公司简介.....	1
前 言.....	1
1 QHSE 主体责任.....	5
1.1 QHSE 主体责任原则.....	5
1.2 QHSE 主体责任清单.....	6
2 QHSE 文化.....	7
2.1 方针、目标与理念.....	8
2.2 领导承诺.....	9
2.3 员工参与.....	9
2.4 日常行为准则.....	10
2.5 组织文化建设.....	11
3 QHSE 管理体系结构.....	11
3.1 体系定位.....	11
3.2 体系框架.....	13
3.3 体系范围.....	14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14
5 合格管理.....	15
6 双重预防机制.....	15
6.1 风险分级管控.....	15
6.2 隐患排查治理.....	18
7 年度 QHSE 目标管理.....	20
8 QHSE 管理要素.....	20
8.1 双控管理.....	21
8.2 职业健康管理.....	21
8.3 安全管理.....	22
8.4 环境健康管理.....	23
8.5 应急管理.....	25
8.6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26
8.7 承包商管理.....	27
8.8 应急管理.....	27
8.9 应急管理.....	30
8.10 境外业务 QHSE 管理.....	32
9 任务过程管控.....	33
9.1 市场开发.....	35

6.2 标准管理.....	34
6.3 编制策划.....	35
6.4 施工设计过程.....	33
6.5 供应链管理.....	38
6.6 供应链管理考核评价.....	39
6.7 物资设备管理.....	40
10 项目 QHSE 管理.....	42
10.1 项目 QHSE 管理基础.....	42
10.2 项目 QHSE 管理职责.....	43
11 资源支持与沟通.....	46
11.1 资源.....	48
11.2 信息沟通.....	48
11.3 文件与资料控制.....	49
12 QHSE 绩效管理.....	49
12.1 绩效度量与比较.....	49
12.2 审核.....	50
12.3 管理评审.....	50
13 QHSE 持续改进.....	51
13.1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51
13.2 事故管理.....	53
13.3 持续改进.....	53
附件 1: 缩略语释义.....	55
附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6
附件 3: 组织机构图与 QHSE 组织机构图.....	57

公司简介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隶属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40余年的发展中，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适应工程总承包的专业团队，拥有国际一流的资质水平，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运作程序和管理标准，掌握了导管架、组块、生活楼陆地建造与海上安装、风电项目陆地建造与海上安装、海管铺设等能力，先后为中海油、雪菲、壳牌、哈斯基、科威奇、Technip、MODEC、AkerSolutions、FLUOR等众多中外业主提供了优质服务，业务涉足2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现有两处建造基地，分别是临港场地和塘沽场地。其中，塘沽场地占地18万平方米，年设计产能6万结构吨，临港场地拥有1.6公里码头岸线，占地57.5万平方米，年设计产能8.4万结构吨/年。临港基地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一个集海洋工程技术创新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以及海上油气田运维保障支持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地，是中国海油推动能源技术革命、带动产业升级的示范基地，是工信部“海洋油气生产平台上部模块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应用基地和国资委中央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

公司以精智战略为核心，以数据治理为基础，以公司业务为驱动主体，以信息化为赋能主体，坚持国际化、高端化、多元化发展路线，以标准化、数字化、透明化、精益化、智能化和绿色化为有

为抓手，面向全业务流程痛点难点，全方位推动智能工厂高质量建设，切实提升生产、管理、经营的效率效能，着力打造以数字孪生为支点的数字化交付平台，形成国际一流柔性制造能力，成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标杆，为海油工程智造转型作出积极探索。

数字化、智能化是企业未来的转型方向。公司将以国家“网络强国”战略要求为指引，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数字化转型意识，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推动作用，为努力推动天津蓝色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贡献更大价值。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五十路19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石油路688号

前言

为全面贯彻各实用家、集团公司以及海油工程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产品质量相关要求，夯实公司 QHSE 主体责任，实现海油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事业部制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打造了系统化、精细化、运行高效的QHSE管理体系，规范公司 QHSE 管理活动，有效管控公司 QHSE 风险，持续提升 QHSE 管理绩效。

本管理手册作为 QHSE 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结合公司非过程系统描述了 QHSE 管理体系的运行模式，是全体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指导文件，是各项 QHSE 管理活动的准则，也是第三方审核或认证的依据。

本管理手册结构设计充分考虑 ISO 标准的运行逻辑与公司核心业务特点，遵循“通过 QHSE 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落实 QHSE 主体责任”的逻辑划分章节，各章节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 第 1 章描述了公司 QHSE 主体责任的来源和内容，结合公司 QHSE 主要风险特点，说明了公司外部环境对公司 QHSE 主体责任的要求。
- 第 2 章描述了公司的 QHSE 管理文化，这是 QHSE 管理体系的运行环境，鲜明的管理文化是体系有效运行的前提条件。
- 第 3 章描述了公司 QHSE 管理体系在公司制度体系中的定位，QHSE 管理体系框架的建立依据，QHSE 管理体系与产品体系的关系以及 QHSE 管理体系范围。
- 第 4 章描述了公司组织机构和 QHSE 职责分工，从资源机构和人员职责方面支持、保障体系的运行。
- 第 5 章和第 6 章描述了 QHSE 管理体系的核心部分——合规管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的持续运行需通过合规性评价、风险分级管理以及隐患排查的持续输出。
- 第 7 章描述了公司年度 QHSE 目标的建立，通过规划实施落地工作实现 QHSE 目标，承接第 5 章、第 6 章和第 13 章的输出。

- 第 8 章描述了公司运行过程中 QHSE 风险管理要求，按照风险类型（质量、安全、健康、环保）与风险资产主题（培训、设备设施、承包商、变更、应急、临时业务）分为 10 个小节，明确了公司相对固定的、管控 QHSE 风险的要求。
- 第 9 章描述了公司业务过程的 QHSE 管理要求，从市场开发阶段到产品质保，将工程项目的产品实现过程分为 7 个部分，明确了每个部分的关键控制活动。
- 第 10 章描述了工程项目 QHSE 管理的要求，说明了工程项目层面 QHSE 管理在公司 QHSE 管理中的定位和相关界面，以及主要的 QHSE 管理要点。
- 第 11 章描述了 QHSE 管理的资源支持与沟通机制，明确了 QHSE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所需要的支持性管理活动的要求。
- 第 12 章描述了 QHSE 绩效测量与监视的内容，说明了 QHSE 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检查、审核等绩效管理活动的具体要求。
- 第 13 章描述了 QHSE 事故管理与持续改进，说明了需整合 QHSE 管理活动或者事故分析的输出，找到 QHSE 管理体系升级完善的方向，实现体系持续改进。
- 本手册附件部分，附上缩略语释义、规范等引用文件、公司组织机构图与 QHSE 组织机构图。

公司 QHSE 管理体系的运行和维护需要每一位员工（包括承包商员工）的认真参与，如果您在执行体系过程中发现任何缺陷、遇到任何疑问，请立即向您的领导反馈。

1 QHSE 主体责任

1.1 QHSE 主体责任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均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为落实法律法规赋予公司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建立、完善并持续优化 QHSE 管理体系。

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的主体责任主要来源于法律法规标准、集团公司、海油工程公司要求、合同相关方（客户、雇主、承包商等）需求、属地相关方（地方政府、社区居民、QHSE 相关专业机构等）诉求等。

1.1.1 法律法规要求

依法合规是公司落实 QHSE 主体责任的基本要求，依据《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a) 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
- b) 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标准。
- c)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d)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e)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f)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 g)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h)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 i)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j) 健全风险分级化解机制。
- k)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在质量管理、职业健康、环保方面也应参照上述各方面，落实相应的主体责任。

1.1.2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识别、认可的相关方的 QHSE 需求，也是公司 QHSE 主体责任具体内容的一部分。通过分析业务过程，识别影响公司 QHSE 管理体系运行的相关

方包括：客户、政府机构、船东、银行及担保机构、外部供方、承包商、集团公司、油田工程、员工、社区等。

相关方主要分为合同相关方与非合同相关方，后者主要是公司周边社区居民、地方政府、民间组织。其中，合同相关方的需求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并在合同执行中定期沟通和进一步明确，满足这些需求是公司主体责任的内容。非合同相关方的需求，需要公司主动去沟通、明确，并做出其中合理、合适的承诺，纳入企业 QHSE 主体责任。

1.2 QHSE 主体责任落实

1.2.1 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承揽海上及陆地油气田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各类导管架、桩腿、重点系泊及 FPSO 模块的建造与码头服务。业务特点主要体现在项目作业复杂且施工难度大、现场作业环境复杂多变、承包商作业队伍流动且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

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从自身的优势、劣势，体制机制等方面分析内部环境对影响公司实现总体目标的影响，从政治、经济、产业、市场环境 and 内部市场等方面分析外部环境对公司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对于二年内、外部环境带来的影响和风险，公司及时深入分析所处的内外部环境、行业状况、经营业务活动对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开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风险分析，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合理制定 QHSE 发展规划，确保抓住发展机遇，规避运行风险，实现总体目标。

1.2.2 主体责任落实

结合法律法规标准、集团公司、海洋工程需求和相关方诉求，为管控主要 QHSE 风险，公司按照“三管三必须”、“六个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通过建立、实施和维护 QHSE 管理体系，层层落实各部门安全主体责任，明确主要领导的第一责任、业务分管领导的管带责任、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管责任、生产作业单元的直接责任和基层员工的岗位责任。公司重点推动落实各项主体责任，与手册章节对应如下：

- 将 QHSE 管理融入公司整体运营管理中，建立并执行 QHSE 管理体系，实现好与效率、规范的关系

——第 2、3 章

- 建立并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员工的能力与培训需求

——第 4、8 章

- 遵守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和所属工程的相关 QHSE 要求，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第 5、6 章

- 明确公司年度 QHSE 目标的建立及其实现方式

——第 7 章

- 持续优化产品质量管控，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改善公司员工的生产办公条件，保障员工身心健康；持续推进公司生产运营过程的节能减排，减少废弃物对于环境的不利影响；明确公司应急响应要求，应对各种应急情况

——第 8 章

- 满足海洋工程行业的相关管理和技术标准

——第 9 章

- 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明确各项 QHSE 要求并严格履约，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第 9、10 章

- 优先保障对于 QHSE 方面的资源支持

——第 11 章

- 动态跟进、分析 QHSE 绩效水平，并采取措施持续提升绩效

——第 12、13 章

公司通过建立、实施和维护 QHSE 管理体系全面、系统的落实 QHSE 主体责任。因此，公司各级岗位员工应熟悉 QHSE 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并且将其与自身工作充分融合、切实执行。

2 QHSE 文化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集团公司和海油工程公司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开展QHSE管理工作。

公司秉承集团公司和海油工程公司“安全第一、环保至上、人为根本、设备完好”的QHSE核心价值理念,致力于追求“零故障、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的QHSE目标,同时围绕集团公司“人本、执行、卓越”的特色安全文化,努力打造体系引领、领导示范、全员参与的QHSE执行文化。

作为海油工程下属分公司,公司秉承了海油工程QHSE方针、目标和理念,遵从海油工程日常安全行为准则,始终将员工的生命安全视为头等大事,将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作为管理重点,积极开展不安全行为干预措施,基于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的质量风险、健康风险、安全风险和环境因素,结合管理实际,形成了公司负面、基层班组落实、全体员工参与的QHSE文化建设格局。

2.1 方针、目标与理念

2.1.1 QHSE方针

QHSE方针是公司QHSE管理的宗旨和方向,是QHSE活动的指导原则,是全体员工必须遵守的准则和行动纲领。

质量方针:质量优秀、客户至上、持续改进。

HSE方针: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健康为本、绿色发展。

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向客户、员工、承包商等相关方宣贯方针,亦通过管理评审等方式定期进行评审,以确保其适宜性。

2.1.2 QHSE目标

- 努力追求:质量零缺陷。
- 努力追求:人员零伤害。
- 努力追求:安全零事故。
- 努力追求:环境零污染。

2.1.3 QHSE核心价值理念

- a) 绿色低碳是公司发展战略。
- b) 质量是公司发展基石。
- c) 安全是公司发展前提，公司发展是安全保障。
- d)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和财富。
- e) 承包商员工与公司员工同等重要。
- f) “我要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
- g) 每个人都有权制止任何不安全行为。
- h) 所有隐患都必须及时消除。
- i) 所有事故都可以有效预防。
- j) 执行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關鍵。

2.1.4 麻醉药物和酒精方针

- a) 公司始终致力于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
- b) 公司禁止在工作场所使用、持有、分发或销售违禁药物。
- c) 公司禁止在工作场所使用或持有酒精饮品。
- d) 公司将随机对员工进行违禁药物和酒精测试。
- e) 所有员工（包括承包商）都应严格执行本方针要求。
- f) 不遵守本方针或拒绝接受测试的行为被视为严重违纪。

2.2 领导承诺

公司始终坚持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秉承集团公司“安全第一、环保至上、人为根本、设备完好”的核心价值观理念，积极践行“人本、执行、干国”的安全文化，严格贯彻执行油田工程QHSE核心价值观理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努力实现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目标，确保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工作始终处于公司核心位置。

我们承诺油田工程高层、客户、合作伙伴、承包商及全体员工承诺：我们将严格履职尽责，交付合格产品，提供优质服务，保障人员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不受到污染，保证公司财产不受到损害。

2.3 员工参与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QHSE管理体系

4/10

公司倡导全员参与公司的QHSE管理。员工或员工代表（即工会组织）通过适当方式积极参与风险分级管控、QHSE事故事件调查、QHSE方针与目标的制定与评审等事项；通过职代会提案、合理化建议平台等方式对现场产品质量、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情况及其他与QHSE有关的事务提出建议和意见。公司建立QHSE体系文件意见反馈机制，充分听取员工和员工代表关于QHSE运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QHSE管理体系的开发、策划、实施、绩效评估和改进措施等，从而使QHSE管理体系与生产运营更好的融合。

2.4 日常行为准则

2.4.1 安全标志行为

- a) 领导层面安全标志行为。公开承诺守法合规；公开宣传健康安全环保理念；公开表达生命安全是不可逾越的底线；至少每年听取两次安全环保工作汇报；至少每年参加两次作业现场调研；至少每年参加一次应急演练。
- b) 员工安全标志行为。现场作业确认“五想五不干”；知晓所处环境应急通道；及对于须不安全行为：驾车乘车系安全带；行人车辆不闯红灯；上下楼梯扶好扶手。
- c) 组织安全标志行为。召开会议有安全提示；现场培训有安全教育；大型集会布置横幅；开展安全有规章制度，节假日安全有宣传部署，私家车安全有指导支持。

2.4.2 现场作业安全行为准则——“五想五不干”

- a) 一想安全风险，不清楚不干。
- b) 二想安全措施，不完善不干。
- c) 三想安全工具，未配备不干。
- d) 四想安全环境，不合格不干。
- e) 五想安全技能，不具备不干。

2.4.3 “十六”保命法则

海阳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HSE管理部宣贯

145/148

- a) 严禁从吊筐下穿行。
- b) 高处作业必须正确系挂安全带。
- c) 进入受限空间前必须进行气体检测。
- d) 电气作业必须执行隔离锁定。
- e) 动火作业必须接受动火审批签发。
- f) 必须远离能量释放区。
- g) 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防护用品。
- h) 必须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
- i) 严禁在作业场所吸烟或使用违禁药物。
- j) 严禁超速和疲劳驾驶。

2.5 班组文化建设

班组作为公司最小的管理单元，处于管控 QHSE 风险的“一线”，公司将高度重视班组的 QHSE 管理建设，推行以“六有”、“六无”为特征的班组文化。

- a) “六有”班组：一是工作有目标，二是管理有规章，三是操作有规范，四是过程有记录，五是监督有方法，六是考核有依据。
- b) “六无”班组：一是制度无缺失，二是作业无“三违”，三是培训无遗漏，四是设备无缺陷，五是环境无隐患，六是生产无事故。

3 QHSE 管理体系架构

3.1 体系定位

公司的制度体系分为公司治理层、基础体系、内控制度体系和 QHSE 管理体系（包括现场操作层文件）。QHSE 管理体系依据 ISO9001、ISO45001 和 ISO14001 的标准要求建立而成，明确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在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方面的管理要求，规范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行为。QHSE 管理体系中关于考核、监督检查、费用、事故事件、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管理文件同时纳入公司 QHSE 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实行一个文件两个编码。

公司 QHSE 管理体系架构包括海陆工程要求各所属单位执行的一贯制度和本适用的 QHSE 管理体系文件，以及根据属地政府、公司业务特色所制定的海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制度及公司

（1/18）

QHSE 管理体系文件。公司 QHSE 管理体系与海陆工程 QHSE 管理体系的文件架构、运行逻辑保持一致。核心管理机制最大程度承接海陆工程分公司 QHSE 文件的要求。同时围绕自身业务/产品特点增加 QHSE 风险管控要求并整合必要的业务/产品体系。

3.2 体系框架

3.2.1 业务过程

公司通过梳理核心业务过程，识别各环节的关键控制点，明确体系运行的支持性活动和管理性活动，并将其融入到体系运行中。

公司的核心业务过程包括市场开发、投标、项目策划、加工设计、供应链管理、陆陆建设与投后过程、质保升级管理。每一阶段的关键管控要求在本手册的第九章中描述。支持性活动包括文件控制、记录控制、沟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标准及信息化、设备设施、产品标识、客户财产、产品防护、变更管理、监视和测量、返工返修和不合格品控制等，分别在第四、九、十、十一章中描述。管理性活动包括领导作用、目标计划、风险控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绩效管理和持续改进，分别在第二、五、六、八、十二、十三章节中进行描述。

3.2.2 体系层次

承接海陆工程“倡导总部项目策划职能，体现所属单位专业化管理，保障项目层面风险管控”的体系架构设计理念，按照业务分工建立 QHSE 管理体系架构，天津普能制造分公司体系架构的整体特征如下：

- a) QHSE 管理逻辑与海陆工程保持一致。
- b) 执行海陆工程《程序化和通用文件》，识别不应用于公司的一贯制度文件，承接海陆工程 QHSE 管理要求，结合公司业务/产品特点策划公司的 QHSE 管控文件。
- c) 符合国际 ISO 标准与国内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公司 QHSE 管理体系依据 PDCA（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运行模式建立而成。围绕 QHSE 目标、方针和理念不断优化。本手册中的第四章组织机制与职责、第五章合规管理、第六章双道预防机制、第七章年度 QHSE 具

海陆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健康安全部

（续前）

标管理章节属于策划；第八章 QHSE 管理要素、第九章业务过程管控、第十章工程项目 QHSE 管理和第十一章资源支持和沟通属于实施；第十二章 QHSE 绩效管理属于检查；第十三章 QHSE 管理改进属于持续改进。

公司产品/业务体系是 QHSE 管理体系的专业化管理分支，包括：ISO3834 体系、API 2B 体系等，产品/业务体系均在 QHSE 管理体系基础上，建立满足本体系的特殊要求。

3.2.3 文件结构

3.2.3.1 整体文件架构

天津常能制造分公司 QHSE 管理体系文件分为管理分手册/制度、程序/办法、规定/细则以及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操作规程指导类文件。其中，制度、办法和细则是归纳入内控制度体系部分的文件，从内控制度体系角度对文件进行分级。

天津常能制造分公司四个层级文件的作用如下：

a) 一级文件

管理分手册/制度：纲领性文件，明确公司 QHSE 管理理念、方针、目标和基本要求。

b) 二级文件

管理程序/办法：明确 QHSE 管理流程和要求。

c) 三级文件

管理规定/细则：二级文件中特定事项的具体工作要求，是落实二级文件要求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d) 四级文件

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

作业指导书是指为保证过程的质量而制订的程序，其针对的对象是具体的作业活动，作业指导书包括：工作指令、工艺指导书等。

工作指令：指口述作业指导书，通常指口头安排的工作。

工艺指导书：通常情况下，针对各项工艺过程编制的作业指导书。

操作规程包括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检验类操作规程等文件。

3.2.3.2 一贯制线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QHSE 体系文件与海油工程文件保持一贯制线模式。对于海油工程一贯制线文件的承接方式有以下三种：

- a) 对于无管理流程、无需划分权责、仅明确管理要求的文件，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直接承接。
- b) 对于有管理流程，需要划分业务执行部门权责的文件，公司通过权责清单的形式承接。
- c) 对于某些流程复杂或特殊的文件，在某些环节需进一步细化，或有区域性特殊要求的则通过制定三级文件对接海油工程二级文件的方式进行承接。

3.3 体系范围

公司 QHSE 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为：海上油气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继续结构的制造。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 标准全部适用于公司 QHSE 管理体系，无删减。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的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七个方面。据此，公司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和“六个责任”的原则，确定公司 QHSE 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明确公司各部门的管理责任界面，公司组织机构图与 QHSE 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3。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和海油工程公司要求，成立公司及所属相关生产作业部门的两级安委会，明确全员安全职责。通过全员责任制、岗位责任清单等方式确定了包括最高管理者在内的所有岗位人员的质量健康安全环保职责，并通过发布文件、专题会议和培训等方式进行沟通。具体内容参见《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管理办法》（COOEC-TJC-QHSE-05-P101）文件。

5 合规管理

公司将合法合规性作为生产经营管理的底线,为保障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依法合规,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合规管理办法》(CNOOC-QHSE-06-P02)的要求,明确QHSE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识别、获取、更新以及评价工作流程,QHSE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变化渠道包括国家标准化网、应急管理部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 a) 有关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国际公约;
- b) 有关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国家、省部级、地方性法律法规;
- c) 有关的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的标准、规范;
- d) 法规性指南,如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规定、通知等;
- e) 集团公司和海洋工程发布的有关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的规定、标准及要求;
- f) 驻外机构、涉外项目所在地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法规、标准;
- g) 其他应遵守的要求。

公司每年组织识别、获取适用业务范围内的QHSE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建立健全QHSE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目录、文本资料库,将新识别的法规标准要求内容在公司内进行转化应用,所有识别获取的QHSE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应开展合规性评价,对于发现的不合规事项,及时制定措施进行纠正,并通过培训等方式及时进行宣贯,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同时,合规性评价情况也将作为年度QHSE管理的评审输入资料。

6 双重预防机制

基于业务特点和内外部环境,公司从管理和值工作业两个维度分析主要QHSE风险,其中,管理风险主要包括:

- a) 未及时发现、识别、评价法律法规要求,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集团公司和海上要求等合规风险;
- b) 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人员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 c) QHSE责任不落实的风险。

- d) QHSE制度体系不完善的风险。
- e) 设备健康完整性不足的风险。
- f) 安全生产投入不够、作业条件不满足的风险。
- g) 采购过程管控不到位的风险。
- h) 技术方案不合理的风险。
- i) 应急能力不足的风险。
- j) 其他管理风险。

施工作业风险主要包括：

- a)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新增风险。
- b) 大型吊装、高压气密、爆破、装卸以及“特殊性、临时性、首次性”的作业风险。
- c) 承包商人员 QHSE 风险意识不足、人员流动性大、安全操作技能不够、管控难度大等风险。
- d) 高处作业、脚手架作业、起重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夜间作业、野外作业、交叉作业等现场作业风险。
- e) 海上自然环境恶劣导致的作业风险。

基于管理风险，公司制定了办法、程序等管理文件，从职责界面、管理流程等方面明确风险管控要求；基于施工作业风险，制定了规定、细则、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等指导性文件，从作业准备、作业实施、作业结束等全过程细化风险管控措施。同时，公司构建了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通过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超前防范，关口前移，从风险识别入手，以风险管控为手段，把风险控制隐患形成之前；通过隐患排查，及时找出风险控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缺失、漏洞，通过隐患排查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

6.1 风险分级管控

公司按照《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境风险管理程序》（QOQEC-QHSE-06-P01）等文件的要求定期识别、记录本单位的风险和隐患，并采取分级管控措施，跟踪和审核重大风险整改情况，做到“闭环式管理”。

6.1.1 风险辨识

风险辨识覆盖各部门的各项活动、产品和服务，以过程分析为基础，既考虑了常规与非常规的活动，又考虑了过去、现在和未来三种时态，以及环境因素的正常、异常与紧急情况。遵循“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从上到下，从整体到局部，从生产（工作）流程的阶段、场所、装置、设施，作业活动，逐步划分风险分析单元，包括人的行为、基础设施、设备和材料、机构人员、管理制度与程序、活动、材料或计划的变更等。公司采用工作危险分析（JSA）、安全检查表（SCL）等作为通用的风险辨识方法，并逐级建立风险点登记台账。

6.1.2 风险评价

公司选取风险矩阵作为通用和基础的风险评价方法，风险评价标准部分标准按照《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COOEC-QHSE-06-P01）执行。在对各类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价时，根据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从人身伤害（包括职业病危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声誉损失等四个方面，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点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点涉及的所有危害因素的最高风险等级确定；风险点的管控层级，按照涉及的所有危害因素的最高管控层级确定。

公司针对健康安全环境风险分为低、一般、较大、重大 4 个等级，其等级划分、颜色标识、最低管控策略如表 6-1 所示：

风险等级	颜色标识	等级描述	最低管控策略
一级 重大风险	红	极高危险	在某项高风险点风险处，不准继续进行，制定管理方案，降低其风险等级
二级 较大风险	橙	高度危险	采取整改措施降低风险，建立运行控制程序，日常监控，定期检查，测量及评估
三级 一般风险	黄	中度危险	建立程序/程序/操作规程，定期检查，测量及评估
四级 低风险	蓝	稍有或无危险	采取控制措施，定期检查

表 6-1：HSE 风险等级划分表

6.1.3 风险分级管控

公司对风险实施逐级管控，分为海工线、公司线、部门线（含车间线、项目组等）、车间线（含站队）和班组线。风险管控层级是指管控本风险的最高责任单位所在层级，遵循如下原则予以确定：

- 根据风险辨识措施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所在层级，确定风险管控层级。
- 遵循风险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
- 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
- 对于超出本层级管控能力范围的风险，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及时向上一级报告，由上一级单位组织确定管控层级，并落实管控措施。
- 上级单位必要时，可对下一层级的风险进行降级管控。

风险管控级别与风险点的风险等级对照关系如表 6-2 所示：

管控等级		公司线	分子公司线 项目组线	部门线/二级项目 组线	车间线	班组线
一级	重大风险	★	★	★	★	★
二级	较大风险		★	★	★	★
三级	一般风险			★	★	★
四级	低风险					★

表 6-2：风险管控层级与风险等级对照表

6.1.4 控制措施的落实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合适的工程技术、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法，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以将其风险控制至可接受的程度之内。控制措施在实施前应予以评审，应确认采取措施后残余风险可接受，未产生新的危害有害因素，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风险控制措施应与公司管理体系受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应急预案等有机结合，以通过体系化管理实现对风险的持续有效管控。

6.2 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按照《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QOQEC-QHSE-09-P01-R02）等文件要求，编制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做到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实现对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2.1 隐患分类分级

公司隐患分为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不良因素和管理缺陷四类。并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隐患的整改和治理难度及其影响范围，将隐患划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两级。在判断隐患级别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综合考虑隐患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导致事故发生的概率、整改治理的难度以及所需资源等因素；对于发生过事故的隐患、重复出现的隐患，要提高隐患级别。

6.2.2 隐患排查

公司每年编制年度隐患排查计划，按照隐患排查清单，参照风险分级管控，结合生产经营活动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各风险点的各项危险因素的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岗位，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

6.2.3 隐患整改及验收

公司按照“分级治理、分类实施”和“五定”（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的原则，对查找出的隐患分级进行整改。层层压实隐患整改责任。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效果；按照要求组织整改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及时上报整改完成情况；对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应制定临时管控措施，并设定整改时间节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保障隐患整改资源投入，对隐患彻底治理。对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隐患，应说明原因、解决措施和下一步整改计划，并提级进行整改。按照“谁排查、谁验收”的原则，隐患整改单位负责组织的隐患整改验收。

6.2.4 重大隐患治理

发现重大隐患应逐级报告至公司 QHSE 部或业务主管部门，确认为重大隐患的，应逐级上报至海油工程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就业务主管部门及属地应急管理局，经评估，如确定为海油工程重大隐患，由海油工程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或业务主管部门协调整改。

对于重大隐患的整改，整改责任单位应遵照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在排除前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作业人员从危险区域内撤出，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在隐患部位设立告知牌。各部门应就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报告，由 QHSE 部代表安委会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年度 QHSE 目标管理

公司致力于追求“零违章、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的总体 QHSE 目标，同时在每年年初依据集团公司和海油工程下发的年度 QHSE 目标，结合合规要求、年度重大风险管控要求、管理评审发现问题等方面规定公司年度 QHSE 目标。从自身的 QHSE 目标需要综合考虑客户与公司两方面的要求。

公司年度 QHSE 目标中的主要指标包括如下方面：

- a) 人身伤亡事故控制指标（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b) 职业伤害及职业病的预防指标（OHSAS 及国家统计）。
- c) 环境污染控制指标。
- d) 单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控制指标。
- e)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的其他绩效测量指标。

为实现年度 QHSE 目标，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目标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COOEC-QHSE-06-P03），明确实现年度 QHSE 目标的方法、年度重点工作策划以及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要求。

8 QHSE 管理要素

为实现年度 QHSE 目标，有效控制运行过程 QHSE 风险，公司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 QHSE 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的各管理要素进行重点管控。

运行过程的 QHSE 管理要求,从风险类型上包括质量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管理、环保风险管理,从风险管理主题上包括培训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承包商管理、变更管理、应急管理和其他业务 QHSE 管理。

8.1 质量管理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坚持“第一次把事情做对”和“预防为主”的原则,以向客户交付零缺陷的工程和服务为目标,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完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阶段的质量管理文件,落实各级人员主体责任,从人、机、料、法、环、费、财、信、测及管理十个主要方面加强公司业务流程管理。

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程序》(QOOEC-QHSE-08-P02)等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客户要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重点质量管理工作如下:

- a) 执行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质量责任制,并进行考核。
- b) 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与质量意识。
- c) 开展产品和服务评审,识别产品和服务的潜在风险,制定预防措施。
- d) 评审设计输入输出,验证设计结果,分类分级控制工程技术文件。
- e) 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对我方供应商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严格按照合同质量要求验收产品和服务。
- f) 按照图纸、施工方案、规格书等技术文件进行原材料以及成品/半成品的存储、运输、标记、防护、加工等值工作业,并采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手段,控制施工作业过程质量。
- g) 对于生产活动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应采取隔离、标识、退货或暂存等措施,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一道工序。
- h) 按照规范要求,检验检测工程项目过程质量与最终质量,验证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已满足合同要求。
- i) 严格控制不合格的输出,利用质量管理工具开展质量问题的统计分析,清除产生不合格的原因,避免再次发生,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

8.2 职业健康管理

公司以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为准则,保护公司员工的身心健康,促进各项职业健康工作的落实,关注职业健康“三同时”,规范工作场所管理,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信息化,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员工职业健康档案的建立维护等工作。

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管理程序》(COOEC-QHSE-08-P03)等文件要求,定期开展健康促进月、员工健康体检、员工心理健康测评和咨询热线等活动,确保员工身心健康,使所有健康管理风险处于可控状态。重点职业健康管理工如下:

- a) 公司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场所,并通过现场建设不断改善。
- b) 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监测,建立台账监测档案;为场所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并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 c) 为职业危害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在作业过程中督促其佩戴。
- d) 对可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完善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同时督促承包商做好员工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 e) 控制集中就餐的关键环节,防止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并建立完善相关应急保障机制。
- f) 设置医务室,并配备相应药品、设备及医务人员。
- g) 合理安排现场高强度和恶劣环境下作业时间,避免员工长时间、超量和高强度工作,确保员工身心健康。
- h) 建立完善防暑降温管理要求,并按照政府和上级部门要求为员工发放防暑降温品。
- i) 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员工健康体检项目,开通心理健康咨询热线,持续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8.3 安全管理

公司安全管理以风险管控为主线，坚持体系化的管控举措，强化制度执行，狠抓责任落实。严格过程管控，公司结合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及“六个责任”，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级组织和人员的安全主体及岗位责任；建立完善作业管理文件加强对生产作业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完善作业许可、起重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建立完善人、机、料、法、环、数、财、安、测及管理十个主要方面的管控要求加强对公司业务流程的管理。

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COOEC-QHSE-008-P01）以及各类现场作业程序、规定等文件保障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安全管理绩效进一步提升。公司重点安全管理工作如下：

- a)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进行考核。
- b) 保证充足的安全生产投入，逐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c) 建立完善作业许可程序，推进现场作业许可规范运行。
- d) 建立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双重预防机制的落实。
- e) 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逐步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 f) 筑牢安全管理基础，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g) 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文件，做好消防设备设施定期维保等工作，有效防范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 h) 规范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防范交通事故的发生。
- i)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 j)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4 环保低碳管理

公司以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为导向，全面谋划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分解低碳环保目标指标，执行油田工程低碳环保实施计划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实现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针对各类环境风险，采取有效的防范和管控措施。

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程序》(COOEC-QHSE-08-P05)等文件要求,明确产品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切实保护环境。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管理办法》(COOEC-QHSE-08-P11)等文件明确节能减排管理的指标分解、责任落实、监督检查、统计分析、奖励培训、考核奖惩等要求,指导节能减排工作开展,提高节能水平,减少碳排放,推动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重点环保低碳管理工作如下:

- a) 公可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采用节能效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 b) 鼓励生产过程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高产产能。
- c) 落实国家、集团公司、海洋工程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表,并按照要求保存原始台账备查。
- d) 制定公司年度监测计划,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监测数据分析,严格按照排放标准对污染物达标排放。调查掌握污染源的基本情况、排污状况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状况,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工艺。
- e) 开展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估、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及时如实上报环境事件,并对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f)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各部门开展应急演练,组织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尽全力保护环境,减少损失。
- g) 组织建立公司各层级环保责任制并制定考核办法。
- h)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法规要求做好项目环评“三同时”管理 and 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申请、竣工验收等工作。
- i)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法规及海洋工程节能减排管理要求,及时修订、完善节能减排相关管理文件。
- j) 落实资金支持,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保证海洋工程、地方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指标任务的分解、落实。

- k)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减排效果评估和审查及节能后评价工作，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 l) 加强对重点耗能和高碳排放生产环节的管理，挖掘节能降耗潜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寻求节能降耗改进的机会。
- m) 组织开展节能低碳相关的培训、技术交流工作，组织节能低碳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全员参与节能减排工作。

8.5 培训管理

培训是提升员工各项能力的有效方式，为满足法定持证上岗及员工岗位QHSE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培训管理规定》（COOEC-QHSE-07-P05-R01）的要求，明确培训的计划、实施及考核等方面管理要求，保障公司培训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8.5.1 培训类别

公司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危害因素接触人员、一线班组长、新员工、转岗、复工人员、一般员工、离岗返岗人员、外来入场人员、来访人员等人员的培训类别及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8.5.2 培训计划

公司充分考虑员工本岗位和相关专业新知识的学习，通过培训需求制定QHSE培训矩阵，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法培训、法定取证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能力提升培训等。

8.5.3 培训实施

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各项培训工作，加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线班组长、新员工以及外来入场等人员的培训实效。

原则上针对基础重点培训项目要对课程进行评估,对课程的评估可采取全值或抽样评估方式,由培训组织方收集培训项目评估与记录;针对学员的考核评估可采取随堂式、闭卷式以及提交学习总结或成果等多种评估方式。

培训组织单位负责QHSE培训记录的管理,涉及建立培训档案的按照《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培训管理办法》(COOEC-TJC-QHSE-07-P101)执行。

8.6 设备设施完整性管理

公司对设备设施进行系统的、动态的、基于风险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管理优化和技术提升,确保设备设施运行经济可靠本质安全。

公司提供并确保满足生产运行所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和单元设施、设备、设施和资源等),并制定了《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设备设施完整性制度》(COOEC-TJC-QHSE-M04)等体系文件,明确设备设施规划、日常运营维护以及报废处置管理、分级管理、设备设施风险管理、特种设备管理、设备完整性管理的流程和要求,以确保满足公司安全生产运行的需要。

8.6.1 规划投资

公司从功能需求、成本、风险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设备设施的规划投资,设备设施规划投资的可研应重点关注设计基础、主要设备选型、主工艺流程、风险评估、关键设备的工程方案,以及是否从设计建造及运营维护的角度考虑提出与设备可靠性相关的控制要求。

8.6.2 运营维护

公司建立了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检测和维修等管理文件,根据设备设施实际情况,通过应用完整性技术手段,制定合理的基于风险的检修策略和计划,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带病作业或超负荷运行;应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对设备设施进行分级管理,分类制定管理策略,具体可参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设施风险管理办法》(COOEC-QHSE-08-P31)、《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分级管理办法》(COOEC-QHSE-08-P32)、《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设备设施管理办法》(COOEC-TJC-QHSE-06-P115)等文件实施。

8.6.3 废弃处置阶段

设备设施的报废或出售应履行鉴定、审批程序，各部门按计划装备部审核。设备设施的报废后原则上应及时处理，不允许再投入使用。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与特种设备等的报废处置，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并严格按照《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管理办法》（COOEC-QHSE-08-P33）组织实施。

8.7 承包商管理

公司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承包商的 QHSE 管理，强化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生产责任落实，预防承包商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商 QHSE 管理主要包括承包商选定、合同管理、项目实施及 QHSE 绩效总结等方面。公司执行集团公司承包商 QHSE 管理系统相关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并维护维护。坚持“以合同为依据”的原则，通过合同明确双方的 QHSE 管理界面、责任和具体要求。结合项目作业和发包业务的特点，有针对性的编制《承包商合同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协议》。发包需求单位是承包商 QHSE 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但全面负责发包项目执行过程的 QHSE 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程序》（COOEC-QHSE-08-P37）等文件，明确承包商选择、准入、项目实施、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的管控要求，落实管控措施。

8.7.1 承包商选定

公司应提供供应链相关要求，在推荐承包商入围时，按照承包商不同服务类型进行 QHSE 审核。在项目招标之前，应在招标文件中制定 QHSE 审核条款，开展承包商资格预审，选出适合的若干承包商。承包商以往的质量健康安全环保记录及审核评价结果，应作为资格预审的依据之一。必要时可对承包商实地考察。承包商在通过资格预审后方可参加投标。对于网内工程服务类承包商需取得公司《承包商质量健康安全环保资质证书》才能参加项目投标。网外工程服务类承包商的投标文件需提供证书办理主要支撑材料。参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质量健康安全环保资质证书管理规定》（COOEC-QHSE-

08-P17-R01》。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 QHSE 相关要求，并把已知风险告知承包商。

8.7.2 合同管理

发包单位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将对承包商的资质、HSE、进度、风险、技术、安全费用、奖惩机制等管理要求纳入合同。同时，应结合项目作业和发包业务的特点在合同中明确 QHSE 协议条款内容，明确承包合同有关各方应履行的安全环保方面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绩效评价标准和违约条款等内容。

8.7.3 作业过程安全管控

承包商和作业相关方应严格遵守公司的施工现场准入要求。发包单位应组织开展人员入场安全教育，两个以上承包商（包括分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单位应牵头组织各作业相关方签订现场安全管理协议，结合项目风险和作业特点，明确发包方与承包商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文件之间的对接关系，除完全使用发包方或完全使用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的情况以外，按公司相关要求组织编制 QHSE 衔接文件，承包商开展工作前，应对承包商人员或要求承包商开展人员相关工作或 QHSE 培训及项目 QHSE 技术交底。作业期间，应严格执行《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作业许可管理程序》（COOEC-TJC-QHSE-08-P103）等文件，落实 QHSE 管理各项要求。发包单位应检查承包商各级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应急物资配备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对承包商的高管检查工作应贯穿承包商工作实施的全过程，针对承包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发包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对违约方进行处理。

8.7.4 QHSE 绩效考核

公司建立完善的承包商 QHSE 综合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对承包商的考核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QHSE 目标（事件/隐患）及绩效。
- b) QHSE 人员、安全环保费用及各种保障资源的投入情况。
- c) QHSE 管理文件的执行情况。

- d) QHSE 培训执行情况及效果。
- e) QHSE 隐患整改和自查自纠等工作的落实情况。

依据承包商 QHSE 考核和奖惩机制对承包商进行绩效考核和奖惩。将 QHSE 考核评价情况反馈给承包商。对承包商提出改进意见，并跟踪落实整改。公司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题会议，总结承包商管理中存在亮点与不足，促进承包商安全管理提升。发生事故时，由于系统之外承包商的主要过失影响发包方 QHSE 业绩的，发包方应按照《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健康安全环境责任事故责任追究管理规定》（COOEC-QHSE-10-P01-R03）对承包商进行处理。

8.8 变更管理

公司明确变更管理的要求，确保由于变更引起的 QHSE 风险得到有效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变更管理遵循分级管控要求，根据变更实施过程的风险评估，分为一般变更、较大变更和重大变更。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当关键人员、设备设施、方案、工艺流程和材料等出现变化时，各作业相关部门识别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影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变更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应措施并告知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变更审查，根据变更等级完成审批流程后实施变更，更新变更管理档案并按照规定对变更影响或涉及的人员进行培训或沟通。

公司现已建立并修订《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变更安全管理程序》（COOEC-TJC-QHSE-06-P120），以应对在生产运营各环节的关键过程或者系统出现变化时（包括关键人员、设备设施、方案、工艺流程和材料等），保障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8.8.1 变更申请

变更发生时，变更的实施单位负责提出变更申请，并依据《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变更安全管理程序》（COOEC-TJC-QHSE-06-P120）填写变更申请，提交相应等级审批单（包括图纸、说明书等相关材料），以便于清楚的判断变更对于健康安全风险的影响。

8.8.2 变更风险评估

变更申请单位应随时对变更引起的风险等相關影响进行识别和评估；识别和评估工作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操作人员、QHSE 管理人员参加，必要时应聘请专家共同参与。参照公司风险等级划分的要求对变更可能引起的直接健康安全风险风险进行评估，评估安全风险为最大风险的，不允许进行变更。所有变更工作应得到批准后，才能按照变更的具体内容实施，严禁擅自实施变更。

8.8.3 变更实施

变更实施前应对相关的风险和技术问题进行现场确认，变更实施过程需要交待相关人员、技术人员或现场施工负责人监督实施过程，实施变更工作需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8.4 变更关闭

变更完成后应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应由生产管理、设计和技术人员、QHSE 管理人员参加。应将具体的变更情况通知相关单位，包括更新的文件资料、程序要求、操作要求、标识要求、安全控制措施等。当变更执行后，应对变更资料进行存档，并对与此次变更有关的资料（如工艺安全信息、设备维护绘图、操作规程、管理程序、培训要求等）进行审查、修订或更新。

8.9 应急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统一领导、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应急的重要次序排位为：人、环境、财产、业务。各级岗位人员应保持常备危机意识，面对突发事件时，各级应急机构应能科学、快速和有效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恶化。应急管理实行公司、所属部门及现场分级管理模式，以现场应急为主，从初期响应到扩大应急实行分级响应，强调所有的应急活动必须在上一级应急响应系统的组织下统一行动，令行禁止。

公司按照《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管理程序》（COOEC-QHSE-08-P39）等文件，落实应急组织、应急预案的建立、应急响应、应急演练部署、应急培训和演练、24 小时应急值班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8.9.1 应急组织保障

公司成立应急指挥保障机构，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重大事件的决策以及批准应急预案等。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是公司应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急值班室及资源调度行动组、公共关系联络组、后勤支持保障组、财务与保险组等4个应急职能工作组。

8.9.2 应急预案

公司编制应急预案，用于指导公司各部门应对突发应急事件。公司的应急预案由综合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各生产部门现场处置方案组成。覆盖工作场所、岗位。应编制实用、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8.9.3 应急准备

公司加强应急准备及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储备，重大事故情景构建以及应急演练和演练等工作，运用技术和管理手段持续提高应急准备能力。公司建立完善与自身环境、作业风险和管理要求相匹配的应急资源保障，包括人力、资金、物资设备、信息等内外部资源。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每年更新应急专家库，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并与周边应急救援单位建立应急联系，实现联防联控、互联互通等。

公司及各部门应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的相关要求，定期组织演练，并开展好演练的准备、实施以及评估总结和改进等工作。公司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其中至少包括1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必要时调整演练频次。各部门应结合现场处置方案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应急演练，并确保每年覆盖识别出的本单位主要风险和事故类型。

8.9.4 应急响应

当发生应急响应突发事件时，各级要严格执行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发生突发事件时，各部门应立即向公司应急值班室和属地健康安全环保部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形式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又出现新情况的，应在出现新情况后立即上报。具体上报时限参照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突发事件管理办法》（CODEC-QHSE-10-P01）中应急响应及报告时限的要求执行。

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要严格按照中石油政府、海油工程等上级部门的要求，从严、从细执行，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出现应急突发事件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召开应急专题会议，统筹指挥调度，研究分析形势，可能的后果和严重程度，制定应对策略和措施，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8.9.5 应急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负责、谁终止”的原则，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宣布应急结束，组织应急总结，做好应急恢复工作。如由政府或海油工程等上级单位组织的应急响应，由政府或海油工程等上级单位宣布应急终止。

8.10 境外业务QHSE管理

由于工作需要，公司派驻到境外工作的人员应遵守所在国家的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 and 规定，以及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严格执行项目组的相关QHSE管理要求。

- 准确识别、理解并遵守所在国的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以及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市场开发、招投标阶段，与业主沟通 QHSE 管理要求，确保合同中的 QHSE 要求清晰、合理；
- 项目策划阶段，主动识别国际、国内行业普遍接受的良好做法，并在项目 QHSE 计划中予以明确；
- 项目策划阶段，加强与当地政府、社区的沟通渠道，加强与各方关于项目 HSE 风险、控制措施、潜在影响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建立项目良好、透明、负责的外部形象；
- 明确项目组的组织机构和职责权限，明确负责健康安全环保工作的主管数量，具体负责人及相应职责，其中环境主管、安保主管尽量通过当地招聘的形式确定人选。

- f) 以满足海外项目合同明确的具体法规要求和风险控制要求为前提,贯彻公司QHSE核心价值观和QHSE管理体系管理要求,建立完善项目HSE计划和应急预案。
- g) 海外项目组要评估可能产生的QHSE风险,采取管理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提供落实政府、社会、兄弟单位的应急资源并制定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在公司及石油工程进行审核和备案。
- h) 对海外项目重点实行动态管理,项目结束后在集团公司海外人员动态管理系统上,登记和维护本单位海外人员信息。

9 业务过程管控

公司的核心业务过程包括市场开发、投标、项目策划、加工设计、供应链管理、陆建建造与验收过程、质保阶段管理,本章节描述了建设项目核心业务过程中的通用QHSE管理要求。

9.1 市场开发

市场开发是公司获取订单的关键流程过程,市场营销部负责制定市场开发及客户关系管理等相关文件,明确市场战略,市场开发策划,客户管理,市场推广活动,资格预审,项目分类管理以及投标立项决策等环节的管理要求,负责落实公司运营管理体系包括定价、定额与统计管理工作,确保与后续项目管理的有效衔接。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对市场开发阶段各项活动进行各自业务内的风险管控,市场开发过程中的关键控制要点如图9-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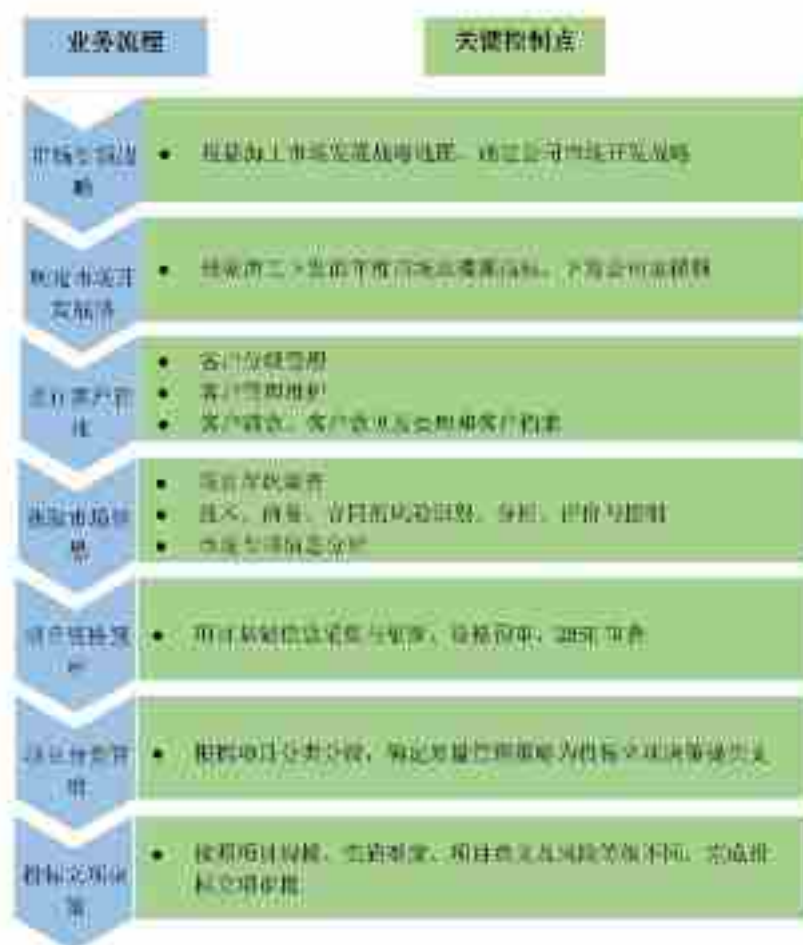


图 9-1：市场开发过程关键控制点

9.2 投标管理

投标是获取项目的重要过程，为公司的发运提供重要保障。市场经营部负责制定《天津智能筑造分公司投标管理办法》（COOEC-TJC-QHSE-00-P107），用于指导各部门开展投标工作，明确项目投标流程，制定项目投标流程，制定工程技术方案，编制工程清单，投标成本管理，成本分析及报价，审核商务风险，投标是经营业务等管理要求。各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对市场

场开发阶段各项活动进行各业务单元的风险管控。投标过程中的关键管控控制点如图 9-2 所示。



图 9-2: 投标过程关键控制点

9.3 项目策划

生产项目管理是完成合格产品的核心过程。从成立项目组织机构开始，通过制定项目实施策略、项目计划、项目费用计划、项目质量计划、项目 HSE 计划、项目应急计划等，对项目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实现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费用的全面控制，确保工程项目健康安全和质量目标的实现。为确保生产和服务全过程的产品质量，其余过程均应在策划和受控的条件下进行。公司制定了《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COOEC-TJC-QHSE-08-P110）、《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程序》（COOEC-TJC-QHSE-08-P111）、《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施工质量管理控制管理规定》（COOEC-TJC-QHSE-08-P02-R01）、《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承包商施工人

《检验检测认证管理规定》《COOEC-TJC-QHSE-08-P02-R07》等体系文件，具体考虑以下几方面：

- a) 获得各阶段所必需的相应信息，包括：项目程序文件、技术文件或作业指导书等，并严格按照其要求运行；
- b) 使用和维护项目运作所需的适当设备，以保证持续的工序能力；
- c) 配备项目所需的测量与监控设备，并严格按固定要求使用、维护；
- d) 编制检验与试验计划，确定在项目运作中的关键和特殊过程，设置监控或停检点，制定相应的接收标准，按合同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组织人员对其进行有效的监控；
- e) 对项目物资的采购、验收、储存、发放等进行管理、验证、标识，以保证工程物资满足相关要求；
- f) 审查和批准关键作业人员资格（配管工、起重工、检验员等），以保证持证上岗；
- g) 组织重大技术方案审查和技术交底，以保证方案的可靠性，以及作业人员充分理解技术文件的要求；
- h) 对产品生产的关键过程加以标识，以标明各施工过程中的通断状态；
- i) 提供和使用监控和测量设备；
- j) 实施监控和测量以确保产品和过程符合相关标准/规格、测量计划和程序文件的要求；
- k) 明确交付及交付后服务的程序和要求，并严格执行；

项目整体策划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如图 9-3 所示。



图 9-3：项目策划过程关键控制点

9.4 加工设计过程

加工设计过程是制造业生产的重要环节，设计过程全面满足设计策划、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和设计更改的控制。在项目三级计划框架下，结合详设及建造阶段计划，加工设计计划工程师与专业负责人完成加工设计作业项的建立，确定各作业项最早开工点及最晚完成时间点，确定加工设计周期，完成计划编制工作。设计过程考虑了质量、安全和环境因素，设计过程中关键控制点如图 9-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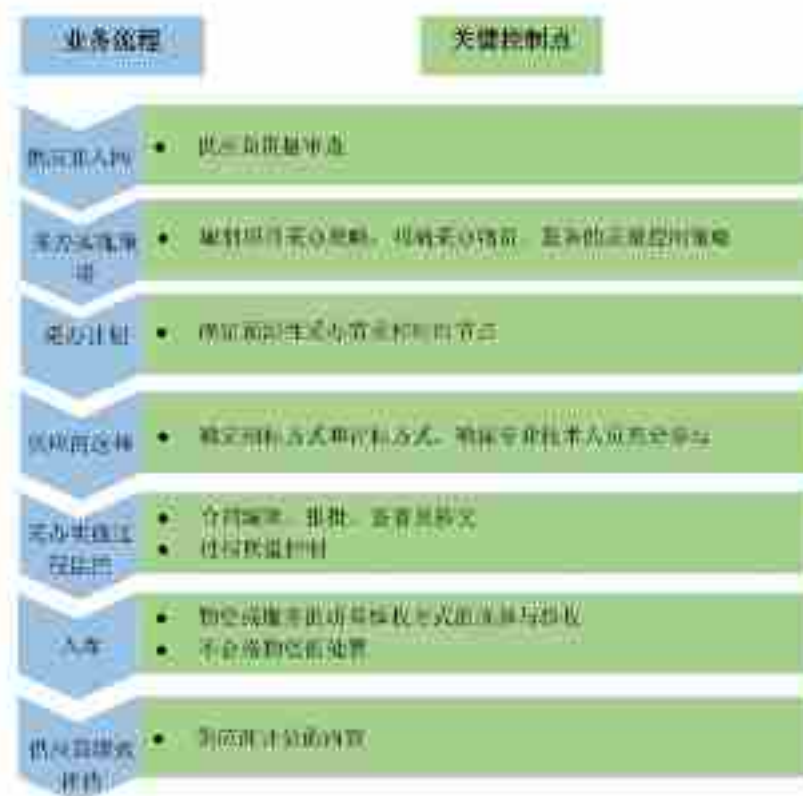


图 9-5: 供应链业务过程关键控制点

9.6 陆地建造与检修过程

建造过程是产品实现过程的重要环节，发挥着设计与海上安装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建造过程的主要环节包括建造项目组建、建造项目实施风险评估、编制实施策略、进行工艺设计、技术交底、预制生产组织、预制、涂装、总装、验收、机械完工。

- a) 公司根据 EPCI 项目的分类分级确定建造经理及关键成员，其他项目直接参与单位也需要确定关键成员，组建团队。
- b) 设计部门应把加工设计输入、输出进行评审、确认，应向生产与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在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 c) 公司各生产作业部门组织限制生产，涂装、结构总装、机件电气安装、保胎安装、通风安装、装船等作业，各项作业经检验、调试合格后放行。
- d) 生产、建造环节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客户或外部供方的财产、维护要求公司各部门体系文件执行。建造过程中的关键控制节点如图 9-6 所示。



图 9-6：建造过程关键控制点

9.7 质保阶段管理

对于由附随工程承揽的总包项目，进入质保阶段后，工程项目组依据合同或者工程项目质保期管理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质保期内各项工作。建造项目

予以配合。其中包括配合工程项目组进行质保期报告编制、质保协议的签订备案、开展质保期服务、质保工作报告审核、证书获取等。

- a) 配合工程项目组，项目组编制质保期报告并与客户签订质保协议，质保协议签订前需经过内部评审。
 - b) 质保期内，装置使用过程出现问题时，开展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应该被记录并传递到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进行相应的改进工作。
 - c) 质保工作报告审核通过，获取业主或客户最终接收证书，质保期结束。
- 对于天津和悦制造分公司直接项目，需此项目组将依据合同要求，组织开展质保期内的各项工作。

质保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如图 9-7 所示。



图 9-7：质保过程关键控制点

10 项目 QHSE 管理

项目的 QHSE 管理覆盖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完工、质保等所有环节。项目实施过程应满足客户、集团公司以及海油工程的 QHSE 管理基本要求，当各方管理要求冲突时应按照就高执行的原则，通过协商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项目通过编制《项目执行策略》、《项目执行计划》、《项目 HSE 计划》、《项目质量计划》、《项目应急计划》等主要文件，明确具体的 QHSE 管理要求，并与各相关方的 QHSE 管理要求进行有效的衔接，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QHSE 管理界面、责任、管理要求清晰明确，同时，通过定期的审核、监督检查、考核等措施确保各项 QHSE 管理要求得到有效实践。

10.1 项目 QHSE 管理架构

项目 QHSE 管理是在公司 QHSE 管理体系的支持下，满足客户、集团公司以及海油工程的 QHSE 管理更宽或特殊的 QHSE 要求的过程。项目既是项目 QHSE 管理的主体，项目经理是项目 QHSE 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质量管理包括项目质量体系策划、项目质量计划编制、项目质量内容、质量数据统计分析、质量纠正处理和质量事故处理等工作，项目 HSE 管理包含项目安全体系策划、项目 HSE 计划编制、项目 HSE 风险识别、项目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HSE 事故处理和项目应急管理等工作。

项目组根据客户合同 QHSE 要求和公司 QHSE 管理体系要求，制定《项目执行策略》、《项目执行计划》，明确 QHSE 管理的定位、实施策略，以及与公司 QHSE 管理体系的承接关系；针对合同中 QHSE 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将识别的 QHSE 风险以及对应的管控措施作为工程项目风险登记册的内容，进行动态管控，形成风险闭环管理。对于重大作业，要将专项技术方案纳入重大方案审查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 QHSE 关键节点进行核查确认，定期对项目 QHSE 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根据隐患和事故分析，及时修订项目 QHSE 管理文件，实现项目 QHSE 管理的持续改进。

10.2 项目 QHSE 管理要点

10.2.1 组织机构及职责

项目经理由公司任命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和绩效考核要求。

项目经理负责建立完善项目 QHSE 组织机构，确定全员 QHSE 岗位职责清单。

10.2.2 关键文件策划

根据合同要求和项目实际运行环境，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的辨识，编制《项目实施策略》、《项目执行计划》等项目关键性文件并报批。

《项目实施策略》、《项目执行计划》、《项目 HSE 计划》、《项目质量计划》和《项目应急计划》是项目 QHSE 管理的依据，所有参与项目的相关方都需要满足上述文件的要求。

10.2.3 项目开工管理

项目开工前，项目经理需落实以下工作：

- 落实项目资源，特别是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 建立健全本项目 QHSE 责任制，组织本项目 QHSE 责任制的贯彻、执行与考核工作，做到层层落实。
- 组织科学编制项目实施策略和其它项目开工准备文件，正确处理工期进度、经济效益与 QHSE 工作之间的关系，在保证 QHSE 的前提下推进项目各项工作。
- 按要求准备《项目开工申请表》，报公司逐级审批。

项目开工后，项目组应围绕《项目实施策略》开展项目内部的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各岗位了解项目总体实施过程和 QHSE 管理体系。

项目组按照合同要求的开工条件充分准备，与项目业主商定召开正式的项目开工会。开工会作为项目启动的重要节点，出席方一般应包括：客户代表、公司主管领导、项目组人员、重要的分包/供应商代表。项目开工会上，业主与项目组将就如下 QHSE 管理事项达成一致：

- a) 业主 QHSE 管理要求。
- b) QHSE 管理在项目整体管理、控制中的定位。
- c) 项目 QHSE 目标与预计指标。
- d) 项目 QHSE 相关管理流程与计划。
- e) 业主与项目组在 QHSE 管理方面的沟通渠道和对接人。
- f) 项目性 QHSE 经验与关键人选。

开工会后，项目组将 QHSE 管理安排传达给作业团队，分解、传递，确保项目 QHSE 管理与项目其它方面的工作同步启动。

10.2.4 项目质量管理

项目质量管理的管理要点包括：

- a) 为便于对产品、工程过程状态的追溯，项目组应组织建立完善相关文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品、工程质量状态进行控制，并保留相关记录。
- b) 项目组应组织建立完善相关要求，以明确产品标识、搬运、包装、储存和保护方式。
- c) 项目组应明确与客户沟通的途径(如电话、会议等)、记录形式(会议纪要、备忘录)及所遵循的周期，建立良好的沟通平台，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地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对客户反馈意见进行收集、处理，每年至少一次。
- d) 项目组应建立完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明确不合格品识别、评审、处置的仲裁方法。
- e) 公司对项目部的客户满意情况及客户意见进行统计、分析，并作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输入。
- f) 项目组应明确合同执行期间质量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以确保重要施工节点的质量履约要求。
- g) 项目组应组织编制质量验收相关文件，明确质量验收的规范性文件、标准、方法、记录等要求。
- h) 项目组应组织编制相关文件，明确对客户供应产品、物资的验收标识方法以及对不合格品处理方法和保护措施。

10.2.5 项目 HSE 管理

项目 HSE 管理的管理要点包括:

- 项目应确定 HSE 目标和指标, 目标和指标应符合全公司总体要求。
- 项目应保障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以及人力资源投入。
- 项目的《项目 HSE 计划》、《项目应急预案》等管理文件应按照要求得到正式的批准。
- 项目应与各相关方的 HSE 管理做好有效的沟通, 明确界定、调查、流程等关键内容, 保障 HSE 管理要求能够有效实施。
- 项目应组织项目实施项目 HSE 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 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 并落实责任人, 定期进行风险控制措施实施效果的更新, 针对重大作业应实施分级管控, 落实工作安全分析、作业前检查、警示带设置要求, 同时, 通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项目应定期对承包商(包括内部单位、系统内承包商)的 HSE 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 确保符合工程项目的 HSE 管理要求, 对于不符合的事项应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如未能及时整改的应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 一旦发生 QHSE 突发事件, 工程项目相关方应按照管理体系逐级上报, 上报时应符合公司要求, 并组织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 项目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与各相关方做好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 针对不同的阶段明确应急预案的流程、职责等内容。
- 项目结束后应对 HSE 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形成组织资产。

10.2.6 项目完工管理

项目组编制完工计划(工程余料处理计划、人员复员计划、办公设施复原计划等), 进行项目完工结算、决算, 编制完工总结, 编制成本分析报告, 进行 WBS 技术关闭, 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 收取保安全并撤销保函, 进行项目完工评价, 移交项目组织过程资产。除了项目完工程序性工作外, 重点是经验

教训总结，形成案例库，对最佳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对问题教训进行分析，将经验进行制度化、流程化，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与运营体系。

11 资源支持与沟通

11.1 资源

公司应根据年度 QHSE 目标、工作计划以及 QHSE 管理体系的实施和保持需要，配置必要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场地资源）、技术、财务资源和信息化资源等，支持 QHSE 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11.1.1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各岗位工作需求，识别各岗位所需的培训、技能、QHSE 能力和经验等方面的要求，并将其列入岗位说明书；通过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COOEC-QHSE-07-P06）、《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COOEC-TJC-QHSE-M03）等人力资源管理文件确定人员招聘、培训、绩效考核等流程和管理要求，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水平提升；通过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与编制管理办法》（COOEC-QHSE-07-P02）规范关键项目管理人员的使用、派遣等管理要求，为公司生产运营和项目顺利运转提供人才保障。

11.1.2 设备资源

公司提供并确保足生产运行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和附属设施、设备、运输资源等），制定《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设备设施完整性制度》（COOEC-TJC-QHSE-M04）、《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设备设施管理办法》（COOEC-TJC-QHSE-08-P115）等文件，以确保基础设施满足公司生产运行的需要。

11.1.3 技术资源

公司通过总结提炼、专家指导、标杆比对等方式获取知识；公司对本单位各业务过程知识进行梳理、调查统计并及时更新更新，公司开展技术标准信息化管理工作，工作内容涵盖标准、工艺、自编软件等形式的技术标准化和通用

材料、常用配件、通用设备以及模壳等工器设计制造的技术标准化。通过《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COOEC-QHSE-08-P10）等文件，明确标准化工作的流程及要求。

11.1.4 资金资源

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COOEC-QHSE-07-P01）等文件，确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原则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统计和考核要求。安全生产费用具体的提取和提取流程可参考安全生产费相关文件执行。

11.1.5 监视和测量资源

为对公司监视和测量装置进行有效的控制，公司制定《天津智维机修分公司计量器具管理程序（包括承包商）》（COOEC-TJC-QHSE-07-P102）等相关文件，对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校准、管理、使用 and 报废等加以明确规定，以保证准确地对产品进行检验和度量。

11.1.8 组织的知识

公司掌握必要的知识是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的基础。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发 展趋势，公司应审视现有的知识，确定如何获取更多必要的知识和知识更新。组织的知识包括知识产权、经验教训、良好作业实践、标准化成果等。

公司识别、筛选、共享 QHSE 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各类知识，每年组织检查更新，避免相关知识因人员变动或其它调整而遗失。公司各部门负责管理内部和外部知识，通过开展项目完工总结、Lessons Learned、内部培训、会议、网络存储等方式共享经验教训，规避同类问题的重复发生，积累良好作业实践。

内部知识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a) QHSE 管理体系。
- b) 项目质量计划、项目 HSE 计划。
- c) 项目完工总结。
- d) 各项监督检查、内审（包括不符合项）的分析。

- e) QHSE 例会、安委会纪要及相关沟通记录。
 - f) 上级公司的记录、数据、报告等。
- 外部知识来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适用的法律、法规。
 - b) 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c) 来自于政府主管部门的适用于公司的通知、要求等。
 - d) 来自于集团公司、海油工程的 QHSE 相关通知等。
 - e) 从客户或供应商收集的标识等。
 - f) 行业内的学术交流、专业会议、研讨座谈及外部培训获取的形或 QHSE 方面的文件知识。

11.2 信息沟通

QHSE 信息一般分为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内、外部信息通常包含如下内容。

- a) 外部信息主要包括：政府机构、集团公司、海油工程和利益相关方如合作伙伴、社区等提出的 QHSE 政策、法规、标准和要求，科研成果和案例等。
- b) 内部信息主要包括：文件、通知、报告、日常运营运行信息和事故、应急信息等。

11.2.1 QHSE 信息交流

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信息交流管理程序》（COOEC-QHSE-07-P07），明确了信息来源、信息交流的重点及要求，和 QHSE 月报信息的相关要求，确保在公司内各职能部门、各层次以及与外部相关方之间的信息保持沟通与交流。

11.2.2 客户满意度

为提升客户满意度，确保客户的要求及时确定并予以满足，公司建立与客户沟通的途径，编制《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市场开发管理办法》（COOEC-

TJC-QHSE-08-P106》等文件，保证了产品信息与产品有关要求得到及时沟通与交流，确定了收集客户意见的渠道和方法。

11.3 文件与资料控制

为确保体系文件的适用性、有效性，防止使用无效文件，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体系文件管理程序》（COOEC-QHSE-07-P08），对 QHSE 管理体系文件、运行记录和相关资料的受控等要求进行了明确，包括审批、发布、使用、标识和作废等。

同时，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标识文件管理规定》（COOEC-QHSE-07-P08-R01），规范项目组与业主、项目组与承包商之间的健康安全环保文件的标识管理要求。

12 QHSE 绩效管理

12.1 绩效测量与监视

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程序》（COOEC-QHSE-09-P01），明确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绩效测量监视的对象、方法和记录跟踪要求，每年组织对 QHSE 方针、目标等运行监视和评估，通过隐患排查、常态化审核、职业健康因素和环境因素的识别、绩效考核等方式开展体系运行过程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通过过程检验和产品进行监视测量并分析、评价。

12.1.1 公司结合 QHSE 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特点，组织开展隐患排查，针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措施组织整改。

12.1.2 依据工程项目的要求，制定、实施检验计划，确保检验和测试结果能满足客户和相应标准的要求。

12.1.3 按照法规要求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校准和验证。

12.1.4 对 QHSE 绩效进行分析与评价，并将分析、评价结果纳入年度工作总结。

12.1.5 公司对各部门实施 QHSE 绩效考核，考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目标完成情况；
- b) 检查、监督结果。

- c) 审核结果。
- d) 各部门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

12.2 审核

公司通过定期开展专项审核、内部审核等工作，验证各部门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活动及绩效符合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的要求；通过开展常态化审核，检验QHSE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有效性，从而保证公司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通过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核管理程序》（COOEC-QHSE-09-P02）等文件，对内部审核人员、内部审核流程、审核实施及报告编制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原则上，公司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内部审核。审核员应经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审核期间，审核员应与审核对象保持沟通，特别是针对需采取纠正措施的不符合情况。公司向所有相关的职能、岗位、人员公布内部审核的结果，不符合责任部门应立即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12.3 管理评审

公司每年组织开展QHSE管理评审工作。一般由公司最高管理者主持召开管理评审会议，就管理体系的现状以及方针、目标的贯彻实施及实现情况组织进行综合评价，从而总结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寻找与预期目标的差距。

公司通过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评审管理程序》（COOEC-QHSE-09-P03），明确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内容和管理评审的组织、落实的落实等要求，确保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而寻求可能改进的机会。

12.3.1 管理评审的输入包括但不限于：

- a) 客户反馈记录，包括投诉、抱怨和客户满意度的测量等信息。
- b) 公司QHSE管理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
- c) 外部供方的绩效。
- d) 资源的充分性。
- e) QHSE管理绩效及发展趋势。
- f) 以往安委会或管理评审决策及后续措施的执行情况。

- g) 产品体系（API、CWB、ISO 18834）执行标准有效性。
- h) 持续改进的机会。

12.3.2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提供不限于以下方面相关的任何决策和措施：

- a) 管理体系及其过程有效性的改进。
- b) 与客户要求有关工程产品的改进。
- c) 资源需求。

12.3.3 公司各部门应根据公司管理评审安排要求，及时提交体系运行评估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

12.3.4 公司通过 QHSE 管理评审确定改进方向，管理评审结果和决议应形成记录，同时应将管理评审输出列入下一年度重点工作进行改进。

13 QHSE 管理改进

公司 QHSE 管理改进包括“纠正问题”和“持续优化”两个方面，前者主要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不合格、不符合、隐患和事故案例，后者主要针对 QHSE 文化、公司管理范式和技术手段。

13.1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公司针对客户抱怨、QHSE 不符合以及产品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消除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因素。所有发现的不符合均应以正式方式提出，包括对不符合的描述、采取措施的描述等。应将不符合信息传达给相关部门和外部（承包商、供应商）相关人员。

公司建立《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不合格品控制管理规定》(COOEC-TJC-QHSE-08-PC2-R05)，明确了存在的不符合问题进行调查和分析，制定并实施纠正措施，验证、评价纠正措施实施效果，从根本上消除不符合产生的原因，防止不符合再次发生。

13.2 事故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海油工程的要求，对事故、事件及时进行调查与处理，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避免发生同类事故的发生。

公司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境事故事件管理办法》（COOEC-QHSE-10-P01）、《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系统管理办法》（COOEC-QHSE-10-P02）、《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管理办法》（COOEC-QHSE-10-P03）等文件，及时收集、反馈各类信息，健康安全环境事故事件信息和数据，从而为事故的分析等提供依据。

13.2.1 事故报告

公司明确事故事件的上报途径，事故分级按照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安全环保事件五级，其中一般事故按照人员伤亡、患病、轻伤人数细化分成一般事故 A 级、一般事故 B 级、一般事故 C 级。事故分级方法按照《安全环保事故分级与调查规范》（QHS 4018）执行。公司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事故事件，不论事故事件的责任方是否明确，不论事故事件涉及的是雇员、直接承包商、间接承包商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不论事故事件判定是否与生产相关，涉事各所属单位均应在规定时限内报告。事故事件涉及多家不同单位时，所有涉事单位应分别上报。

13.2.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参照集团公司《安全环保事故分级与调查规范》（QHS 4018）执行，根据集团公司和海油工程要求，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或提级到相应等级的事故由政府部门、集团公司或海油工程组织调查，公司协调各部门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一般事故 C 级及以下事故一般由公司负责组织调查，但对影响大、原因复杂的一般事故 C 级及以下事件可能级海油工程组织调查，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

13.2.3 事故原因分析

发生事故后，应对事故进行原因分析，事故原因分析应从人的因素、设备和材料等因素的因素、环境因素以及管理因素等方面入手，查找可能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系统原因，最终分析确定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从而有针对性的提出纠正改进措施。

13.2.4 事故整改

事故单位应根据事故原因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完成时间，并由专人负责落实。整改措施完成后应报整改归口公司及海油工程相

关部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部统筹组织事故事件警示工作，各部门应积极配合，立即组织警示教育并宣贯，举一反三。

13.2.5 事故统计

公司根据 OSHA 统计要求按照事故的分类和级别统计事故信息，定期分析事故统计数据，分析结果可作为指导安全管理工作的依据。统计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级别、简要描述、事故类别、伤害部位、伤害方式、伤害程度、受伤人数、损失工时天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对高风险事件记录统计内容应包括：事件的过程描述、原因分析、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对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记录统计内容包括：事件影响的区域范围、涉及的人数、媒体报道的情况等。

13.2.6 警示教育

公司通过对本公司及同行业的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剖析，总结教训，按照现场、采用事故现场的模拟再现、观看事故视频、学习事故案例汇编等多种方式，对员工（含承包商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广大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13.3 持续改进

在国家实现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双碳目标的政策环境下，公司将充分利用政策资源和先进技术，持续追求对 QHSE 管理体系的提升，以保持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其 QHSE 绩效，实现 QHSE 方针和目标。

13.3.1 在策划和实施提升措施时，应考虑：

- a) 绩效管理特别是管理评审中所识别出的机遇或提升需求。
- b) 政策、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变更。
- c) 客户和员工（包括承包商员工）的需求。
- d) 提升措施的可执行性。
- e) 如何将措施整合到工作计划中。
- f) 如何评估提升的结果。

13.3.2 公司 QHSE 管理提升措施应与公司的发展战略、QHSE 文化、治理结构和信息化水平相适应。

【正文结束】

附件 1: 缩略语释义

附件 2: 规范使用用文件

附件 3: 组织机构图与 OHSE 组织机构图

附件1：缩略语释义

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海油工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安委会：安全生产委员会

QHSE：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名称（Quality,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产品/业务体系：依据某一特定标准建立起来的证实某种产品、业务活动或管理符合该标准所要求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所在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国家、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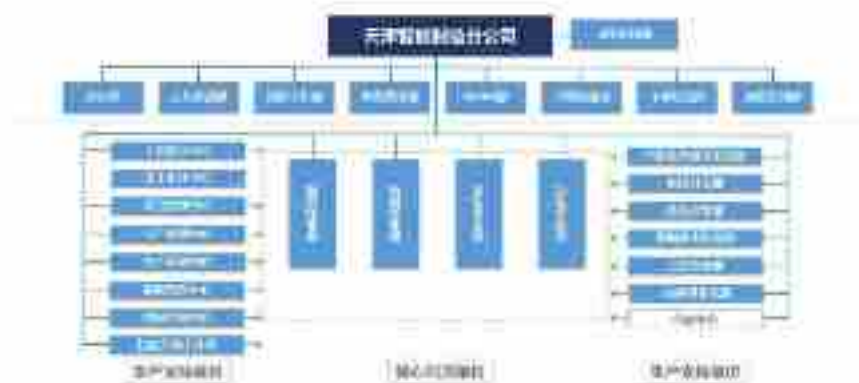
企业标准、上级规定要求、客户要求、相关方要求。

三违：生产作业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种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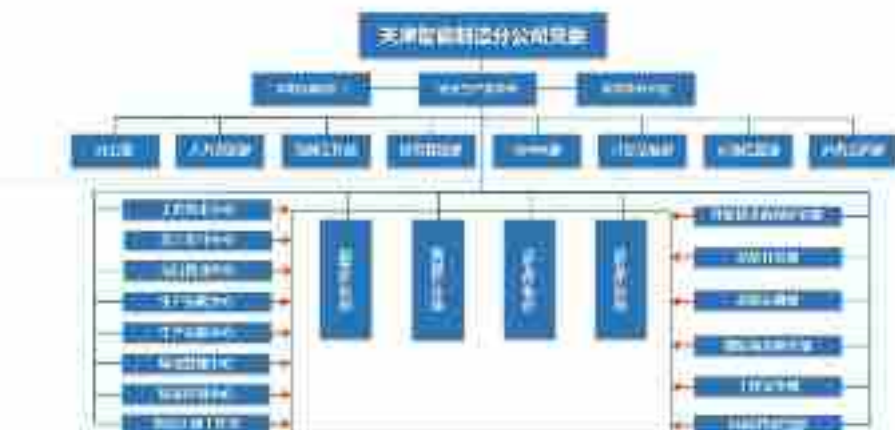
附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1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ISO 9000:2015，国际标准化组织。
- 2.2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1:2015，国际标准化组织。
- 2.3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2015，国际标准化组织。
- 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ISO 45001:2018，国际标准化组织。
- 2.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2.6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

附件 2 组织架构图与 CME 部门内部



组织架构图



CME 部门内部

海油工程建造〔2023〕112号附件1-8:



体系名称: 计划装备

内部编号: CJC-11-01-01

QCS编号: C00EC-CJC-015E-01-F01

版 本: 2023-01

发布范围: 普 发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设备设施修理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批 准 人: 业务主管领导

批准依据: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及制度体系建设规范》(C00EC-C0-02)

发布文号: 海油工程建造〔2023〕112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主要面对的风险	1
4 职责分工	1
5 管理要求	2
6 附录	2
附件1 编制依据	2
附件2 设备设施修理管理流程图	7
附件3 设备设施修理费用及预算	8
附件4 设备设施修理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22
附件5 设备设施修理管理流程内部活动表	23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设备设施修理管理办法

1 目的

规范设备设施修理管理，明确设备设施修理计划和过程控制的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各业务部门及项目部。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 3.1 设备设施修理计划管理不完善，导致修理进度滞后，设备设施性能不满足公司要求。
- 3.2 设备设施修理安全、质量、进度、费用控制不合规，导致设备设施不能满足公司使用要求的风险。

4 职责分工

4.1 计划经营部

- a) 负责各业务部门设备设施修理项目和计划的审核、报批和上报；
- b) 负责各业务部门设备设施修理计划的调整申请的审核、报批和上报；
- c) 负责跟踪、监督、指导设备设施修理计划执行情况；
- d) 负责按要求向海标工程主管单位报送设备设施修理的相关报表；
- e) 负责组织设备设施年度修理计划的考核；
- f) 负责设备设施修理费用预算控制。

4.2 各业务部门

- a) 负责编制本部门设备设施修理项目年度计划；
- b) 负责编制本部门设备设施修理项目年中调整计划；
- c) 负责按照计划开展设备设施修理项目立项；
- d) 负责组织本部门设备设施修理计划的具体实施；
- e) 负责组织本部门设备设施修理计划的变更工作。

- d) 负责统计本部门年度设备设施修理计划实际修理费用；
- e) 负责按要求和计划装备部报送设备设施修理计划相关报表。

5 管理要求

5.1 基本要求

- 5.1.1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实行“预防为主、计划修理”的设备设施修理管理方针，以修理的安全和质量为保障，实现设备设施修理后长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同时对设备设施实施基于风险的管理，逐步实现状态修理。
- 5.1.2 各业务部门应依据设备设施的具体情况 and 修理制度，制定严谨的工作程序和修理质量验收标准，从实际出发逐步加强设备设施自身修理能力。
- 5.1.3 设备设施修理符合设备设施修理计划与设备投资计划及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原则，设备设施本质安全与经济性、技术性相结合的原则。
- 5.1.4 设备设施修理分重点、主要设备的计划性修理和应急修理。

5.2 年度修理计划管理

5.2.1 年度修理计划编制

- 5.2.1.1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按照海油工程发布的下一年度设备设施修理计划的编制要求组织各部门编制修理计划。
- 5.2.1.2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按照海油工程发布的发布本年度设备设施修理计划年中调整的通知组织各部门编制年中调整计划。
- 5.2.1.3 业务部门遵照要求，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编制下一年度修理计划和年中调整计划。
- 5.2.1.4 年度修理计划编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主要修理项目的内容、预算金额、计划实施日期及权重分配；
 - b) 上一年度修理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及其原因分析；
 - c) 计划年度重点设备的生产任务；
 - d) 计划年度相比上一年度计划增减情况及其原因分析；
 - e) 其它要求。
- 5.2.1.5 年度修理计划编制注意事项：
 - a) 在申报年度设备设施修理计划时，计划实施所需资源需逐台列清，不允许“打包”，应细化到单台套；

b) 各业务部门在申报年度设备设施修理计划时，需将原有拟修项目进行优先级排序。

5.2.2 年度修理计划审批

5.2.2.1 对于重点设备、主要设备计划性修理及单项预算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日常修理项目，各业务部门应制定附件 3《XX 设备/设施修理方案及预算》，报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计划装备部审核。

5.2.2.2 各业务部门组织对修理计划进行预审核，形成评审稿报送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计划装备部。

5.2.2.3 计划装备部汇总并完成审核后，上报海油工程。

5.2.3 修理项目审批

5.2.3.1 设备设施修理项目立项及计划外项目应按照《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管理办法》（CMEC PM-02-01）完成立项审批。

5.2.3.2 设备设施修理项目计划预算金额 < 200 万元人民币由各业务部门负责管理。

5.2.3.3 设备设施修理项目计划预算金额 ≥ 200 万元人民币原则上应由各业务部门组织成立项目组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5.2.3.4 同时按《预算管理制度》完成预算启动工作。

5.2.4 年度修理计划调整

5.2.4.1 修理计划调整是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外部环境变化，使得修理计划编制前提发生变化，并对修理计划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对修理计划进行的调整。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各业务部门如有特别要求，也可以对修理计划进行调整。

5.2.4.2 各业务部门根据设备设施修理计划年中调整的通知调整修理计划，应详细说明调整内容和原因，报海油工程智能管理部进行审核，修理计划调整获得批准后，各业务部门方可执行。

5.3 修理项目实施管理

5.3.1 设备设施修理项目获得批准后由各业务部门组织编写设备设施修理项目实施计划，并制定里程碑节点。

5.3.2 各业务部门应按《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设施计划管理办法》

(附-02-06)要求,统计设备设施修理计划执行率,统计设备设施修理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每月下旬以附件4《设备设施修理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形式报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计划装备部汇总。各业务部门应在月报对未达到设备设施修理计划要求要求的修理项目说明项目进度滞后原因。

5.3.3 各业务部门应对重点设备设施修理项目的进度、关键节点等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跟踪和记录。

5.3.4 各业务部门组织好本部门的修理项目验收工作。

5.3.5 各业务部门应将修理项目相关资料运行存档并待完整资料清单提交计划装备部,包括但不限于:

- a) 修理项目过程文件;
- b) 修理项目技术资料;
- c) 修理项目验收资料等。

5.3.6 各业务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开展修理项目对外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5.3.7 为便于修理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降低修理成本,应充分考虑修理工作的专业、设备设施和系统的完整,尽可能减少现场外包队伍的数量。

5.3.8 修理全过程中,严格安全职责,建立、健全修理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执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安全标准及规范规定,做到修理安全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控制。

5.3.9 在签订修理项目外包施工合同时,合同甲乙双方应签订安全协议或在合同中签署HSE管理的相关内容,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5.3.10 设备设施修理必须严格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遵守修理安全技术规程。施工单位在修理前,应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签证、修理任务书及动火作业等手续。

5.3.11 各业务部门应强化修理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对修理质量的管理和考核。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计划装备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建造分公司设备设施维修管理办法》(CJEC-PT-01-01,2023-1)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 附件 1: 编制依据
附件 2: 设备设施修理管理流程图
附件 3: XX 设备/设施修理方案及预算
附件 4: 设备设施修理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 5: 设备设施修理管理流程内控活动表

附件1

编制依据

- 1.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设备设施完整性制度》
TJCE-PP-01, 2022-2。
- 1.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TJCE-PP-01-01, 2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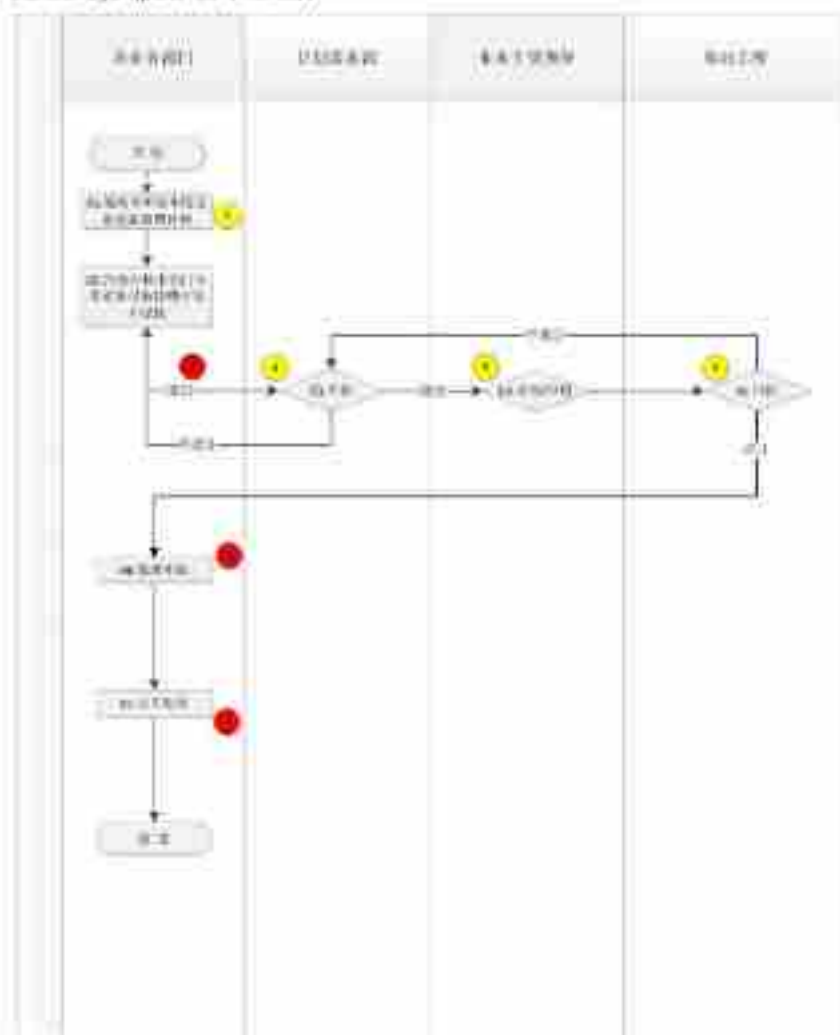
附件 2

设备设施修理管理流程图

TJC-PH-01-04-C01

版本: 2023-2

C0400C-TJC-Q09E-06-196-131



附件 3

XX 设备/设施修理方案及预算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XXXX 年 XX 月

目 录

一、修理项目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修理计划及检修安排	1
三、维修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工作量清单及预算	14
.....	

XX 设备/设施修理方案及预算

一、维修项目背景

包含设备、设施主要参数、修理原因及必要性分析及拟采取的解决办法。

二、维修计划及总体安排

根据生产计划,编制修理项目简单明了修理计划安排,覆盖关键流程节点。

三、维修内容

按照各个子系统等的故障描述修理项目主要修理内容,估算工作量,必要时可附件。

如果某部分(如电气系统、外观部分、结构部分等等,有多少部分需要维修,就列出多少子目录)。

四、工作量清单及预算

描述修理内容,工作量清单。在市场调研及以往经验基础上,编制项目预算。

设备/设施修理项目预算明细表

[illegible]

(注) 单位为万元人民幣。保留2位小数。

1992

[illegible]

0000-0001-4111-4111-4111-4111-4111-4111

圖書部

[illegible]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

1110

40

附註 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CCCC1C(C)C(C)C(C)C(C)C1

1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备注
1	服务器	戴尔 R720	戴尔	1	台	配置: 2x E5-2680v4, 32GB 内存, 10TB 硬盘	用于存储业务数据
2	交换机	华为 S5700	华为	1	台	配置: 2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交换
3	路由器	华为 AR2240	华为	1	台	配置: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路由
4	防火墙	华为 USG6600	华为	1	台	配置: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安全
5	存储设备	戴尔 EMC VNX	戴尔	1	套	配置: 10TB 容量, 10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存储业务数据
6	网络设备	华为 S5700	华为	1	台	配置: 2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交换
7	网络设备	华为 AR2240	华为	1	台	配置: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路由
8	网络设备	华为 USG6600	华为	1	台	配置: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安全
9	存储设备	戴尔 EMC VNX	戴尔	1	套	配置: 10TB 容量, 10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存储业务数据
10	网络设备	华为 S5700	华为	1	台	配置: 2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交换
11	网络设备	华为 AR2240	华为	1	台	配置: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路由
12	网络设备	华为 USG6600	华为	1	台	配置: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安全
13	存储设备	戴尔 EMC VNX	戴尔	1	套	配置: 10TB 容量, 10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存储业务数据
14	网络设备	华为 S5700	华为	1	台	配置: 2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交换
15	网络设备	华为 AR2240	华为	1	台	配置: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路由
16	网络设备	华为 USG6600	华为	1	台	配置: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安全
17	存储设备	戴尔 EMC VNX	戴尔	1	套	配置: 10TB 容量, 10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存储业务数据
18	网络设备	华为 S5700	华为	1	台	配置: 2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交换
19	网络设备	华为 AR2240	华为	1	台	配置: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路由
20	网络设备	华为 USG6600	华为	1	台	配置: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4 端口, 千兆以太网	用于网络安全

海油工程建造〔2023〕112号附件 1-21:



体系名称	项目号	内控编码	TJO-PM-01-01-01	版本号	2023-1
	体系号	内控主编码	CY00C-TJC-QHSE-01-01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积压物资与废旧物资处置管理细则					
单位名称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批准人	业务主管领导				
批准依据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办法》（1C1A-02-02）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海油工程建造〔2023〕112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1 目的

为规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积压物资与废旧物资程序,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加强积压物资与废旧物资监管,盘活库存,提高流动资金利用率,最大限度的挽回物资报废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简称: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3 主要应对风险

- 3.1 因物资处置程序不符,导致完好物资被错误处置的安全风险。
- 3.2 因不及时处理合格积压物资,导致管理成本增加及流动资金占用的风险。
- 3.3 因先验物资处置监管不到位,导致被依法处罚的风险。

4 职责分工

4.1 项目管理中心

- 4.1.1 负责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物资处置管理制度的编制并监督执行;

4.1.2 负责对日常办共享中心物流管理岗；

4.1.3 负责各单位处置物资的审核工作；

4.1.4 负责组织项目组对项目完工剩余物资进行盘点、技术鉴定及处置工作；

4.1.5 负责组织项目组按照公司物资退库流程将项目剩余完好物资退库入库管理。

4.2 计划装备部

负责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生产设备的处置及审核工作。

4.3 财务管理部

负责参与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帐内物资处置及审核工作。

4.4 工艺技术中心

负责组织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未转固机群样机的处置及审核工作，转固后的机群设备由所属单位和计划装备部负责处置。

参与工程项目的物资技术鉴定。

4.5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负责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安全类生产类物资的处置及审核工作。

4.6 办公室

负责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办公家具类、宿舍配备的家电类物资的处置及审核工作。

4.7 系统运维部

负责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办公设备的处置及审核工作。

4.8 场地管理中心

负责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废旧钢材、废机电线的处置及提报工作。

4.9 质量控制中心

参与工程项目物资技术鉴定。

5 工作内容和程序

5.1 处置方案分为外部转让和报废处置。

5.2 处置方式和计量方式

5.2.1 物资处置应采用招标、竞价、拍卖等竞争性方式进行处置。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处置，单批评估价值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须报集团公司物资装备部进行审批；通过公开寻源后仅有一家回收商或客户参与竞价，则无需上报集团公司物资装备部审批；拍卖方式处置的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优先集团内

部单位。

5.2.2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转让废旧物资、科研设备、固定资产的, 不破坏该物资的原始形态, 能用整机或整件转让处理。

5.2.3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处置废旧物资, 原则上要破坏物资原始形态, 采取称重计量方式出售, 不满足称重条件的可采取整批拍卖方式处置, 此类物资有: 器具、办公设备、家具、家电、后龙制品、塑料制品、非金属类器件等。

5.3 对于转让废旧物资、多价值物资的, 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海油系统内部公示结果;
- b)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物资处置技术鉴定表》(附件3)或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 物资明细表参考《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积压物资处置清单》(附件4)。

c) 物资处置技术要求。

5.4 对外转让固定资产、科研样机的, 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海油系统内部公示结果;
- b) 物资明细表参考《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积压物资处置清单》(附件4)。
- c) 物资处置技术要求;
- d) 公司职能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5.5 处置废旧物资和已报废的固定资产、科研样机, 应提供以下材料:

a) 固定资产、科研样机处置需提供已报废审批的固定资产、科研样机报废处置清单; 废旧物资需提供《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物资处置技术鉴定表》或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

b) 物资处置技术鉴定文件, 参考附件5, 如有清单参考《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废旧物资处置清单》(附件5-1)提供。

5.6 处置因事故或人为因素造成毁损的物资, 需由物资使用部门、财务部门共同确认, 必要时需取得鉴定机构、公安机关、司法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支持或证明文件。

5.7 处置享受国家进口免税优惠政策购进的物资, 应经经海关备案过的物资, 对于尚在海关监管期内的物资的处置, 物资所属单位应依据海关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补税手续后, 再行申报处置。

5.8 物资处置完成后, 所属单位应及时将物资处置结果及有关资料报项目管理中

c) 由项目管理中心将最终处置及时提交三家办共享中心备案。

5.9 内部转让

5.9.1 物资内部转让要遵循的原则：质量合格，满足使用；公司总体利益最大化；自愿协商与统筹相结合；先近后远，满足急需。

5.9.2 定价参考机制

- a) 物资在库时间未超过 1 年，定价为物资账面价值。
- b) 在库时间为 1-2 年（含 1 年），定价为物资账面价值的 (90%-100%)。
- c) 在库时间为 2-3 年（含 2 年），定价为物资账面价值的 (50%-90%)。
- d) 在库时间为 3-10 年（含 3 年），定价为物资账面价值的 (30%-50%)。
- e) 在库时间超过 10 年，定价为物资账面价值的 (0-30%)。
- f) 项目剩余物资，定价为物资账面价值的 (0-100%)。

5.9.3 内部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操作费用由转入单位承担。

5.9.4 内部转让程序

5.9.4.1 同集团内其他单位转让

- a) 需求单位于采办信息系统物资共享及处置模块查询可利用物资。
- b) 需求单位联系物资单位确认物资状态。
- c) 需求单位于 ERP 系统填报采购申请。
- d) 需求单位于采办信息系统物资共享及处置模块填报利用申请并完成审批。
- e) 物资单位于采办信息系统物资共享及处置模块填报供货申请并完成审批。
- f) 需求单位与物资单位完成采办合同签订。
- g) 需求单位按照审批单完成账务处理及领料。

5.9.4.2 海上内部转让

- a) 需求单位于网上查询可利用库物资信息。
- b) 需求单位与仓储中心确认可利用物资状态并完成确认。
- c) 需求单位填报利用申请单并完成后续审批。
- d) 需求单位将利用申请单发送至仓储中心完成物资锁定。
- e) 需求单位领料。

5.9.5 各境外机构要遵照本办法，依据资源国法律法规、石油合同及联合作业协议的要求，结合所在地国情，制定境外物资处置指南，并负责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应

包含但不限于鉴定、处置申请、评估、处置执行及备案等业务。各境外机构操作指南需经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审批后报集团共享中心备案。对于境内物权单位的物资实物在境外的情况：若当地有设立境外机构，物资处置业务应委托给该境外机构；若没有当地境外机构，物资处置业务一事一议，境外项目组应制定业务实施方案，经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和集团共享中心审批实施。

5.10 物资处置审批权限

5.10.1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可对积压物资、科研样机、零价值物资、废旧物资、固定资产的处置实行二级（审批）管理制度。

5.10.2 审批权限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申请物资处置，必须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进行申报处理。按下列权限和程序报批：《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物资处置审批权限表》（附件6）执行。

a) 科研样机处置审批权限

海王负责一级审批：物资账面价值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物资的处置；物资账面价值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全属物资的处置，属重大事项，由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负责报集团公司党委审批；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负责二级审批：账面价值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物资的处置。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党委审批全属积压物资物资原值400（含）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总经理审批全属积压物资物资原值300（含）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物资主管领导审批物资原值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

b) 废旧物资、零价值物资处置审批权限

海王负责一级审批：评估价值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物资处置审批。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负责二级审批：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物资主管领导负责审批评估价值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的物资处置审批。

c) 固定资产、科研样机处置审批权限

海王负责一级审批：评估价值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物资处置审批。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负责二级审批：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物资业务主管领导

批准评估价值 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的物资处置审批。

5.11 物资处置程序

5.11.1 技术鉴定

项目物资退库前应由项目组组织成立鉴定小组，其他物资物权单位应成立技术鉴定小组。鉴定小组由材料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质控人员等 3 名以上单数技术人员组成。在物资存放现场对相关物资进行技术论证，出具技术鉴定报告，确定待处置物资，并明确处置方案（报废、转让）。因出差或出差无法参与现场鉴定的，可采取远程视频鉴定和依据图片鉴定，签名所需备注鉴定方式。

5.11.2 公示

相关物资进入处置程序前，应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处理。然后在海工内部及集团公司物资信息共享平台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日。如果公示期间有其他海油系统内单位提出需求申请，则进入集团公司内部转让处置程序；若公示期间没有海油系统内其他单位提出需求申请，则物权单位可提交处置申请，进入外部转让处置程序。废旧物资和报废的固定资产，零价值物资可直接进入报废处置程序。

5.11.3 物资处置申请审批

若物资为报废或外部转让，物资处置申请由物资管理部门在采办信息系统中物资共享及处置模块中提报，并同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批权限完成审批后由采办共享中心进行后续商务程序。

5.11.4 废旧物资处置管理职责

5.11.4.1 待处置物资存储期间，场地库管员要做好待处置物资的防护，防火、防盗工作。场道安保人员要定期巡视，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5.11.4.2 物资收购商中标后，中标商需按天津普能制造分公司负责场地安全的部门要求办理场地施工作业准入相关手续，对施工过程中用到的车辆、人员、施工机具进行报备。

5.11.4.3 待报废旧物资的车辆进入天津普能制造分公司场地前应向驻场库管员进行空车称重。称重时应由场地管理中心及质控小组各方同时进行现场监督。

5.11.4.4 废旧物资收购商的车辆、人员、施工机具到达场地后，在施工作业开始前，场地安全员需检查废旧物资收购商的货运车辆、吊车、叉车和切割作业相关工机具（如氧气、乙炔瓶等）应具备安全证书，操作人员应有上岗安全证书等与办理

的准入手续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立即停止并延期整改,直到整改合格并由安全员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告知注意事项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11.4.5 现场如有多辆车同时进行切割、装裁作业,在物资处理过程中,全程进行监控,装车过程中要对装运物资进行登记,物权单位填写《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废旧物资处置装车记录表》(附件 7.13)或提供处置物资磅单,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由场地管理中心对装运物资进行复核;

5.11.4.6 装裁废旧物资的车辆需要到称重进行载重称重,称重时应由场地管理中心及监督小组各方同时进行现场监督;

5.11.4.7 物资处理过程中现场各方监督人员实行轮岗机制,并将称重单据或《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废旧物资处置装车记录表》进行符合性检查;

5.11.4.8 场地保安要对出门证进行符合性检查,未出门证的车辆不得离开场地,场地管理中心要对车辆出门证复印件、称重单据或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废旧物资处置装车记录表》整理留存,以备后查;

5.11.4.9 物资处置经办人负责跟踪废旧物资资金到账情况。

5.11.5 积压物资处置的现场管理

5.11.5.1 待处置物资存储期间,场地库管应做好待处置物资的防潮、防火、防盗工作,场地安保人员要定期巡视,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安保人员昼夜轮班的做好交接记录;

5.11.5.2 物资收购商中标后,中标商需要到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负责场地安全的部门办理场地施工作业准入相关手续,对施工过程中用到的车辆、人员、施工机具进行报备;

5.11.5.3 装运积压物资的车辆进入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场地前应前往场地库房进行停车称重,称重时应由物权单位及相关方、仓储中心库管员各方同时进行现场监督;

5.11.5.4 积压物资收购商的车辆、人员、施工机具到达场地后,在施工作业开始前,场地安全的需检查废旧物资收购商的装运车辆、吊车、叉车和切割作业相关工机具(如氧气、乙炔瓶等)应具安全证书,操作人员应有上岗安全证书并与办理的准入手续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立即停止并延期整改,直到整改合格后由安全员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告知注意事项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11.5.5 现场如有多辆车同时进行切割、装裁作业,在物资处理过程中,全程进

行监控。装车过程中要对废旧物资进行登记,物权单位填写《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积压物资处置装车记录表》(附件 7.2)或提供处置物资清单。车辆离开施工现场前应由现场管理中心对废旧物资进行复核。

5.11.5.6 装载废旧物资的车辆需要到称重站进行称重称重,称重则应由物权单位及相关方,会籍中心车管员各方同时进行现场监督。

5.11.5.7 物资处理过程中应属各方负责人签字行给图机制,并将称重单据或《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积压物资处置装车记录表》进行符合性检查。

5.11.5.8 场地保安要对出门证进行符合性检查,无出门证的车辆不得离开场地。物权单位要对车辆出门证复印件、称重单据或《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积压物资处置装车记录表》整理留存,以备后查。

5.11.5.9 物资处置经办人负责跟踪废旧物资资金到账情况。

5.12 物资处置合同执行

5.12.1 由物权单位负责合同执行,物资处置提报单位派人全程参加现场物资处置工作,合同执行单位在合同执行完成后填写物资处置备案表。

5.1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处置物资明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清单执行,总重量/数量不能超出合同给定的总重量/数量。

5.12.3 处置完成后,合同执行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财务部门提供发票开具作据。财务部门开具发票,合同执行单位退还发票接收清单。

5.13 境外物资处置

5.13.1 物资在境外且属于境外物权单位,物权单位应参照本指南,依据物资所在国法律法规、合同或操作协议等制定境外物资处置操作指南。经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物资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审批部后报采办共享中心备案。

5.13.2 物资在境外但属于境内物权单位,若当地有公司境外机构则委托当地境外机构处置;若没有则一事一议,由物权单位制定详细处置实施方案经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党委及采办共享中心党委共同审核决策。

5.14 外埠项目物资处置

总内外埠项目物资处置由物权单位按照本指南进行操作。在申报物资处置申请时附带推荐的收购商名单,并且及时对在境内的收购商名单入列。

5.15 档案和信息管理

5.5.1 物资管理部门应将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物资处置全部有关资料及时存档并做好保管工作。

5.5.2 物资处置完成后，物资管理部门及时将物资处置结果及有关资料报送办公室中心。

6 附则

6.1 本细则由项目管理中心编制，并负责解释。

6.2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积压物资与废旧物资处置管理规定》（QH-HM-01-02-01，2022-1）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1：编制依据

附件2：释义

附件3：《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物资处置技术鉴定表》

附件4：《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积压物资处置清单》

附件5：《物资处置技术鉴定文件》

附件5.1：《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废旧物资处置清单》

附件6：《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物资处置审批权表》

附件7：《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积压及废旧物资处置台账记录表》

附件8：《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积压物资及废旧物资处置流程（报下）》

附件1

编制依据

1.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仓储物流管理办法》，
CODEC-SCM-01-06，2022-1，公司。

附件 2

释 义

2.1 废旧物资

指经技术鉴定后不再使用的物资。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陈旧物资或已报废报废的设备设施或装置拆解物等；维修使用超过物资残值 40%以上的周转物资；维修过程中被拆解而无法使用的物资；储存时间超过保质期，已无使用价值的物资；因环境、人为因素或事故造成的损毁物资。

2.2 积压物资

指在物资中暂无使用计划但仍具有原使用价值的物资。包括验收入库 1 年以上无使用方向的筹建储备物资、逾期储备的特殊储备物资；因设计变更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母机或技术不符合现有低碳和节能环保要求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结束后经项目组确认不再使用、其他项目亦无法利用的剩余物资。

2.3 待处置物资

指由物权所属单位技术鉴定后确认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设施、科研类设备、废旧物资、废旧物资。

2.4 零价值物资

指财务账面价值为零的仓储物资。

2.5 海关监管物资

指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尚在海关监管期限的减免税、保税进出口物资，包括暂时进出口物资；祖传进出口物资；通过加工贸易手册、保税进口的保税物资，包括未办理核销、退税的边角余料，未报关出口的商品；其他海关特定的进出口物资。

2.6 境外物权单位

指提出物资采购需求并对物资进行使用及管理的外资公司。

2.7 物资内部转让

指集团公司内不同法人间物资所有权的转让。

2.8 物资处置

指在物资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对特处置物资实施报废、外部转让管理行为。

2.9 评估价值

根据采购物资状态、市场价格等情况，通过自行评估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选取的物资做价。

2.10 公司

指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2.11 物业单位

指做出物业需求并负责其物资使用及管理的单位。

附件 3

TIC-PM-III-CM-501

© 2025

E:\CH05\TIC\CH5F-06-002801

数量 3033-4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物资处置技术鉴定表

案件名称 目前调查进展		案件中心/WBS	结案材料
序号	调查名称	规格型号	调查记录情况 (如实地调查—实验室—实验室检测—检测报告— 照片/视频/照片/录像、证据、说明、数据、图表、文字等。 调查手段如：现场勘查、现场检测、实验室检测等)
调查结论：			
鉴定小组人员名单（8人以内）：		**管理中心_____	
		**中心_____	
		**部_____	
		**作业部_____	
		+作业部_____	
.....按实际进展修改.....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附件8

无锡智能制造分公司积压物资处置清单

填报单位(请填写):

年 月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存放地点	处置方式	处置日期	处置人	处置结果

填报人:

审核人:

审批人(签字):

说明: 1. 物资名称填写规范, 规格型号填写准确。
2. 数量填写准确, 单位填写规范。

附件 5

TJC-PM-01-03-01-C01

版本：2023-1

CXJC011-TJC-0305E-09-R66-C01

版本：2023-1



(废旧) 物资处置 技术招标文件

编制 COMPILE		日期 DATE	
审核 CHECK		日期 DATE	
批准 APPROVE		日期 DATE	
页数 TOTAL PAGES		版次 REV.	

一、乙方及乙方人员资质要求（如需）

序号	类别	有无限制条件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备注
1	处置餐厨垃圾单位	无	营业执照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备案登记证	商务委员会	
2	处置危废单位	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许可证应载明经营范围。
3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	无	餐厨垃圾收运许可证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工作界面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甲方	乙方	说明
1	项目管理			
1.1	协调、联络		√	乙方负责协调、装车、乙方必须投入充足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运输人员以及相应的机械设备并保障及时到位和沟通，不得影响甲方生产工作。如遇多批次检查、应急处理及突发事件安排及时到场处置等。
1.2	称重	√	√	甲方负责安排人员称重，乙方配合甲方称重。
1.3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		√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和工作人员家属联系方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4	人员登记、人员岗位培训提交和报批		√	乙方应提供合格人员，并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1.5	文件管理		√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1.6	操作安全管理	√	√	乙方需配备专职安全员，该安全员从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在装车、运输和处置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接受转移、清运垃圾过程中要保障线路环境整洁，并责任落实各种隐患排查整改，如造成环境污染或违反法律、法规和环保等规定，将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车辆出入口卡手续、检查	√	√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要求办理进出卡手续。经甲方检查。
1.8	人员及车辆安全培训	√		乙方人员进前进行相关的培训。
1.9	双方来往文件在递交或其后三个自然日内回复	√	√	不得用回复视为默认
2	施工场地资源			
2.1	施工所需场地	√	A	甲方提供, 乙方需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工的管理要求。
3	施工设备资源			
3.1	施工所需设备		√	乙方自带运输、装车等所需设备
4	人力资源			
4.1	乙方设备操作人员		√	乙方提供具备相应技能资质人员, 且操作人员需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如乙方操作人员无法满足甲方对施工的要求, 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更换人员。
4.2	其他人员		√	
5	施工界面			
5.1	设备操作		√	乙方负责操作, 严格按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甲方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协调, 如出现安全问题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进行停工整顿。

备注:

1) “√”——责任方, “A”——辅助方。

2) 除表格中明确标明甲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外, 凡甲方要求关于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的, 如招标文件中有描述的有关工作, 均为乙方的工作范围。

三、处置标准

3.1 作业过程中, 乙方有责任采取各种防护措施避免产生环境污染, 由于乙方设备故障或处理工艺的缺陷等原因造成后果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3.2 乙方人员、车辆设备等均属乙方管理, 与甲方无关, 产生的一切权益和后果由乙方全权享有或负责。

3.3 乙方人员服从甲方人员的工作安排, 按照甲方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及时改进工作。

3.4 乙方对违反操作规程和程序、违规操作以及其他失职行为造成的工程、设备、人身事故负责。

3.5.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允许甲方代表检查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乙方须提供真实的数字、资料等必要的支持文件。

3.6. 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一旦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对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负责，包括与有关部门的交涉、交纳罚金，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 处置要求

4.1. 收购商每日最少清运 333 吨。

4.2. 车辆相关要求：乙方需使用具备道路运输安全标准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并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4.3. 分派、清扫人员相关要求：乙方分派人员、驾驶员须进行相关安全培训，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4.4. 其他相关要求：

4.4.1. 乙方使用的运输车辆进厂，必须在甲方门卫处进行登记、检查等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甲方场地进行运输。

4.4.2. 乙方运输车辆出厂，必须由甲方门卫进行检查，办理出门手续后方可将物资运出甲方场地。

五、 安全环保要求

5.1. 乙方分派装车等作业人员、司机，作业过程中需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2. 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不得违章作业、野蛮作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3. 废旧物资装车不能过高、过满，必须符合车辆及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5.4. 乙方需加强对运输车辆，装在车辆的维修保养，符合相关作业要求，因乙方作业车辆设备漏油等造成污染地面土壤等环保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5.5. 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或违反法律、法规和环保等规定，被环保部门查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6. 乙方入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入场作业培训后才能进行清运及相关工作。

5.7. 乙方人员必须根据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如因乙方管理疏忽或违反作业规程及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机械设备事故及人员事故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8. 乙方人员在搬运处理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疏忽或违反设备操作规程、厂区机动车辆行驶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机械损坏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 入场要求

物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收料商入场要求。

七、 废旧物资处置清单（如需）

附註 54

012 345 6789 1011 1213 1415 1617 1819 2021 2223 2425 2627 2829 3031 3233 3435 3637 3839 4041 4243 4445 4647 4849 5051 5253 5455 5657 5859 6061 6263 6465 6667 6869 7071 7273 7475 7677 7879 8081 8283 8485 8687 8889 9091 9293 9495 9697 9899 10000

謝曉山、李樹德

CONCLUSIONS AND DISCUSSION

Abstract

五、建實創設分公司及旧客寄处置清单

[illegible]

摘要:

乳名博博：

林清華律師事務所

说明：本表所列资料是根据内政部《统计月报》调查资料整理，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1987年12月31日为准。

編者註：本圖係由本館委託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繪製。

◎ 俗文化語彙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6)整理。

[illegible]

物性呈

天津智胜制造分公司物资处置审批流程图

地区类型	名称	开发单位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主要功能	投资额 (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一线城市	北京CBD核心区	北京CBD核心区开发公司	1.2	1.2	金融、商业、办公	100	2008	2015	核心区
	上海浦东新区	上海浦东新区开发公司	1.5	1.5	金融、商业、办公	120	2009	201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公司	1.8	1.8	金融、商业、办公	150	2010	2017	核心区
	广州南沙新区	广州南沙新区开发公司	2.0	2.0	金融、商业、办公	180	2011	2018	核心区
一线城市	香港新机场	香港新机场开发公司	2.2	2.2	金融、商业、办公	200	2012	2019	核心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5	2.5	金融、商业、办公	220	2013	2020	核心区
一线城市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8	2.8	金融、商业、办公	250	2014	2021	核心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0	3.0	金融、商业、办公	280	2015	2022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2	3.2	金融、商业、办公	300	2016	2023	核心区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5	3.5	金融、商业、办公	350	2017	2024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8	3.8	金融、商业、办公	380	2018	2025	核心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4.0	4.0	金融、商业、办公	400	2019	202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4.2	4.2	金融、商业、办公	420	2020	2027	核心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4.5	4.5	金融、商业、办公	450	2021	2028	核心区
一线城市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4.8	4.8	金融、商业、办公	480	2022	2029	核心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5.0	5.0	金融、商业、办公	500	2023	2030	核心区
一线城市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5.2	5.2	金融、商业、办公	520	2024	2031	核心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5.5	5.5	金融、商业、办公	550	2025	2032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5.8	5.8	金融、商业、办公	580	2026	2033	核心区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6.0	6.0	金融、商业、办公	600	2027	2034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6.2	6.2	金融、商业、办公	620	2028	2035	核心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6.5	6.5	金融、商业、办公	650	2029	203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6.8	6.8	金融、商业、办公	680	2030	2037	核心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7.0	7.0	金融、商业、办公	700	2031	2038	核心区
一线城市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7.2	7.2	金融、商业、办公	720	2032	2039	核心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7.5	7.5	金融、商业、办公	750	2033	2040	核心区
一线城市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7.8	7.8	金融、商业、办公	780	2034	2041	核心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8.0	8.0	金融、商业、办公	800	2035	2042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8.2	8.2	金融、商业、办公	820	2036	2043	核心区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8.5	8.5	金融、商业、办公	850	2037	2044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8.8	8.8	金融、商业、办公	880	2038	2045	核心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9.0	9.0	金融、商业、办公	900	2039	204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9.2	9.2	金融、商业、办公	920	2040	2047	核心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9.5	9.5	金融、商业、办公	950	2041	2048	核心区
一线城市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9.8	9.8	金融、商业、办公	980	2042	2049	核心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0.0	10.0	金融、商业、办公	1000	2043	2050	核心区
一线城市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0.2	10.2	金融、商业、办公	1020	2044	2051	核心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0.5	10.5	金融、商业、办公	1050	2045	2052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0.8	10.8	金融、商业、办公	1080	2046	2053	核心区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1.0	11.0	金融、商业、办公	1100	2047	2054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1.2	11.2	金融、商业、办公	1120	2048	2055	核心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1.5	11.5	金融、商业、办公	1150	2049	205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1.8	11.8	金融、商业、办公	1180	2050	2057	核心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2.0	12.0	金融、商业、办公	1200	2051	2058	核心区
一线城市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2.2	12.2	金融、商业、办公	1220	2052	2059	核心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2.5	12.5	金融、商业、办公	1250	2053	2060	核心区
一线城市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2.8	12.8	金融、商业、办公	1280	2054	2061	核心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3.0	13.0	金融、商业、办公	1300	2055	2062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3.2	13.2	金融、商业、办公	1320	2056	2063	核心区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3.5	13.5	金融、商业、办公	1350	2057	2064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3.8	13.8	金融、商业、办公	1380	2058	2065	核心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4.0	14.0	金融、商业、办公	1400	2059	206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4.2	14.2	金融、商业、办公	1420	2060	2067	核心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4.5	14.5	金融、商业、办公	1450	2061	2068	核心区
一线城市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4.8	14.8	金融、商业、办公	1480	2062	2069	核心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5.0	15.0	金融、商业、办公	1500	2063	2070	核心区
一线城市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5.2	15.2	金融、商业、办公	1520	2064	2071	核心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5.5	15.5	金融、商业、办公	1550	2065	2072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5.8	15.8	金融、商业、办公	1580	2066	2073	核心区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6.0	16.0	金融、商业、办公	1600	2067	2074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6.2	16.2	金融、商业、办公	1620	2068	2075	核心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6.5	16.5	金融、商业、办公	1650	2069	207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6.8	16.8	金融、商业、办公	1680	2070	2077	核心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7.0	17.0	金融、商业、办公	1700	2071	2078	核心区
一线城市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7.2	17.2	金融、商业、办公	1720	2072	2079	核心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7.5	17.5	金融、商业、办公	1750	2073	2080	核心区
一线城市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7.8	17.8	金融、商业、办公	1780	2074	2081	核心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8.0	18.0	金融、商业、办公	1800	2075	2082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8.2	18.2	金融、商业、办公	1820	2076	2083	核心区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8.5	18.5	金融、商业、办公	1850	2077	2084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8.8	18.8	金融、商业、办公	1880	2078	2085	核心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9.0	19.0	金融、商业、办公	1900	2079	208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9.2	19.2	金融、商业、办公	1920	2080	2087	核心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9.5	19.5	金融、商业、办公	1950	2081	2088	核心区
一线城市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19.8	19.8	金融、商业、办公	1980	2082	2089	核心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0.0	20.0	金融、商业、办公	2000	2083	2090	核心区
一线城市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0.2	20.2	金融、商业、办公	2020	2084	2091	核心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0.5	20.5	金融、商业、办公	2050	2085	2092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0.8	20.8	金融、商业、办公	2080	2086	2093	核心区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1.0	21.0	金融、商业、办公	2100	2087	2094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1.2	21.2	金融、商业、办公	2120	2088	2095	核心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1.5	21.5	金融、商业、办公	2150	2089	209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1.8	21.8	金融、商业、办公	2180	2090	2097	核心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2.0	22.0	金融、商业、办公	2200	2091	2098	核心区
一线城市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2.2	22.2	金融、商业、办公	2220	2092	2099	核心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2.5	22.5	金融、商业、办公	2250	2093	2100	核心区
一线城市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2.8	22.8	金融、商业、办公	2280	2094	2101	核心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3.0	23.0	金融、商业、办公	2300	2095	2102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3.2	23.2	金融、商业、办公	2320	2096	2103	核心区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3.5	23.5	金融、商业、办公	2350	2097	2104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3.8	23.8	金融、商业、办公	2380	2098	2105	核心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4.0	24.0	金融、商业、办公	2400	2099	210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4.2	24.2	金融、商业、办公	2420	2100	2107	核心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4.5	24.5	金融、商业、办公	2450	2101	2108	核心区
一线城市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4.8	24.8	金融、商业、办公	2480	2102	2109	核心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5.0	25.0	金融、商业、办公	2500	2103	2110	核心区
一线城市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5.2	25.2	金融、商业、办公	2520	2104	2111	核心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5.5	25.5	金融、商业、办公	2550	2105	2112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5.8	25.8	金融、商业、办公	2580	2106	2113	核心区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6.0	26.0	金融、商业、办公	2600	2107	2114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6.2	26.2	金融、商业、办公	2620	2108	2115	核心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6.5	26.5	金融、商业、办公	2650	2109	211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6.8	26.8	金融、商业、办公	2680	2110	2117	核心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7.0	27.0	金融、商业、办公	2700	2111	2118	核心区
一线城市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7.2	27.2	金融、商业、办公	2720	2112	2119	核心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7.5	27.5	金融、商业、办公	2750	2113	2120	核心区
一线城市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7.8	27.8	金融、商业、办公	2780	2114	2121	核心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8.0	28.0	金融、商业、办公	2800	2115	2122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8.2	28.2	金融、商业、办公	2820	2116	2123	核心区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8.5	28.5	金融、商业、办公	2850	2117	2124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8.8	28.8	金融、商业、办公	2880	2118	2125	核心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9.0	29.0	金融、商业、办公	2900	2119	212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9.2	29.2	金融、商业、办公	2920	2120	2127	核心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9.5	29.5	金融、商业、办公	2950	2121	2128	核心区
一线城市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29.8	29.8	金融、商业、办公	2980	2122	2129	核心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0.0	30.0	金融、商业、办公	3000	2123	2130	核心区
一线城市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0.2	30.2	金融、商业、办公	3020	2124	2131	核心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0.5	30.5	金融、商业、办公	3050	2125	2132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0.8	30.8	金融、商业、办公	3080	2126	2133	核心区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1.0	31.0	金融、商业、办公	3100	2127	2134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1.2	31.2	金融、商业、办公	3120	2128	2135	核心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1.5	31.5	金融、商业、办公	3150	2129	213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1.8	31.8	金融、商业、办公	3180	2130	2137	核心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2.0	32.0	金融、商业、办公	3200	2131	2138	核心区
一线城市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2.2	32.2	金融、商业、办公	3220	2132	2139	核心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2.5	32.5	金融、商业、办公	3250	2133	2140	核心区
一线城市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2.8	32.8	金融、商业、办公	3280	2134	2141	核心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3.0	33.0	金融、商业、办公	3300	2135	2142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3.2	33.2	金融、商业、办公	3320	2136	2143	核心区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3.5	33.5	金融、商业、办公	3350	2137	2144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3.8	33.8	金融、商业、办公	3380	2138	2145	核心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4.0	34.0	金融、商业、办公	3400	2139	214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4.2	34.2	金融、商业、办公	3420	2140	2147	核心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4.5	34.5	金融、商业、办公	3450	2141	2148	核心区
一线城市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4.8	34.8	金融、商业、办公	3480	2142	2149	核心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5.0	35.0	金融、商业、办公	3500	2143	2150	核心区
一线城市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5.2	35.2	金融、商业、办公	3520	2144	2151	核心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5.5	35.5	金融、商业、办公	3550	2145	2152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5.8	35.8	金融、商业、办公	3580	2146	2153	核心区
	香港国际机场	香港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6.0	36.0	金融、商业、办公	3600	2147	2154	核心区
一线城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6.2	36.2	金融、商业、办公	3620	2148	2155	核心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6.5	36.5	金融、商业、办公	3650	2149	2156	核心区
一线城市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发公司	36.8</						

注: 1. 位置方式为一类词, 其用法与方位词相近, 但词义有所区别。因此归入词类进行考察。

① 关于“新”的界定，参见陈旭麓《中国近代史序论》：“所谓‘新’，是指一种新的历史潮流，一种新的时代精神，一种新的社会意识，一种新的文化形态。”

6477116-1 數學+4 冊 6 年 2 冊 學區 6477116-1 冊

【例 4-1】某企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账前有关账户的余额如下:

附件 2

EC-QHSE-01-02-01-S04

版本：2023-1

ECQOC-EC-QHSE-08-R00-S04

版本：2023-1

7.1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废旧物资处置装车记录表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司机名称:
入场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出场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空车重量:	载物重量:	净重:
装车情况说明:		

记录人: 审核人: 场站管理员:

填写说明: 1. 该表适用于单车单次装车情况记录; 2. 按照数量处理的不需
要称重, 但需要在备注栏做数量。

7.2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积压物资处置装车记录表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司机名称:
入场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出场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空车重量:	载物重量:	净重:
装车情况说明:		

记录人: 审核人: 场站管理员:

填写说明: 1. 该表适用于单车单次的装车情况记录; 2. 按照数量处理的不需

类物资，但数量在此类物资数量。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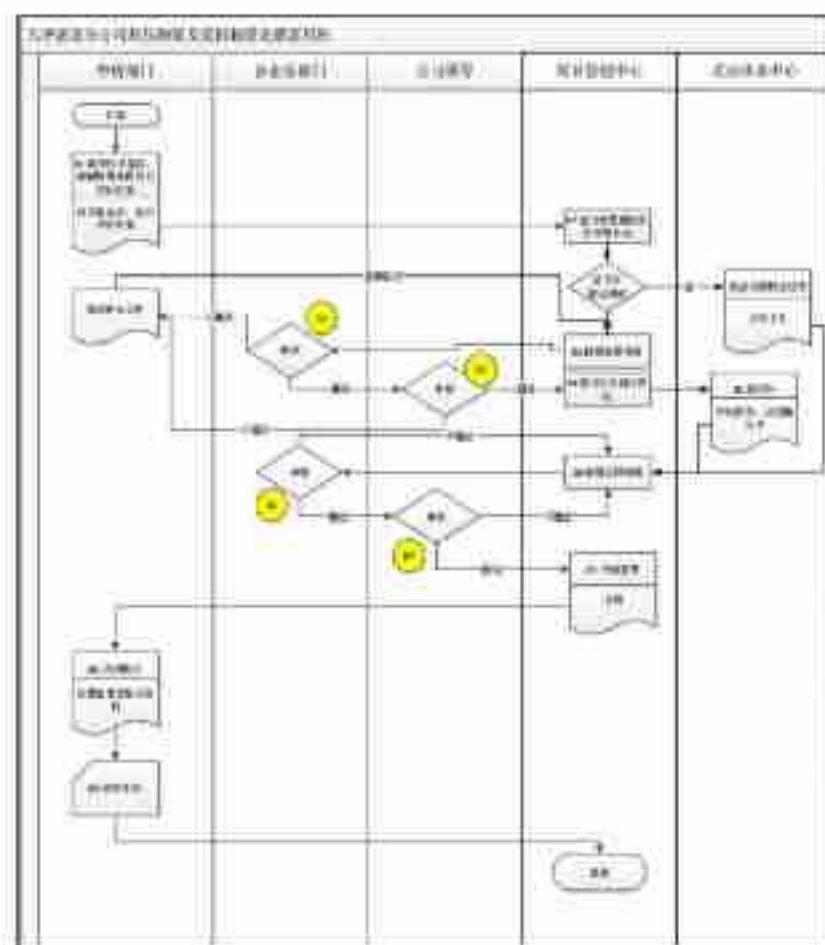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积压物资及废旧物资处置流程（限下）

TC-PM-01-02-01-C01

版本：2023-1

C0010-TC-QHSE-00-00-0010

版本：2023-1



编审批流程：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完成内部审批后，由集中采购中心完成线上审批工作。

天津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第 24 页

项目基建档案编号: 00-00-04
-0000-00-00-00-00-00

天津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图24图 24图 24图

天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积压物资及废旧物资处置内控活动列表

TJZYYD-03-01-001

版本：001.0

X0001111-11111111-000000

版本：001.0

制度 名称 编号	编制 部门	控制点编号	控制点描述	是否 关键 控制点	相关制度 名称 (编制部门)	相关制度 编号	相关制度
TJZYYD-03-01-001	物资管理部	TJZYYD-03-01-001-01	物资管理部-物资采购审批	否	物资管理部-物资采购审批	否	物资管理部
		TJZYYD-03-01-001-02	物资管理部-物资采购审批	否	物资管理部-物资采购审批	否	物资管理部
	物资管理部	TJZYYD-03-01-001-03	物资管理部-物资采购审批	否	物资管理部-物资采购审批	否	物资管理部
		TJZYYD-03-01-001-04	物资管理部-物资采购审批	否	物资管理部-物资采购审批	否	物资管理部

海油工程建设〔2023〕112号附件 1-42:



海油工程管理制度

体系名称: 健康安全环保

版 本: 0023-0

内部编码: CIOEC-GE-01-01

QHS 编码: CIOEC-710-GE01-GE-FC1

发布范围: 透 反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办法

公司名称: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批 准 人: 业务主管领导

批准依据: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及制度体系建设规范》(CIOEC-CG-02)

发布文号: 海油工程建设〔2023〕112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应对风险	1
4 职责分工	1
5 管理要求	1
5.1 基本要求	1
5.2 编制要求	2
5.3 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考核与奖惩	4
6 附则	5
附件：1 编制依据	5
2 释义	6
3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编制指南	7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办法

1 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级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及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推动公司HSE执行文化全员HSE责任落实。

2 适用范围

公司各部门、各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3 应对风险

责任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缺失，产生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不合规的风险。

4 职责分工

4.1 根据公司的组织安排，各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全员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及考核细则，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4.2 负责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建立公司领导责任制，并对各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4.3 全体员工负责自觉学习并遵守本责任制，确保责任制在本岗位得到落实。

5 管理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各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逐级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逐级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考核，健全安全环保责任制应当覆盖本单位全体员工和岗位，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

5.1.2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

位安全生产工作总责。

5.1.3 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同时也是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各单位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各自分工，抓实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5.1.4 各单位应当明确各职能部门、科室/站队/班组的具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各职能部门、科室/站队/班组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具体分解到相应岗位。

5.2 编制要求

5.2.1 各单位应当严格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形成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编制公司安委会、安委会办公室和管理层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组织指导各单位编制全员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全员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以总经理签发的责任书为准。

5.2.2 主要负责人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明确具体的主要负责人；
- b) 明确主要负责人的职责范围、所分管的工作内容；
- c) 明确应涉及的责任制内容：
 - 1) 明确对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责任主体和工作内容的要求；
 - 2) 明确对健全健全本单位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责任主体和工作内容的要求；
 - 3) 明确对安全生产投入的要求；
 - 4) 明确对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处理的要求；
 - 5) 明确对事故应急管理的要求（组织、制定、实施、完善等）；
 - 6) 明确对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的要求（调查、处理、上报）。

5.2.3 管理人员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

- a) 明确管理人员包括哪些人员（如职能部门负责人）；
- b) 明确上述人员的职责范围、所分管的工作内容及资格要求；

- c) 应涉及的责任制内容：
 - 1) 明确对各阶段健康安全风险责任制责任主体和工作内容的要求（包括制定、执行、检查和修订等阶段）；
 - 2) 明确对各阶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制定、执行、检查和修订等阶段）；
 - 3) 明确对贯彻执行上级指示的要求；
 - 4) 明确对安全检查（检查、落实、监督、检查记录等）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要求；
 - 5) 明确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组织制订、落实）；
 - 6) 明确对年度经营、安全、事故情况总结的要求（调查、处理、上报）。

B.2.4 技术人员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

- a) 明确各岗位技术人员的职责范围；
- b) 明确各岗位技术人员的HSE责任及资格要求；
- c) 应涉及的责任制内容：
 - 1) 明确认真学习规章制度、业务知识及专业技能的要求；
 - 2) 明确遵守公司HSE规章制度的要求；
 - 3) 明确有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交底的职责；
 - 4) 明确有技术方案实施的解释、指导职责；
 - 5) 明确事故隐患上报的要求。

B.2.5 操作人员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

- a) 明确各岗位操作人员的职责范围；
- b) 明确各岗位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及资格要求；
- c) 应涉及的责任制内容：
 - 1) 明确认真学习规章制度、业务知识及专业技能的要求；
 - 2) 明确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要求；
 - 3) 明确有拒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权力；
 - 4) 明确有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的权力；
 - 5) 明确认真学习和提高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理能力的要求；

- 6) 明确岗位安全检查的要求;
- 7) 明确事故隐患排查的要求;
- 8) 明确本岗位设备设施保养的要求;
- 9) 明确如变更对本岗位记录的要求。

5.3 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考核与奖惩

5.3.1 为明确各级领导、各岗位人员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的长期落实,需健全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制定年度《健康安全环保责任书》及考核办法,对各级领导、各岗位人员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考核与各单位经济责任制考核同步进行。

《健康安全环保责任书》及考核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明确适用范围;
- b) 明确承担主体(考核部门)的职责范围;
- c) 安全奖惩应涉及的内容:
 - 1) 明确应当受到奖励或惩罚的人员及行为(如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违反各项规章制度和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等);
 - 2) 明确具体奖惩办法;
 - 3) 明确考核方法(如平时的安全检查、抽查、述职考核等)。

5.3.2 发生《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责任事故追究检查管理细则》(QHSE-01-05-02)所述的健康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事件的单位,其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包括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本规定的要求向公司安委会汇报该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本人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履职履职情况的过程。

5.3.3 各单位发生健康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时,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进行述职检查适用《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责任事故追究检查管理细则》(QHSE-01-05-02)。

5.3.4 海洋石油工程公司直管干部以下的各单位的经理、副经理(含)以上岗位(含相当于同级别的技术岗位人员和管理岗位人员)对重大事故负有失职、失职或负有领导责任的,进行责任追究适用《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追究检查管理细则》(QHSE-01-05-02)。

3.3.5 违反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和 HSE 管理规章制度，按照《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员工违纪处理办法》及海油工程公司《员工违纪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原《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建造分公司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细则》（COOEC-C-TJC-QHSE-001-001-002，2023-1-01 发布）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编制指南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第 29 号，2017，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 1.2 《关于印发《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第 209 号，2020，集团公司。
- 1.3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办法》，COOEC-QHSE-05-001，2022，海工公司。

附件 2

释 义

2.1 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

指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和《HSE 管理体系》要求，建立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负责的制度。包括职业健康防治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环境保护责任制。

2.2 健康安全环保责任书

指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和《HSE 管理体系》要求，明确各单位的安全环保责任制形式，包括职业健康防治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和环境保护责任书。

2.3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

指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一企一册、一岗一清单”的要求，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工作标准及具体责任范围、考核标准，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岗一清单”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安全生产责任要点（包括通用和专有）和安全生产标准两部分组成。

附件 3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编制指南

1 编制原则

1.1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的编制应以员工岗位工作职责为基础，涵盖公共安全（如反恐等）和个人安全（如个人用电等）。

1.2 安全生产责任以岗定责，一人承担多项岗位职责时，应同时承担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一岗职责由多人承担时，仅需制定一个岗位责任清单。

1.3 员工应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的编制，原则上应由员工本人完成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编制，直接领导应给予指导和审核。

2 编制要求

2.1 管理（技术）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2.1.1 岗位基本信息，包括（部门）、工作岗位等。

2.1.2 专有安全生产责任要点：依据本岗位职责，识别与之相关的专有安全生产职责，并根据《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编制指南（试行）》（中国海油安〔2020〕166号）进行筛选。

2.1.3 通用安全生产责任要点：

- a) 学习和落实安全生产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b) 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第一，环保至上，人为根本，设备完好”的安全环保核心价值理念，遵守《中国海油安全标志行为》；
- c) 认真学习掌握本职工作相关的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d) 进入生产作业现场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e) 参加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1.4 安全工作标准：针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要点，结合本岗位职责，从时间、地点、频次、方式方法、责任的范围、考核的标准等多个维度，对专有和通用责任要点进行细化，形成与其要点对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2.1.5 考核标准：依据本岗位职责，为每项安全生产责任要点赋予相应的考核权重。

2.2 操作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2.2.1 岗位基本信息：包括所属单位（部门）、工作岗位等；

2.2.2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要点：

- 学习和遵守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熟悉岗位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熟练掌握本岗位操作技能；
- 熟悉作业区域、工作岗位上存在的危险因素，熟知事故防范措施；
-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生产负责人报告；
- 参加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做好职业健康防护工作；
-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遵守“五想五不干”安全行为准则。

2.2.3 安全工作标准：针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要点，结合本岗位工作职责和特点，从时间、地点、频次、方式方法、责任的范围、考核的标准等多个维度进行细化，形成与其要点对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2.2.4 考核权重：根据本岗位工作职责，为每项安全生产责任要点赋予相应的考核权重。

2.3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具体形式见下表，与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规章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发生变更时，清单应及时更新。

表 《(岗位名称)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模板)》

所属单位 基层单位	根本号 岗位名称		
安全生产责任要点		安全工作标准	考核权重
通用			
专用			
岗位人员(签字)：			
注：1. 管理《技术》岗位包括通用和专用责任要点，见附表A.1； 2. 操作岗位包括通用责任要点，见附表A.2。			

海油工程建造〔2023〕112号附件1-45:



体系名称: 冀渤海冀立全环境
内部编码: TJC-QHSE-01-01
QHSE编码: COOEC-TJC-QHSE-10-P01

版 本: 2023-2
发布范围: 普 发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企业环境风险及环境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批 准 人: 业务主管领导

批准依据: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及制度体系建设规范》(COOEC-CG-02)

发布文号: 海油工程建造〔2023〕112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目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2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3
4 职责分工	3
5 管理要求	4
6 附则	4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企业环境风险及环境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环境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督促公司及各所属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发现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加强环境事件的上报，提升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2 适用范围

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各所属单位，各项目部（以下简称“各单位”）。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环境风险识别不充分、评估不准确、控制措施不到位、环境事件报告不及时，导致经济损失、违法违规和环境污染的风险。

4 职责分工

4.1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a)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风险及环境事件报告管理制度及流程，并监督各单位执行；

b) 负责公司环境风险和环境事件报告管理工作；

c) 收到环境事件报告后并及时做出响应，针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初报后，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并按规定向属地政府部门报告；

d) 指导、监督、检查所属单位环境风险和环境事件报告管理工作。

4.2 计划装备部

负责将环境风险治理项目列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对建设前期各阶段图纸设计、设计等因素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跟踪。

4.3 党群工作部

负责国内主流媒体对分公司及所属单位环境工作的舆情监控，对于由于环境事件引发的舆情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4.4 本部各部门

负责对环境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环境事件报告管理提供专业支持、协

助、指导。

4.5 各单位

a) 组织开展本单位环境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分级，组织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环保合规问题整改以及环境敏感信息管理工作，确保本单位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b) 组织建立并定期维护本单位环境风险管理台账，确保环境风险有效识别，并覆盖所属全部生产经营活动。

c) 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救援工作，避免事态扩大。

d) 及时报告情况，组织精力政府部门报告的事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地方政府部门报告。

5 管理要求

5.1 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

5.1.1 各单位和总部各部门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但在发生法律法规标准更新、生产活动内容或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风险隐患时，应重新组织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工作。

5.1.2 工程项目及投资类建设项目开工前，项目经理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环境因素进行辨识和评价，辨识和评价应覆盖整个项目所有工作场所、活动、服务和产品，并依据评价结果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并纳入工程项目建设计划。

5.1.3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对公司环境因素的辨识，各单位组织对本单位环境因素的辨识。对本单位的环境因素的辨识，包括所有的工作场所、活动、服务和产品。

5.1.4 在环境因素辨识时，应结合生产情况，对设备、设施或场所的地理气象条件、工艺流程、装置布置等性质进行辨识和分析，找出可能引发事故或导致不良后果的材料、系统、行为或生产过程的特征。环境因素辨识应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和向大气排放、向水体排放、废弃物管理、土地污染、原材料和自然资源的利用、其他当地环境问题和社区性问题；辨识与评价应考虑以往发生事件事故的经验。

5.1.5 根据环境因素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和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公司将环境因素划分为低、一般、较大、重要4个等级进行管理。采用风险矩阵法评价环境因素，评分大于20的，判定为重要环境因素。风险矩阵法相关标准请见《海洋石

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境风险管理程序》（CIXHC-QHSE-06-001）中附件4《石油工程风险辨识与风险判定准则》。

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采用直接判定法判定为重要环境因素：

- a) 法律或标准或相关要求明确判定为重大危险源或重要环境因素的；
- b) 放射源装置，放射源库，以及放射源运输、转移、储存和作业等相关活动；
- c) 历史上或同行业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产生重要环境影响的设备、设施或作业活动；
- d) 污染物排放未达标的；
- e) 其他可以直接判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产生重要环境影响的设备、设施或作业活动等。

5.1.6 各单位在进行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价时，将辨识和评价结果记录于《环境因素及影响识别、评价登记表》，并建立本单位的《重要环境因素管理登记表》。

5.1.7 对于评价出的重要环境因素，各单位必须制定风险控制措施，降低其风险等级，使其最终成为可接受风险，并逐级下发到与风险作业相关单位和人员。

5.1.8 对于重要环境影响，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重要环境因素管控方案，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实施。公司级重要环境因素管控方案应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

5.1.9 对于重要环境因素，各单位应制定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备案。

5.1.10 各单位/项目组应在重要环境因素管控方案批准并组织实施，并定期向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报告方案实施情况。质量安全环保部对各单位的重点环境因素管控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5.2 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5.2.1 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基本要求

5.2.1.1 环境风险管理的原则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分类管理，分级防控，突出重点，落实责任。

5.2.1.2 环境风险管理的目标为：建立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管

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有效控制。

5.2.1.3 环境风险管理的程序为：识别、评估与管理分级、防范和管控、突发环境风险台账动态管理。

5.2.1.4 各单位应落实国家、属地监管部门及公司场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应急和处置要求，根据环境风险管理需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完善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控系统，将排污设施和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在线监控系统、过程视频监控系统及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运输监控系统等。

5.2.1.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按照本办法要求实施，还应与国家及地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应急和处置要求、属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相衔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评估报告编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方案编制等。

5.2.2 环境风险的识别

5.2.2.1 识别的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要求等。

5.2.2.2 识别的范围：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生产经营所有活动、产品和服务中的各个方面。

5.2.2.3 识别的对象：应包括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各类装置/设施/场所（尤其是污染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周边自然及社会环境敏感目标、环保政策/法规/标准、环保管理资料及文件（如环评及验收文件、排污许可申请材料、运行台账及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报告、环境管理报告等）、事故事件报告及相关记录等。

5.2.2.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的识别：根据可能出现的水环境事件、大气环境事件以及放射源泄漏事件等突发环境事件，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和环境应急管理两方面进行识别。各单位可参照附表3识别。

5.2.2.5 环保合规风险的识别：主要从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以及生产运营期环保管理合规性两方面识别。各单位可参照附表4识别。

5.2.2.6 环境敏感公众事件风险的识别：主要识别可能引发环境敏感公众事件的敏感项目设施情况或项目所处敏感区域情况等。各单位可参照附表5识别。

5.2.2.7 对于未在附表3-表5中列出的环境风险，各单位应按照三类环境风险识别的原则自行识别。

3.2.2.8 环境风险的识别应每年更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增加识别频次：

- a) 发生环境事件的；
- b) 发现有未识别的环境风险；
- c) 环境风险物质的类别、数量发生变化；生产装置、工艺及风险措施改变；以及生产区域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变化等情况；
- d)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更新或者根据环保形势有新要求的。

3.2.3 环境风险评估及管理分级

3.2.3.1 各单位应根据附表3-附表5列出的环境风险危害程度，对识别的环境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级别。对于附表3和表4以外的环境风险应按照危害程度、治理难度等综合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级别。

3.2.3.2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应对各单位的环境风险分级情况进行确认。

3.2.3.3 各层级单位负责相应级别的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其中，各单位负责其全部的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的监督管理；施工公司负责重大环境风险监督。

3.2.4 风险防范和管控

3.2.4.1 各单位应针对各类环境风险制定有效的防范和管控措施，落实环境隐患治理、环保合规问题整改以及环境敏感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企业环境风险可控。

3.2.4.2 海工公司、公司及公司各单位应深入分析评估企业环境风险或者重大环境风险，从制度建设、流程优化等方面予以改进，建立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3.2.5 风险管理台帐的工作要求

3.2.5.1 环境风险管理程序实施后，应形成《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台帐》（附表8）。

3.2.5.2 《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台帐》应根据环境风险识别的内容及管理层级的变化及时更新。

3.2.5.3 《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台帐》中针对环境隐患、环保合规问题以及环境敏感信息制定的防范和管控措施应每月进行更新，直至环境隐患消除、环保合规问题整改完成以及环境风险有效控制。

5 环境事件管理要求

3.3.1 突发环境事件初步报告的范围及要求

3.3.1.1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遵循国家、地方法规要求，及时报告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3.3.1.2 汇报突发环境事件紧急情况，依照公司规定的应急程序处理。

3.3.1.3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执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事故管理办法》规定有关要求。

3.3.1.4 环保异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附表7“环保异常信息汇报清单”内容。

3.3.2 环保异常信息初步报告的时间要求

3.3.2.1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企业、生态环境部等相关部委赴企业环保督察/检查信息以及发生引起国际或国家主流媒体关注的环保异常信息，应立即上报公司QHSE部，报告方式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随后以书面形式报告基本情况。

3.3.2.2 其他环保异常信息应在8h内以书面形式上报。

3.3.3 环保异常信息汇报内容

主要包括：异常紧急发生时间和地点、过程描述、现场初步情况（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和泄露口分布）、异常信息初步评估和影响范围（异常情况分析、环境污染程度、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应急处置建议等的基本情况。初报内容格式详见附表8。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公司健康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建造分公司企业环境风险及环境事件报告管理办法》（TJC-QHSE-01-03，2023-1）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 1: 编制依据

附件 2: 释义

附件 3: 环境因素识别及影响评价登记表

附件 4: 重要环境因素识别及影响评价登记表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和管理分级清单

附件 6: 环保合规风险识别和管理分级清单

附件 7: 环境敏感公众事件风险识别和管理分级清单

附件 8: 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台账

附件 9: 环境异常信息识别清单

附件 10: 环境异常信息跟踪情况表

附件1:

编制依据

-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国务院。
-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7号，2011，环境保护部。
- 1.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生态环境部。
- 1.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及环境事件报告制度》，QHSE-01-13-03，2021，集团公司。
- 1.5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程序》，COOEC-QHSE-08-P05，2023-2，公司。
- 1.6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事故管理办法》，COOEC-QHSE-10-P01，2023-2，公司。
- 1.7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境风险管理程序》，COOEC-QHSE-06-P01，2022-1，公司。

附件2:

释义

2.1 环境因素

指一个组织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与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

2.2 重要环境因素

指具有或能够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环境因素。

2.3 企业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环保合规风险以及环境敏感公众事件风险，在本办法中统称为企业环境风险。

2.4 突发性环境事件风险

指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设备管道和设施防范措施存在隐患，可能引起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

2.5 环保合规风险

指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企业或个人由于违反没有履行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义务，使企业面临责令整改、经济处罚、关闭取缔等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的风险。

2.6 环境敏感公众事件风险

指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项目及所属区域敏感可能引发环保纠纷、信访等公众事件的风险。

2.7 环境隐患

广义上指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客观存在；狭义上是指诱发环境污染事故的不安全因素；本办法中特指可能导致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客观存在。环境隐患是突发性环境风险识别的重要内容。

2.8 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和环保合规信息在本细则中统称为环境事件。

2.9 突发环境事件

指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

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10 环保异常信息

指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环境保护事件，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环保问题通报信息、环保处罚信息；环保方面的投诉或上访、新闻媒体报道或在互联网广泛传播的环保负面信息等环境敏感公众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企业的环保事件。

附件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因素识别及影响评价记录表

DOC-QHSE-05-001

版本: 2013-2

适用: DC-QHSE-16-001.001

第2版: 2013-2

单位名称:

识别名称	工序	形式/设备 设施/场所	因素	环境 因素/因素 /紧急 情况/后果	影响	发生 的可能性 (L)	环境 因素 特性 (S)	发生 频率 (F)	是否重要 环境因素 (H)	建议控制 措施

注: L=100, 为环境因素识别。

编制:

审核:

批准:

附件3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环境因素识别及影响评价记录表

DOC-QHSE-05-002

版本: 2013-2

适用: DC-QHSE-16-001.002

版本: 2013-2

单位名称:

识别名称	评价	形式/设备 设施/场所	因素	环境 因素/因素 /紧急 情况/后果	影响	发生 的可能性 (L)	环境 因素 特性 (S)	发生 频率 (F)	是否重要 环境因素 (H)	建议控制 措施

注: L=100, 为重要环境因素。

编制:

审核:

批准:

突发事件风险识别和管理分级清单

[illegible][illegible]

识别阶段	序号	识别内容	评价		
			潜在	重大	一般
43. 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43.1.2	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43.1.3	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43.1.4	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44. 其他方面对环境的影响	44.1.1	其他方面对环境的影响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44.1.2	其他方面对环境的影响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识别阶段	序号	识别内容	评价		
			潜在	重大	一般
45. 其他方面对环境的影响	45.1.1	其他方面对环境的影响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45.1.2	其他方面对环境的影响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二、环境应急管理情况					
46. 环境应急管理	46.1.1	环境应急管理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46.1.2	环境应急管理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存在潜在风险

类别/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影响		
			重大	较大	一般
1) 生产环节 中废管理	1.1.12	废中废物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1.1.16	大武湖、申海、无想湖等湖库周边	该工程在建造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可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1.17	无想湖定以湖库为，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1.18	无想湖湖库周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1.19	无想湖湖库周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中废处理 环节			中废处理环节		
中废处理环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浙江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第 11 页 共 30 页

类别/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影响		
			重大	较大	一般
2) 生产环节 中废处理 环节	1.2.1	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2.2	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2.3	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2.4	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2.5	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中废处理 环节			中废处理环节		
中废处理环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浙江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第 11 页 共 30 页

[illegible]

类别	日期/项目	编号	主要内容	分值		
				重点	难点	一般
A1 项目三 出版类	1.1.1	1.1.1	一是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二是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	1	1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1.1.2	1.1.2	二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三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	1	1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1.1.3	1.1.3	三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四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	1	1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1.1.4	1.1.4	四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五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	1	1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1.1.5	1.1.5	五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六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	1	1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1.1.6	1.1.6	六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七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	1	1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A2 其他	1.2.1	1.2.1	一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二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	1	1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1.2.2	1.2.2	二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三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	1	1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1.2.3	1.2.3	三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四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	1	1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1.2.4	1.2.4	四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五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	1	1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1.2.5	1.2.5	五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六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	1	1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1.2.6	1.2.6	六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七是关于期刊出版情况通报进行通报批评。	1	1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附件 1

环保异常信息识别清单

1. 环保督察检查问题

1)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及“回头看”。

2)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及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

2. 环保处罚、通报信息

3) 环保督察反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

4) 其他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

5) 环保督察反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

6) 环保督察反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

7) 环保督察反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

3. 环保处罚信息

8) 环保督察反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

9) 环保督察反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

10) 环保督察反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

11) 环保督察反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

12) 环保督察反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

附件10:

环保异常信息初报情况表

TIC-QHSE-01-03-S04

版本: 2023-2

COOEC-TIC-QHSE-10-P01-S04

版本: 2023-2

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与地点	
过程描述	
现场初步情况	
初步评估和影响范围	
应急措施与建议	
需公司支持与协调事项	
联系人姓名/电话	

附件 16 施工期垃圾处置协议

协议书

甲方：中文一城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十二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垃圾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设置垃圾存放点（点）处，甲方提供垃圾堆放箱的款式为（木制半箱），此道路保持畅通。

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8-8）方半垃圾箱（套）下。（每个垃圾箱约售15000元人民币），乙方负责（8-8）方半垃圾箱的回收。

三、甲方支付乙方的清运服务费为：

（1）垃圾清运单价为400元人民币/吨。

（2）垃圾清运费为每吨450元人民币/吨。

（3）清运垃圾数量以甲方负责人签字的派工单作为结算依据。

四、付款方式为月结。

双方约定按月结算，采用（月）结算方式，结算日期为（每月）30日内结清全部费用。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若双方无异议，同意续签一年。

六、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双方约定日期和金额支付乙方清运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甲方

方按照日无付给乙方15%的滞纳金。

2.乙方应按需求及时清理甲方所产生的垃圾。接到甲方通知后，一日内清理完毕，否则扣减其当次费用。

3.甲方有垃圾清运时，不得晚入对人体有害的废金属材料，像你危险废物、废油漆、废树脂也不准。对乙方作业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设施损坏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甲方照承担全部责任。

4.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均须按废土土方垃圾清运方，比未通知而提前对方造成损失。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费用每车赔偿对方。

七、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交一航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部

（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乙方：天津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附件 17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18 检测报告

		青島正科水生物檢測有限公司	
23151234198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K20250604-001	
NO.:			
			
样品类型: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底栖样稚鱼		
(Test Type)			
委托单位:	天津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Report Date)			
中国·青岛			

检测报告书说明

1. 检测报告无公章、复印件未重新盖章，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检测报告未经总经理批准不准复制。
4. 声明：本结果仅对所检测样品有效。
5.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接到报告后二十天内提出书面意见。
6. 本报告中“<”前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7. 本报告中“—”表示该项空白。

STATEMENT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n the following cases: there is no laboratory seal on the test report, but copies are not re-coyered seal and multi-page report without a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It is invalid that there is no sign on the report.
3. The test reports are not allowed to copy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General Manager.
4. Statement: The test results is valid only on the sample.
5.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please submit written comments within twenty days if there is any question.
6. In this report, the symbol "<" indicates that the value is below the detection limit. The value followed it is the detection limit.
7. In this report, The symbol "—" indicates that the location is blank.

CHEST REPORTS

1999, 2003).

附件 1：水质检测记录表

站名		19 站	19 站	20 站	20 站	20
水色	度	17	17	17	17	17
透明度	m	0.5	0.5	0.5	0.5	0.4
水温	℃	24.2	23.5	24.3	24	25
pH	无量纲	8.25	8.27	8.26	8.37	8.15
总溶解	mg/L	15.6	11.2	14.6	17.8	10.7
总硬度	mg/L	2.21	2.33	6.78	6.75	2.42
总硬度折算	mg/L	1.92	1.85	1.88	1.86	1.73
电导率折算	mg/L	1.56	1.68	2.24	2.64	1.66
大肠菌	mg/L	0.012	0.161	0.166	0.159	0.281
溶氧饱和度	mg/L	0.0137	0.0154	0.0173	0.0177	0.0219
溶解氧	mg/L	0.007	0.009	0.01	0.014	0.011
氨氮	g/L	0.9962	0.0114	1.644	1.009	1.014
总氮	g/L	1.043	1.031	1.087	1.106	1.097

附件 2：沉积物检测记录表

站名	19	20	20
铜(单位×10 ²)	28.2	13.3	30.8
镍(单位×10 ²)	20.1	26.9	29.8
铬(单位×10 ²)	0.141	0.185	0.194
砷(单位×10 ²)	94.4	76.5	76.2

附件八 土壤生物群落調查表

箱位	叶面积 a (mg/m ²)
10	4.60
20	3.84
30	3.45

序号 (作物代码)	中文名	拉丁名	雌雄株高 (cm)	分枝株高 (cm)	在分枝内的 结数/果重
1	李氏高粱	<i>Zizania latifolia</i>	100	10.1	2
10	陈氏高粱	<i>Abutilon scaberrimum</i>	100	10.1	4
15	陈氏高粱	<i>Coccoloba grandis</i>	100	10.1	5
16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7
18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19	陈氏高粱	<i>Coccoloba grandis</i>	100	10.1	3
1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7
1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11
1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0
20	陈氏高粱	<i>Coccoloba grandis</i>	100	10.1	4
20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10
20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4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陈氏高粱	<i>Portulaca oleraceae</i>	100	10.1	2
29					

附件 4 包渠行政界线勘定成果表

站位	中文名	拉丁名	数量 (粒)	备注 (粒)
10	假角	<i>Plantago lanceolata</i>	1	2
22	田菁	<i>Vicia sativa</i>	1	
28	黄荆	<i>Vitex negundo</i>	1	
30	槐木	<i>Platanus orientalis</i>		1
34	槐木	<i>Platanus lanceolata</i>	1	1
38	田菁	<i>Vicia sativa</i>		1